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周文昊和支洁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6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2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3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6
八、关于公司 PE 机构是否履行证监会备案的核查结论	27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7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5
第四节保荐机构关于落实财务核查工作的专项说明	43
一、保荐机构遵循的核查要求.....	43
二、保荐机构对重点事项核查情况的说明.....	43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洗霸/发行人	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843 万股 A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保荐书中出现的其他简称与上海洗霸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文昊、支洁作为上海洗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拥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项目覆盖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分离债、资产重组等领域，项目经验丰富，是华光股份 IPO、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航天晨光公开增发、潜能恒信 IPO、沧州大化公开增发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周文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支洁女士：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新北洋 IPO、金通灵 IPO、新界泵业 IPO、合兴包装非公开发行、峨眉山非公开发行、科华生物非公开发行、复星医药公司债以及交运股份公司债等项目。支洁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协办人：肖翔云

项目组其他成员：夏拥军、赵梓淇、陈时彦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Emperor of Cleaning H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5,5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炜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600176A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38 号 6 幢
电话:	021-65424668
传真:	021-65446350
邮政编码:	200437
电子信箱:	shech@china-xiba.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xiba.com
经营范围:	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 设备、管线、容器清洗, 合同能源管理,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境工程设计, 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 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一）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二）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三）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四）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

符合内核要求的，风险管理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上海洗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2015年5月22日，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上海洗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推荐上海洗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二)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推荐上海洗霸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定价方式：直接定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6 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4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众华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1027 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众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4771 号）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工商、税收、质监、安监、海关、外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和对嘉定区环保部门的访谈，并经向众华了解，同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下文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29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43 万股, 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 确认发行人系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为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0060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核查,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自 1994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今,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经核查,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 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走访了主要资产的登记或核发政府机关，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处理服务业务和风管清洗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情况为：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①2014年9月30日，因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鲍松林、王敏灵、黄明、韩宇泽、赵东元、赵春光、陆军荣和金锡标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赵东元、赵春光、陆军荣和金锡标为独立董事。

②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一致同意陆军荣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聘请田华峰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①2014年9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决议一致同意聘请王敏灵出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财锋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云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②2014年11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议一致同意聘任王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致同意聘任王敏灵、尹小梅、李财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致同意聘任康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致同意聘任李财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③2016年7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议一致同意聘请廖云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康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伟，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和翁晖岚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王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62.11%的股份，翁晖岚直接持有发行人5.91%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以及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主要由王伟决定或实施实质影响。

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未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

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辅导人员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走访了司法、工商、土地、海关等部门，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1027 号），该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上述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和主要股东的相关资料，走访了工商、税收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并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金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的合规经营意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并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1027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4771号），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众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1027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众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4771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

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众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4771号）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众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4771号）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众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4771号），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485,315.28元、39,421,529.57元、55,653,177.31元，累计为141,560,022.16元，超过3,000.00万元；

（2）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0,581,590.85元、244,108,260.55元和296,245,418.80元，累计为810,935,270.20

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29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5,022,725.14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371,481,035.36元）的比例为1.35%，不高于20%；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214,636,915.97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登记资料、税收优惠文件及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众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4771号）和金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夫妇、主要股东王敏灵、徐爱东、上海联创、睿信创业、新疆联创、兵团联创、上海承续和上海汇续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拥有资产情况，确认发行

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房地产租赁协议、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研发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与服务系统。

3、人员独立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核实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同时根据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1027号），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设立了相应的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层，设置了与公司运营有关的事业部、研究所、分公司等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6、业务独立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合同等，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	25,530.68	19,443.68	6,087.00	25,530.68	嘉发改备(2016)83号
2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4,624.70	4,624.70	-	4,624.70	嘉发改备(2016)84号
合计		30,155.38	24,068.38	6,087.00	30,155.38	

注：因原备案文件到期，发行人于 2016 年重新备案。

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政府相关部门，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意见（嘉发改备（2016）83 号、嘉发改备（2016）

84号)、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4]1246号)、发行人的土地租赁协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2017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3月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稳定股价预案等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包括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不存在

重大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 PE 机构股东是否履行证监会备案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上海联创、新疆联创、兵团联创、睿信创业等PE机构出具的备案登记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确认上述PE机构已经完成了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来自于金光集团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9%、12.18%和 6.4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来自于中石化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8%、21.92%和 22.52%；2015 年度、2016 年度，来自于上汽集团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3%和 23.37%。同时，报告期内，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5%。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水处理服务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受国家环保政策和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行业的景气度呈现周期性下行趋势。2016 年中期以来，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行业的景气度虽然有所回升，但仍处于景气度较低的水平。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有可能进一步下降，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行业的景气度仍可能维持较低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 70%以上营业收入集中于钢铁冶金、制浆造纸、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行业，这些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业务发展和资金回笼等情况都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着下游行业不景气带来的市场风险。

3、武钢集团与宝钢集团合并造成的风险

武钢集团、宝钢集团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来自于武钢集团的收入分别占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6.13%、8.36%和6.26%，来自于宝钢集团的收入分别占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3.42%、3.62%和3.56%。2016年12月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为宝武集团，宝钢集团、武钢集团成为宝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武钢集团下属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已到期的合同全部于2017年1季度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季度；未到期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未受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的影响。因客户工厂搬迁，发行人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全厂污水处理合同于2017年4月底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随着宝武集团的成立，宝钢集团、武钢集团的经营管理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与宝钢集团、武钢集团之间的业务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宝钢集团、武钢集团合并造成的风险。

4、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水处理服务行业在国际上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但在国内，市场还处于发展阶段，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由于我国目前面临着水资源总体短缺、环境污染和未达标排放的现象较为严重，为尽快缓解环境和资源压力，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业内企业普遍发展速度较快，利润率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也较大，由此导致市场竞争不规范的现象时有发生。不规范竞争不仅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对优势企业的利润率也会造成不利的影响。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虽然发行人在企业规模、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服务质量、品牌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相当的优势，但仍会面临着市场竞争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二）业务风险

1、重大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5年8月开始为上汽大众位于上海安亭、湖南长沙、江苏仪征、新疆乌鲁木齐四地整车厂提供水处理服务，该服务合同将于2017年8月份到期。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来自于上汽大众项目的收入分别为1,898.88万元、5,544.3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18.72%。

发行人2014年开始为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为2016年到期后续签的新合同，新合同约定暂定期限三年、采用“1+1+1”年度工期制（一年期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来自于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1,459.59 万元、4,247.69 万元和5,600.1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9%、17.40%和18.90%。

虽然在服务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良好，但如果上述重大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或续签的合同价格下调，发行人的财务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2、合同期限较短的风险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一般一年一签，多数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期限普遍较短。如果主要合同到期无法续签或续签的价格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下滑的风险。

3、招投标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合同大部分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虽然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服务水平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主要客户之间维持了较长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招投标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中标率可能会下降，发行人存在招投标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4、水处理不达标而引起的违约风险

工业水处理不仅可以为客户节水降耗，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寿命，还能够减少检维修、降低装置非正常停车的风险，对保障安全生产、稳定设备运行以及减少和降低污染排放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水处理结果不符合设备、工艺的要求或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轻则导致设备腐蚀或泄漏，重则导致生产经营中断

甚至大规模的环境污染事件，给客户带来经济损失或使客户遭受环保处罚。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水处理服务合同中，对水质处理指标都有明确的约定。如果发行人处理后的水质指标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可能会发生违约风险。

5、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不当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涉及机械、化工、自控、电气等多种学科知识，对现场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要求也比较高，如管理不当或工人操作失误都可能会导致客户水处理系统受损，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另外，发行人在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中会为部分客户提供危废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厂内收集等工作，如果管理不当将可能使客户遭受环保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产生经济纠纷甚至面临提前解约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不当造成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大部分为固定单价或总包金额的合同，而发行人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品、加药设备配件、水处理设备等大部分是从市场中采购，如果化学品、加药设备配件或水处理设备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将影响已订合同项目的盈利能力。发行人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7、安全生产与经营风险

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实行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建立管理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盐酸等部分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如果管理不当或在生产、储存和使用的过程中不能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可能会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罚，严重的甚至会被取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与经营的风险。

8、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ECH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在上海民用水处理市场具有较高的声誉。近年来，发行人面临着个别企业注册与发行人商标同名或类似商标的情形，该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民用水处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维护商标形象，但发行人仍面临着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9、房产租赁风险

发行人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等经营场所大部分以租赁为主。虽然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在于技术和人才，对生产经营场地并没有特殊要求，对场地的依赖性较小，现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也比较强。但如果房产租赁到期后不能迅速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房产租赁风险。

（三）环保风险

发行人是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为手段，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服务，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品大部分是从市场上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只有少量的产品需要根据公司的配方在工厂内进行复配，对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设备等依赖度不高，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废渣也较少。但由于发行人在药剂复配过程中是以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如果某些有危害性的化学品保管或操作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等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四）技术风险

1、专有技术的保护风险

技术和人才是水处理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长期的研究和实践，发行人已经培育和储备了一批专业且稳定的技术人才，并拥有三十多项发明专利，这些人才和技术对于保持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发行人重视并建立了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人员流动的增加，发行人仍面临着人才流失和因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专有技术保护的风险。

2、技术更新和进步的风险

水处理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属于技术推动型。市场上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出现,发行人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长期竞争力。与此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和节能降耗标准提高以及下游客户工艺设备的升级、改造,对水处理技术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只有加强研究开发,才能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需要,降低技术更新和进步面临的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的市场情况、目前公司的客户基础和业务发展情况所做出的预测,有关项目的效益测算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条件或有关项目假设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项目建成后折旧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是以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为主,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少,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也是以租赁为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由于新增了大量用于水质检测的专用车辆、水质检测仪器等,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增加,导致折旧有所增加。如果募投资项目不能及时建成并产生经济效益,或产生的经济效益不如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六)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大部分是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行业的龙头企业,这些客户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增长较快。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多,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23%、54.26%及46.15%;201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

金额同比增长了22.52%；2016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长了1.2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增长较快不仅会大量占用发行人资金，而且可能会发生坏账损失，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股本规模也扩大了33.33%，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产生的效益延迟或公司的业务和利润不能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股本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则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都将会下降。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但由于钢铁冶金、制浆造纸等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服务价格面临调整压力；同时，随着发行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发新市场和客户，收入的结构变动和运营、服务成本的增大也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61.98%的股份，通过上海承续、上海汇续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同时担任上海承续、上海汇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晖岚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5.91%的股份，王炜、翁晖岚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8.0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炜、翁晖岚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51.02%，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对高级别的核心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经过20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较长，且绝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发行人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规模扩大后管理效率降低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700多人，正在执行或实施的项目较多，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客户数量以及客户区域分布等都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和扩大，管理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对管理人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同步提高，发行人存在规模扩大后的管理效率降低的风险。

4、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少量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为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截至目前，虽然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仍可能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F20123100053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2年至2014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53100015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10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峰霸工程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43100111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峰霸工程2014年至2016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则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由于水处理服务行业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除纳尔科、GE 水处理等跨国公司外，业内大部分企业在具体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技术路线和客户群体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围绕着细分市场在局部领域进行竞争，因此缺乏统一比较数据。

发行人通过多年耕耘，已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等三大工业水处理领域和商业楼宇、机场车站、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场所中央空调水处理市场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占据细分市场优势地位：

由于水处理服务行业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除纳尔科、GE 水处理等跨国公司外，业内大部分企业在具体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技术路线和客户群体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围绕着细分市场在局部领域进行竞争，因此缺乏统一比较数据。

发行人通过多年耕耘，已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等三大工业水处理领域和商业楼宇、机场车站、大型城市综合体等民用领域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占据细分市场优势地位：

1、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同时为宝钢集团、武钢集团、鞍钢集团、沙钢集团、马钢集团等众多特大型钢铁企业提供过各类水处理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2、发行人是少数同时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提供过各种水处理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3、发行人在工业高难度水处理，如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冷轧硅钢废水处理、连铸二冷水处理、乳化液废水处理、高含硫化氢废水处理、转炉煤气洗涤水处理、结晶器软水处理等方面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在商业楼宇、机场车站、城市综合体、标准厂房等民用领域，发行人为上海金茂大厦、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上海世博园、上海迪斯尼公园、浦东机场和虹桥大枢纽、北京奥运会主场馆（鸟巢）、国家大剧院、中央电视台新台、首都机场、津门津塔、天津 117 大楼、深圳平安金融大厦等国内著名地标性建筑和众多商业楼宇提供水处理服务，相关技术规范被国内、国际众多工程设计、总承包商、工程咨询等单位所采纳；

5、发行人拥有高难度水处理的技术与经验，在部分行业部分水处理领域的技术能力如下：

	难点	发行人技术经验
冷轧硅钢废水处理	冷轧硅钢废水处理技术在钢铁企业中属于最难、最复杂的范畴，来水性质复杂，有酸、碱、铬、油等多种杂质，污染物浓度较高，废水排放环保要求较高，处理工艺复杂。因此，长期以来国内冷轧硅钢废水处理，尤其是国有大型企业的冷轧硅钢废水处理系统基本上都是依靠国外环保公司的技术总成，国内冷轧厂工业废水处理能够长期、稳定达标的并不多。	公司掌握了含酸、含碱、含铬等不同水质条件下的废水处理技术和解决方案，如对于含酸废水，采用逐级中和曝气法；对于含碱废水，采用混凝、吸附、气浮、过滤处理；对于含铬废水，通过控制 pH 值及氧化还原电位，实现六价铬的快速还原和氢氧化铬的有效沉淀。含油废水有机物浓度高，结构复杂，难以生化降解，而且以乳化状态为主。公司通过在调节池与超滤之间增加气浮工艺的方案，结合高效的超滤机组清洗药剂，实现了超滤系统的长期有效稳定运行，大大降低了清洗的频率，并且大幅降低了出水 COD，保证了各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达标排放。
连铸二冷水处理	冷却效果的好坏对钢坯的质量至关重要。而喷嘴的工作状态是保证冷却效果的核心，水质则是保证喷嘴工作状态的关键。喷嘴的孔径一般小于 1mm，极易被堵塞。因此，水处理的根本问题是要解决喷嘴堵塞。 水中不仅含有铁渣、油类等杂质，更重要的是含有保护渣氟	针对连铸二冷水特殊的水质条件和工艺要求，除了常规的处理技术外，公司专门研制了 CaF_2 和 CaCO_3 共存体系的水处理复合配方，具高效的分散性能和良好的耐高温性能，有效控制在高温条件下 CaF_2 和 CaCO_3 的形成，同时也有很好的缓蚀作用。该技术在多个水系统使用，喷嘴堵塞率均在标准范围以内，保证了连铸机的正常运行，保证了钢坯的质量。

	化钙，水质的结垢性极强，极易造成喷嘴的堵塞。	
含油及乳化液废水处理	含油及乳化液废水主要来自于轧机组，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和抗热稳定性，处理难度较大。乳化液还会导致不溶污染物的聚集。排入含油及乳化液废水的油和 COD 等指标若不经处理均会对人体和环境构成危害。	该废水处理主流工艺主要采用加酸破乳+超滤+生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 超滤存在污垢问题，需要进行化学清洗，发行人研制了超滤高效碱洗剂，在化学清洗时将附着在超滤膜上的油脂等污染物溶解去除，恢复超滤运行通量至较高值且能稳定运行。 超滤滤后液调节 pH，使其保持在好氧微生物适应的最佳 pH 范围后进入生化池。为提高生化池的生物降解 COD _{Cr} 效果，需对生化池填料进行挂膜，并对微生物进行培养与驯化，正常运行时需投加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微生物营养剂，保证其运行效果。
石化企业物料泄漏的水处理	工艺物料进入循环水系统，对水质的冲击非常大，油污、硫化物等泄漏物大大增加了系统的腐蚀和结垢，微生物大量繁殖，常态的缓蚀阻垢剂不能发挥作用。这对石化企业正常生产威胁很大。在发生物料泄漏后如何使水质迅速恢复正常，保证系统安全运行，是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必须解决的问题。	发行人对此进行了研究，总结出一套技术措施： ①及时发现。通过严格的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的动态，尽早发现泄漏的发生。 ②切断源头。一旦发现有泄漏，立即查找泄漏源头并尽快切断。 ③处理污染物。已进入水中的污染物要进行恰当的处理，如用破乳除油剂来降低油含量，采用特定的氧化剂氧化硫化物等。 ④调整配方。公司研究开发出物料泄漏水处理技术，集破乳除油、增强缓蚀、高效杀菌于一体，能迅速消除泄漏物对系统的影响，保证装置的安全运行。
中央空调水处理	中央空调冷却水系统其系统容量较小，因而水质的变化速度快，系统开、停交替进行，水质控制难度大，而且环保要求更高。 在超高层建筑中（特别是超过 300 米的建筑），水的循环压力非常高，汽堵是超高层的一个难题，控制低温水的腐蚀与高温水的结垢难度大	根据中央空调冷却水系统的特点，采用阳极型、阴极型复合缓蚀剂与含多种功能基的高效阻垢分散剂相结合，添加特种助剂，形成了适应多种条件的复合水处理剂，再与全自动智能在线加药保障系统配套使用，保证了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环保、安全、高效运行。 根据超高层高压力的特点，采用 ECH-604 加药、监测设备，实现在线检测水质参数，在线控制加药，在线监测系统腐蚀电流与污垢热阻，由 ECH3D 技术对中央空调水系统进行实时与远程监控，保证了超高层中央空调水系统的安全、节能、高效、低成本运行。
	难点	发行人技术经验

<p>冷轧硅钢废水处理</p>	<p>冷轧硅钢废水处理技术在钢铁企业中属于最难、最复杂的范畴，来水性质复杂，有酸、碱、铬、油等多种杂质，污染物浓度较高，废水排放环保要求较高，处理工艺复杂。因此，长期以来国内冷轧硅钢废水处理，尤其是国有大型企业的冷轧硅钢废水处理系统基本上都是依靠国外环保公司的技术总成，国内冷轧厂工业废水处理能够长期、稳定达标的并不多。</p>	<p>发行人掌握了含酸、含碱、含铬等不同水质条件下的废水处理技术和解决方案，如对于含酸废水，采用逐级中和曝气法；对于含碱废水，采用混凝、吸附、气浮、过滤处理；对于含铬废水，通过控制 pH 值及氧化还原电位，实现六价铬的快速还原和氢氧化铬的有效沉淀。含油废水有机物浓度高，结构复杂，难以生化降解，而且以乳化状态为主。发行人通过在调节池与超滤之间增加气浮工艺的方案，结合高效的超滤机组清洗药剂，实现了超滤系统的长期有效稳定运行，大大降低了清洗的频率，并且大幅降低了出水 COD，保证了各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达标排放。</p>
<p>连铸二冷水处理</p>	<p>冷却效果的好坏对钢坯的质量至关重要。而喷嘴的工作状态是保证冷却效果的核心，水质则是保证喷嘴工作状态的关键。喷嘴的孔径一般小于 1mm，极易被堵塞。因此，水处理的根本问题是要解决喷嘴堵塞。</p> <p>水中不仅含有铁渣、油类等杂质，更重要的是含有保护渣氟化钙，水质的结垢性极强，极易造成喷嘴的堵塞。</p>	<p>针对连铸二冷水特殊的水质条件和工艺要求，除了常规的处理技术外，发行人专门研制了 CaF_2 和 CaCO_3 共存体系的水处理复合配方，具高效的分散性能和良好的耐高温性能，有效控制在高温条件下 CaF_2 和 CaCO_3 的形成，同时也有很好的缓蚀作用。该技术在多个水系统使用，喷嘴堵塞率均在标准范围以内，保证了连铸机的正常运行，保证了钢坯的质量。</p>
<p>含油及乳化液废水处理</p>	<p>含油及乳化液废水主要来自于冷轧机组，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和抗热稳定性，处理难度较大。乳化液还会导致不污染物的聚集。排入含油及乳化液废水的油和 COD 等指标若不经处理均会对人体和环境构成危害。</p>	<p>该废水处理主流工艺主要采用加酸破乳+超滤+生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p> <p>超滤存在污垢问题，需要进行化学清洗，发行人研制了超滤高效碱洗剂，在化学清洗时将附着在超滤膜上的油脂等污染物溶解去除，恢复超滤运行通量至较高值且能稳定运行。</p> <p>超滤滤后液调节 pH，使其保持在好氧微生物适应的最佳 pH 范围后进入生化池。为提高生化池的生物降解 CODcr 效果，需对生化池填料进行挂膜，并对微生物进行培养与驯化，正常运行时需投加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微生物营养剂，保证其运行效果。</p>
<p>石化企业物料泄漏的</p>	<p>工艺物料进入循环水系统，对水质的冲击非常大，油污、硫化物等泄漏物大大增加了系</p>	<p>发行人对此进行了研究，总结出一套技术措施： ①及时发现。通过严格的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的动态，尽早发现泄漏的发生。 ②切断源</p>

水处理	<p>统的腐蚀和结垢，微生物大量繁殖，常态的缓蚀阻垢剂不能发挥作用。这对石化企业正常生产威胁很大。在发生物料泄漏后如何使水质迅速恢复正常，保证系统安全运行，是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必须解决的问题。</p>	<p>头。一旦发现有泄漏，立即查找泄漏源头并尽快切断。③处理污染物。已进入水中的污染物要进行恰当的处理，如用破乳除油剂来降低油含量，采用特定的氧化剂氧化硫化物等。④调整配方。发行人研究开发出物料泄漏水处理技术，集破乳除油、增强缓蚀、高效杀菌于一体，能迅速消除泄漏物对系统的影响，保证装置的安全运行。</p>
中央空 调水处 理	<p>中央空调冷却水系统其系统容量较小，因而水质的变化速度快，系统开、停交替进行，水质控制难度大，而且环保要求更高。</p> <p>在超高层建筑中（特别是超过300米的建筑），水的循环压力非常高，汽堵是超高层的一个难题，控制低温水的腐蚀与高温水的结垢难度大</p>	<p>根据中央空调冷却水系统的特点，采用阳极型、阴极型复合缓蚀剂与含多种功能基的高效阻垢分散剂相结合，添加特种助剂，形成了适应多种条件的复合水处理剂，再与全自动智能在线加药保障系统配套使用，保证了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环保、安全、高效运行。</p> <p>根据超高层高压力的特点，采用 ECH-604 全自动智能控制在线加药保障系统，实现在线检测水质参数，在线控制加药，在线监测系统腐蚀电流与污垢热阻，由 ECH3D 技术对中央空调水系统进行实时与远程监控，保证了超高层中央空调水系统的安全，节能，高效低成本运行。</p>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实力

发行人始终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并先后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培育企业、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支八十多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18 人、本科学历 47 人，另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行业专家 1 人。在水处理化学品和工艺技术领域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另有 18 项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取得国家版权局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发行人在绿色环保水处理剂、生物降解水处理剂、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高效清洗剂等水处理化学品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其中

无磷阻垢缓蚀剂系列产品已连续多年通过中石化水处理评定中心认证。公司 2009 年获得授权的“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发明专利、“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发明专利和 2011 年获得授权的“一种无磷绿色复合缓蚀阻垢剂”发明专利以及 2014 年获得授权的“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运用”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 2009 年获得授权的“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发明专利产品连续 3 次被评为上海名牌。

发行人先后引进、吸收并开发了“低硬度、低碱度水的腐蚀控制技术”、“高硬度、高碱度水的结垢控制技术”、“高效絮凝技术”、“乳化液废水蝶式振动膜与 AODO 高级氧化联合技术”、“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技术”、“低盐污水 MBR 技术工艺包”、“高效分质盐浓缩及以双通道蒸发分步结晶工业盐 NED-DCEE 技术工艺包”、“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凭借水处理化学品和工艺技术项目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水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入计算机智能化控制，在水质调节加药系统上实现自动控制，并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数据软件包构建了集散控制系统（Total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亦称分散型综合控制系统）实现远程控制，进而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V1.0 和 V2.0）”。该系统具有可靠性高、操作简单、实时性强、人机界面友好等特点，有效提升水质监控精确度、药剂投放准确度并实时动态传递水质数据，显著提高了公司技术支持服务水平。

凭借在民用领域超过 20 年的水处理服务经验，发行人开发了“空调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锅炉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城市二次供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游泳池卫生管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等软件。

2、丰富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成立以来，服务过的客户涵盖钢铁冶金、石油石化、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电子电器等众多行业，业务由民用部门拓展到工业部门，由单一系统发展到多个系统，由上海幅射全国大部分地方；同时，发行人在工艺用水、冷却循环水、中水回用与深度处理、锅炉水、除盐水等水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应对各种水环境并提供针对性、差异化的技术服务。

3、稳定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服务的内容和业务种类随着客户的发展不断增加。如发行人自 2003 年中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全厂污水处理项目以来，已为宝钢集团服务 14 年，并于 2006 年中标宁波钢铁水处理总包业务，至今服务 11 年。自 2006 年开始为武钢股份提供服务以来，先后为武钢集团控股的鄂州钢铁、昆明钢铁、红河钢铁等提供水处理服务。发行人自 2004 年承接了金光集团的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水处理服务项目，为其提供水处理服务一直持续至今。

发行人部分水处理项目的服务时间

行业/领域		客户	起始服务时间	已服务时间
工业领域	钢铁冶金	宝钢集团	2003 年	14 年
		武钢集团	2006 年	11 年
		鞍钢集团	2007 年	10 年
		沙钢集团	2012 年	5 年
		南京钢铁	2011 年	6 年
		马钢集团	2007 年	10 年
	石油化工	中石化	2006 年	11 年
		中石油	2007 年	10 年
		中海油	2014 年	3 年
		中国神华	2007 年	10 年
	造纸制浆	金光集团	2004 年	13 年
民用领域	工程项目	起始服务时间	已服务时间	
	首都国际机场	1998 年	19 年	
	央视新台	2009 年	8 年	
	浦东国际机场	1999 年	18 年	
	锦江集团	1994 年	23 年	
	上海证券大厦	1997 年	20 年	
	上海大剧院	1998 年	19 年	

4、综合的服务能力

作为最早进入水处理服务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发行人能提供包括水质分析检测、水处理化学品功能性研发、动态模拟实验、药剂复配、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和水处理设备集成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上述业务贯穿于客户水处理系统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过程和环节，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的一揽子差异化服务需求。

发行人业务由民用领域水处理扩展到工业领域水处理，由单一循环水系统扩展到多种水系统，由手动加药、人工监测水质扩展到全自动加药、在线动态智能

监测，从化学品技术为主逐步扩展到化学品技术、工艺技术等多种水处理技术，已初步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响应快速的综合服务体系，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市场辐射力不断增强，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在 20 余年的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项目交叉锻炼实践，培养了大量能够适应不同项目或不同水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5、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是上海市名牌企业，ECH 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经过 20 多年的专注发展，发行人已经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电子等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是宝钢集团、武钢集团、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神华、金光集团、万达集团、绿地集团、锦江集团等众多企业水处理合格供应商；是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西北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等甲级设计资质单位水处理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柏城（中国）、奥雅纳等工程顾问公司的合格水处理品牌供应商；是中石化工程建设（SEI）、中国寰球工程、宝钢工程、中国建筑、中建安装、中铁建工、上海建工、上海安装、北京建工、北京城建等众多国内知名建设安装总承包商的水处理品牌供应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扩大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对客户水处理需求的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同时增强公司自身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水处理的“服务”产能和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将有较大增加，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约为 1,300 万元左右，占发行前净利润的 25% 左右。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落实财务核查工作的专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遵循的核查要求

为深化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在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中，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结合了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对各项财务问题、执业中需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逐项实施了专门的核查程序，以确定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为形成核查结论提供了基础。

二、保荐机构对重点事项核查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通知》的要求，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项重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和账面一致、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流入、流出；

2、获取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了解未结算的原因。对长期未结算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应付款、未结算对方的主营业务、资金往来的必要性等事项进行核查；

4、关注发行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5、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关注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购货的合理性；

7、核查发行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相互匹配；

8、核查发行人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真实性及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有真实的采购或销售、服务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或提前结算以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以及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呈现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特征；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入的异常大幅增长，了解变化的原因，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因素判断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日后的项目合同履行、结算记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情况；

5、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影响销售收入、采购成本的附加条款；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相关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是否吻合、是否与净利润脱节，并核查其合理性，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的行为；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按季度划分的收入统计表，分析各期季节性波动是否保持一致，对于波动异常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业绩的情形；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纵向对比，并与市场上相同或类似业务和服务的价格信息进行比较，关注重大差异情况；

9、核查发行人各年度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市场供求、竞争状况、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判断放宽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10、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等；

11、查阅发行人销售协议、关注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具有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清单，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核查其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关联方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相近或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可能；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和净利率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和服务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期间费用构成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4、核查原材料耗用、人工成本、水电能耗、期间费用是否与产销量匹配，分析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出现大幅变动或错配情况的合理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核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率逐期下降或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

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对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取得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核查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2、通过发行人往来款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况；

3、对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 对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及同行业公司变动保持一致；

2、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数量与入库单记载数量、总金额与支付凭证记载金额的差异情况；

3、核查报告期内各年的原材料采购均价是否存在异常，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向主要供应商书面确认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5、核查各年原材料耗用是否与产量相匹配；

6、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原材料、人工费、项目费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本项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并进行纵向比较；

2、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与主要产品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保持一致；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数值异常高且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确认入账价值的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异常，费用资本化处理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5、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是否与产销量相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各年员工薪酬的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实际发放是否账实相符；

2、调阅发行人基本账户主要银行流水，验证发行人员工薪酬支付的银行发生额，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工资发放金额情况与成本、费用归集情况一致；

3、登录当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网站，查阅相关城镇居民平均工资信息及相关政策；核查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其合理性；

4、关注发行人高管年终奖的考核机制和计提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一致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进行纵向比较；

2、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与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一致；

3、核查发行人广告宣传支出、运输费等费用变动是否与产品销售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变化是否合理；

4、核查期间费用明细科目中金额或名称存在异常的项目；

5、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大额费用的跨期入账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进行纵向比较；

2、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3、核查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检查账龄较长或按单个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4、关注账龄长且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严重超出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的情况；

5、对发行人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结合监盘情况确认库龄较长的产品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7、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大的情况，计算其账龄，了解仍未结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

2、实地察看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已经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相互匹配，变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事项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对发行人利润来源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主要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2、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肖翔云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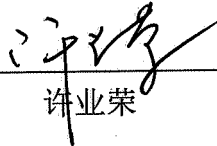


周文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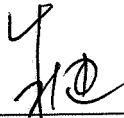
支洁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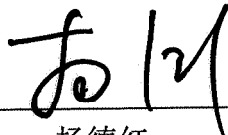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2017年5月10日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文昊、支洁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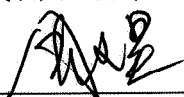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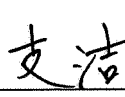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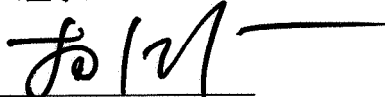
周文昊

保荐代表人（签字）：



支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3 万股 A 股股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评审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6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1
第二节项目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情况	13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和评审情况.....	13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主要关注问题和解决情况.....	14
三、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和评审情况.....	18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和审核意见.....	20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33

释义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洗霸/发行人	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出现的其他简称含义与上海洗霸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项目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项目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业务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内核工作小组规则》、《投资银行总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流程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在投资银行总部中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部门总经理、营运总监、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专职成员、保荐代表人和董事总经理组成，部门总经理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为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的组织执行机构，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组长为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分为初次立项报告、保荐承销/保荐立项报告两类。

项目业务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投资银行总部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相关材料。融资项目已经过完备尽职调查、拟签署保荐和承销协议准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材料时，需按《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业务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进行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立项评审委员应着重就发行人或重组方的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资产重

组与业务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公司承销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保荐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规定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公司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量控制小组需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认真、详实核查。

（二）内部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发行审核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

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完备、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形式）报内核小组；

2、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4、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

- 1、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
- 2、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
- 3、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
- 4、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
- 5、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
- 6、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投票形式为：当场投票和会后网上投票。同意推荐的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2/3 以上（含 2/3）即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投不同意推荐票的内核小组成员需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理由。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发行审核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二、项目立项评审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提交了关于上海洗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初次立项申请，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了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初次立项会，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保荐承销立项会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周文昊、支洁
项目协办人：肖翔云
项目组成员：夏拥军、赵梓淇、陈时彦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各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初步尽职调查：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
全面尽职调查、辅导阶段：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底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初
内部审核阶段：初次立项：2014年11月21日至12月10日
承销保荐立项：2015年4月21日至6月6日
内核阶段：2015年5月18日至5月22日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国泰君安证券于2012年3月正式进入上海洗霸进行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经历以下过程：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提交，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培训，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 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重大重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股东名册等；

(2) 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股东权利的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说明文件等；

(4) 涉及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近三年及一期董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及一期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 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各类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协议、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

(7) 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销售与服务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8) 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9) 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发行人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10) 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种说明、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文件、合同、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

(15)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 历史沿革问题，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及其出资、验资问题等；

(2) 规范运营类问题，如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发行人治理结构和人员的设置、部门职能划分、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等，并进一步重点了解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3) 财务类问题，如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现金流量变动问题等；

(4) 业务与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主要业务（服务）特性、主要项目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问题、行业前景问题；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募投项目的相关手续取得问题、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等问题。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当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重大事件发生时，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了解最新情况。如有必要，则发起由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期间，共召开中介协调会 15 次，重点就历史沿革、股权纠纷、资产权属、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成本核算、业务分类、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磋商，提出规范意见、解决方案。

6、其他尽职调查工作

(1) 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股东单位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2)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分支机构及业务生产流程；

(4) 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土地、海关、质检等主管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5)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项目，就发行人项目情况、技术情况、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

(6) 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进行核查，通过现场访谈、参观仓库、检查销售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7) 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8) 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四)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尽职调查参与过程

保荐代表人周文昊和支洁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采用查阅文件、走访、访谈等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其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经营风险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材料准备及制作工作，其中：

项目协办人肖翔云参与了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及辅导的全程工作，审阅和整理发行人业务、财务、税收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资料，核查会计底稿、重大事项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参加发行人内部人员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与会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夏拥军主要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资料，通过现场走访和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等核查方式，参与了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问卷和访谈董监高等关联方，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尽职调查、关注发行人的重大风险事项。

赵梓淇主要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工商底稿、三会资料、董监高人员调查资料，参与了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进行了调查；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还参与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陈时彦主要协助审阅和整理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财务会计信息、三会资料等，主要参与了对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产权证等方面的核查，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审核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包括：国泰君安证券发行审核部许业荣、王海琼等；投资银行委员会曾大成等。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项目组在主要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内部审核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与复核，核查的重点为整套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

（二）内核小组决策

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成员共 11 名，其中包含：

- 投资银行委员会成员： 6 人
- 发行审核部： 2 人
- 外聘顾问： 3 人

会议时间： 2015 年 5 月 18 日

表决方式： 通讯表决

表决结果： 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 上海洗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洗霸本次发行。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情况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和评审情况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本保荐机构初次立项评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主要关注问题如下：

1、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申请设立时所使用企业名称与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2、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之兄王敏灵与其妻股权纠纷的缘由、具体解决情况。

3、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关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4、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及金额占比，关联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事项，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解决的具体措施。

5、提请项目组关注水处理服务业务的合同签订方式及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6、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在缺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
况下，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分析的方法。

（二）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予以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主要关注问题和解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权纠纷问题

1、发行人股权纠纷具体情况

股东王炜与翁晖岚以王敏灵一直未按照各方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王敏灵，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 995 号），解除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就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案外人徐爱东作为王敏灵的配偶（双方于 2012 年 3 月离婚），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 995 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沪二中民四（商）再提字第 5 号），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 995 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并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嘉民二（商）再初字第 1 号），判决解除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第三人徐爱东 800 万元。王炜、翁晖岚、王敏灵和徐爱东均不服前述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沪二中民四（商）再字第 8 号），维持前述判决。

再审申请人徐爱东不服前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所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2）沪二中民四（商）再字第 8 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沪高民二（商）再申字第 3 号），认为徐爱东再审申请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指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徐爱东、王炜、翁晖岚、王敏灵和该案第三人发行人于2014年5月28日自愿达成并签署《调解协议》，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沪二中民四（商）再终字第1号），由王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99.1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263%）返还给王敏灵；王敏灵获取上述股份后将其中的414.675万股分割给徐爱东（系王敏灵与徐爱东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分割）。各方当事人达成前述调解协议后，以往就本案纠纷发生的经济往来互不追究；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2、发行人股权纠纷问题的解决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调解协议》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沪二中民四（商）再终字第1号），发行人股份纠纷各方当事人达成前述调解协议，以往就本案纠纷发生的经济往来互不追究；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上述过程程序合法，最终结果合法。各方当事人达成前述调解协议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不规范问题

1、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不规范问题具体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原嘉定分厂生产用地系转租的集体用地，存在生产经营用地不规范问题。

2、解决情况

为解决生产经营用地不规范问题，2014年10月，发行人在嘉定区马陆镇重

新租赁了一个合规厂房，并对老厂房进行了搬迁。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原嘉定工厂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搬迁，解决了老厂生产经营用地不规范问题，且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公司商标和专利的完整性问题

1、商标和专利完整性问题的具体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部分商标和专利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王炜共有，存在无形资产的完整性问题。

2、解决情况

针对发行人商标和专利的完整性问题，项目组建议共同所有人王炜将其商标、专利所拥有的权益无偿转给发行人，不得出现与发行人共有的情形，并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目前，上述商标、专利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有之情形。

（四）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之兄王敏灵投资的浦泰化工，父亲王复庆和母亲黄美珍投资的峰霸工程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解决情况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项目组建议发行人收购峰霸工程 100% 股权，王敏灵变更浦泰化工的经营范围并更改公司名称。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目前，浦泰化工已更名为科梦投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化学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材、纸浆制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科梦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已收购峰霸工程 100% 股权，峰霸工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达芮检测	接受劳务	-	-	110,000.00
北尔投资	接受劳务	-	-	2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接受捐赠、收购房产、提供劳务、租赁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浦泰化工	接受药剂捐赠	-	-	303,773.65
浦泰化工	房屋买卖	-	-	974,451.20
绿地环境	技术服务、咨询	668,550.57	-	-
王炜	租赁房屋	78,000.00	78,000.00	150,000.00
翁晖岚	租赁房屋	-	-	18,000.00

浦泰化工原从事少量的水处理服务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并将少量的存货捐赠给发行人。

B、关联担保

王炜先生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取得的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炜和翁晖岚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其中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翁晖岚及鲍松林分别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其中的 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王炜先生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取得的 1,3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日。

王炜先生和翁晖岚女士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取得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炜和翁晖岚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C、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方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能盛节能	300,000.00	2013年1月	2015年2月	已收回

D、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款项	能盛节能	-	-	300,000.00
	王武灵	-	140,125.80	328,096.80
应付款项	王炜	-	15,000.00	33,000.00
	王武灵	-	-	120,000.00

2、关联交易的处理情况

在项目组的建议下，发行人对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注销了达芮检测、能盛节能、沃意西。

三、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和评审情况

（一）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对本项目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主要关注问题如下：

1、关于发行人商业模式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水处理设备集成等。请项目组简要解释每类业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原则、合同的签订方式、各类业务之间的关系。

2、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关联方达芮检测、能盛节能、沃意西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风险。

3、关于发行人毛利率分析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2012-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24%、45.99% 和 37.41%，2014 年毛利率下降较大。立项报告中解释主要是由于青岛钢铁项目毛利率较低，请项目组从可比上市公司角度分析发行人毛利率。

4、关于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相关问题

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化学药剂生产及复配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处罚及相关守法证明情况。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污水处理中心情况。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覆盖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全部危险化学品。

6、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相关问题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拟采取的规范解决方法，并关注规范劳务派遣问题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指标中研发人员比重的影响。

（二）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本次发行项目的承销保荐立项会议上，承销保荐立项评审委员认为：发行人基本面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承销保荐立项申请予以通过。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和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问题 1：一、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处理服务业务，涉及的经营模式较为复杂，有提供药剂模式、服务模式、EPC 模式、设备销售加服务模式，相应的合同也比较复杂。对此：

1、材料中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服务对象签署的具体合同条款、业务类型的划分标准、成本核算的具体方式以及收入确认的原则，并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2、根据材料披露，发行人仅经客户认可，即可确认收入，确认收入中对验收的描述不够明确。对此，建议对验收证明和验收条件做更进一步的梳理；

项目组回答：

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服务对象签署的具体合同条款、业务类型划分的标准、成本核算的具体方式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并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A、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水处理服务业务和风管清洗服务业务两类。

化学水处理技术是发行人水处理服务业务的核心，加药设备是发行人水处理服务的辅助设施，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水处理设备集成则是发行人利用化学水处理技术和工艺技术在工业水处理市场上的优势所进行的服务延伸。从服务的阶段看，水处理设备集成是为水处理系统建设阶段提供的服务，而水处理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则是为保障水处理系统运营阶段提供的服务。

通过积极介入水处理系统建设，发行人不但可以加大推广各项工艺包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也为争取水处理系统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后的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创造有利条件。

发行的业务模式包括提供劳务、销售商品、BOT模式、EPC模式等几种。其中：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项目为BOT模式，青岛钢铁项目为EPC模式，其余项目均为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模式。

B、关于发行人与服务对象签署的具体合同条款、业务类型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业务一般是以竞标或续标的方式获得，与不同服务对象（尤其是不同工业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条款差异较大。但由于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不同、计价方式也存在差异，通过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条款的分析，可以将发行人的业务划分为上述几种业务类型。该业务类型的划分既较好地与合同内容和实质相匹配，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不同产品和服务之间的商业逻辑关系及水处理服务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C、成本核算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成本一般分为材料费用、人工成本和项目费用等，根据不同的业务和特点，发行人实行不同的成本归集与计算方法：

（1）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业务

对于大型项目，由于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水质跟踪及加药服务，故在项目现场设置项目部，服务人员驻场服务，所需化学品药剂定期发至项目部。对于规模较小项目，由于无需持续现场水质跟踪，一般不设现场项目部，而是由工程部负责分派专人定期至项目现场负责提供化学品加药及水质跟踪维护服务。

该业务发生的成本包括：化学品药剂、耗材等材料费，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工成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的房租费、差旅费、办公费、伙食费等项目费用，以及专业外包服务费用，如危废处置服务费等。

化学品药剂材料成本由发行人在 ERP 系统记录，根据各项目所需化学品量直接归集至各项目。ERP 系统根据当月销售出库量和月加权平均单价自动结转当期成本。耗材等其他材料消耗量较小，由各项目相关人员采购并按费用报销计入各项目成本。

人工成本根据当月应付工资数结转当期成本，项目费用以及专业外包服务费

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工业领域项目人员与项目之间相对比较固定，不同项目之间人员交叉情况较少，故有关人员成本和项目费用按项目归集，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各项目当期营业成本。

对于民用项目，由于合同数量多，单个合同金额较小，项目人员与项目之间不固定，存在交叉参与不同项目的情况，按项目归集人工成本、项目费用不仅不经济，且将交叉人员的人员成本与项目费用在不同项目之间划分缺乏客观标准和依据，故发行人将此类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和项目费用作为公共费用，未直接归集至各项目，而是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业务

设备运至项目现场后，一般由工程部负责派人至项目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安装服务。该业务发生成本包括：加药设备、五金配件等材料成本，设备部安装调试、维护人员的人工成本，以及相关人员的各项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费用。

本业务中，有关设备与项目之间存在对应关系，材料成本可直接归集至各项目，根据当月实现销售数量和月加权平均单价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但业务中，项目人员与项目之间不固定，存在交叉参与不同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将此类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和项目费用作为公共费用，未直接归集至各项目，而是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3）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

该业务发生的成本包括：各类设备、化学品药剂、耗材等材料费，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工成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的房租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伙食费等项目费用，以及专业外包服务费用，如土建工程建设等。

该业务报告期内仅有青岛钢铁和宁夏煤业两个项目，各类成本根据项目按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其中：材料成本根据当月实现销售数量和月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当期成本，人工成本根据当月应付工资数结转当期成本，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故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与项目收入配比结转。当期发生项目收入

时，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结转当期营业成本；当期未发生项目收入时，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归集至“工程施工”，待发生项目收入时，配比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4）风管清洗业务

该业务发生成本包括：材料成本，项目外包费用、项目检测费、清洗费、维保费及业务相关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项目费用。

该业务成本按实际发生归集。材料成本根据当月项目采购和领用结转当期成本，项目外包费用根据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结算计入当期成本，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业务类别进行成本核算，对可直接归集至项目的成本，如化学品材料成本、服务于特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项目费用，按项目核算和归集；对金额较小的项目，由于项目数量众多，未按项目归集人工和项目费用，而是在人工成本和项目费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发行人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归集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有关项目成本和收入可清晰分类核算和配比。

D、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本项业务为客户提供工艺用水、循环水、中央空调水、污（废）水、中水等处理服务以及为水处理系统提供运行管理、工艺调整、QHSE管理和设备、电气、仪表的日常维护等服务。

本项业务根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关化学品使用和服务已提供，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有按水处理量、化学品用量、服务期限和产品产量等四类：

按水处理量结算的，发行人根据客户确认的水量处理单计算确认收入；

按化学品用量结算的，发行人根据客户确认的化学品用量计算确认收入；

按服务期限结算的，发行人根据合同金额和客户考核情况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按客户产品产量结算的，发行人根据客户确认的产品产量计算确认收入。

（2）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本项业务是指集药剂自动投加、药剂浓度和水质控制指标在线监测、数据采集等功能于一体的水处理辅助设备的销售与安装业务。加药设备一般根据客户或工程施工承包商的需求定制，通常应用于商业楼宇、大型城市综合体水处理系统等民用场合，部分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作为辅助性设备。

本项业务根据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

（3）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

本项业务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为水处理建设工程提供设备采购选型、土建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服务的业务。

本项业务建设周期超过一年的，根据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采购选型、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于各期末获得工程进度确认书、阶段性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本项业务无需施工建设或建设周期短于一年的，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4）风管清洗业务

本项业务主要包括中央空调风管清洗消毒、闭式空间消毒等服务。

本项业务是根据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对方认可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据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明确、客观，收入确认合理。

2、根据材料披露，发行人仅经客户认可，即可确认收入，确认收入中对验收的描述不够明确。对此，建议对验收证明和验收条件做更进一步的梳理；

不同客户对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认可方式不同，确认的具体验收标准

明确，具体见本问题 1 回复。

问题 2：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 亿元，较 2013 年度的 1.8 亿元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发行人 2014 年承接了青岛钢铁城市钢厂环保搬迁工程所致。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增长源于大额的工程订单，考虑到大额订单的波动性较大，对业绩的影响也较大，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的持续接单能力和在手合同情况；

项目组回答：

1、关于大额订单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持续接单能力

发行人主要服务对象为中石化、宝钢集团、武钢集团、金光集团、上汽集团等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商业楼宇、机场车站、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场所。经过多年努力和积累，2014 年，发行人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功中标了青岛钢铁项目，合同总金额 8,898 万元。其中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设计（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267 万元），发行人负责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外包）、安装、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等。2014 年度，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由此确认 7769.09 万元的项目收入，导致当年来自青岛钢铁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例达到 28.71%。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绩受大额订单波动的影响较小，持续接单能力较强，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稳中有增

发行人青岛钢铁项目系一次性收入，随着项目建成运营，未来发行人来自该项目建设的收入较少，主要的业务机会来自于工程竣工后的运营阶段。

扣除 2014 年青岛钢铁项目收入，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来自于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上汽集团	6,923.27	2,546.40	-
2	中石化	6,670.66	5,351.31	3,512.86

3	金光集团	1,912.29	2,972.55	3,486.54
4	武钢集团	1,854.40	2,041.49	1,657.88
5	宝钢集团	1,055.11	884.17	924.77
合计		18,415.73	13,795.92	9,582.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62.16	56.52	49.68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石化、上汽集团的收入持续增长，来自于宝钢集团的收入稳定增长（2014年来自宝钢集团的收入含宁波钢铁的业务收入，2015年、2016年度不含）；来自武钢集团的收入基本稳定；来自金光集团的收入持续下降系发行人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减少盈利能力较低的业务量所致。

（2）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来自中石化、金光集团、上汽集团、武钢集团、宝钢集团等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但这些收入均为集团合并报表数据，如中石化的收入实际为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普光分公司、茂名分公司、安庆分公司、青岛炼化、海南炼化等分、子公司的合并数据，上汽集团的收入分别来自于其下属上汽大众安亭整车厂、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上汽大众新疆子公司和上汽变速器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的合并收入，金光集团的收入则是其集团下属的海南金海浆、金盛浦、金桂浆纸、金东纸业、中华纸业、亚洲浆纸业等多家子公司的合并数据，武钢集团的收入也系其集团下属武钢股份、鄂州钢铁、昆明钢铁、红河钢铁等多家子公司合并后的收入。由于上述各大集团内部不同的分、子公司，同一分/子公司内部不同的水处理系统往往都是独立招投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3）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服务的内容和业务种类随着客户的发展不断增加。如发行人自2003年中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全厂污水处理项目以来，已为宝钢集团服务14年，并于2006年中标宁波钢铁水处理总包业务，至今服务11年。自2006年开始为武钢股份提供服务以来，先后为武钢集团控股的鄂州钢铁、昆明钢铁、红河钢铁等提供水处理服务。发行人自2004年承接了金光集团的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水处理服务项目，为其提供水处理服务一直持续至今。

下表是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的服务期限，从中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部分水处理项目的服务时间

	行业	客户	起始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工业领域	钢铁冶金	宝钢集团	2003 年
武钢集团			2006 年	11 年
鞍钢集团			2007 年	10 年
沙钢集团			2012 年	5 年
南京钢铁			2011 年	6 年
马钢集团			2007 年	10 年
石油化工		中石化	2006 年	11 年
		中石油	2007 年	10 年
		中海油	2014 年	3 年
		中国神华	2007 年	10 年
制浆造纸	金光集团	2004 年	13 年	
民用领域	工程项目	起始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首都国际机场	1998 年	19 年	
	央视新台	2009 年	8 年	
	浦东国际机场	1999 年	18 年	
	锦江集团	1994 年	23 年	
	上海证券大厦	1997 年	20 年	
	上海大剧院	1998 年	19 年	

(4) 发行人拥有多种水处理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有利于加强和维护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

经过 20 多年的专业发展，发行人已拥有工艺用水、循环水、锅炉水、中水回用、污（废）水、化水、中央空调水、雨水收集与中水回用、景观水等多种水处理能力，并且在冷轧硅钢废水处理、连铸二冷水处理、含油及乳化液废水处理、石化企业物料泄漏水处理、中央空调水处理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等行业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这也有利于加强和维护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

2、关于在手合同情况

发行人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在手合同情况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

问题 3: 三、公司历史上出现了多次增资情况，请项目人员补充解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新进入股东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此外，公司历史上出现过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并且存在通过司法裁定进行股权变更的情形，请项目组核查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未来仍然存在潜在的纠纷。

项目组回答：

1、关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问题

发行人历史上曾出现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原因如下：

①历次增资的原因

1996年10月、2001年4月、2002年4月、2003年10月，基于公司规范登记、业务发展等需要，实际控制人王炜、翁晓岚夫妇以现金、公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等不同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1年9月，因股份制改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2012年4月，基于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全体股东同意由PE机构对发行人增资扩股。

②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6年6月，基于实际控制人王炜之兄王敏灵先生在公司的作用和所做的贡献，实际控制人王炜、翁晖岚夫妇同意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王敏灵先生；2011年7月，因王炜、翁晖岚夫妇与王敏灵先生就2006年6月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金支付问题产生纠纷，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王敏灵先生将2006年6月受让的股权全部返还给王炜、翁晖岚夫妇；2011年8月，为完善股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上市工作，控股股东王炜先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PE股东上海联创和睿信投资；2013年4月，为调整持股平台，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睿信创业；2014年7月，王敏灵与其前妻徐爱东女士因离婚而产生财产分割纠纷，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王炜先生、王敏灵先生、徐爱东女士就有关股权转让和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14年12月，为建立员工激励，实际控制人翁晖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承续、上海汇续。

2、关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问题

由于发行人2014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的时间距离2012年初最近一次PE入股时间已间隔近3年，期间宏观经济状况、企业财务情况、股票市场的估值水平等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无法确定，因此对有关股权激励未做股份支付。

3、关于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问题

2014年7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与王炜先生之兄王敏灵先生、王敏灵前妻徐爱东女士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出具(2014)沪二中民四(商)再终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有关各方已经达成最终调解协议。调解完成后，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问题 4：四、发行人是一家轻资产的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且集中度很高。考虑到发行人下游的客户集中在钢铁、造纸等传统行业，结合近几年该类行业低迷的现状，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并补充说明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项目组回答：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5大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上汽集团	3,261.65	1 年以内	17.19
2	中石化	2,907.63	1 年以内	15.32
3	武钢集团	2,239.43	1 年以内 1,955.17 万元 1-2 年 284.27 万元	11.80
4	金光集团	1,479.80	1 年以内 1,474.80 万元 1-2 年 5 万元	7.80
5	中国建筑	1,445.78	1 年以内 801.58 万元 1-2 年 397.98 万元 2-3 年 177.47 万元 3 年以上 68.74 万元	7.62
	合计	11,334.29		59.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5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1	中石化	4,844.12	1 年以内	25.89
2	武钢集团	2,400.05	1 年以内 2,218.42 万元 1-2 年 154.12 万元 2-3 年 27.51 万元	12.83
3	金光集团	1,816.57	1 年以内	9.71
4	上汽集团	1,544.12	1 年以内	8.25
5	中国建筑	1,198.04	1 年以内 780.56 万元 1-2 年 289.76 万元 2-3 年 34.02 万元 3 年以上 93.70 万元	6.40
合计		11,802.90		63.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5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1	青岛钢铁	2,475.15	1 年以内	16.25
2	中石化	2,351.41	2,252.49 万元 1 年以内 22.01 万元 1-2 年 76.91 万元 2-3 年	15.44
3	金光集团	2,064.65	1 年以内	13.56
4	武钢集团	1,957.27	1,820.47 万元 1 年以内 136.80 万元 1-2 年	12.85
5	中国建筑	777.70	594.96 万元 1 年以内 72.89 万元 1-2 年 80.66 万元 2-3 年 29.19 万元 3 年以上	5.11
合计		9,626.18		6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石化、武钢集团、宝钢集团、金光集团、青岛钢铁、上汽集团、中国建筑等大型国有企业或跨国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3.22%、63.09%和59.73%。从应收账款对象来看，主要客户商业信用普遍较好、资信实力较强，违约风险较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期限较短且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12/31 余额	截止 2017 年 2 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率
1	上汽集团	3,261.65	1,715.81	52.61%
2	中石化	2,907.63	1,514.44	52.08%
3	武钢集团	2,239.43	195.00	8.71%
4	金光集团	1,479.80	131.59	8.89%
5	中国建筑	1,445.78	300.14	20.76%
	客户名称	2015/12/31 余额	截止 2017 年 2 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率
1	中石化	4,844.12	4,844.12	100.00%
2	武钢集团	2,400.05	2,149.91	89.58%
3	金光集团	1,816.57	1,811.57	99.72%
4	上汽集团	1,544.12	1,544.12	100.00%
5	中国建筑	1,198.04	656.14	54.77%
	客户名称	2014/12/31 余额	截止 2017 年 2 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率
1	青岛钢铁	2,475.15	2,475.15	100.00%
2	中石化	2,351.41	2,351.41	100.00%
3	金光集团	2,064.65	2,064.65	100.00%
4	武钢集团	1,957.27	1,957.27	100.00%
5	中国建筑	777.70	555.67	7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其中中国建筑应收账款回款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发行人有关款项需待主体工程竣工后才能结算，由于中国建筑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支付的款项周期相应较长。发行人与中国建筑合作时间较长，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另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执行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问题。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	巴安水务	碧水源	博世科	上海洗霸
1年以内（含1年）	1%	5%	5%	5%

1-2 年	5%	10%	10%	10%
2-3 年	20%	30%	20%	30%
3-4 年	50%	50%	50%	100%
4-5 年	5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问题 5：发行人所处环保行业是未来国家发展重点，政策支持力度较强。作为一家拟上市公司，要求项目组沟通发行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完善企业管理的细节处理。

项目组回答：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问题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项目组的指导下，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规范和完善：

1、以现金 500 万元收购峰霸工程 100% 股权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以现金 500 万元收购了关联方峰霸工程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峰霸工程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解决了与峰霸工程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变更浦泰化工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

浦泰化工经营范围部分与发行人相同，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该公司经营状况较差，为消除其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 月 22 日，浦泰化工更名为科梦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3、注销达芮检测、能盛节能、沃意西等关联方；

4、及时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5、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经过上述措施，减少了关联交易，避免了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得到提高。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发行人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形式的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1、《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4771 号）
-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1027 号）
- 3、《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众会字[2017]第 1023 号）
- 4、《关于税收缴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1024 号）
- 5、《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1025 号）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对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办人：

夏拥军

赵梓淇

陈时彦

项目协办人：

肖翔云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

支洁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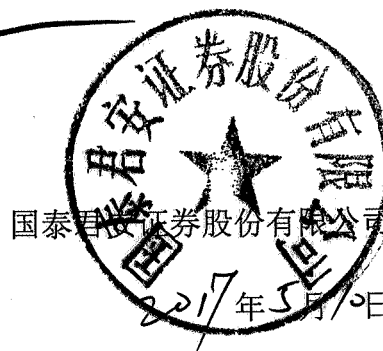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 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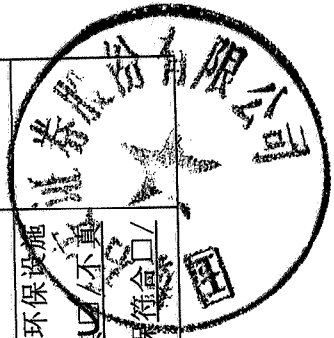


姚文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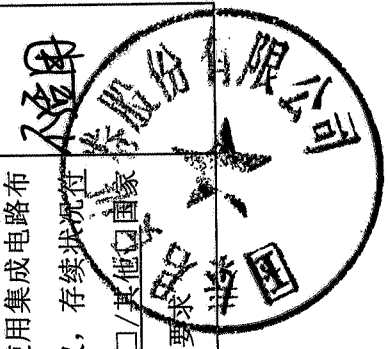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序号	发行人	保荐机构	保举代表人	核查事项	是否核查 (请在 □中打“√”)	核查实施手段 (请在□中打“√”)	核查结果 (请在□中打“√”)	备注
			周之昊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否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运转相关信息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实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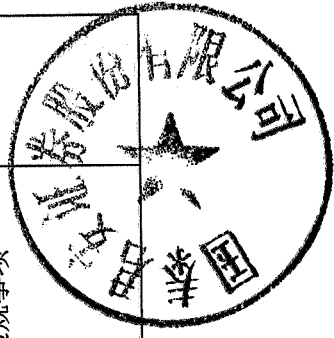
支浩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专利，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商标，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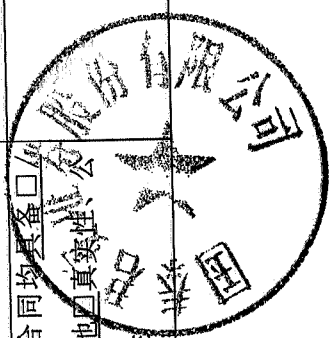
能源支浩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矿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或使用特许经营权，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存续状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违法违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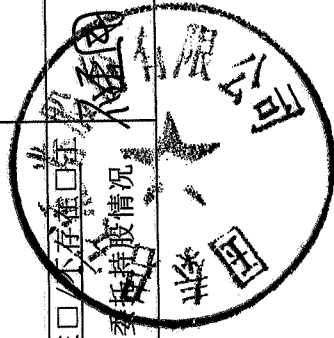
人员支持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重要合同均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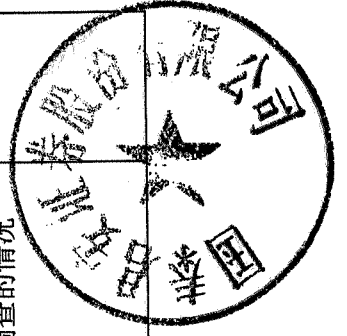
支浩

16	发行人其他情况	是否核查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 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的公允 性、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偶 发或交易标的 不具备实物形 态等交易，相关交易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 性、公允性、合理性
17	发行人对外担 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 进行核查，是否查验内部决策程 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未解 除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情 况，相关担保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和发行 人内部决策程序
18	发行人曾发行 内部职工股情 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内部 职工股发行、托管等相关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发 行内部职工股情况，若曾发 行内部职工股，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 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 规要求
19	发行人曾存在 工会、信托、委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相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持 会、信托、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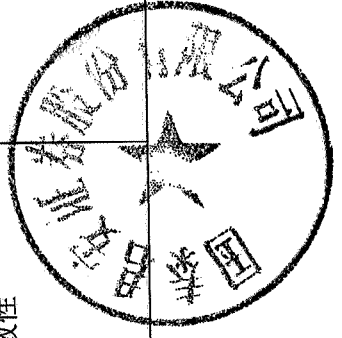
姚星 支浩

	托持股情况	资料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若存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20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仲裁情况	
2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姚志 支浩

23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问题
24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该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 未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
25	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核查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从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格及工作经验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规定，各关键岗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是否查阅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记录，核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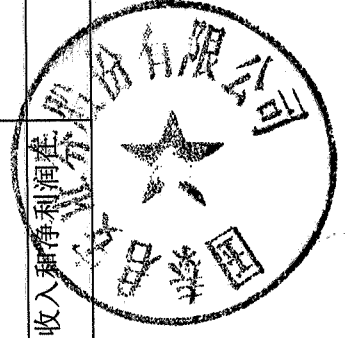


支洁

	<p>是否查阅订货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回款记录等凭证，核查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p>	
	<p>是否核查资金授权、批准、审慎、责任追究等资金活动相关管理制度</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资金授权、批准等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p>	
26	<p>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p>	<p>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p>	
	<p>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的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p>	

支浩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往来款支付、采购、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等，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是否走访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收发存单据、销售往来发票、退换货凭证、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等，核查发行人与其利益交换情况、盈利增长的真实性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是否核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不存
是否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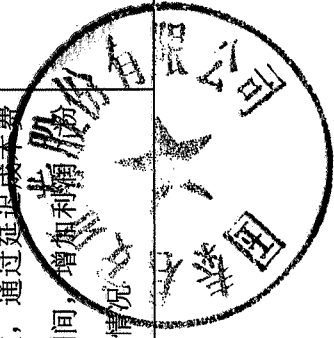
支洁

	<p>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 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 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 增长幅度的原因</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波动的情况，若 存在异常波动，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 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的原因</p>	
<p>27 发行人销售成 本情况</p>	<p>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 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 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 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 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和真实性</p>	
	<p>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 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p>	
	<p>是否核查成本、费用、存货、在 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属的准确 性</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 工程等资产项目，以达到少 计当期成本费用为目的的情 况</p>	
	<p>是否查阅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 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记录、货</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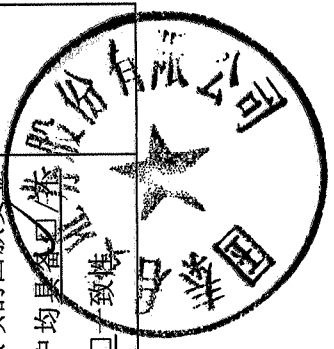
支浩

	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支付货款，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的真实性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28	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29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期间费用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合理性，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费用项目
	是否对同行业员工薪酬，核查发行人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是否查阅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核查经营管理费用开支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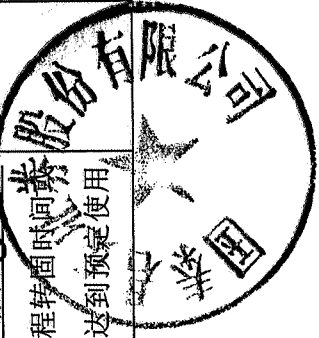
支洁

30	<p>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p> <p>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p> <p>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p> <p>是否核查收银系统，及现金交易凭证或记录的完整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p> <p>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情况</p> <p>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付交易情况，该情况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p> <p>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主要债务人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还款能力</p> <p>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p>	
31	<p>发行人应收款情况</p> <p>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p> <p>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主要债务人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还款能力</p> <p>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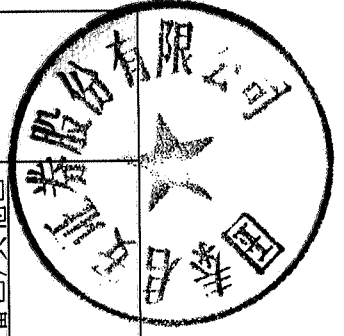
支浩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存货情况	<p>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存货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p>	
33	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	<p>是否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减值的准确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p>	
34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p>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资产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运行能力，新增固定资产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p>	
		<p>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p> <p>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p> <p>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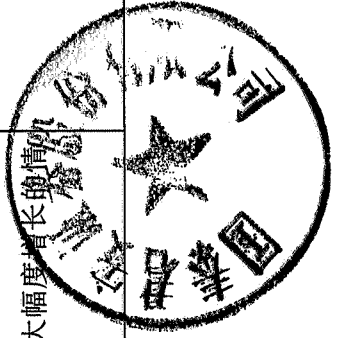
支浩
成星

						状态时间等, 以达到延迟固 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 情况	
35	发行人银行借 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 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信息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 是否核 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 信评级情况, 存在逾期借款及原 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借款的情况,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原 因	
36	发行人应付票 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 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应付票据会计记录符 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 合同及执行情况	
37	发行人税收缴 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纳税行为和所执行税 率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支信
A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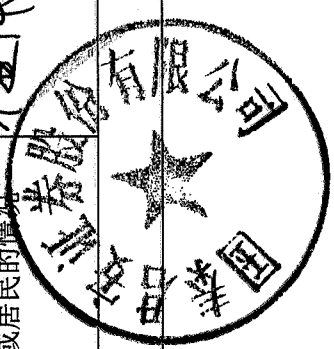
38	<p>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情况</p>	<p>是否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的方式，核查与客户、供应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完整性</p>
	<p>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p>	
	<p>是否走访或询证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凭证，核查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真实性</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及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p>	<p>况</p>



支洁

Adrian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或注销凭证,核实关联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当事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9	其他财务信息情况	是否核查其他可能影响业绩真实性的财务信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及境外经营场地,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境外资产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境外经营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走访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外身份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姚 文 浩

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 1、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代表人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誉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
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
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
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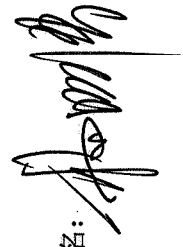
和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题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誉写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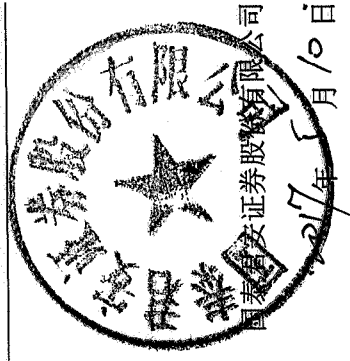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题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支洁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08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4771 号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洗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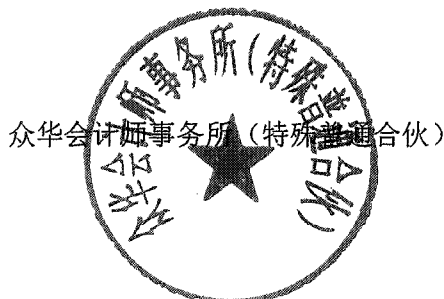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洗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洗霸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磊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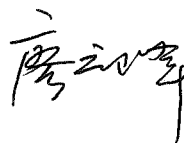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60,149,052.77	89,450,669.30	76,457,32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	35,762,507.66	32,131,770.64	51,816,131.94
应收账款	5.3	171,430,608.83	169,384,054.83	138,247,040.35
预付款项	5.4	5,750,816.56	3,737,464.16	7,909,627.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	14,034,476.41	8,959,189.40	7,926,954.11
存货	5.6	30,713,225.42	52,020,490.00	46,528,32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7,840,687.65	355,683,638.33	328,885,40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6,708,689.00	6,894,460.0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	12,925,296.57	13,324,392.70	10,732,452.33
在建工程	5.9	-	-	5,678,359.6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0	5,022,725.14	5,567,750.92	183,578.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	1,880,409.69	2,125,680.57	1,537,15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3,001,551.35	2,824,389.62	2,210,56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8,671.75	30,736,673.87	20,342,110.28
资产总计		447,379,359.40	386,420,312.20	349,227,512.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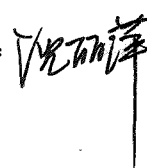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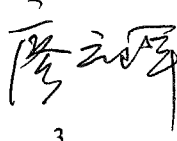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3	19,614,364.14	14,724,625.91	16,747,699.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5.14	45,462,553.27	46,210,285.45	48,404,592.88
预收款项	5.15	5,694,543.57	6,633,177.77	5,389,135.25
应付职工薪酬	5.16	8,224.21	16,130.62	101,282.71
应交税费	5.17	1,702,447.01	3,781,521.59	5,875,814.3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8	2,806,591.87	2,634,088.50	2,602,98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288,724.07	73,999,829.84	79,121,50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19	609,599.97	235,235.92	246,01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599.97	235,235.92	246,019.42
负债合计		75,898,324.04	74,235,065.76	79,367,529.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0	55,290,000.00	55,290,000.00	55,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21	78,348,220.14	78,320,389.37	78,320,389.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2	23,205,899.25	17,533,808.11	13,502,636.48
未分配利润	5.23	214,636,915.97	161,041,048.96	122,746,957.6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481,035.36	312,185,246.44	269,859,983.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481,035.36	312,185,246.44	269,859,98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379,359.40	386,420,312.20	349,227,512.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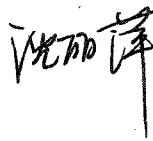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沈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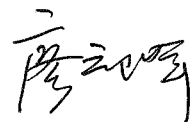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29,480.14	75,927,521.38	52,491,47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762,507.66	32,131,770.64	51,816,131.94
应收账款	14.1	180,735,454.58	171,078,095.69	138,094,967.43
预付款项		5,464,900.28	3,685,446.16	7,783,969.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2	16,098,456.44	9,573,542.33	7,854,848.80
存货		30,713,225.42	52,020,490.00	46,528,32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7,104,024.52	344,416,866.20	304,569,72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	39,487,072.01	39,672,843.07	32,778,383.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64,621.51	13,098,272.04	10,548,203.90
在建工程		-	-	5,678,359.6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22,725.14	5,567,750.92	183,578.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80,409.69	2,125,680.57	1,537,15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774.63	2,730,394.88	2,181,42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91,602.98	63,194,941.48	52,907,110.37
资产总计		439,195,627.50	407,611,807.68	357,476,83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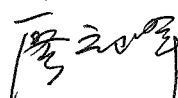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614,364.14	14,724,625.91	16,747,699.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42,604,677.97	44,340,836.45	47,922,484.76
预收款项		5,694,543.57	6,629,417.77	5,385,375.25
应付职工薪酬		8,224.21	16,130.62	101,282.71
应交税费		1,438,029.81	3,673,858.69	5,582,009.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04,927.87	28,319,184.50	12,131,15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164,767.57	97,704,053.94	87,870,01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09,599.97	235,235.92	246,01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599.97	235,235.92	246,019.42
负债合计		72,774,367.54	97,939,289.86	88,116,02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290,000.00	55,290,000.00	55,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8,726,603.15	78,698,772.38	78,698,772.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205,899.25	17,533,808.11	13,502,636.48
未分配利润		209,198,757.56	158,149,937.33	121,869,39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421,259.96	309,672,517.82	269,360,80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195,627.50	407,611,807.68	357,476,83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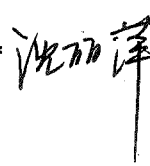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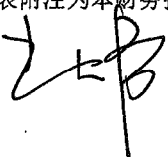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24	296,245,418.80	244,108,260.55	270,581,590.85
减：营业成本	5.24	166,584,306.63	134,098,149.88	163,632,137.98
税金及附加	5.25	3,282,272.23	3,604,449.92	2,205,737.61
销售费用	5.26	14,313,449.85	13,811,513.66	10,811,205.75
管理费用	5.27	48,530,927.43	47,114,304.51	39,357,074.47
财务费用	5.28	-2,442,418.87	-2,259,120.08	-3,373,219.87
资产减值损失	5.29	1,273,309.84	3,892,413.30	4,798,72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0	-	-	169,172.64
投资收益	5.31	-185,771.06	-5,539.94	902,63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771.06	-5,539.94	-
二、营业利润		64,517,800.63	43,841,009.42	54,201,740.02
加：营业外收入	5.32	4,457,733.68	3,468,354.20	2,517,75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680.04	8,756.21	-
减：营业外支出	5.33	204,983.16	52,171.37	188,94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925.14	6,171.37	138,942.70
三、利润总额		68,770,551.15	47,257,192.25	56,530,552.54
减：所得税费用	5.34	9,502,593.00	4,931,929.35	8,065,778.87
四、净利润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67,958.15	42,325,262.90	48,464,77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2	1.0719	0.7655	0.87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2	1.0719	0.7655	0.8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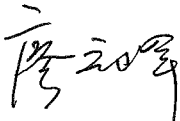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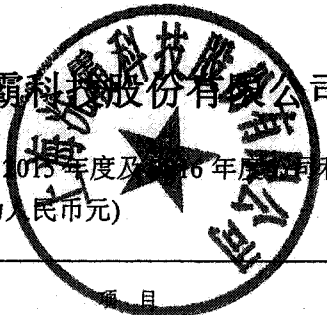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4.4	281,752,284.62	230,833,728.88	259,113,378.79
减：营业成本	14.4	159,028,747.33	127,605,404.17	157,677,241.83
税金及附加		3,159,818.28	3,223,063.33	1,872,055.85
销售费用		13,188,201.76	12,852,372.22	9,305,940.58
管理费用		44,536,199.83	42,747,200.40	35,709,379.20
财务费用		-1,212,900.74	-1,098,953.18	-2,228,118.80
资产减值损失		1,375,865.04	3,659,794.15	4,798,45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85,771.06	-5,539.9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771.06	-5,539.94	-
二、营业利润		61,490,582.06	41,839,307.85	51,978,421.71
加：营业外收入		4,334,162.71	3,383,240.20	2,515,79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680.04	-	-
减：营业外支出		204,983.16	52,171.37	188,94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925.14	6,171.37	138,942.70
三、利润总额		65,619,761.61	45,170,376.68	54,305,276.03
减：所得税费用		8,898,850.24	4,858,660.34	7,730,415.99
四、净利润		56,720,911.37	40,311,716.34	46,574,860.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20,911.37	40,311,716.34	46,574,8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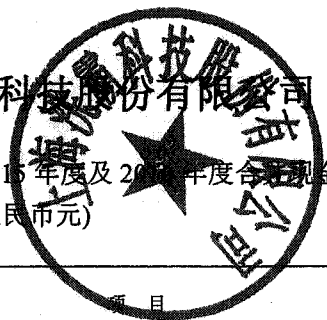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694,872.79	264,487,639.91	224,394,45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1,169.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	24,722,195.84	10,463,350.67	23,798,9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38,237.80	274,950,990.58	248,193,35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95,057.27	133,155,039.75	162,595,39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72,825.46	55,747,095.85	38,998,39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98,317.04	29,921,564.85	21,693,45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	45,050,725.91	42,194,151.72	33,572,50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16,925.68	261,017,852.17	256,859,7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1,312.12	13,933,138.41	-8,666,38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26,622.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902,63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98.41	14,470.21	26,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98.41	14,470.21	3,055,31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2,529.29	6,420,675.54	12,423,15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529.29	13,320,675.54	12,423,15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30.88	-13,306,205.33	-9,367,8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1	80,411,181.24	626,933.08	-18,034,228.80
		72,839,398.07	72,212,464.99	90,246,69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	153,250,579.31	72,839,398.07	72,212,464.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447,713.07	249,877,184.67	208,268,49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636.5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7,214.75	26,683,719.71	32,162,3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485,564.39	276,560,904.38	240,430,80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77,674.36	128,494,846.38	151,173,19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07,027.23	53,501,692.52	36,704,11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57,485.83	29,134,732.50	21,163,46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18,489.56	41,191,922.27	30,620,91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60,676.98	252,323,193.67	239,661,6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4,887.41	24,237,710.71	769,12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98.41	795.00	26,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98.41	795.00	26,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2,529.29	6,268,875.54	12,394,09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529.29	13,168,875.54	12,394,09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30.88	-13,168,080.54	-12,368,03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16,250.15	48,246,619.98	59,845,53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31,006.68	59,316,250.15	48,246,6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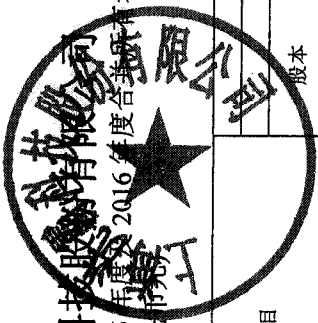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78,320,389.37	-	-	-	17,533,808.11	161,041,048.96	-	-	-	312,185,24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90,000.00	-	78,320,389.37	-	-	-	17,533,808.11	161,041,048.96	-	-	-	312,185,24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27,830.77	-	-	-	5,672,091.14	53,595,867.01	-	-	-	59,295,78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9,267,958.15	-	-	-	59,267,95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672,091.14	-5,672,091.14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672,091.14	-5,672,091.14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78,348,220.14	-	-	-	23,205,899.25	214,636,915.97	-	-	-	371,481,0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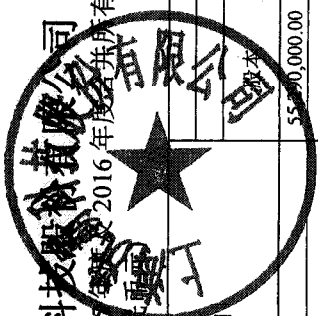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	78,320,389.37	-	-	-	13,502,636.48	122,746,957.69	-	269,859,98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90,000.00	-	-	78,320,389.37	-	-	-	13,502,636.48	122,746,957.69	-	269,859,98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4,031,171.63	38,294,091.27	-	42,325,26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2,325,262.90	-	42,325,26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031,171.63	-4,031,171.6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031,171.63	-4,031,171.63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	78,320,389.37	-	-	-	17,533,808.11	161,041,048.96	-	312,185,24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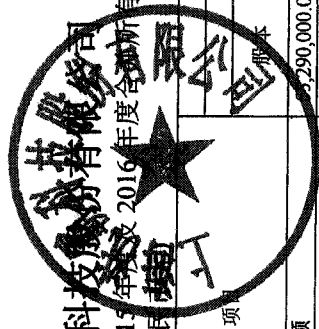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78,320,389.37	-	-	-	8,845,150.48	78,939,670.02	-	221,395,20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90,000.00	-	78,320,389.37	-	-	-	8,845,150.48	78,939,670.02	-	221,395,20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4,657,486.00	43,807,287.67	-	48,464,773.67
(三)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8,464,773.67	-	48,464,77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657,486.00	-4,657,486.0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657,486.00	-4,657,486.00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78,320,389.37	-	-	-	13,502,636.48	122,746,957.69	-	269,859,98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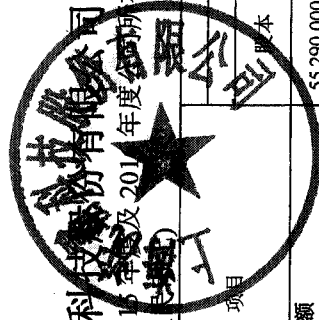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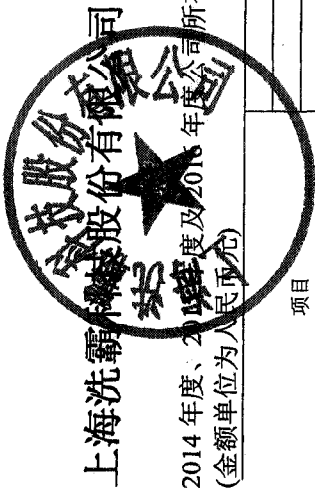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	-	78,698,772.38	-	-	17,533,808.11	158,149,937.33	309,672,51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90,000.00	-	-	-	78,698,772.38	-	-	17,533,808.11	158,149,937.33	309,672,51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27,830.77	-	-	5,672,091.14	51,048,820.23	56,748,74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6,720,911.37	56,720,91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672,091.14	-5,672,091.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5,672,091.14	-5,672,091.14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7,830.77	-	-	-	-	27,830.77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	-	78,726,603.15	-	-	23,205,899.25	209,198,757.56	366,421,25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	78,698,772.38	-	-	-	13,502,636.48	121,869,392.62	269,360,80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290,000.00	-	-	78,698,772.38	-	-	-	13,502,636.48	121,869,392.62	269,360,80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4,031,171.63	36,280,544.71	40,311,71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0,311,716.34	40,311,71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031,171.63	-4,031,171.6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031,171.63	-4,031,171.63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	78,698,772.38	-	-	-	17,533,808.11	158,149,937.33	309,672,51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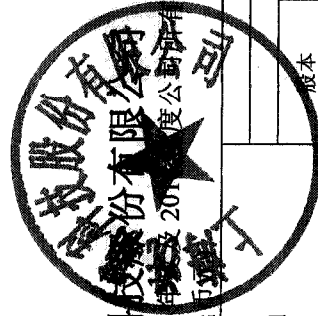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	-	78,698,772.38	-	-	-	8,845,150.48	79,952,018.58	222,785,94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290,000.00	-	-	-	78,698,772.38	-	-	-	8,845,150.48	79,952,018.58	222,785,94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4,657,486.00	41,917,374.04	46,574,860.04
(三)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574,860.04	46,574,86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657,486.00	-4,657,486.0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657,486.00	-4,657,486.00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5,290,000.00	-	-	-	78,698,772.38	-	-	-	13,502,636.48	121,869,392.62	269,360,80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1.1.1 历史沿革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的证照编号为 00000000201511160007 号《营业执照》,由王炜、翁晖岚二位自然人共同投资 10 万元设立,其中王炜出资 6 万元,占股 60%,翁晖岚出资 4 万元,占股 40%。

1996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的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上海高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高验(96)规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王炜投资 45 万元,占有 90%股权,翁晖岚投资 5 万元,占有 10%股权。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0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1 万元的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业私字(2001)第 02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其中王炜投资 45 万元,占有 88.24%股权,翁晖岚投资 6 万元,占有 11.76%股权。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02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的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博会验字(2002)7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1 万元,其中王炜投资 450 万元,占有 89.82%股权,翁晖岚投资 51 万元,占有 10.18%股权。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03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72 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28 万的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博会验字(2003)13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1 万元,其中王炜投资 1078.74 万元,占有 89.82%股权,翁晖岚投资 122.26 万元,占有 10.18%股权。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0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翁晖岚将持有本公司 10.18%股权转让给王敏灵,王炜将持有本公司 9.82%股权转让给王敏灵,转让后王炜投资 960.80 万元,占有 80%股权;王敏灵投资 240.20 万元,占有 20%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因王敏灵受让王炜、翁晖岚持有的本公司 20%股权后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王炜、翁晖岚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与王敏灵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下达(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 995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解除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敏灵将其持有本公司 20%的股权分别变更至王炜 9.82%、翁晖岚 10.18%名下。判决生效后,本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王炜占股 89.82%,翁晖岚占股 10.18%。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11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炜将其持有的 2.5%的本公司股权以 2,9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将其持有的 2.5%的本公司股权以 2,9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股权变更为王炜占股 84.82%,翁晖岚占股 10.18%,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2.5%,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2.5%。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8,513,974.84 元,按照 1.14733284:1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剩余 7,513,974.84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本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1.1.1 历史沿革(续)

2012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引进新股东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由前者出资人民币 4,250.00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3.10 万元, 出资比例 4.40%; 由后者出资 3,250.00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90 万元, 出资比例 3.36%。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63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13 年 4 月 11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原股东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7.50 万股的公司股份以 2,9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王炜出资 4,325.82 万元, 持股比例 78.239%; 翁晖岚出资 519.18 万元, 持股比例 9.39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7.50 万元, 持股比例 2.306%;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3.10 万元, 持股比例 4.3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185.90 万元持股比例 3.362%;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 万元, 持股比例 2.306%。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关于本公司股权纠纷一案于 2011 年 7 月判决后, 案外人徐爱东(原王敏灵之妻, 双方于 2012 年 3 月离婚)不服判决上诉, 经法院调解, 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 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徐爱东关于本公司股权纠纷一案达成《调解协议》((2014)沪二中民四(商)再终字第 1 号), 由王炜返还公司 899.175 万股股份给王敏灵, 王敏灵获取股份后将其中的 414.675 万股股份分割给徐爱东(系王敏灵与徐爱东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分割)。《调解协议》生效后, 王炜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3,426.645 万股, 王敏灵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84.50 万股, 徐爱东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14.675 万股。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14 年 12 月 1 日, 翁晖岚与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以每股 6.64 元价格分别转让本公司 149.00 万股、43.50 万股股份于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王炜出资 3,426.645 万元, 持股比例 61.976%; 翁晖岚出资 326.68 万元, 持股比例 5.908%;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7.50 万元, 持股比例 2.306%;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3.10 万元, 持股比例 4.3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185.90 万元持股比例 3.362%;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 万元, 持股比例 2.306%。王敏灵出资 484.50 万元, 持股比例 8.763%, 徐爱东出资 414.675 万元, 持股比例 7.500%,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9.00 万元, 持股比例 2.695%,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3.50 万元, 持股比例 0.787%。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1.1.2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38 号 6 幢

法人代表：王炜

公司经营范围：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母公司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详见 7.1.1 子公司情况。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 (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200 万元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上市中介费，无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续)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2.6 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客户尚未确认的库存商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续)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3.3.7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3.8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年	5	9.5-19
实验仪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年	5	19-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年	5	19-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无形资产(续)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平均年限法	10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

3.2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0.2 离职后福利

3.20.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0.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续)

3.20.2 离职后福利(续)

3.20.2.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0.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1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2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2.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3.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收入确认(续)

3.23.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 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3.23.4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 水处理业务和风管清洗业务。其中, 水处理业务包括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服务和水处理设备集成服务四类。

本公司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如下:

(1)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业务: 本项业务为客户提供工艺用水、循环水、中央空调水、污(废)水、中水等水处理服务。

本项业务根据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化学品和使用服务已提供, 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 结算方式有按水处理量、化学品用量、服务期限和产品产量等四类:

按水处理量结算的, 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水量处理单计算确认收入;

按化学品用量结算的, 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化学品用量计算确认收入;

按服务期限结算的, 本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和考核情况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按客户产品产量结算的, 本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产量计算确认收入。

(2)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业务: 本项业务为提供集自动连续式药剂投加、药剂浓度和水质控制指标在线动态监测、数据采集和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系统销售。

本项业务根据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 本项业务为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为水处理建设工程提供设备采购选项、土建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服务的业务。

本项业务若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 则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在项目竣工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 当年确认收入; 若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根据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原则,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采购选型、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于各期末获得工程进度确认书、阶段性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后,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收入确认(续)

(4) 风管清洗业务：本项业务主要包括中央空调风管清洗消毒、闭式空间消毒等服务。

本项业务是根据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对方认可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3.24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非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非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比照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核算原则。

建造期间，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实际支出的成本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2)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洗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4.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复审通过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2017 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征收。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2016 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 15%征收。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193.19	4,820.29
银行存款	153,192,386.12	72,834,577.78
其他货币资金	6,898,473.46	16,611,271.23
合计	160,149,052.77	89,450,669.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2,053.23
银行存款	72,050,411.76
其他货币资金	4,244,856.54
合计	76,457,321.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82,507.66	30,429,770.64
商业承兑汇票	5,680,000.00	1,702,000.00
合计	35,762,507.66	32,131,770.6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816,131.94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51,816,131.94

5.2.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44,347.0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744,347.02	-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766,533.77	100	18,335,924.94	9.66	171,430,608.83	187,090,505.13	100	17,706,450.30	9.46	169,384,054.83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189,766,533.77	100	18,335,924.94	9.66	171,430,608.83	187,090,505.13	100	17,706,450.30	9.46	169,384,054.8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73,237.63	100	14,026,197.28	9.21	138,247,040.35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2,273,237.63	100	14,026,197.28	9.21	138,247,040.3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501,449.71	7,975,072.49	5%
1至2年	16,541,927.54	1,654,192.75	10%
2至3年	7,166,424.02	2,149,927.20	30%
3年以上	6,556,732.50	6,556,732.50	100%
合计	189,766,533.77	18,335,924.9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460,371.54	8,173,018.58	5%
1至2年	13,038,569.03	1,303,856.90	10%
2至3年	3,374,271.06	1,012,281.32	30%
3年以上	7,217,293.50	7,217,293.50	100%
合计	187,090,505.13	17,706,450.3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836,525.38	6,691,826.27	5%
1至2年	7,921,538.09	792,153.81	10%
2至3年	5,675,652.81	1,702,695.85	30%
3年以上	4,839,521.35	4,839,521.35	100%
合计	152,273,237.63	14,026,197.28	

5.3.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汽集团	客户	32,616,499.34	1年以内	17.19
中石化	客户	29,076,274.41	1年以内	15.32
武钢集团	客户	22,394,341.66	1年以内 19,551,674.07 1-2年 2,842,667.59	11.8
金光集团	客户	14,798,035.54	1年以内 14,748,035.54 1-2年 50,000.00	7.8
中国建筑	客户	14,457,785.30	1年以内 8,015,845.33 1-2年 3,979,831.91 2-3年 1,774,713.33 3年以上 687,394.73	7.62
合计		113,342,936.25		59.7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账款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91,114.66	93.74	3,391,129.93	90.73
1 至 2 年	190,165.18	3.31	243,869.84	6.53
2 至 3 年	135,226.92	2.35	53,864.39	1.44
3 年以上	34,309.80	0.60	48,600.00	1.30
合计	5,750,816.56	100.00	3,737,464.16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91,187.43	98.50
1 至 2 年	65,379.53	0.83
2 至 3 年	53,060.26	0.67
3 年以上	-	-
合计	7,909,627.22	100.00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65,600.00	18.5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9.91
深圳市朗业明科技有限公司	504,750.00	8.78
上海莱多实业有限公司	335,425.00	5.83
江阴市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94,000.00	5.11
合计	2,769,775.00	48.1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11,106.05	60.15	1,610,591.91	17.11	7,800,514.14	7,043,870.75	70.96	966,756.71	13.72	6,077,114.04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33,962.27	39.85	-	-	6,233,962.27	2,882,075.36	29.04	-	-	2,882,07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5,645,068.32	100.00	1,610,591.91	10.29	14,034,476.41	9,925,946.11	100.00	966,756.71	9.74	8,959,189.4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4,192.04	81.25	754,596.43	10.70	6,299,595.61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7,358.50	18.75	-	-	1,627,35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681,550.54	100.00	754,596.43	8.69	7,926,954.1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04,172.05	335,208.61	5%
1 至 2 年	1,139,437.00	113,943.70	10%
2 至 3 年	580,082.00	174,024.60	30%
3 年以上	987,415.00	987,415.00	100%
合计	9,411,106.05	1,610,591.9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02,734.04	210,136.70	5%
1 至 2 年	1,568,697.37	156,869.74	10%
2 至 3 年	960,984.38	288,295.31	30%
3 年以上	311,454.96	311,454.96	100%
合计	7,043,870.75	966,756.7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76,174.64	218,808.73	5%
1 至 2 年	2,366,562.44	236,656.24	10%
2 至 3 年	17,605.00	5,281.50	30%
3 年以上	293,849.96	293,849.96	100%
合计	7,054,192.04	754,596.43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市中介费	6,233,962.27	-	-	无坏账风险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市中介费	2,882,075.36	-	-	无坏账风险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市中介费	1,627,358.50	-	-	无坏账风险

5.5.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8,106,473.00	5,598,375.34
上市中介费	6,233,962.27	2,882,075.36
备用金	636,849.23	721,520.87
暂支款	390,251.22	484,511.32
其他	277,532.60	239,463.22
合计	15,645,068.32	9,925,946.11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4,136,804.57
上市中介费	1,627,358.50
备用金	497,227.29
暂支款	1,735,974.10
其他	684,186.08
合计	8,681,550.5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2,830,188.68	1年以内	18.09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2,166,037.72	1年以内 283,018.86元 1到2年 783,018.86元 3年以上 1,100,000.00元	13.84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上海分所	上市中介费	1,237,735.87	1年以内 188,679.25元 1到2年 471,698.12元 2到3年 188,679.25元 3年以上 388,679.25元	7.91	-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 研究总院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39	100,000.00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50,000.00元 1到2年 250,000.00元	3.20	50,000.00
合计		7,733,962.27		49.43	150,000.00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22,238.13	-	6,022,238.13	7,289,073.42	-	7,289,073.42
库存商品	7,959,427.86	-	7,959,427.86	9,437,061.62	-	9,437,061.62
发出商品	8,638,166.31	-	8,638,166.31	10,002,428.27	-	10,002,428.27
工程施工	8,093,393.12	-	8,093,393.12	25,291,926.69	-	25,291,926.69
合计	30,713,225.42	-	30,713,225.42	52,020,490.00	-	52,020,49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3,787.30	-	5,183,787.30
库存商品	10,915,363.42	-	10,915,363.42
发出商品	7,121,903.38	-	7,121,903.38
工程施工	23,307,273.01	-	23,307,273.01
合计	46,528,327.11	-	46,528,327.11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续)

5.6.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64,092,163.71	63,095,653.4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841,767.45	16,579,910.26
减: 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2,840,538.04	54,383,637.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093,393.12	25,291,926.6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61,523,991.8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166,918.14
减: 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383,637.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307,273.0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的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故无需就存货计提任何跌价准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上海绿地环 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970,703.08	-	-	-242,808.49	-	-	-	-	-	1,727,894.59
上海宝汇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4,923,756.98	-	-	57,037.43	-	-	-	-	-	4,980,794.41
合计	6,894,460.06	-	-	-185,771.06	-	-	-	-	-	6,708,689.0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绿地环 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9,296.92	-	-	-	-	-	1,970,703.08
上海宝汇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	4,900,000.00	-	23,756.98	-	-	-	-	-	4,923,756.98
合计	-	6,900,000.00	-	-5,539.94	-	-	-	-	-	6,894,460.06

其他说明:

1、2015年7月, 本公司与上海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碧天蓝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总股数10,000万股, 本公司认购股份2,000万股, 本次出资200万股, 出资方式为货币, 投资比例20%, 本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按权益法核算。

2、2015年8月, 本公司与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投资比例49%, 本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实验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5,210,108.21	2,693,811.92	3,161,734.26	10,716,061.75	1,761,695.79	23,543,41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	719,000.01	532,620.23	1,391,696.36	145,334.06	2,788,650.66
(1) 购置	-	719,000.01	532,620.23	1,391,696.36	145,334.06	2,788,650.6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841,382.72	16,735.05	858,117.77
(1) 处置或报废	-	-	-	841,382.72	16,735.05	858,117.77
4. 2016年12月31日	5,210,108.21	3,412,811.93	3,694,354.49	11,266,375.39	1,890,294.80	25,473,944.82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459,063.47	1,674,658.28	2,088,644.35	4,886,582.55	1,110,070.58	10,219,01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486.53	227,746.87	636,425.42	1,514,901.29	304,543.17	2,931,103.28
(1) 计提	247,486.53	227,746.87	636,425.42	1,514,901.29	304,543.17	2,931,10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585,575.96	15,898.30	601,474.26
(1) 处置或报废	-	-	-	585,575.96	15,898.30	601,474.26
4. 2016年12月31日	706,550.00	1,902,405.15	2,725,069.77	5,815,907.88	1,398,715.45	12,548,648.25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4,503,558.21	1,510,406.78	969,284.72	5,450,467.51	491,579.35	12,925,296.57
2. 2015年12月31日	4,751,044.74	1,019,153.64	1,073,089.91	5,829,479.20	651,625.21	13,324,392.70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实验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206,698.21	1,966,453.74	2,818,531.31	6,960,864.89	1,467,396.72	18,419,94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0.00	731,375.28	343,202.95	3,853,576.86	373,636.67	5,305,201.76
(1) 购置	3,410.00	731,375.28	343,202.95	3,853,576.86	373,636.67	5,305,201.7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017.10	-	98,380.00	79,337.60	181,734.70
(1) 处置或报废	-	4,017.10	-	98,380.00	79,337.60	181,734.70
4. 2015年12月31日	5,210,108.21	2,693,811.92	3,161,734.26	10,716,061.75	1,761,695.79	23,543,411.93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211,703.09	1,040,190.93	1,716,415.00	3,773,152.25	946,031.27	7,687,49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360.38	635,484.95	372,229.35	1,206,891.30	239,410.04	2,701,376.02
(1) 计提	247,360.38	635,484.95	372,229.35	1,206,891.30	239,410.04	2,701,37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17.60	-	93,461.00	75,370.73	169,849.33
(1) 处置或报废	-	1,017.60	-	93,461.00	75,370.73	169,849.33
4. 2015年12月31日	459,063.47	1,674,658.28	2,088,644.35	4,886,582.55	1,110,070.58	10,219,019.23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4,751,044.74	1,019,153.64	1,073,089.91	5,829,479.20	651,625.21	13,324,392.70
2. 2014年12月31日	4,994,995.12	926,262.81	1,102,116.31	3,187,712.64	521,365.45	10,732,452.33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实验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3,575,752.01	1,362,681.71	2,700,389.96	5,081,069.72	1,109,349.20	13,829,24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0,946.20	603,772.03	216,004.28	2,207,988.78	420,722.91	5,079,434.20
(1) 购置	1,630,946.20	603,772.03	216,004.28	2,207,988.78	420,722.91	5,079,434.2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97,862.93	328,193.61	62,675.39	488,731.93
(1) 处置或报废	-	-	97,862.93	328,193.61	62,675.39	488,731.93
4. 2014年12月31日	5,206,698.21	1,966,453.74	2,818,531.31	6,960,864.89	1,467,396.72	18,419,944.87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35,398.90	684,816.02	1,092,998.45	3,083,642.70	819,787.08	5,716,64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304.19	355,374.91	716,386.33	860,990.75	185,522.44	2,294,578.62
(1) 计提	176,304.19	355,374.91	716,386.33	860,990.75	185,522.44	2,294,57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92,969.78	171,481.20	59,278.25	323,729.23
(1) 处置或报废	-	-	92,969.78	171,481.20	59,278.25	323,729.23
4. 2014年12月31日	211,703.09	1,040,190.93	1,716,415.00	3,773,152.25	946,031.27	7,687,492.54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994,995.12	926,262.81	1,102,116.31	3,187,712.64	521,365.45	10,732,452.33
2. 2013年12月31日	3,540,353.11	677,865.69	1,607,391.51	1,997,427.02	289,562.12	8,112,599.45

5.8.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宁办事处	1,634,356.20	大楼总产证尚未办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续)

5.9.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中心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中心	5,678,359.66	5,678,359.66	363,438.47	-	6,041,798.13	-	100	100%	-	-	-	自筹
合计	5,678,359.66	5,678,359.66	363,438.47	-	6,041,798.13	-	100	100%	-	-	-	自筹
2014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中心	-	-	5,678,359.66	-	-	5,678,359.66	100	99%	-	-	-	自筹
合计	-	-	5,678,359.66	-	-	5,678,359.66	100	99%	-	-	-	自筹

2015年度其他减少金额为类 BOT 项目污水处理中心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用友 U8 管理软件	威盾内网管理软件 V3.1 版	用友 U8 财务软件	OA 办公商务软件	污水处理中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497.44	12,307.70	14,700.85	128,205.13	6,041,798.13	6,290,509.2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794.87	-	9,914.53	21,709.40
(1)购置	-	-	11,794.87	-	9,914.53	21,709.40
(2)内部研发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u>93,497.44</u>	<u>12,307.70</u>	<u>26,495.72</u>	<u>128,205.13</u>	<u>6,051,712.66</u>	<u>6,312,218.65</u>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255.40	7,281.76	14,700.85	19,230.84	630,289.48	722,75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0,344.96	1,230.72	196.58	12,820.56	542,142.36	566,735.18
(1) 计提	10,344.96	1,230.72	196.58	12,820.56	542,142.36	566,735.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u>61,600.36</u>	<u>8,512.48</u>	<u>14,897.43</u>	<u>32,051.40</u>	<u>1,172,431.84</u>	<u>1,289,493.51</u>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u>31,897.08</u>	<u>3,795.22</u>	<u>11,598.29</u>	<u>96,153.73</u>	<u>4,879,280.82</u>	<u>5,022,725.14</u>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2,242.04</u>	<u>5,025.94</u>	-	<u>108,974.29</u>	<u>5,411,508.65</u>	<u>5,567,750.92</u>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续)

项目	用友 U8 管理软件	威盾内网管理软件 V3.1 版	用友 U8 财务软件	OA 办公商务软件	污水处理中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497.44	12,307.70	14,700.85	128,205.13	-	248,711.1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6,041,798.13	6,041,798.13
(1)购置	-	-	-	-	6,041,798.13	6,041,798.13
(2)内部研发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u>93,497.44</u>	<u>12,307.70</u>	<u>14,700.85</u>	<u>128,205.13</u>	<u>6,041,798.13</u>	<u>6,290,509.25</u>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910.44	6,051.04	11,760.48	6,410.28	-	65,132.24
2.本期增加金额	10,344.96	1,230.72	2,940.37	12,820.56	630,289.48	657,626.09
(1) 计提	10,344.96	1,230.72	2,940.37	12,820.56	630,289.48	657,626.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u>51,255.40</u>	<u>7,281.76</u>	<u>14,700.85</u>	<u>19,230.84</u>	<u>630,289.48</u>	<u>722,758.33</u>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2,242.04</u>	<u>5,025.94</u>	<u>-</u>	<u>108,974.29</u>	<u>5,411,508.65</u>	<u>5,567,750.92</u>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u>52,587.00</u>	<u>6,256.66</u>	<u>2,940.37</u>	<u>121,794.85</u>	<u>-</u>	<u>183,578.88</u>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续)

项目	用友 U8 管理软件	威盾内网管理软件 V3.1 版	用友 U8 财务软件	OA 办公商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93,497.44	12,307.70	14,700.85	-	120,505.9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28,205.13	128,205.13
(1)购置	-	-	-	128,205.13	128,205.13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497.44	12,307.70	14,700.85	128,205.13	248,711.12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565.48	4,820.32	8,820.36	-	44,20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44.96	1,230.72	2,940.12	6,410.28	20,926.08
(1)计提	10,344.96	1,230.72	2,940.12	6,410.28	20,926.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910.44	6,051.04	11,760.48	6,410.28	65,132.24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587.00	6,256.66	2,940.37	121,794.85	183,578.88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931.96	7,487.38	5,880.49	-	76,299.83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25,680.57	-	245,270.88	-	1,880,409.69
合计	2,125,680.57	-	245,270.88	-	1,880,409.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37,159.17	752,035.31	163,513.91	-	2,125,680.57
合计	1,537,159.17	752,035.31	163,513.91	-	2,125,680.57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46,516.85	3,001,551.35	18,673,207.01	2,824,389.6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37,068.29	2,210,560.24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725.42
可抵扣亏损	1,200,897.53
合计	1,244,622.95

5.12.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2015	-	-	
2016	-	-	
2017	-	-	
2018	-	-	
2019	-	-	
2020	-	-	
合计	-	-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1,200,897.53	
合计	1,200,897.53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14,364.14	14,724,625.91
合计	19,614,364.14	14,724,625.91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47,699.70	
合计	16,747,699.70	

5.14 应付账款

5.1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561,517.01	34,701,492.99
1 年以上	7,901,036.26	11,508,792.46
合计	45,462,553.27	46,210,285.4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456,268.76	
1 年以上	1,948,324.12	
合计	48,404,592.88	

5.1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4,340,000.00	尚未结算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预收账款

5.15.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95,201.32	3,164,754.05
1年以上	1,999,342.25	3,468,423.72
合计	5,694,543.57	6,633,177.7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64,033.56
1年以上	3,225,101.69
合计	5,389,135.25

5.16 应付职工薪酬

5.16.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130.62	58,001,461.63	58,009,368.04	8,224.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91,144.57	7,191,144.57	-
三、辞退福利	-	372,312.85	372,312.8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30.62	65,564,919.05	65,572,825.46	8,224.2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1,282.71	50,026,379.35	50,111,531.44	16,130.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49,143.93	5,649,143.93	-
三、辞退福利	-	1,213.00	1,213.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282.71	55,676,736.28	55,761,888.37	16,130.62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34,797,142.27	34,695,859.56	101,282.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00,403.77	4,300,403.77	-
三、辞退福利	-	115,810.00	115,81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9,213,356.04	39,112,073.33	101,282.71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6.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8,233,000.24	48,233,000.24	-
2.职工福利费	-	3,147,411.65	3,147,411.65	-
3.社会保险费	-	3,848,326.52	3,848,326.52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3,274,561.85	3,274,561.85	-
2.工伤保险费	-	320,750.48	320,750.48	-
3.生育保险费	-	253,014.19	253,014.19	-
4.住房公积金	-	1,590,762.66	1,590,762.6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07.29	1,166,260.16	1,169,343.24	8,224.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4,823.33	15,700.40	20,523.73	-
合计	16,130.62	58,001,461.63	58,009,368.04	8,224.2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2,980,379.05	42,980,379.05	-
2.职工福利费	-	1,783,535.49	1,783,535.49	-
3.社会保险费	-	2,718,236.57	2,718,236.57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2,402,716.67	2,402,716.67	-
2.工伤保险费	-	140,714.96	140,714.96	-
3.生育保险费	-	174,804.94	174,804.94	-
4.住房公积金	90,266.00	1,551,849.99	1,642,115.9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83.38	716,140.75	712,816.84	11,307.2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3,033.33	276,237.50	274,447.50	4,823.33
合计	101,282.71	50,026,379.35	50,111,531.44	16,130.6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6.2 短期薪酬列示(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690,589.61	31,690,589.61	-
2.职工福利费	-	330,288.40	330,288.40	-
3.社会保险费	-	1,579,826.10	1,579,826.10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1,389,102.78	1,389,102.78	-
2.工伤保险费	-	101,264.10	101,264.10	-
3.生育保险费	-	89,459.22	89,459.22	-
4.住房公积金	-	654,122.32	563,856.32	90,2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3,120.81	335,137.43	7,983.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99,195.03	196,161.7	3,033.33
合计	-	34,797,142.27	34,695,859.56	101,282.71

5.16.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878,036.09	6,878,036.09	-
2.失业保险费	-	313,108.48	313,108.4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191,144.57	7,191,144.57	-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374,169.00	5,374,169.00	-
2.失业保险费	-	274,974.93	274,974.9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649,143.93	5,649,143.93	-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153,998.12	4,153,998.12	-
2.失业保险费	-	146,405.65	146,405.6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300,403.77	4,300,403.77	-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9,125.62	3,545,359.36
营业税	-	221,861.74
城建税	12,356.13	218,289.28
教育费附加	6,748.12	129,835.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15.15	86,557.11
印花税	47,058.90	1,167.10
企业所得税	762,134.92	-526,591.06
个人所得税	47,978.07	61,618.85
其他	42,630.10	43,423.52
合计	1,702,447.01	3,781,521.59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88,961.90
营业税	158,115.37
城建税	15,485.66
教育费附加	31,811.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07.66
印花税	898.60
企业所得税	4,224,838.45
个人所得税	24,435.00
其他	10,060.27
合计	5,875,814.39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其他应付款

5.18.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8,283.55	1,048,917.68
1年以上	1,608,308.32	1,585,170.82
合计	2,806,591.87	2,634,088.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4,709.63
1年以上	1,878,275.02
合计	2,602,984.65

5.18.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扣缴股东暂缓个税款	1,541,408.82	1,541,408.82
未付费用	1,015,696.92	998,699.41
其他	249,486.13	93,980.27
合计	2,806,591.87	2,634,088.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扣缴股东暂缓个税款	1,835,755.22
未付费用	750,508.44
其他	16,720.99
合计	2,602,984.65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财政专利试点专项资助款	235,235.92	-	125,635.95	109,599.97	专利资助款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500,000.0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合计	235,235.92	500,000.00	125,635.95	609,599.9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财政专利试点专项资助款	246,019.42	-	10,783.50	235,235.92	专利资助款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合计	246,019.42	-	10,783.50	235,235.9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财政专利试点专项资助款	-	280,000.00	33,980.58	246,019.42	专利资助款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合计	-	280,000.00	33,980.58	246,019.42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炜	34,266,450.00	61.976%	-	-	34,266,450.00	61.976%
翁晖岚	3,266,800.00	5.908%	-	-	3,266,800.00	5.908%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00	2.306%	-	-	1,275,000.00	2.306%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1,000.00	4.397%	-	-	2,431,000.00	4.3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 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1,859,000.00	3.362%	-	-	1,859,000.00	3.362%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00	2.306%	-	-	1,275,000.00	2.306%
王敏灵	4,845,000.00	8.763%	-	-	4,845,000.00	8.763%
徐爱东	4,146,750.00	7.500%	-	-	4,146,750.00	7.500%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90,000.00	2.695%	-	-	1,490,000.00	2.695%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35,000.00	0.787%	-	-	435,000.00	0.787%
	<u>55,290,000.00</u>	<u>100.00%</u>	<u>-</u>	<u>-</u>	<u>55,290,000.00</u>	<u>100.00%</u>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炜	34,266,450.00	61.976%	-	-	34,266,450.00	61.976%
翁晖岚	3,266,800.00	5.908%	-	-	3,266,800.00	5.908%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00	2.306%	-	-	1,275,000.00	2.306%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1,000.00	4.397%	-	-	2,431,000.00	4.3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 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1,859,000.00	3.362%	-	-	1,859,000.00	3.362%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00	2.306%	-	-	1,275,000.00	2.306%
王敏灵	4,845,000.00	8.763%	-	-	4,845,000.00	8.763%
徐爱东	4,146,750.00	7.500%	-	-	4,146,750.00	7.500%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90,000.00	2.695%	-	-	1,490,000.00	2.695%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35,000.00	0.787%	-	-	435,000.00	0.787%
	<u>55,290,000.00</u>	<u>100.00%</u>	<u>-</u>	<u>-</u>	<u>55,290,000.00</u>	<u>100.00%</u>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炜	43,258,200.00	78.239%	-	8,991,750.00	34,266,450.00	61.976%
翁晖岚	5,191,800.00	9.390%	-	1,925,000.00	3,266,800.00	5.908%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00	2.306%	-	-	1,275,000.00	2.306%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1,000.00	4.397%	-	-	2,431,000.00	4.3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 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1,859,000.00	3.362%	-	-	1,859,000.00	3.362%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00	2.306%	-	-	1,275,000.00	2.306%
王敏灵	-	-	4,845,000.00	-	4,845,000.00	8.763%
徐爱东	-	-	4,146,750.00	-	4,146,750.00	7.500%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	1,490,000.00	-	1,490,000.00	2.695%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	435,000.00	-	435,000.00	0.787%
	<u>55,290,000.00</u>	<u>100.00%</u>	<u>10,916,750.00</u>	<u>10,916,750.00</u>	<u>55,290,000.00</u>	<u>100.00%</u>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6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63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股权变更详见1.1。

5.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223,974.84	-	-	78,223,974.84
其他资本公积	96,414.53	27,830.77	-	124,245.30
合计	<u>78,320,389.37</u>	<u>27,830.77</u>	<u>-</u>	<u>78,348,220.14</u>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223,974.84	-	-	78,223,974.84
其他资本公积	96,414.53	-	-	96,414.53
合计	<u>78,320,389.37</u>	<u>-</u>	<u>-</u>	<u>78,320,389.37</u>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223,974.84	-	-	78,223,974.84
其他资本公积	96,414.53	-	-	96,414.53
合计	<u>78,320,389.37</u>	<u>-</u>	<u>-</u>	<u>78,320,389.37</u>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533,808.11	5,672,091.14	-	23,205,899.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02,636.48	4,031,171.63	-	17,533,808.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45,150.48	4,657,486.00	-	13,502,636.48

5.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041,048.96	122,746,957.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041,048.96	122,746,957.69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67,958.15	42,325,262.9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72,091.14	4,031,171.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636,915.97	161,041,048.96

项目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39,670.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939,670.02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64,773.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7,486.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746,957.6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361,630.13	166,495,733.55	243,889,360.55	133,930,403.61
其他业务	883,788.67	88,573.08	218,900.00	167,746.27
合计	296,245,418.80	166,584,306.63	244,108,260.55	134,098,149.8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510,590.85	163,639,140.98
其他业务	71,000.00	12,997.00
合计	270,581,590.85	163,652,137.98

5.24.2 主营业务（分产品或服务）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	102,942,258.05	55,703,181.29	125,487,891.53	66,737,789.61
处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125,233,894.18	67,356,732.75	67,940,888.06	32,903,202.16
理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53,211,325.88	35,387,306.86	37,413,747.30	26,535,853.64
服 水处理设备集成	1,258,367.45	996,510.26	1,984,653.68	1,571,661.56
务 风管清洗	12,715,784.57	7,052,002.39	11,062,179.98	6,181,896.64
合计	295,361,630.13	166,495,733.55	243,889,360.55	133,930,403.61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	133,549,498.17	72,504,428.35
处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14,595,934.45	1,719,697.89
理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31,712,888.28	19,259,562.52
服 水处理设备集成	80,650,140.84	64,306,118.85
务 风管清洗	10,002,129.11	5,849,333.37
合计	270,510,590.85	163,639,140.98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49,973,891.24	80,426,594.01	117,969,186.65	67,946,043.22
华南地区	16,966,429.51	11,149,805.83	24,087,616.92	17,012,936.54
华中地区	26,871,872.00	15,665,322.37	17,751,073.08	10,153,013.81
西南地区	71,395,167.24	43,107,010.86	62,086,611.90	27,805,521.98
华北地区	9,091,378.36	4,907,978.08	10,313,669.27	4,540,225.23
东北地区	8,653,284.45	4,911,757.28	1,539,771.01	789,607.45
西北地区	7,086,345.02	4,016,568.27	3,184,450.03	1,861,983.63
海外地区	5,323,262.31	2,310,696.85	6,956,981.69	3,821,071.75
合计	295,361,630.13	166,495,733.55	243,889,360.55	133,930,403.61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63,181,080.97	108,526,141.74
华南地区	29,699,246.42	20,479,069.46
华中地区	15,625,892.99	7,977,419.23
西南地区	37,287,945.07	12,021,505.13
华北地区	8,874,161.37	3,704,939.69
东北地区	4,056,216.10	3,584,588.18
西北地区	6,759,384.98	4,399,986.36
海外地区	5,026,662.95	2,945,491.19
合计	270,510,590.85	163,639,140.98

5.2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集团	69,232,666.01	23.37%
中石化	66,706,569.58	22.52%
金光集团	19,122,895.88	6.46%
武钢集团	18,543,969.61	6.26%
宝钢集团	10,551,079.38	3.56%
合计	184,157,180.46	62.16%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化	53,513,085.48	21.92%
金光集团	29,725,547.91	12.18%
上汽集团	25,464,031.16	10.43%
武钢集团	20,414,948.78	8.36%
宝钢集团	8,841,676.18	3.62%
合计	137,959,289.51	56.52%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77,690,910.03	28.71%
中石化	35,128,572.37	12.98%
金光集团	34,865,360.27	12.89%
武钢集团	16,578,847.87	6.13%
宝钢集团	9,247,650.68	3.42%
合计	173,511,341.22	64.13%

5.2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828,887.63	1,591,216.65	1,276,46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754.93	945,337.11	183,000.57
教育费附加	657,325.96	632,212.41	451,77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7,394.84	421,481.03	291,033.69
其他	240,908.87	14,202.72	3,463.03
合 计	3,282,272.23	3,604,449.92	2,205,737.6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80,560.22	3,044,937.05	2,757,883.34
运输费	5,686,232.25	5,754,319.62	4,612,949.93
办公费	1,240,681.92	685,412.09	285,175.65
差旅费	1,127,487.13	1,030,292.17	814,960.98
业务招待费	571,118.22	579,609.13	460,650.01
房租水电费	102,539.74	63,214.05	86,350.82
邮电通讯费	109,429.52	97,142.61	100,437.14
折旧费	143,413.83	232,707.31	209,677.15
车辆费用	1,431,016.56	1,336,346.03	1,086,626.86
会务费	649,437.00	687,369.90	229,375.00
其他	371,533.46	300,163.70	167,118.87
合 计	14,313,449.85	13,811,513.66	10,811,205.75

5.2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602,105.13	17,938,444.24	14,014,369.90
研发费	14,819,488.90	14,041,743.37	12,825,909.93
房租水电费	2,845,097.37	3,504,448.38	2,839,355.38
差旅费	1,978,267.36	1,769,122.11	1,764,607.58
业务招待费	1,001,463.44	1,355,863.05	1,428,855.67
折旧费	2,011,933.64	1,384,565.27	1,108,377.72
车辆费用	1,069,851.40	1,240,132.43	1,117,114.49
办公费	1,254,493.75	1,138,251.82	799,087.37
会务费	220,785.19	366,426.20	379,289.86
税费	478,304.73	370,947.40	263,750.71
邮电通讯	171,989.38	143,132.13	164,155.17
中介费	1,438,131.67	2,621,497.89	1,503,956.96
董事津贴	127,520.00	135,000.00	90,000.00
物料消耗	-	166,046.73	144,558.27
修理费	115,510.37	231,533.74	11,859.65
专利费	367,140.17	275,744.32	107,827.29
无形资产摊销	24,592.82	27,336.61	20,926.08
存货报废	412,861.62	-	-
其他	591,390.49	404,068.82	773,072.44
合计	48,530,927.43	47,114,304.51	39,357,074.4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876.94	-
减:利息收入	1,553,000.99	1,721,171.80	3,439,487.30
利息净支出	-1,553,000.99	-1,720,294.86	-3,439,487.30
汇兑损益	-1,023,779.28	-651,495.12	-23,018.17
银行手续费	134,361.40	112,669.90	89,285.60
合计	-2,442,418.87	-2,259,120.08	-3,373,219.87

5.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273,309.84	3,892,413.30	4,798,720.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十四、其他	-	-	-
合计	1,273,309.84	3,892,413.30	4,798,720.72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9,172.6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合计	-	-	169,172.64

5.31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771.06	-5,539.9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902,633.1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合计	-185,771.06	-5,539.94	902,633.19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营业外收入

5.3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680.04	28,680.04	8,756.21	8,756.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680.04	28,680.04	8,756.21	8,756.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2,202,180.00	2,202,180.00	897,000.00	897,000.00
赠品收入	-	-	-	-
园区扶持收入	1,828,000.00	1,828,000.00	2,475,745.00	2,475,745.00
职工培训补贴	318,800.00	318,800.00	-	-
其他	80,073.64	80,073.64	86,852.99	86,852.99
合 计	<u>4,457,733.68</u>	<u>4,457,733.68</u>	<u>3,468,354.20</u>	<u>3,468,354.20</u>

项 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	-
赠品收入	310,957.02	310,957.02
园区扶持收入	2,020,000.00	2,020,000.00
职工培训补贴	167,400.00	167,400.00
其他	19,402.59	19,402.59
合 计	<u>2,517,759.61</u>	<u>2,517,759.61</u>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925.14	112,925.14	6,171.37	6,17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925.14	112,925.14	6,171.37	6,171.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46,000.00	46,000.00
其他	82,058.02	82,058.02	-	-
合 计	204,983.16	204,983.16	52,171.37	52,171.37

项 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8,942.70	138,942.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8,942.70	138,942.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其他	4.39	4.39
合 计	188,947.09	188,947.09

5.34 所得税费用

5.34.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66,150.32	5,438,956.52	8,770,384.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42.68	-507,027.17	-704,605.86
合 计	9,502,593.00	4,931,929.35	8,065,778.8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1,553,000.99	1,721,171.80	3,439,487.30
收到营业外收入	4,348,980.00	3,459,597.99	2,204,840.00
收到履约、投标等保证金	18,024,903.11	5,101,479.23	18,029,318.50
其他	795,311.74	181,101.65	125,262.70
合 计	24,722,195.84	10,463,350.67	23,798,908.50

5.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研发费用	6,020,562.75	5,509,842.67	8,184,497.31
支付房租水电费	2,845,097.37	3,567,662.43	2,925,706.20
支付差旅费	3,105,754.49	2,799,414.28	2,579,568.56
支付业务招待费	1,572,581.66	1,935,472.18	1,889,505.68
支付运输费	5,686,232.25	5,754,319.62	4,612,949.93
支付车辆费用	2,500,867.96	2,576,478.46	2,193,956.23
支付履约、投标等保证金	12,090,571.00	12,389,968.98	4,514,480.00
支付中介服务费	4,640,018.58	3,376,214.75	2,041,692.81
支付办公费	2,495,175.67	1,823,663.91	1,064,263.02
支付对外捐赠	10,000.00	46,000.00	50,000.00
会务费	870,222.19	1,053,796.10	608,664.86
支付邮电通讯费	281,418.90	240,274.74	100,437.14
其他	2,932,223.09	1,121,043.60	2,806,781.02
合 计	45,050,725.91	42,194,151.72	33,572,502.76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267,958.15	42,325,262.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73,309.84	3,892,41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1,103.28	2,701,376.02
无形资产摊销	566,735.18	657,62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270.88	163,51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4,245.10	-2,584.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5,771.06	5,53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77,161.73	-613,82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1,307,264.58	-5,492,16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326,442.50	-24,721,55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663,258.28	-4,982,463.2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1,312.12	13,933,138.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250,579.31	72,839,398.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839,398.07	72,212,464.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11,181.24	626,933.08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64,773.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98,720.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4,578.62
无形资产摊销	20,92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94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172.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2,63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60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69,81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61,16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23,058.7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66,386.47</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12,464.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0,246,693.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034,228.80</u>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8,193.19	4,82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192,386.12	72,834,57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50,579.31	72,839,398.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2,05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050,41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2,464.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受限原因	2015年 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98,473.46	承兑汇票保证 金、保函保证金	16,611,271.23	承兑汇票保 证金
应收票据	4,000,000.00	已质押	-	
合计	10,898,473.46		16,611,271.23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44,856.54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277,258.70	已质押		
合计	19,522,115.24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无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利润
无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上海嘉定区	生产性服务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洗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上海嘉定区	生产性服务业	96.97	3.03	设立或投资
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上海杨浦区	生产性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7.1.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7.1.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8.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外汇风险)、市场价格(价格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的变动或其他因素引起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而这一变化由于具体影响单个金融工具或发行者的因素引起，或者由于整个市场所有交易之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8.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与国外客户以美元结算，现阶段国外客户仅一家，业务量占比不大。本公司持有外汇主要为销售收汇，视汇率波动及时结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8.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固定收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对权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因被投资集团经营失败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和预付款项。本公司通过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来控制信用风险。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在相关销售贸易结算中，尽可能采取全额预收款或定金加带款提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对赊销客户进行详尽的信用评估，确定账期，并尽可能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在相关采购贸易结算中，主要采取货到付款或信用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仅对工程项目承建商、部分建设周期较长的设备供应商及紧缺资源供应商等，通过信用评估后，确定授信额度和期限，给予一定预付款。

8.1.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流动资产 35%以上，保持了充足的短期流动性。本公司审慎使用计息债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王炜	自然人	61.976	65.457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沃意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敏灵控制的公司
上海浦泰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敏灵控制的公司
上海达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武灵控制的公司
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持股 95%的公司
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占股 20%的联营企业
翁晖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武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1 关联交易情况

10.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达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上海浦泰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药剂捐赠	-	-
上海浦泰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	-	-
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王炜	租赁房屋	78,000.00	78,000.00
翁晖岚	租赁房屋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上海达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000.00
上海浦泰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药剂捐赠	303,773.65
上海浦泰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	974,451.20
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
王炜	租赁房屋	150,000.00
翁晖岚	租赁房屋	18,000.00

10.1.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68,550.5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1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1.2 关联担保情况

10.1.2.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无	无	无	无

10.1.2.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炜、翁晖岚	3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否
王炜、翁晖岚	1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14 日	是
王炜	15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14 日	是
翁晖岚、鲍松林	5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14 日	是

10.1.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已收回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2.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王武灵	-	-	140,125.80	13,012.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武灵	328,096.80	16,404.84

10.2.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炜	-	15,000.00
应付账款	王武灵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炜	33,000.00
应付账款	王武灵	120,000.0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水处理相关业务，无分部信息。

13.2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原对青岛钢铁项目采用分阶段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按照一揽子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如下：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应收账款	138,247,040.35	151,775,319.78	-13,528,279.43
存货	46,528,327.11	23,221,054.10	23,307,27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0,560.24	2,317,362.45	-106,802.21
资产合计	349,227,512.54	339,555,321.17	9,672,191.37
应交税费	5,875,814.39	4,515,767.56	1,360,046.83
盈余公积	13,502,636.48	12,671,422.03	831,214.45
未分配利润	122,746,957.69	115,266,027.60	7,480,93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859,983.54	261,547,839.00	8,312,144.54

利润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营业收入	270,581,590.85	261,514,611.98	9,066,978.87
营业成本	163,652,137.98	163,652,137.98	-
资产减值损失	4,798,720.72	5,510,735.43	-712,014.71
所得税费用	8,065,778.87	6,598,929.83	1,466,84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64,773.67	40,152,629.13	8,312,144.54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应收账款	169,384,054.83	182,200,319.55	-12,816,264.72
存货	52,020,490.00	28,300,224.87	23,720,26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4,389.62	3,037,994.03	-213,604.41
资产合计	386,420,312.20	375,729,916.20	10,690,396.00
应交税费	3,781,521.59	3,719,572.77	61,948.82
盈余公积	17,533,808.11	16,470,963.40	1,062,844.71
未分配利润	161,041,048.96	151,475,446.49	9,565,60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2,185,246.44	301,556,799.26	10,628,447.18

利润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营业收入	244,108,260.55	242,123,606.87	1,984,653.68
营业成本	134,098,149.88	132,526,488.32	1,571,661.56
资产减值损失	3,892,413.30	4,604,428.01	-712,014.71
所得税费用	4,931,929.35	6,123,225.16	-1,191,29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25,262.90	40,008,960.26	2,316,302.64

2016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应收账款	171,430,608.83	177,779,744.05	-6,349,135.22
存货	30,713,225.42	22,619,832.30	8,093,39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551.35	3,263,190.04	-261,638.69
资产合计	447,379,359.40	445,896,740.19	1,482,619.21
应交税费	1,702,447.01	3,124,442.66	-1,421,995.65
盈余公积	23,205,899.25	22,915,437.77	290,461.48
未分配利润	214,636,915.97	212,022,762.59	2,614,15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1,481,035.36	368,576,420.50	2,904,614.86

利润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差异
营业收入	296,245,418.80	307,297,051.35	-11,051,632.55
营业成本	166,584,306.63	168,155,968.19	-1,571,661.56
资产减值损失	1,273,309.84	1,593,538.32	-320,228.48
所得税费用	9,502,593.00	10,938,503.19	-1,435,91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67,958.15	66,991,790.47	-7,723,832.3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4.1 应收账款

14.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510,493.71	93.32	18,055,020.26	9.73	167,455,473.45	179,355,661.72	95.22	17,288,112.32	9.64	162,067,549.40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9,981.13	6.68	-	-	13,279,981.13	9,010,546.29	4.78	-	-	9,010,54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198,790,474.84	100	18,055,020.26	9.73	180,735,454.58	188,366,208.01	100	17,288,112.32	9.64	171,078,095.6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463,169.54	97.72	13,827,531.30	9.31	134,635,638.24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9,329.19	2.28	-	-	3,459,329.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1,922,498.73	100	13,827,531.30	9.31	138,094,967.4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441,653.15	7,772,082.66	5%
1至2年	16,476,434.04	1,647,643.40	10%
2至3年	7,081,589.02	2,124,476.70	30%
3年以上	6,510,817.50	6,510,817.50	100%
合计	185,510,493.71	18,055,020.2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062,949.73	7,803,147.49	5%
1至2年	12,762,086.57	1,276,208.65	10%
2至3年	3,316,956.06	995,086.82	30%
3年以上	7,213,669.36	7,213,669.36	100%
合计	179,355,661.72	17,288,112.3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124,878.80	6,506,243.94	5%
1至2年	7,839,324.04	783,932.40	10%
2至3年	5,659,445.35	1,697,833.61	30%
3年以上	4,839,521.35	4,839,521.35	100%
合计	148,463,169.54	13,827,531.3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79,981.13	-	-	应收子公司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10,546.29	-	-	应收子公司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59,329.19	-	-	应收子公司款

14.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例(%)
上汽集团	客户	32,616,499.34	1年以内	16.41
中石化	客户	29,076,274.41	1年以内	14.63
武钢集团	客户	22,394,341.66	1年以内 19,551,674.07 1-2年 2,842,667.59	11.27
中国建筑	客户	14,457,785.30	1年以内 8,015,845.33 1-2年 3,979,831.91 2-3年 1,774,713.33 3年以上 687,394.73	7.27
金光集团	客户	13,154,521.50	1年以内 13,104,521.5 1-2年 50,000.00	6.62
合计		111,699,422.21		56.1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87,971.45	50.44	1,523,477.28	17.14	7,364,494.17	6,405,987.15	61.08	914,520.18	14.28	5,491,466.97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33,962.27	49.56	-	-	8,733,962.27	4,082,075.36	38.92	-	-	4,082,07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7,621,933.72	100.00	1,523,477.28	8.65	16,098,456.44	10,488,062.51	100.00	914,520.18	8.72	9,573,542.3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92,797.35	73.43	715,307.05	11.37	5,577,490.30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7,358.50	26.57	-	-	2,277,35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570,155.85	100.00	715,307.05	8.35	7,854,848.80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60,667.45	323,033.38	5%
1 至 2 年	1,094,689.00	109,468.90	10%
2 至 3 年	345,200.00	103,560.00	30%
3 年以上	987,415.00	987,415.00	100%
合计	8,887,971.45	1,523,477.2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74,125.44	193,706.27	5%
1 至 2 年	1,283,815.37	128,381.54	10%
2 至 3 年	936,591.38	280,977.41	30%
3 年以上	311,454.96	311,454.96	100%
合计	6,405,987.15	914,520.1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9,172.95	181,958.65	5%
1 至 2 年	2,342,169.44	234,216.94	10%
2 至 3 年	17,605.00	5,281.50	30%
3 年以上	293,849.96	293,849.96	100%
合计	6,292,797.35	715,307.05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市中介费	6,233,962.27	-	-	无坏账风险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应收子公司款
	<u>8,733,962.27</u>	<u>-</u>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市中介费	2,882,075.36	-	-	无坏账风险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应收子公司款
	<u>4,082,075.36</u>	<u>-</u>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市中介费	1,627,358.50	-	-	无坏账风险
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应收子公司款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	-	应收子公司款
	<u>2,277,358.50</u>	<u>-</u>		

14.2.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7,733,871.00	5,216,852.34
上市中介费	6,233,962.27	2,882,075.36
备用金	636,849.23	576,391.77
暂支款	390,251.22	484,511.32
暂借款	2,5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127,000.00	128,231.72
合计	<u>17,621,933.72</u>	<u>10,488,062.51</u>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3,831,129.57
上市中介费	1,627,358.50
备用金	104,271.60
暂支款	1,725,974.10
暂借款	650,000.00
其他	631,422.08
合计	<u>8,570,155.85</u>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续)

14.3.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2,830,188.68	1年以内	16.06	-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14.19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中介费	2,166,037.72	1年以内 283,018.86 1到2年 783,018.86 3年以上 1,100,000.00	12.29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市中介费	1,237,735.87	1到2年 471,698.12 2到3年 188,679.25 3年以上 388,679.25	7.02	-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67	100,000.00
合计		9,733,962.27		55.23	100,000.00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778,383.01	-	32,778,383.01	32,778,383.01	-	32,778,383.01
对联营企业投资	6,708,689.00	-	6,708,689.00	6,894,460.06	-	6,894,460.06
合计	39,487,072.01	-	39,487,072.01	39,672,843.07	-	39,672,843.0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778,383.01	-	32,778,383.01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32,778,383.01	-	32,778,383.0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峰霸技术有限公司	5,378,383.01	-	-	5,378,383.01	-	-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22,400,000.00	-	-	22,400,000.00	-	-
合计	32,778,383.01	-	-	32,778,383.01	-	-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峰霸技术有限公司	5,378,383.01	-	-	5,378,383.01	-	-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22,400,000.00	-	-	22,400,000.00	-	-
合计	32,778,383.01	-	-	32,778,383.01	-	-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峰霸技术有限公司	5,378,383.01	-	-	5,378,383.01	-	-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22,400,000.00	-	-	22,400,000.00	-	-
合计	32,778,383.01	-	-	32,778,383.01	-	-

2013年12月, 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以5,000,000.00元收购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被收购公司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本公司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 故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日确定为2013年12月31日。被收购公司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日经审定净资产为5,378,383.01元, 本公司以合并日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日净资产高于支付对价的部分378,383.01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 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0,703.08	-	-	-242,808.49	-	-	-	1,727,894.59	-
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23,756.98	-	-	57,037.43	-	-	-	4,980,794.41	-
合计	6,894,460.06	-	-	-185,771.06	-	-	-	6,708,689.00	-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 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9,296.92	-	-	-	1,970,703.08	-
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00.00	-	23,756.98	-	-	-	4,923,756.98	-
合计	-	6,900,000.00	-	-5,599.94	-	-	-	6,894,460.06	-

其他说明:

1、2015年7月, 本公司与上海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碧天蓝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总股数10,000万股, 本次出资200万股, 出资方式为货币, 投资比例为20%, 本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按权益法核算。

2、2015年8月, 本公司与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投资比例49%, 本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4.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868,495.95	158,940,174.25	230,614,828.88	127,437,657.90
其他业务	883,788.67	88,573.08	218,900.00	167,746.27
合计	281,752,284.62	159,028,747.33	230,833,728.88	127,605,404.17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042,378.79	157,664,244.83
其他业务	71,000.00	12,997.00
合计	259,113,378.79	157,677,241.83

14.4.2 主营业务(分产品或服务)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	101,164,908.44	55,199,624.38	123,275,539.84	66,426,940.54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125,233,894.18	67,356,732.75	67,940,888.06	32,903,202.16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53,211,325.88	35,387,306.86	37,413,747.30	26,535,853.64
水处理设备集成	1,258,367.45	996,510.26	1,984,653.68	1,571,661.56
合计	280,868,495.95	158,940,174.25	230,614,828.88	127,437,657.90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学品销售与服务	132,083,415.22	72,378,865.57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14,595,934.45	1,719,697.89
加药设备销售与安装	31,712,888.28	19,259,562.52
水处理设备集成	80,650,140.84	64,306,118.85
合计	259,042,378.79	157,664,244.8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14.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华东地区	145,965,379.68	115,048,877.28	157,769,472.86
华南地区	16,150,084.09	23,689,233.92	28,771,624.42
华中地区	25,501,330.08	17,178,499.45	15,625,892.99
西南地区	70,214,799.97	61,612,371.63	37,287,945.07
华北地区	8,321,426.43	9,163,631.39	8,874,161.37
东北地区	7,854,519.79	836,081.03	3,953,897.10
西北地区	6,860,955.91	3,086,134.18	6,759,384.98
海外地区	-	-	-
合计	280,868,495.95	230,614,828.88	259,042,378.79

14.4.4 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上汽集团	69,232,666.01	24.57%
中石化	66,706,569.58	23.68%
武钢集团	18,543,969.61	6.58%
金光集团	13,799,633.57	4.90%
宝钢集团	10,551,079.38	3.74%
合计	178,833,918.15	63.47%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中石化	53,513,085.48	23.18%
上汽集团	25,464,031.16	11.03%
金光集团	22,768,566.22	9.86%
武钢集团	20,414,948.78	8.84%
宝钢集团	8,841,676.18	3.83%
合计	131,002,307.82	56.74%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77,690,910.03	29.98%
中石化	35,128,572.37	13.56%
金光集团	29,838,697.32	11.52%
武钢集团	16,578,847.87	6.40%
宝钢集团	9,247,650.68	3.57%
合计	168,484,678.27	65.03%

上海洗霸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45.10	2,584.84	-138,942.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180.00	897,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4,815.62	2,516,597.99	2,467,75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637,969.68	-512,449.50	-349,35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614,780.84	2,903,733.33	1,979,458.3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1.0719	1.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8	1.0066	1.0066

2015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7655	0.7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7130	0.7130

2014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3	0.8766	0.8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3	0.8408	0.8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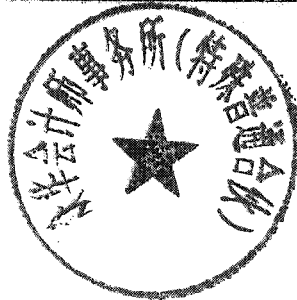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丽洋
日期: 2017年2月12日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李 文 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1962-10-22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31022162102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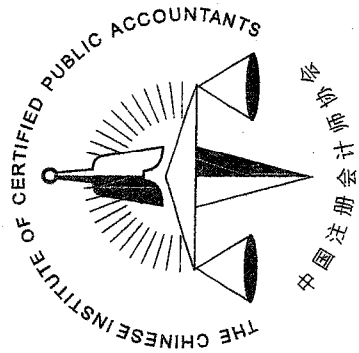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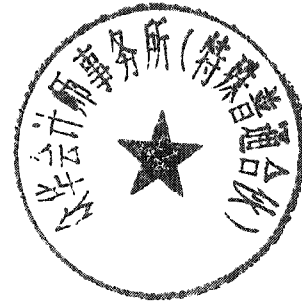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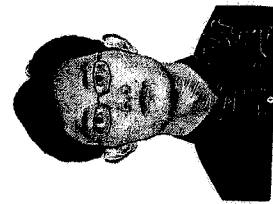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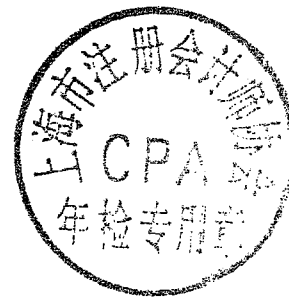


姓名	刘磊
Full name	男
性别	1981-11-18
Sex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生日期	伙
Date of birth	370302198111182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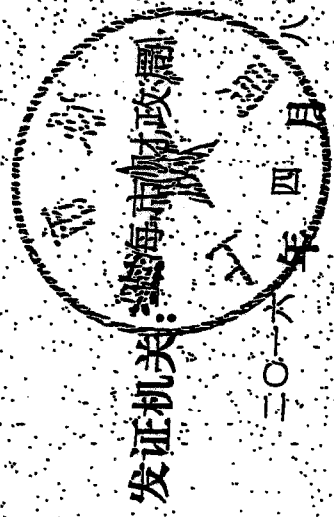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委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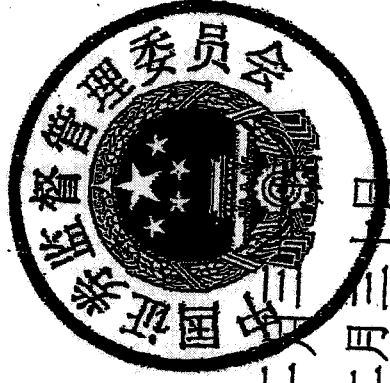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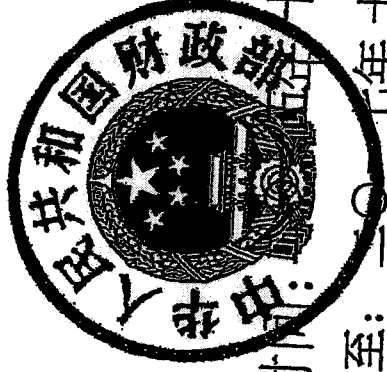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1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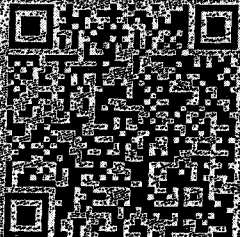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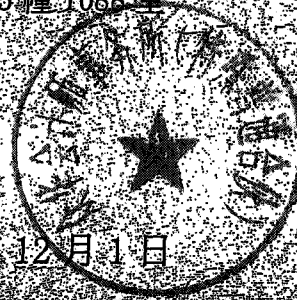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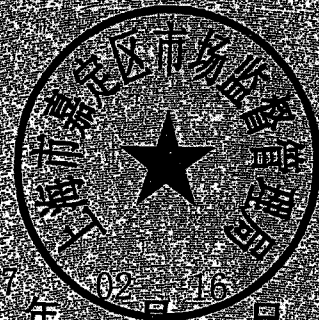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1027 号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磊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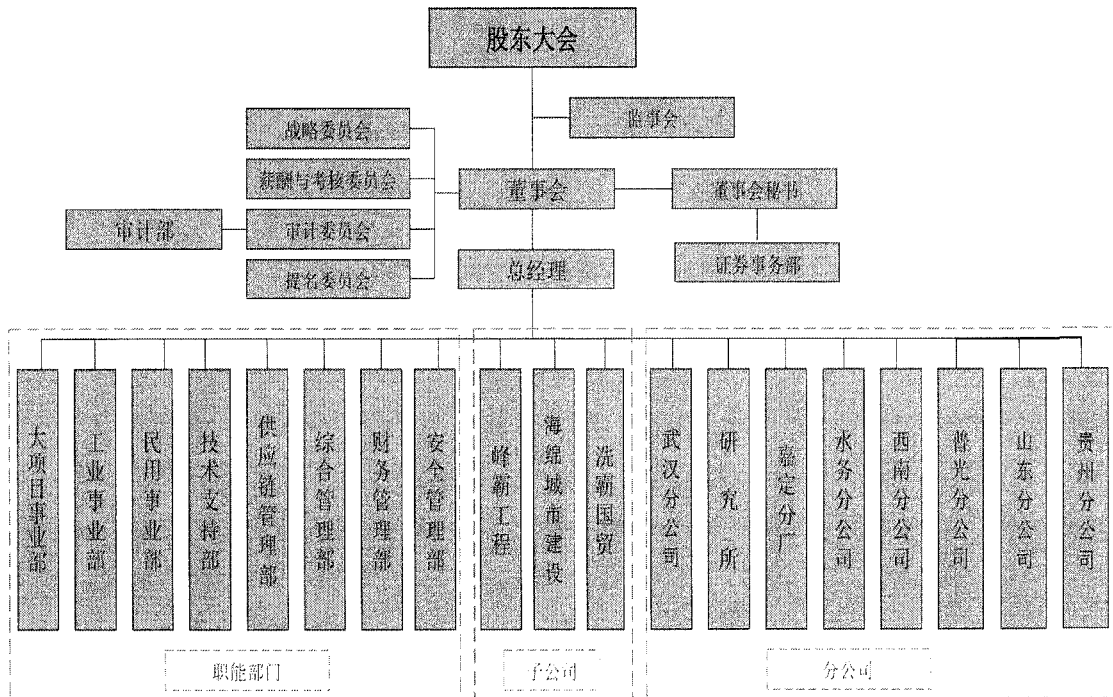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与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不存在差异。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总体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的业务特点，合理的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部门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架构见上图。

(1) 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顺利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每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开展工作，在各自的领域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3) 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

(4) 内部审计部门

董事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经济业务活动中的重要环节进行检查评估，重点针对公司销售、采购、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成本核算、投融资等重大事项风险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着监督、控制、指导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016年公司研究出台或修订了《车辆管理办法》、《上海洗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公务出差补助报销方式的通知》、《关于收入确认及开票的管理规定（试行）》、《关于采购发票报销的操作规范要求》等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制度更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完善公司制度体系。

3、重点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控制

报告期内，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严格将不相容职务分开，明确审批权限和流程，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促进资金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企业经营活动，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管理交易决策制度》，使得关联交易都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人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充分发表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5) 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用普遍较好、资信实力较强，违约的风险较小，但为了更好地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预防发生超信用期、坏账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A. 强化信用评价体系和相关的内控制度

签订销售（/服务）合同前，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通过综合判断客户实力、以往信用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评价客户的信用等级，从而确定信用期。

B. 进一步强化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并完善约束机制

为了进一步强化销售人员的收款责任，明确收款任务由业务部门承担，财务部门负责考核与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约束机制，将销售人员的奖金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挂钩以控制坏账风险。

公司 2016 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了期末应收账款的比率。

(6) 企业文化

公司愿景：“引领全球水处理技术、铸就世界级水处理品牌、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公司宗旨：“成为全球化浪潮中新兴的中国力量，世界一流水处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技术服务商与产品制造商”。

公司理念：“上善若水、海纳百川、洗濯尘源、霸业共襄”。

公司精神：“敬业，奉献，创新，创造”。

价值战略：“技术启动未来，卓越的执行力，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

经营战略：“以质量为保证、服务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水处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管理战略：“安全为天、质量为命、以人为本、顾客第一”。

公司通过工会活动、员工培训、优秀员工评选、网络宣传、组织旅游等活动，推广企业文化，全员参与讨论、交流，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度，增强员工的团队精神，营造积极向上、协同合作、和谐团结的文化氛围，创造了一个良好内部控制环境。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母公司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

事项包括：资产与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管理、人事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与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以及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公司对于不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确认缺陷）：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的影响金额占本企业资产、利润等的比率确定。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税前利润的 3.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0%但小于等于 5.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

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等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根据缺陷的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大、重要和一般缺陷，主要包括 1. 控制环境无效；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其中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到公司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定量标准方面适当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定性标准方面主要依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以及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重大、重要和一般缺陷，如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等。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基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业务特点、竞争状况及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但随着公司上市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环境与经营模式的变化，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还需不断完善，同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李文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1962-10-22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31022162102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8



姓名: 刘磊
 Full name: 刘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8
 Date of birth: 1981-11-18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302198111182919
 Identity card No.: 370302198111182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 年 五月 三十日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的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17)第 1023 号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上海洗霸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海洗霸公司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洗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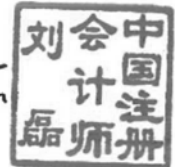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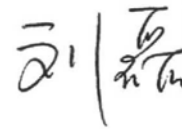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本报告附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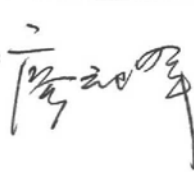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65.10	2,184.84	-138,942.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1,800.00	897,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4,815.62	2,516,597.99	2,467,75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4,252,750.52	3,416,182.83	2,328,812.52
减：所得税影响	637,969.68	512,449.50	349,354.13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	-	-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614,780.84	2,903,733.33	1,979,45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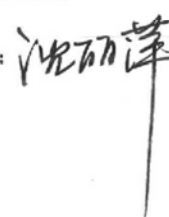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李文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1962-10-22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31022162102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9



姓名	刘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11-18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70302198111182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五月 三十日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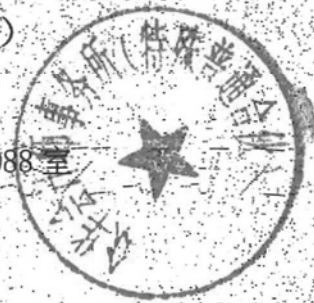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或发行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洗霸有限	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睿信投资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联创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兵团联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睿信创业投资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续投资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续投资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梦投资	上海科梦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沃意西	上海沃意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北尔投资	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北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能盛节能	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浦汇金融	上海浦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达芮检测	上海达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源续投资	上海源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洗霸国贸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洗霸环保	上海洗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峰霸工程	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名“上海浦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嘉定分厂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厂
第一分公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水处理研究所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与技术研究所
水务分公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普光分公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
西南分公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或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32号）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众华事务所于2015年4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1852号）
《内控报告》	众华事务所于2015年4月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2770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2015年4月2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劳动及社会保障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发布实施的《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认为,出席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由洗霸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4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060236),公司名称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2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洗霸有限于1994年7月4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洗霸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529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

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和翁晖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大项目事业部、工业事业部、民用事业部、技术支持部、供应链管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72,961.17 元、34,029,923.50 元、38,173,170.7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2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43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各种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各种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洗霸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洗霸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洗霸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合法拥有及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和厂房，合法拥有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大项目事业部、工业事业部、民用事业部、技术支持部、供应链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水处理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

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王炜和翁晖岚 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以及上海联创和睿信投资 2 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全体发起人以洗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过 4 次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位股东，其中包括王伟、翁晖岚和上海联创 3 名发起人股东，以及王敏灵、徐爱东、睿信创业投资、新疆联创、兵团联创、汇续投资、承续投资 7 名股东。

(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上海联创、睿信创业投资、新疆联创、兵团联创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洗霸有限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在上海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就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洗霸国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洗霸国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洗霸环保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洗霸环保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水处理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峰霸工程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峰霸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工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设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开发、工程造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风系统消毒服务；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弱电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和维护；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集中式空调设备改造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和健康空间环境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核查，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炜直接持有发行人3,426.6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伟通过承续投资、汇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5%的股份，同时担任承续投资、汇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晖岚¹直接持有发行人326.6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9%。王伟和翁晖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王敏灵，持有发行人 48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6%；

(2) 徐爱东，持有发行人 414.6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洗霸国贸、洗霸环保和峰霸工程三家控股子公司和嘉定分厂、第一分公司、水处理研究所、水务分公司、普光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六家分公司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北尔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方	王伟持有北尔投资 95% 的股权，陈雪花持有北尔投资 5% 的股权。
2.	浦汇金融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尔投资持有浦汇金融 65% 的股权，余熙持有浦汇金融 25% 的股权，徐辉持有浦汇金融 10% 的股权。
3.	达芮检测	同一最终控制方	王伟委托发行人员工沈国平和万玉来代其分别持有达芮检测 60% 和 40% 的股权，目前，达芮检测已注销。

¹ 翁晖岚系王伟之妻。

4.	源续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方	王炜委托发行人员工盛伟明代其持有源续投资 5%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源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目前，源续投资已注销。
----	------	---------	---

6. 其他关联方

- (1) 科梦投资，王敏灵之女王婷持有科梦投资 99%的股权；
- (2) 沃意西，王敏灵委托发行人员工谈龙泉代其持有沃意西 100%的股权，目前，沃意西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 (3) 能盛节能，王炜之弟王武灵持有能盛节能 49%的股权，刘炎炎²持有能盛节能 51%的股权，目前，能盛节能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房屋、接受服务或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屋、接受劳务或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达芮检测	接受劳务	110,000.00	--	--
科梦投资	接受药剂捐赠	303,773.65	57,182.42	--
科梦投资	购买房屋	974,451.20	--	--
能盛节能	接受劳务	--	--	490,000.00
北尔	接受	20,000.00	--	69,979.00

² 刘炎炎系王武灵之妻。

投资	劳务			
翁晖 岚	租赁 房屋	18,000.00	--	--
王武 灵	租赁 房屋	--	--	60,000.00
王炜	租赁 房屋	150,000.00	120,000.00	230,400.00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 种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沃意 西	水处 理综 合业 务	--	692,684.00	--
能盛 节能	设备 销售 业务	--	139,487.18	--

3. 关联收购

2013年12月16日，王复庆³、黄美珍⁴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复庆将其持有的峰霸工程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美珍将其持有的峰霸工程9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5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³ 王复庆系王炜之父。

⁴ 黄美珍系王炜之母。

- (1) 王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取得的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炜和翁晖岚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其中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翁晖岚及鲍松林分别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其中的 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 (2) 王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取得的 1,3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3) 王炜和翁晖岚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取得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炜和翁晖岚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 资金往来

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科梦投资有拆借发行人子公司峰霸工程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 35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有拆借能盛节能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 8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有拆借能盛节能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 8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能盛节能有拆借发行人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 300,000 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有拆借达芮检测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 1,5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王炜有拆借发行人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 5,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占用资金防范措施，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的占用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王炜	应付款项	33,000.00
王武灵	应付款项	120,000.00
能盛节能	应收款项	3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王炜	应付款项	127,000.05
王武灵	应付款项	120,000.00
沃意西	应收款项	810,440.30
能盛节能	应收款项	3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王炜	应付款项	57,600.00
王武灵	应付款项	120,000.00

科梦投资	应收款项	350,000.00
能盛节能	应付款项	111,05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发行人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存在的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上市章程（草案）》、《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该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伟、实际控制人王伟和翁晖岚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北尔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浦汇金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共 2 本，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49.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一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正在购置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购买3处房屋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二所示。

3. 发行人房产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出租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共 2 本，使用权面积合计约为 19.6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三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9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一所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此外，根据King & Spalding LLP、Raysan Patent & Trademark Agents和IPMAX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ECH 图标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7项专利权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二所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 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经核准登记的文字作品著作权和2项经核准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发行人	上海洗霸 上善若水，海纳百川，洗濯尘源，霸业共襄。	文字作品	2013.4.22	国作登字 -2013-A-00090 048	2012年2月21日
发行人	ECH 及图	美术作品	2012.12.3	国作登字 -2012-F-00077 483	1994年7月4日
发行人	ECH 设计图	美术作品	2013.4.10	国作登字 -2013-F-00088	1994年7月4日

				800	
--	--	--	--	-----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0项经核准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发行人	2010SR008342	原始取得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年2月21日
发行人	2015SR048320	原始取得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2015年3月18日
发行人	2015SR046913	原始取得	工业水处理水质运营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年3月17日
峰霸工程、王武灵、曾兴兆 ⁵	2010SR046802	原始取得	中央空调风系统细菌总量与可吸入颗粒物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年9月7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266	原始取得	城市二次供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261	原始取得	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258	原始取得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066	原始取得	锅炉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2220	原始取得	空调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20日

⁵ 该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著作权人由“峰霸工程、王武灵、曾兴兆”变更为“峰霸工程”的过程中。

峰霸工程	2014SR081062	原始取得	游泳池卫生管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 19日
------	--------------	------	----------------------	-----	----------------

4. 域名

根据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了 2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china-xiba.com	2016年8月13日
2.	shxiba.cn	2016年7月12日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中，其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58 处、租赁面积合计 14,586.7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办公和宿舍等，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50 处、租赁面积共计 13,101.7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其中 4 处、租赁面积共计 2,807.2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以下简称“划拨物业”），出租人并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出租人有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尽管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承担，但如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出租人主动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其承租划拨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划拨物业出租人未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使用划拨物业。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上述物业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地区均有足够的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物业变更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中存在的部分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其它物业的租赁合同，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其中 16 处、租赁面积共计 2,867.5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

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前述16处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王炜和翁晖岚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共计8处、租赁面积共计1,485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有关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

上述房屋。

(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洗霸国贸、洗霸环保和峰霸工程;6 家分公司,分别为嘉定分厂、第一分公司、水处理研究所、水务分公司、普光分公司、西南分公司。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履行该等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任何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炜	董事长、总经理	洗霸国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洗霸环保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峰霸工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尔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浦汇金融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承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汇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王敏灵	董事、副总经理	--	--	--
鲍松林	董事	--	--	--
黄明	董事	--	--	--
韩宇泽	董事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陆军荣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交流中心上海分中心	研究部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上海生产力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	特邀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民主同盟上海市委员会	特邀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赵春光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会计研究所所长、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东元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化学系教授、先进材料实验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催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化学化工学会	无机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国际介观结构材料协会	理事、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国际沸石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金锡标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沈国平	监事会主席	-	-	-
何苏湘	监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副总编辑	无关联关系
吉庆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
尹小梅	副总经理	-	-	-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康合生	财务总监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决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我们走访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及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所在的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出具的相关质量技术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和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冠华英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钢花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鄂州市三元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凯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余市鼎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芷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单位”）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共 116 人。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承担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招入 8 名劳务派遣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未为 102 名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

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7.8%。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规定比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未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将不再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比例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洗霸环保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洗霸国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峰霸工程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研究所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嘉定分厂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第一分公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普光分公司 ⁶	20%	8%	8%	2%	--	--	0.5%	2%	--	--
水务分公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西南分公司 ⁷	20%	8%	7.5%	2%	2%	1%	0.3%	1.8%	--	--

2012 年至 2014 年各期末，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	未缴人数及原因	缴纳	未缴人数及原因

⁶ 根据公司说明，普光分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⁷ 根据公司说明，西南分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人数		人数	
2014年12月末	535	447	未缴人数共 88 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 47 人，其他单位缴纳 19 人，协保 2 人，政府征地代缴 1 人，新进 17 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超龄农村户籍员工 2 人	181	未缴人数共 354 人。其中 88 人未缴原因参见社会保险的未缴原因，其余 266 人主要是外省市农村户籍员工
2013年12月末	411	363	未缴人数共 48 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 32 人，其他单位缴纳 10 人，协保 4 人，政府征地代缴 1 人，超龄农村户籍员工 1 人	183	未缴人数共 228 人。其中 48 人未缴原因参见社会保险的未缴原因，其余 180 人主要是外省市农村户籍员工
2012年12月末	378	333	未缴人数共 45 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 29 人，其他单位缴纳 10 人，协保 3 人，新进 2 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超龄农村户籍员工 1 人	148	未缴人数 230 人。其中 45 人未缴原因参见社会保险的未缴原因，其余 185 人主要是外省市农村户籍员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率较高，因此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的实际收入水平，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而且，如果强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部分险种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③部分员工已参加失地保险；④发行人以往通过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

（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参保账户人数为 305 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2.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洗霸国贸参保账户人数为 5 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洗霸环保参保账户人数为 2 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4. 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及上海市劳动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劳动人事仲裁子系统查询，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对峰霸工程的监察记录。
5. 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普光分公司已缴纳工伤、生育、养老保险金至 2015 年 2 月，医疗保险金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按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截至 2015 年 1 月，缴费人数为 104 人。
7.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98 人，发行人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8.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2 月洗霸国贸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5 人，洗霸国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9.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2 月洗霸环保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 人，洗霸环保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0.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峰霸工程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2 人，峰霸工程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1.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汉县管理部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普光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12.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溪县管理部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2014 年 7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四）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与翁晖岚、控股股东王炜就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外，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有效。除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

将全额承担可能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履行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予以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根据2015年4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具体发展目标为：秉承“忠诚敬业、乐于奉献、开拓创新、服务社会”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启动未来、卓越的执行力、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的核心价值观，以“规范与发展——成为全球浪潮中新兴的中国力量”为经营宗旨，以“水处理我们更专业”为经营理念，以“引领全球水处理技术，铸就世界级水处理品牌，成为行业标准制定者”为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在水处理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优势，服务石油化工、煤化工、钢铁冶金、制浆造纸、汽车电子、医药等行业水处理，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水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高科技服务商。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所做的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王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牟蓬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 6月7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

表一：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 201301381 号	钦州市钦州港中心区兴港路以东天和.金鼓新城 C2 号楼 1422 房	105.68	住宅	无
2.	发行人	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 201301383 号	钦州市钦州港中心区兴港路以东天和.金鼓新城 C2 号楼 921 房	43.71	住宅	无

表二：正在购置的物业








序号	出售方	合同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广西南宁富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YS00790517	江南区星光大道 72 号香百合二期花样年华 1 号楼 E 单位 1202 号	163.65	住宅
2.	世贸广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E1202123509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二路南侧 /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 B-10 沈阳新地中心 0909 号	118.31	商业
3.	世贸广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E1202123504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二路南侧 /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 B-10 沈阳新地中心 0907 号	118.31	商业

表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钦州港晨光路西面	钦国用(2013)第D0194号	出让	2076年9月15日	13.9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	钦州港晨光路西面	钦国用(2013)第D0193号	出让	2076年9月15日	5.75	城镇住宅用地	无

附件二：知识产权

表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139226	第 1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2.		发行人	7189666	第 40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3.		发行人	7189668	第 42 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4.		发行人	11617471	第 37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5.		发行人	11617879	第 2 类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6.		发行人	11617396	第 7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7.	ECH	发行人	8710325	第 40 类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8.	洗霸	发行人	8710326	第 40 类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9.		发行人	13956755	第 40 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表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1.9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2.	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0.4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3.	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2.3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4.	一种船用锅炉防腐保护膜剂	ZL200810033192.0	发明	发行人	2008.1.29	二十年
5.	一种无磷绿色复合缓蚀阻垢剂	ZL200910046244.2	发明	发行人	2009.2.17	二十年
6.	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ZL200910197013.1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7.	含添加剂类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ZL200910197012.7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8.	多(单)晶硅切割液	ZL200910197011.2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9.	高速纸机毛毯保洁剂, 丙烯酰胺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7251.3	发明	发行人	2010.7.27	二十年
10.	碱回收动力锅炉清灰剂及其应用	ZL201010237220.8	发明	发行人	2010.7.27	二十年
11.	制浆造纸废水除色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252314.2	发明	发行人	2010.8.13	二十年
12.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工艺	ZL201010577388.3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07	二十年
13.	无磷复合水处理剂	ZL201010583948.6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10	二十年
14.	一种缓蚀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90134.5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14	二十年
15.	微电解反应器	ZL201010590088.9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14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6.	一种微电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9477.8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17	二十年
17.	一种清洗剂及其应用	ZL201010612719.2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24	二十年
18.	一种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619904.4	发明	发行人	2010.12.28	二十年
19.	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010619392.1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30	二十年
20.	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02565.X	发明	发行人	2011.01.07	二十年
21.	一种用于中央空调风管的检测机器人	ZL201120083819.0	实用新型	峰霸工程	2011.03.25	十年
22.	采用发散的 CO ₂ 处理炼钢转炉煤气洗涤水的方法及工艺	ZL201110312941.5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4	二十年
23.	用于电厂锅炉的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401335.0	发明	发行人	2011.12.06	二十年
24.	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01325.7	发明	发行人	2011.12.06	二十年
25.	一种对含丙烯腈类物质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24220.3	发明	发行人	2011.12.16	二十年
26.	废水处理装置	ZL20112054257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1	十年
27.	无磷阻垢分散缓蚀剂，杯[4]芳烃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586623.2	发明	发行人	2012.12.28	二十年

附件三：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38号3号楼	2014.9.1-2024.8.31	1204.99	研发	已登记
2.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38号6号楼	2014.9.1-2024.8.31	5359.74	生产	已登记
3.	发行人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501室 ⁸	2015.5.1-2021.4.30	1343.76	办公	未登记
4.	发行人	王炜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25104018-2-3-10601号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58号复地优尚国际3号楼一单元601室	2014.1.1-2016.1.1	88.72	商业	已登记
5.	发行人	王炜	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14号、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19号、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21号、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29号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恒基大厦B幢401室、B幢502室、A幢601室、A幢1002室	2013.1.1-2015.12.31	433.24	住宅	未登记

⁸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6.	发行人	章建红	沪房地虹字(2000)第016858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181弄2号2108室	2014.9.10-2016.9.9	98.08	居住	已登记
7.	发行人	龚幸子	沪房地虹字(1998)第006564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541弄16号102室	2015.5.24-2015.8.23	68.19	居住	未登记
8.	发行人	王爱华	沪房地虹字(2002)第014949号	上海市广粤支路57弄7号402室	2013.7.4-2015.7.3	47.92	居住	已登记
9.	发行人	黄启良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9371号	上海市辉河路40弄14号503室	2015.3.1-2017.2.28	36.19	居住	已登记
10.	发行人	刘锡其、沈英	沪房地嘉字(2005)第014358号	上海市马陆镇樱花路116弄92号402室	2013.12.25-2015.12.24	105.78	居住	已登记
11.	发行人	洪明霞	沪房地虹字(2007)第007324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510弄27号405室	2014.6.19-2016.6.19	60.53	居住	已登记
12.	发行人	王慧如	沪房地虹字(1997)第001866号	上海市辉河路40弄1号501室	2012.8.21-2015.8.20	70.21	居住	已登记
13.	发行人	陈钦若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0861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2号602室	2015.4.1-2017.3.31	55.5	居住	已登记
14.	发行人	潘建军	沪房虹字第50237号	上海市车站北路611弄15号501室	2014.7.5-2015.7.4	72.12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5.	发行人	曾欣毅	沪房地宝字(2004)第032028号	上海市国权北路413弄14号402室	2014.7.8-2016.7.7	97.13	宿舍	已登记
16.	发行人	黄财娣	沪房地虹字(2014)第000477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703室	2014.7.9-2015.7.8	67.23	居住	已登记
17.	发行人	胡再兴	沪房虹字第67014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301室	2015.4.10-2016.4.9	69.94	居住	已登记
18.	发行人	黄先源	沪房地虹字(2005)第017501号	上海市纪念路335弄8号1305室	2015.3.4-2016.3.3	55.26	居住	已登记
19.	发行人	翁晖岚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1890号	上海市政和路999弄53号202室	2014.7.1-2016.7.1	110.04	居住	已登记
20.	发行人	程良英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601257号	武汉市青山区19街78门404号	2014.9.17-2015.9.16	87.55	居住 办公	已登记
21.	发行人	魏福林	武房房私字第06(03334)号	武汉市红钢城车站街38门13号	2015.3.24-2015.9.23	82.91	居住	已登记
22.	发行人	郁庭春	马房权证金家庄区第99F00298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岔楼12栋405室	2015.4.20-2016.4.19	57.09	员工 宿舍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23.	发行人	孟八金	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5010084号	马鞍山市花山区塘岔村 8-506	2014.7.10-2015.7.9	76.58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4.	发行人	刘正兴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 房字第 201000043 号	昆明市昆钢朝阳后山 81 幢 31 号	2014.12.21-2015.12.20	58.4	宿舍	未登记
25.	发行人	陈玉坤、陈永峰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20572 号	南京市沿江区长江三村 69 幢 403 室 ⁹	2015.5.1-2017.5.1	59.75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6.	发行人	张兴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06203 号	南京市大厂街道湖滨小区 72 幢 504 室	2015.5.20-2016.5.20	61.04	住宅	已登记
27.	发行人	蔡骏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93583 号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都花苑 7 幢 601 室阁楼	2015.5.20-2016.5.20	83.3	宿舍	已登记
28.	发行人	罗红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6813 号	宁波市戚家山海悦公寓 2 幢 1406 室	2015.5.24-2016.5.23	47.96	宿舍	未登记
29.	普光分公司	吴选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9-4-2 套房	2015.1.27-2016.1.26	110	居住	未登记

⁹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30.	普光分公司	张学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8-2-2-2 住房	2015.3.25-2016.3.24	135	居住	未登记
31.	普光分公司	李含春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62-2-1 号住房	2015.3.1-2016.3.1	110	居住	未登记
32.	发行人	吕慧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 字第 00175295 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 10-86-04	2014.12.1-2015.11.30	89.7	宿舍	未登记
33.	发行人	陆璐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6823 号	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 122-2-602	2015.3.1-2016.2.28	64.45	住宿	已登记
34.	发行人	王青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3500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世茂世界湾花 园 5 幢 1803 室	2015.1.1-2015.12.31	87.39	宿舍	未登记
35.	发行人	胡长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5005876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 40 幢 406 室	2014.10.1-2015.9.30	97.02	宿舍	未登记
36.	发行人	史志坚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33880 号	新余市新钢文化村 434 栋 5 楼 1 号	2014.8.1-2015.7.31	50.37	宿舍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37.	发行人	黄桂荣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11588 号	新余市新钢芙蓉村 7 幢 6-1	2014.8.1-2015.8.1	74.34	宿舍	已登记
38.	发行人	徐美华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30061029 号	无锡黄巷镇五河村毛巷 178-1	2015.4.25-2016.4.25	208.35	宿舍	未登记
39.	发行人	刘易祥	无	成都郫县德源东林村 16 组	2015.2.28-2016.2.28	120	居住	未登记
40.	发行人	奚春红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30790 号	上海市施湾三路 1105 弄 14 号 601 室	2014.6.13-2015.6.12	104.38	居住	未登记
41.	发行人	牛和义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3781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3-403 室	2014.6.10-2016.6.9	137.5	办公	未登记
42.	发行人	丁原部	日契字第 03-0001-1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蔡家墩村	2015.1.1-2015.12.31	50	宿舍	未登记
43.	发行人	陈家祥	武房权证省直字第 200125584 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56 街 16 门 10 号 ¹⁰	2014.11.1-2015.10.30	60	居住	已登记

¹⁰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44.	发行人	孔令波	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51597号	石家庄市青园街420号碧水青园 1-3-302	2014.8.1-2017.7.30	111	宿舍	已登记
45.	发行人	李南锋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116743号	天津市卫国道万兴花园7号楼 6-602	2015.4.22-2016.4.22	63.73	办公	已登记
46.	发行人	程建锋	深房地字第 3000553360号	深圳市福田区祥云天都世纪大厦 15A-09	2014.12.23-2016.12.22	91.63	住宅	已登记
47.	发行人	朱金国	仪房权证青字第青山 2011000232号	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3号 11-603	2014.8.1-2015.8.1	67.36	宿舍	已登记
48.	发行人	李开和、李开 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天井村六组元中路 近桥段李开和及李开世自建楼房 4套24室及5套商铺	2014.7.25-2015.7.24	600	宿舍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49.	西南分公司	马成兰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负一楼	2015.6.5-2016.6.4	160	住宿	未登记
50.	发行人	王小艳	无	广元市苍溪县鹤岗村一组元中路近桥段王小艳自建楼房4层住宅	2014.7.16-2015.7.15	170	宿舍	未登记
51.	发行人	王文男	吴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1002888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公交一村8幢403室	2015.1.1-2015.12.31	113.46	居住	已登记
52.	发行人	吴荆刚	泰房权证高字第504998号	泰州市高港区府后人家小区万家灯火23号楼501室	2015.1.8-2017.1.7	120.63	居住	未登记
53.	发行人	牟善希	房权证日房字第92150360号	日照市石臼街道办事处东海峪村0181号	2014.11.15-2015.11.15	86.49	居住	已登记
54.	西南分公司	胡成平	无	广元市元坝镇金山村4组新农村聚焦点沿公路北面第一幢房屋	2014.12.13-2015.12.12	80	办公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55.	洗霸环保	上海嘉定飞达通讯电缆附件厂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8010号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3幢2292室	2013.3.26-2023.3.25	5	办公	未登记
56.	峰霸工程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601室 ¹¹	2014.4.1-2015.9.30	1343.76	办公	已登记
57.	峰霸工程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8)第005830号	上海市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10-8室	2015.5.5-2016.5.4	10	办公	未登记
58.	洗霸国贸	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¹²	沪房地嘉字(2008)第015690号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2201室	2014.12.12-2018.12.11	6	办公	未登记

¹¹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¹² 根据上海财得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租赁授权书》，委托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物业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事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了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众会字（2015）第5426号《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15）第542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72,961.17 元、34,029,923.50 元、38,173,170.74 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746,308.37 元、180,410,250.59 元和 261,514,611.98 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2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

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15 年 7 月, 因发行人员工蔡秋红、杨永平和周勇离职, 其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4 日与王炜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蔡秋红将其持有的汇续投资 1.15% 财产份额 (对应出资额 3.32 万元) 以 3.3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炜; 杨永平将其持有的汇续投资 2.3% 财产份额 (对应出资额 6.64 万元) 以 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炜; 周勇将其持有的汇续投资 2.3% 财产份额 (对应出资额 6.64 万元) 以 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炜。同日, 汇续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 同意上述合伙人变更, 并签署新的《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市工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33189)。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现有股东汇续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19.92	6.9%
2	余春蓉	13.28	4.60%
3	李玉仙	13.28	4.60%
4	施娟	13.28	4.60%
5	金毅	13.28	4.60%
6	于珊	13.28	4.60%
7	姚春光	13.28	4.60%
8	胡国强	13.28	4.60%
9	何好启	13.28	4.60%
10	魏志朝	13.28	4.60%
11	莫燕	9.96	3.45%
12	吴江宏	9.96	3.45%

13	刘显军	6.64	2.30%
14	王胜明	6.64	2.30%
15	丁国栋	6.64	2.30%
16	马真玉	3.32	1.15%
17	明小燕	6.64	2.30%
18	于朝阳	6.64	2.30%
19	王丽娜	6.64	2.30%
20	刘九斤	6.64	2.30%
21	曾兴兆	6.64	2.30%
22	陶春华	3.32	1.15%
23	冯述刚	6.64	2.30%
24	陈金陵	3.32	1.15%
25	张峰	6.64	2.30%
26	王明恒	3.32	1.15%
27	唐代珍	6.64	2.30%
28	朱海力	6.64	2.30%
29	张丽萍	6.64	2.30%
30	王向东	3.32	1.15%
31	杨阿明	6.64	2.30%
32	施志平	6.64	2.30%
33	朱岚	6.64	2.30%
34	王费	3.32	1.15%
35	盛伟明	3.32	1.15%
	合计	288.84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6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1. 因单位地址等登记事项变更，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4日换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沪）3J31011413013），单位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品种类别变更为第三类，主要流向变更为“硫酸：市内、市外；盐酸：市内、市外”，有效期至2018年7月23日。
2. 因办理证照延期，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和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于2015年5月20日联合换发的《上海市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编号：SSLDA0080），级别为A级，资质范围为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保养、清洗、水处理，有效期限至2018年6月10日。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种类	2015年1-6月
		金额
王炜	租赁房屋	39,000.0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王炜	其他应付款	54,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知识产权

1. 专利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设备	ZL201210257786.6	发明	发行人	2012.7.24	二十年
2.	蒸汽锅炉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110451544.6	发明	发行人	2011.12.27	二十年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有相应更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发行人	2010SR008342	原始取得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年2月21日
发行人	2015SR048320	原始取得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2015年3月18日
发行人	2015SR046913	原始取得	工业水处理水质运营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年3月17日
峰霸工程	2015SR173895	受让	中央空调风系统细菌总量与可吸入颗粒物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年9月8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266	原始取得	城市二次供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261	原始取得	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258	原始取得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066	原始取得	锅炉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2220	原始取得	空调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20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062	原始取得	游泳池卫生管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60 处、租赁面积合计 14,422.8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办公和宿舍等，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53 处、租赁面积共计 13,287.8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其中 4 处、租赁面积共计 2,807.2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以下简称“划拨物业”），出租人并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出租人有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尽管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承担，但如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出租人主动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其承租划拨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划拨物业出租人未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使用划拨物业。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上述物业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地区均有足够的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物业变更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中存在的部分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其它物业的租赁合同，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其中 18 处、租赁面积共计 1,703.1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合法占有

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前述18处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王炜和翁晖岚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共计7处、租赁面积共计1,135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有关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洗霸环保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洗霸环保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2日，洗霸环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洗霸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水环境技术、污水膜技术、雨水收集及净化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新的《上海洗霸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2日，就上述事项变更，发行人和洗霸国贸签署新的《上海洗霸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洗霸环保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539149），洗霸环保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洗霸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水环境技术、污水膜技术、雨水收集及净化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1) 武汉分公司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分公司，即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7000120131）。武汉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2号78门A404号
负责人	陶春华
经营范围	各种水处理的化学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2) 第一分公司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6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审核，第一分公司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7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第一分公司注销登记。

(3) 嘉定分厂

因住所地址变更，嘉定分厂领取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012971）。嘉定分厂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厂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B区
负责人	王炜
经营范围	水处理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4) 水处理研究所

因住所地址变更，水处理研究所领取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012980)。水处理研究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与技术开发研究所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101室
负责人	王炜
经营范围	水处理与过程处理化学品研发，从事水处理技术、水资源领域、能源领域、环境领域、土壤修复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科技”)、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1) 宝汇科技

① 基本情况

宝汇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3001385631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106室，法定代表人为於良荣，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咨询、设计、施工、运行、维护；从事水处理、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和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和相关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② 历史沿革

i. 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和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宝汇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发行人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汇科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385631）。

(2) 绿地环境

① 基本情况

绿地环境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4766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1 号楼三层 39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炜，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管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② 历史沿革

i. 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上海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碧天蓝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绿地环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000 万股，占总股本

的 60%；发行人认购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上海碧天蓝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绿地环境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47666）。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与服务合同以及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与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寄售托管，即根据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需求，发行人将一定数量货物存放在指定地点，并按照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领用情况定期进行验收结算	2015.8.24-2016.10.31
2.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虹桥国际中心商场油烟排烟系统清洗、消毒服务	提供合同范围内 8 次清洗、消毒服务，具体日期由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指定
3.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安亭整车厂废水处理、纯水制备、中水回用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外包管理服务	2015.8.1-2017.8.31
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油漆车间干式喷房运行及危废处理	2015.9.1-2017.8.31
5.	上海大众汽车（新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新疆工厂纯水供应、废水处理、危废管理及设施维保一体化外包管理服务	2015.8.1-2017.8.31
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上海大众长沙分公司纯水制备、废水处理、危险废弃物管理、中水制备工艺流程的运作；废水站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以及固定资产保全	2015.8.1-2017.8.31

(二) 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港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发行人承包高境镇江杨基地B1-06地块初级中学游泳池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合同工期自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9月29日，合同金额为2,255,981.2元。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有相应更新，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炜	董事长、总经理	洗霸国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洗霸环保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峰霸工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尔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浦汇金融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承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汇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宝汇科技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绿地环境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王敏灵	董事、副总经理	--	--	--
鲍松林	董事	--	--	--
黄明	董事	宝汇科技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韩宇泽	董事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陆军荣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交流中心上海分中心	研究部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上海生产力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	特邀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民主同盟	特邀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市委员会		
赵春光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会计研究所所长、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东元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化学系教授、先进材料实验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催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化学化工学会	无机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国际介观结构材料协会	理事、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国际沸石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金锡标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沈国平	监事会主席	-	-	-
何苏湘	监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副总编辑	无关联关系
吉庆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
尹小梅	副总经理	-	-	-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绿地环境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康合生	财务总监	-	-	-

九、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和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冠华英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钢花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鄂州市三元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凯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余市鼎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芷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单位”）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共 127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8.35%。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承担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招入 8 名劳务派遣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未为 110 名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比例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洗霸环保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洗霸国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峰霸工程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水处理研究所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嘉定分厂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普光分公司	20%	8%	8%	2%	1.5%	0.5%	0.5%	2%	5%	5%
水务分公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西南分公司	20%	8%	7.5%	2%	2%	1%	0.3%	1.8%	5%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 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缴纳 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2015年6月末	565	491	未缴人数共74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42人，其他单位缴纳18人，政府征地代缴1人，新进12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超龄农村户籍员工1人	489	未缴人数共76人。其中74人未缴原因参见社会保险的未缴原因，其余2人因用人单位变更而需要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手续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牟蓬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 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138号3号楼	2014.9.1-2024.8.31	1204.99	研发	已登记
2.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138号6号楼	2014.9.1-2024.8.31	5359.74	生产	已登记
3.	发行人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501室	2015.5.1-2021.4.30	1343.76	办公	已登记
4.	发行人	王炜	西安市房地权证雁塔区字第1025104018-2-3-10601号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58号复地优尚国际3号楼一单元601室	2014.1.1-2016.1.1	88.72	商业	已登记
5.	发行人	王炜	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14号、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19号、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21号、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29号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恒基大厦B幢401室、B幢502室、A幢601室、A幢1002室	2013.1.1-2015.12.31	433.24	住宅	未登记

¹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6.	发行人	章建红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16858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181弄2号2108 室	2014.9.10-2016.9.9	98.08	居住	已登记
7.	发行人	龚幸子	沪房地虹字(1998)第 006564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541弄16号102 室	2015.8.24-2015.11.23	68.19	居住	已登记
8.	发行人	王爱华	沪房地虹字(2002)第 014949号	上海市广粤支路57弄7号402室	2015.7.4-2017.7.3	47.92	居住	已登记
9.	发行人	黄启良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9371号	上海市辉河路40弄14号503室	2015.3.1-2017.2.28	36.19	居住	已登记
10.	发行人	刘锡其、沈英	沪房地嘉字(2005)第 014358号	上海市马陆镇樱花路116弄92号 402室	2013.12.25-2015.12.24	105.78	居住	已登记
11.	发行人	洪明霞	沪房地虹字(2007)第 007324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510弄27号405 室	2014.6.19-2016.6.19	60.53	居住	已登记
12.	发行人	王慧如	沪房地虹字(1997)第 001866号	上海市辉河路40弄1号501室	2015.8.20-2016.8.20	70.21	居住	已登记
13.	发行人	陈钦若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0861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2号602室	2015.4.1-2017.3.31	55.5	居住	已登记
14.	发行人	曾欣毅	沪房地宝字(2004)第 032028号	上海市国权北路413弄14号402 室	2014.7.8-2016.7.7	97.13	宿舍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15.	发行人	黄财娣	沪房地虹字(2014)第 000477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703室	2015.7.9-2016.7.8	67.23	居住	已登记
16.	发行人	胡再兴	沪房地虹字第67014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301室	2015.4.10-2016.4.9	69.94	居住	已登记
17.	发行人	黄光源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7501号	上海市纪念路335弄8号1305室	2015.3.4-2016.3.3	55.26	居住	已登记
18.	发行人	褚长贵	沪房地宝字(2009)第 032335号	上海市三门路485弄20号502室	2015.9.12-2016.9.11	64.86	居住	未登记
19.	发行人	程良英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0601257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2号78门 A404号	2015.9.17-2016.9.16	87.55	居住 办公	未登记
20.	发行人	魏福林	武房房私字第06 (03334)号	武汉市红钢城车站街38门13号	2015.3.24-2015.9.23	82.91	居住	已登记
21.	发行人	郁庭春	马房权证金家庄区第 99F00298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岔楼12栋 405室	2015.4.20-2016.4.19	57.09	员工 宿舍	已登记
22.	发行人	刘正兴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 房字第201000043号	昆明市昆钢朝阳后山81幢31号	2014.12.21-2015.12.20	58.4	宿舍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23.	发行人	陈玉坤、陈永峰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20572号	南京市沿江区长江村69幢403 室 ²	2015.5.1-2017.5.1	59.75	员工 宿舍	已登记
24.	发行人	张兴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06203号	南京市大厂街道湖滨小区72幢 504室	2015.5.20-2016.5.20	61.04	住宅	已登记
25.	发行人	蔡骏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93583号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都花苑7幢601 室阁楼	2015.5.20-2016.5.20	83.3	宿舍	已登记
26.	发行人	罗红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6813号	宁波市戚家山海悦公寓2幢1406 室	2015.5.24-2016.5.23	47.96	宿舍	未登记
27.	普光分公 司	吴选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9-4-2套房	2015.1.27-2016.1.26	110	居住	未登记
28.	普光分公 司	张学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8-2-2-2住房	2015.3.25-2016.3.24	135	居住	未登记

²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29.	普光分公司	李含春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62-2-1号住房	2015.3.1-2016.3.1	110	居住	未登记
30.	发行人	万成龙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 字第 201404802 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 9 区晨园 16 栋 2 号	2015.9.1-2016.8.31	78.54	宿舍	未登记
31.	发行人	陆璐	青房地权证监字第 0046823 号	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 122-2-602	2015.3.1-2016.2.28	64.45	住宿	已登记
32.	发行人	王青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3500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世茂世界湾花 园 5 幢 1803 室	2015.1.1-2015.12.31	87.39	宿舍	未登记
33.	发行人	胡长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5005876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 40 幢 406 室	2014.10.1-2015.9.30	97.02	宿舍	未登记
34.	发行人	黄桂荣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11588 号	新余市新钢芙蓉村 7 幢 6-1	2015.8.1-2016.7.31	74.34	宿舍	已登记
35.	发行人	徐美华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30061029 号	无锡黄巷镇五河村毛巷 178-1	2015.4.25-2016.4.25	208.35	宿舍	未登记
36.	发行人	刘易祥	无	成都郫县德源东林村 16 组	2015.2.28-2016.2.28	120	居住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 情况
37.	发行人	牛和义	X京房权证市字第 037818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8号阳光广 场B3-403室	2014.6.10-2016.6.9	137.5	办公	未登记
38.	发行人	丁原部	日契字第03-0001-1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蔡家 墩村	2015.1.1-2015.12.31	50	宿舍	未登记
39.	发行人	陈家祥	武房权证省直字第 200125584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56街16门10 号 ³	2014.11.1-2015.10.30	60	居住	已登记
40.	发行人	孔令波	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51597号	石家庄市青园街420号碧水青园 1-3-302	2014.8.1-2017.7.30	111	宿舍	已登记
41.	发行人	李南锋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116743号	天津市卫国道万兴花园7号楼 6-602	2015.4.22-2016.4.22	63.73	办公	已登记
42.	发行人	程建锋	深房地字第 3000553360号	深圳市福田区祥云天都世纪大厦 15A-09	2014.12.23-2016.12.22	91.63	住宅	已登记

³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43.	发行人	朱金国	仪房权证青字第青山 2011000232号	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3号 11-603	2015.8.1-2016.1.31	67.36	宿舍	未登记
44.	发行人	李开和、李开 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天井村六组元中路 近桥段李开和及李开世自建楼一 楼2套商铺室二楼2套住房	2015.7.25-2016.7.24	420	宿舍	未登记
45.	西南分公 司	马成兰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 村六组)负一楼	2015.6.5-2016.6.4	160	住宿	未登记
46.	发行人	王文男	吴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1002888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公交一村8 幢403室	2015.1.1-2015.12.31	113.46	居住	已登记
47.	发行人	吴荆刚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4998号	泰州市高港区府后人家小区万家 灯火23号楼501室	2015.1.8-2017.1.7	120.63	居住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48.	发行人	牟善希	房权证日房字第 92150360号	日照市石臼街道办事处东海峪村 0181号	2014.11.15-2015.11.15	86.49	居住	已登记
49.	西南分公司	胡成平	无	广元市元坝镇金山村4组新农村聚 焦点沿公路北面第一幢房屋	2014.12.13-2015.12.12	80	办公	未登记
50.	洗霸环保	上海嘉定飞 达通讯电缆 附件厂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08010号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3幢 2292室	2013.3.26-2023.3.25	5	办公	未登记
51.	峰霸工程	上海外经贸 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601室 ⁴	2014.4.1-2015.9.30	1343.76	办公	已登记
52.	峰霸工程	上海杨浦科 技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05830号	上海市黄兴路2005弄2号(B楼) 710-8室	2015.5.5-2016.5.4	10	办公	未登记
53.	洗霸国贸	上海嘉骥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⁵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15690号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 幢2201室	2014.12.12-2018.12.11	6	办公	未登记

⁴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⁵ 根据上海财得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租赁授权书》，委托上海嘉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物业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事宜。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 情况
54.	发行人	沈国凤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9095号	合肥市滨湖世纪城临滨苑3-1403	2015.5.26-2016.5.25	93.68	居住	已登记
55.	发行人	胡金英	余房地权证城南字第 S0277814	新余市城南团结西路333号15幢 1603,15-6	2015.8.1-2016.7.31	85.17	居住	已登记
56.	发行人	李晨乐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5007003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盆村8-506	2015.7.10-2016.7.9	76.58	宿舍	已登记
57.	发行人	李培功	蒙房地权证乌审旗字第 130021302145号	乌审旗乌审召镇所在地	2015.4.8-2016.4.7	49.56	居住	未登记
58.	发行人	纪献忠	房地权证私字第40643号	青岛市李沧区桃园路37#1#楼3单元 101户	2015.7.14-2016.7.13	62	居住	已登记
59.	发行人	张积英	宁房地权证栢转字第 247769号	南京市太阳城天悦园52幢603室	2015.6.1-2016.5.31	85.12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60.	发行人	洪德华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22026000号	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石桥新苑2 幢204室	2015.8.25-2016.8.24	93.78	居住	未登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众会字（2016）第165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16）第16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2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1. 因办理完成 2016 年年检，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5 年 10 月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 III GQ（沪嘉定）201500042），级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 因办理证照延期，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249086），级别为

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0日。

3. 因办理证照延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洗霸国贸领取了嘉定海关于2015年12月16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114964070），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4. 因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洗霸国贸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峰霸工程领取了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颁发的《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Y-201526507），有效期至2016年7月30日。
6. 因办理证照延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峰霸工程目前持有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于2016年3月19日核发的《上海市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ICSB275），级别为C级，资质范围为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和风管清洗，冷却塔改造和消毒，有效期限至2019年3月18日。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普水通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上海普水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水通投资”），王敏灵持有普水通投资95%的份额，刘丽丽持有普水通投资5%的份额。

2. 沃意西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沃意西已办理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审核，沃意西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10月20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沃意西注销登记。

3. 能盛节能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能盛节能已办理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6日，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能盛节能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2月5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能盛节能注销登记。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2015年度，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种类	2015年
		金额
王炜	租赁房屋	78,000.0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王炜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王武灵	其他应收款	140,125.8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4071149	第 5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 专利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7 项专利权人名称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含硫酸性气田采气废水回注处理工艺	ZL201210537451.X	发明	发行人	2012.12.12	二十年
2.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210576803.2	发明	发行人	2012.12.26	二十年
3.	屋顶雨水回收处理工艺	ZL201110459436.3	发明	发行人	2011.12.30	二十年
4.	微电解反应器	ZL201010590088.9	发明	发行人、水环境科技	2010.12.14	二十年
5.	一种缓蚀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90134.5	发明	发行人、水环境科技	2010.12.14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6.	一种清洗剂及其应用	ZL201010612719.2	发明	发行人、水环境科技	2010.12.24	二十年
7.	一种微电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9477.8	发明	发行人、水环境科技	2010.12.17	二十年
8.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工艺	ZL201010577388.3	发明	发行人、水环境科技	2010.12.07	二十年
9.	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010619392.1	发明	发行人、水环境科技	2010.12.30	二十年
10.	无磷复合水处理剂	ZL201010583948.6	发明	发行人、水环境科技	2010.12.10	二十年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60 处、租赁面积合计 14,413.6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办公和宿舍等，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54 处、租赁面积共计 13,358.6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其中 4 处、租赁面积共计 2,807.2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以下简称“划拨物业”），出租人并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出租人有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尽管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承担，但如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出租人主动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其承租划拨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划拨物业出租人未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使用

划拨物业。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上述物业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地区均有足够的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物业变更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中存在的部分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其它物业的租赁合同，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其中 14 处、租赁面积共计 2,645.9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前述 14 处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王炜和翁晖岚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6 处、租赁面积共计 1,05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有关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海绵城市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洗霸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科技”）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0 月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0 月 8 日，水环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绵城市”），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水环境技术、污水膜技术、雨水收集及净化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批复为准）”，并通过《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发行人和洗霸国贸签署新的《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绵城市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7841357Q）。

②2016年2月经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月23日，海绵城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水环境技术、污水膜技术、雨水收集及净化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放、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就上述事项变更，海绵城市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绵城市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7841357Q）。

(2) 峰霸工程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峰霸工程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峰霸工程经营范围增加高空外墙清洗服务，变更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设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开发、工程造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风系统消毒服务；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弱电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和维护；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集中式空调设备改造的设计、安装和维护；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就上述事项变更，峰霸工程签署《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3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峰霸工程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12870447）。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由于注册地址变更，西南分公司目前持有苍溪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于2016年3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309393156M），西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住所	苍溪县元坝镇天井村六组
负责人	王炜
经营范围	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与服务合同和授信额度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与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控制在线加药保障系统、水箱消毒器、全自动软水器、电子除垢仪、紫外线消毒器、自动加药设备销售	2015年11月20日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与发行人于2014年8月28日签署的《川东北采气厂元坝气田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业务外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为水转运、制氮机安装、清水罐安装、助剂转运及加注、各井站碱洗、甲醇分装、清管球、制作标识、站场收集罐、制作标识、普光拉运缓释剂、氮气、污泥处置费用设定结算费用；更改合同总费用为2,616.949667万元	2014年8月28日签订，运行管理业务部分期限365日历天
3.	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与发行人于2014年7月7日签订的《元坝气田净化厂工艺化学水运行管理业务外包合同》之变更协议，原协议履行日期变更为不固定期限，合同价款变更，单价与结算变更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不固定期限
4.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控制在线加药保障系统、物化全程水处理器、自动加药设备、紫外线消毒器、电子除垢仪、全自动软水器销售	2016年1月12日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5.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寄售托管，即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将一定数量货物存放在指定地点，并按照客户领用情况定期进行验收结算	2016.1.27-2017.2.28

(二) 授信额度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年E1524080001号），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19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10001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5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23日，峰霸工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11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峰霸工程2015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版权局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认定201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

势企业的通知》（沪经信技[2015]562号），发行人2015年度收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700,000元；

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12月22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4]52号），发行人于2015年度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补贴197,000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洗霸国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海绵城市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涉税处罚纪录。
4.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峰霸工程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纪录。
5. 根据四川省宣汉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

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宣汉县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2014年7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南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2014年7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南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武汉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收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武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应缴纳的税款，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武汉分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办理税务登记证，目前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更新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出具《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87 号），同意水处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要求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嘉定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上述排污申报登记（变更）。

九、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务派遣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武汉钢花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期限届满，武汉钢花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停止向发行人派遣员工。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山东和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终止协议》，山东和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停止向发行人派遣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7月，发行人已与宁波凯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终止《劳务派遣协议》。2015年9月，发行人与宁波中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与新疆鑫宏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仪征市阳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派遣服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冠华英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鄂州市三元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鼎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芷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中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阳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新疆鑫宏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单位”）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共92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1.49%。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承担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为55名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比例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海绵城市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洗霸国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峰霸工程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水处理研究所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嘉定分厂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普光分公司	20%	8%	6.5%	2%	1.5%	0.5%	0.5%	2%	5%	5%
水务分公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西南分公司	20%	8%	7.5%	2%	2%	1%	0.3%	1.8%	5%	5%
武汉分公司	20%	8%	8%	2%	1.5%	0.5%	0.7%	0.5%	8%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2015 年 12 月末	709	618	未缴人数共 91 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 53 人，其他单位缴纳 18 人，政府征地代缴 1 人，协保 5 人，新进员工 11 人资料不全未缴，超龄农村户籍员工 3 人	619	未缴人数共 90 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 53 人，其他单位缴纳 18 人，政府征地代缴 1 人，协保 5 人，新进员工 10 人资料不全未缴，超龄农村户籍员工 3 人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 律师: 牟蓬
牟蓬

经办 律师: 徐辉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3号楼	2014.9.1-2024.8.31	1,204.99	研发	已登记
2.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号楼	2014.9.1-2024.8.31	5,359.74	生产	已登记
3.	发行人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501室 ¹	2015.5.1-2021.4.30	1,343.76	办公	已登记
4.	发行人	王炜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25104018-2-3-10601号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58号复地优尚国际3号楼一单元601室	2016.1.1-2018.1.1	88.72	商业	已登记

¹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5.	发行人	王炜	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14 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19 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21 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29 号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恒基大厦 B 幢 401 室、B 幢 502 室、A 幢 601 室、A 幢 1002 室	2014.1.1-2016.12.31	433.24	住宅	未登记
6.	发行人	章建红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16858 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 181 弄 2 号 2108 室	2014.9.10-2016.9.9	98.08	居住	已登记
7.	发行人	王爱华	沪房地虹字(2002)第 014949 号	上海市广粤支路 57 弄 7 号 402 室	2015.7.4-2017.7.3	47.92	居住	已登记
8.	发行人	黄启良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9371 号	上海市辉河路 40 弄 14 号 503 室	2015.3.1-2017.2.28	36.19	居住	已登记
9.	发行人	刘锡其、沈英	沪房地嘉字(2005)第 014358 号	上海市马陆镇樱花路 116 弄 92 号 402 室	2015.12.25-2017.12.24	105.78	居住	已登记
10.	发行人	洪明霞	沪房地虹字(2007)第 007324 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 510 弄 27 号 405 室	2014.6.19-2016.6.19	60.53	居住	已登记
11.	发行人	王慧如	沪房地虹字(1997)第	上海市辉河路 40 弄 1 号 501 室	2015.8.20-2016.8.20	70.21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001866号					
12.	发行人	陈钦若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0861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2号602室	2015.4.1-2017.3.31	55.5	居住	已登记
13.	发行人	曾欣毅	沪房地宝字(2004)第032028号	上海市国权北路413弄14号402室	2014.7.8-2016.7.7	97.13	宿舍	已登记
14.	发行人	黄财娣	沪房地虹字(2014)第000477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703室	2015.7.9-2016.7.8	67.23	居住	已登记
15.	发行人	胡再兴	沪房地虹字第67014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301室	2015.4.10-2016.4.9	69.94	居住	已登记
16.	发行人	黄先源	沪房地虹字(2005)第017501号	上海市纪念路335弄8号1305室	2016.3.4-2017.3.3	55.26	居住	已登记
17.	发行人	褚长贵	沪房地宝字(2009)第032335号	上海市三门路485弄20号502室	2015.9.12-2016.9.11	64.86	居住	已登记
18.	发行人	程良英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601257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2号78门A404号	2015.9.17-2016.9.16	87.55	居住办公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9.	发行人	魏福林	武房房私字第 06 (03334) 号	武汉市红钢城车站街 38 门 13 号	2015.9.24-2016.9.23	82.91	居住	已登记
20.	发行人	郁庭春	马房权证金家庄区第 99F00298 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岔楼 12 栋 405 室	2015.4.20-2016.4.19	57.09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1.	发行人	刘正兴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 房字第 201000043 号	昆明市昆钢朝阳后山 81 幢 31 号	2015.12.21-2016.12.20	58.4	宿舍	未登记
22.	发行人	陈玉坤、陈 永峰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20572 号	南京市沿江地区南钢三村 69 幢 403 室 ²	2015.5.1-2017.5.1	59.75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3.	发行人	张兴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06203 号	南京市大厂街道湖滨小区 72 幢 504 室	2015.5.20-2016.5.20	61.04	住宅	已登记
24.	发行人	蔡骏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93583 号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都花苑 7 幢 601 室阁楼	2015.5.20-2016.5.20	83.3	宿舍	已登记

²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25.	发行人	罗红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6813号	宁波市戚家山海悦公寓2幢1406 室	2015.5.24-2016.5.23	47.96	宿舍	未登记
26.	普光分公司	吴选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9-4-2套房	2016.1.27-2017.1.26	110	居住	未登记
27.	普光分公司	张学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8-2-2-2住房	2016.3.10-2017.3.9	135	居住	未登记
28.	普光分公司	李含春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62-2-1号住房	2016.3.1-2017.2.28	110	居住	未登记
29.	发行人	万成龙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 字第201404802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9区晨园16栋 2号	2015.9.1-2016.8.31	78.54	宿舍	未登记
30.	发行人	胡长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5005876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40 幢406室	2015.10.1-2016.9.30	97.02	宿舍	未登记
31.	发行人	黄桂荣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11588号	新余市新钢芙蓉村7幢6-1	2015.8.1-2016.7.31	74.34	宿舍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32.	发行人	徐美华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30061029号	无锡黄巷镇五河村毛巷 178-1	2015.4.25-2016.4.25	208.35	宿舍	未登记
33.	发行人	刘易祥	无	成都郫县德源东林村 16 组	2016.2.28-2017.2.28	120	居住	未登记
34.	发行人	牛和义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3781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 广场 B3-403 室	2014.6.10-2016.6.9	137.5	办公	未登记
35.	发行人	丁原部	日契字第 03-0001-1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蔡家 墩村	2016.1.1-2016.12.31	50	宿舍	未登记
36.	发行人	陈家祥	武房权证省直字第 200125584 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56 街 16 门 10 号 ³	2015.11.1-2016.11.1	60	居住	已登记
37.	发行人	孔令波	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51597 号	石家庄市青园街 420 号碧水青园 1-3-302	2014.8.1-2017.7.30	111	宿舍	已登记

³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38.	发行人	李南锋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116743号	天津市卫国道万兴花园7号楼 6-602	2015.4.22-2016.4.22	63.73	办公	已登记
39.	发行人	程建锋	深房地字第 3000553360号	深圳市福田区祥云天都世纪大厦 15A-09	2014.12.23-2016.12.22	91.63	住宅	已登记
40.	发行人	朱金国	仪房权证青字第青山 2011000232号	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3号 11-603	2016.2.1-2017.1.31	67.36	宿舍	已登记
41.	发行人	李开和、李 开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天井村六组元中路 近桥段李开和及李开世自建楼一 楼2套商铺室二楼2套住房	2015.7.25-2016.7.24	420	宿舍	未登记
42.	西南分公 司	马成兰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 井村六组)负一楼	2015.6.5-2016.6.4	160	住宿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43.	发行人	王文男	吴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1002888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公交一村8幢403室	2016.1.1-2016.12.31	113.46	居住	已登记
44.	发行人	吴荆刚	泰房权证高字第504998号	泰州市高港区府后人家小区万家灯火23号楼501室	2015.1.8-2017.1.7	120.63	居住	未登记
45.	海绵城市	上海嘉定飞达通讯电缆附件厂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8010号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3幢2292室	2013.3.26-2023.3.25	5	办公	未登记
46.	峰霸工程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601室 ⁴	2015.10.1-2021.4.30	1,343.76	办公	未登记
47.	峰霸工程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8)第005830号	上海市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10-8室	2015.5.5-2016.5.4	10	办公	未登记

⁴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48.	洗霸国贸	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⁵	沪房地嘉字(2008)第015690号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2201室	2014.12.12-2018.12.11	6	办公	未登记
49.	发行人	沈国凤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29095号	合肥市滨湖世纪城临滨苑3-1403	2015.5.26-2016.5.25	93.68	居住	已登记
50.	发行人	胡金英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S0277814	新余市城南团结西路333号15幢1603,15-6	2015.8.1-2016.7.31	85.17	居住	已登记
51.	发行人	李晨乐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07003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岔村8-506	2015.7.10-2016.7.9	76.58	宿舍	已登记
52.	发行人	李培功	蒙房权证乌审旗字第130021302145号	乌审旗乌审召镇所在地	2015.4.8-2016.4.7	49.56	居住	未登记

⁵ 根据上海财得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租赁授权书》，委托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物业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事宜。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53.	发行人	纪献忠	房权证私字第 40643 号	青岛市李沧区桃园路 37#1#楼 3 单元 101 户	2015.7.14-2016.7.13	62	居住	已登记
54.	发行人	张积英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47769 号	南京市太阳城天悦园 52 幢 603 室	2015.6.1-2016.5.31	85.12	居住	已登记
55.	发行人	洪德华	仪房权证真字第 0022026000 号	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石桥新苑 2 幢 204 室	2015.8.25-2016.8.24	93.78	居住	已登记
56.	发行人	徐萍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20077 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 77 弄 4 号 205 室	2015.10.19-2016.10.18	66.17	居住	已登记
57.	发行人	张金宝	沪房地虹字(2001)第 028623 号	上海市车站北路 715 弄 44 号 501 室	2015.7.7-2016.7.6	73.3	住宅	已登记
58.	发行人	王为娟、陆国平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9792 号	虹口区吴家湾路 101 弄 68 号 403 室	2016.3.1-2017.2.28	62.09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59.	发行人	丁尚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946号	青岛市开发区开拓路18号24号 楼3单元502室	2016.2.20-2017.2.19	77.75	住宿	已登记
60.	发行人	黄海涛、王 松娟	沪房地虹字(2015)第 013885号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181弄2 好101室	2015.11.20-2017.11.20	98.08	居住	已登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了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众会字（2016）第5856号《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16）第585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2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16 年 6 月，因发行人员工朱海力离职，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王炜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朱海力将其持有的汇续投资 2.3%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6.64 万元）以 6.64 万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期为朱海力认缴资金到账日次月起至《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期本月的累计月数）的价格转让予王炜。汇续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合伙人变更，并签署新的《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0850661Q）。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现有股东汇续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26.56	9.20%
2.	余春蓉	13.28	4.60%
3.	李玉仙	13.28	4.60%
4.	施娟	13.28	4.60%
5.	金毅	13.28	4.60%
6.	于珊	13.28	4.60%
7.	姚春光	13.28	4.60%
8.	胡国强	13.28	4.60%
9.	何好启	13.28	4.60%
10.	魏志朝	13.28	4.60%
11.	莫燕	9.96	3.45%
12.	吴江宏	9.96	3.45%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刘显军	6.64	2.30%
14.	王胜明	6.64	2.30%
15.	丁国栋	6.64	2.30%
16.	马真玉	3.32	1.15%
17.	明小燕	6.64	2.30%
18.	于朝阳	6.64	2.30%
19.	王丽娜	6.64	2.30%
20.	刘九斤	6.64	2.30%
21.	曾兴兆	6.64	2.30%
22.	陶春华	3.32	1.15%
23.	冯述刚	6.64	2.30%
24.	陈金陵	3.32	1.15%
25.	张峰	6.64	2.30%
26.	王明恒	3.32	1.15%
27.	唐代珍	6.64	2.30%
28.	张丽萍	6.64	2.30%
29.	王向东	3.32	1.15%
30.	杨阿明	6.64	2.30%
31.	施志平	6.64	2.30%
32.	朱岚	6.64	2.30%
33.	王费	3.32	1.15%
34.	盛伟明	3.32	1.15%
	合计	288.84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海绵城市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5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海绵城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土壤修复技术、空气净化技术、水环境技术、污水膜技术、雨水收集及净化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峰霸工程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9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峰霸工程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设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开发、工程造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风系统消毒服务；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弱电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和维护；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集中式空调设备改造的设计、安装和维护；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2016年6月20日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编号：沪运评2-2-018），评价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水处理二级，有效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2. 因办理证照延期，发行人领取了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于2016年6月24日换发的《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证书编号：WADQ-A-024），发行人具备A级锅炉化学清洗资质，有效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
3. 因办理证照延期，峰霸工程领取了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于2016年3月19日换发的《上海市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ICSB275），级别为C级，资质范围为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和风管清洗、冷却塔改造和消毒，有效期至2019年3月18日。
4. 因办理证照延期，峰霸工程领取了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颁发的《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Y-201526507），有效期至2017年7月30日。
5. 因办理证照延期，峰霸工程领取了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颁发的《油烟管道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编号：YG-201513609），有效期至2017年9月14日。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种类	2016年1-6月
		金额
王炜	租赁房屋	39,000.0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王武灵	其他应收款	149,000.00
王敏灵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王炜	其他应付款	9,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证书 2 本，建筑面积新增合计 236.8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13103 号	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 (0907)	118.41	商业	无
2.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13108 号	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 (0909)	118.41	商业	无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峰霸工程新增 1 项专利，峰霸工程拥有的 1 项专利 (ZL201120083819.0) 因未按规定缴纳年费和滞纳金而终止，原水环境科技和发行人共同拥有的 7 项专利因水环境科技更名为海绵城市而发生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1.9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2.	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0.4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3.	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2.3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4.	一种船用锅炉防腐保护膜剂	ZL200810033192.0	发明	发行人	2008.1.29	二十年
5.	一种无磷绿色复合缓蚀阻垢剂	ZL200910046244.2	发明	发行人	2009.2.17	二十年
6.	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ZL200910197013.1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7.	含添加剂类抑制性乙	ZL200910197012.7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二醇防冻液					
8.	多(单)晶硅切割液	ZL200910197011.2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9.	高速纸机毛毯保洁剂, 丙烯酰胺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7251.3	发明	发行人	2010.7.27	二十年
10.	碱回收动力锅炉清灰剂及其应用	ZL201010237220.8	发明	发行人	2010.7.27	二十年
11.	制浆造纸废水除色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252314.2	发明	发行人	2010.8.13	二十年
12.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工艺	ZL201010577388.3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07	二十年
13.	无磷复合水处理剂	ZL201010583948.6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10	二十年
14.	一种缓蚀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90134.5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14	二十年
15.	微电解反应器	ZL201010590088.9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14	二十年
16.	一种微电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9477.8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17	二十年
17.	一种清洗剂及其应用	ZL201010612719.2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24	二十年
18.	一种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619904.4	发明	发行人	2010.12.28	二十年
19.	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010619392.1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30	二十年
20.	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02565.X	发明	发行人	2011.01.07	二十年
21.	采用发散的CO ₂ 处理炼钢转炉煤气洗涤水的方法及工艺	ZL201110312941.5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4	二十年
22.	用于电厂锅炉的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401335.0	发明	发行人	2011.12.06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23.	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01325.7	发明	发行人	2011.12.06	二十年
24.	一种对含丙烯腈类物质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24220.3	发明	发行人	2011.12.16	二十年
25.	废水处理装置	ZL20112054257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1	十年
26.	蒸汽锅炉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110451544.6	发明	发行人	2011.12.27	二十年
27.	硫酸盐法制浆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110451607.8	发明	发行人	2011.12.28	二十年
28.	屋面雨水回收处理工艺	ZL201110459436.3	发明	发行人	2011.12.30	二十年
29.	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设备	ZL201210257786.6	发明	发行人	2012.7.24	二十年
30.	多晶硅切割废砂浆回收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210461769.4	发明	发行人	2012.11.15	二十年
31.	含硫酸酸性气田采气废水回注处理工艺	ZL201210537451.X	发明	发行人	2012.12.12	二十年
32.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210576803.2	发明	发行人	2012.12.26	二十年
33.	无磷阻垢分散缓蚀剂，杯[4]芳烃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586623.2	发明	发行人	2012.12.28	二十年
34.	中央空调水系统在线监测预判控制加药系统及其应用	ZL201210594256.0	发明	发行人	2012.12.31	二十年
35.	水性漆废液处理系统	ZL20162001178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7	十年
36.	一种用于中央空调风管的消毒机器人	ZL201620183897.0	实用新型	峰霸工程	2016.3.10	十年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4071124	第3类	2015年9月7日至 2025年9月6日
2.		发行人	14071174	第39类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3. 域名

根据域名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个域名，续期 2 个域名，共已注册了 4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china-xiba.com	2018年8月13日
2.	shxiba.cn	2018年7月12日
3.	shanghaixiba.com	2018年6月9日
4.	shxiba.com	2018年6月9日

(三) 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67 处、租赁面积合计 16,935.59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办公和宿舍等，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54 处、租赁面积共计 14,320.5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其中 4 处、租赁面积共计 2,807.2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以下简称“划拨物

业”），出租人并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出租人有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尽管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承担，但如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出租人主动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其承租划拨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划拨物业出租人未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使用划拨物业。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上述物业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地区均有足够的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物业变更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中存在的部分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其它物业的租赁合同，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其中 16 处、租赁面积共计 3,866.2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前述 16 处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王炜和翁晖岚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13 处、租赁面积共计 2,61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有关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海绵城市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绵城市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8 日，海绵城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土壤修复技术、空气净化技术、水环境技术、污水膜技术、雨水收集及净化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新的《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5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绵城市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7841357Q）。

2. 峰霸工程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峰霸工程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峰霸工程经营范围增加“物业管理”，变更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设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开发、工程造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风系统消毒服务；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弱电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和维护；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集中式空调设备改造的设计、安装和维护；高空外墙清洗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5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峰霸工程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12870447）。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峰霸工程经营范围增加“保洁服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峰霸工程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1287044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

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与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含锌废水处理系统销售	2016.1.7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销售	2016.1.1-2017.3.31
3.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中心炼钢、第二炼铁厂、第一炼铁厂和发电区域循环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缓释阻垢剂、水处理杀菌剂、铜缓蚀剂、纯碱、氯化钙、水处理清洗剂、消泡剂、膜保护剂代储代销，该等标的物由发行人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通知送到指定存储地点，吉林石化分公司验收合格后存储，吉林石化分公司从存储地点领出使用，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吉林石化分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按使用量为发行人办理结算	2016.6.1-2018.5.31
5.	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工艺化学水运行管理业务外包，包括循环水场运行管理、水处理及凝结水站运行管理、动力站锅炉和净化装置锅炉水质管理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期限暂定三年；项目执行每满一年后，根据发行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合同

(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晟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晟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进行 900-200-08、900-252-12、900-041-49、900-041-13 等危险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申报，委托处置、运输装卸等服务总包	2016.1.1-2016.12.31
2.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收集、处理和运输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2016.5.10-2017.12.31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3.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为处置发行人产生并存放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HW34，含硫化氢污泥或污水）	2016年3月22日至发行人与川东北采气厂签订新合同日期止
4.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处置危险废物废水物化处理污泥，磷化废渣，废溶剂，废机油，沾染性废物（不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漆渣，倒槽废液，密封胶，废日光灯管	2016.8.1-2017.12.31
5.	南京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的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场内使用的废石灰石粉进行安全处理清运	2016.9.1-2017.8.31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8月16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号），发行人收到财政扶持资金小巨人奖励600,000.00元。

2.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财政局于2012年6月2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资助费共计29,310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洗霸国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海绵城市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涉税处罚纪录。
4.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峰霸工程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5. 根据四川省宣汉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

具之日，普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宣汉县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国家税务局五龙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2014年7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南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地方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2014年7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南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武汉分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于2015年8月1日办理税务登记证，目前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红钢城税务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武汉分公司自2015年8月成立以来至该证明签发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收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签发之日，武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应缴纳的税款，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炜	董事长、总经理	洗霸国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绵城市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峰霸工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尔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浦汇金融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承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汇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宝汇科技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绿地环境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王敏灵	董事、副总经理	--	--	--
鲍松林	董事	--	--	--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明	董事	宝汇科技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韩宇泽	董事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兵团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新疆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田华峰	独立董事	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赵春光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会计研究所所长、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东元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化学系教授、先进材料实验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催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化学化工学会	无机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国际介观结构材料协会	理事、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国际沸石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金锡标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沈国平	监事会主席	-	-	-
何苏湘	监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副总编辑	无关联关系
吉庆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
尹小梅	副总经理	-	-	-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绿地环境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参股公司
廖云峰	财务总监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7月9日，因康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廖云峰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2016年7月9日，因陆军荣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田华峰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更新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阶段性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5]838号），同意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阶段性试生产，试生产期限到2016年1月21日，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2016年5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6]424号），同意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并要求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嘉定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上述排污申报登记（变更）。

十一、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务派遣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与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终止协议》，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停止向发行人派遣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冠华英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鄂州市三元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中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芷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余市鼎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阳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新疆鑫宏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单位”）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劳务派遣单位向发

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共 63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7.78%。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承担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 36 名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比例如下：

缴纳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0%	8%	10%	2%	1%	0.5%	1%	0.88%	7%	7%
洗霸国贸	20%	8%	10%	2%	1%	0.5%	1%	0.32%	7%	7%
海绵城市	20%	8%	10%	2%	1%	0.5%	1%	0.2%	7%	7%
峰霸工程	20%	8%	10%	2%	1%	0.5%	1%	0.32%	7%	7%
普光分公司	19%	8%	6.5%	2%	0.6%	0.4%	0.5%	2%	5%	5%
西南分公司	19%	8%	7.5%	2%	0.6%	0.4%	0.5%	1.75%	5%	5%
武汉分公司	20%	8%	8%	2%	1.5%	0.5%	0.7%	0.4%	8%	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2016 年 6 月末	747	637	未缴人数共 110 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 54 人，其他单位缴纳 28 人，政府征地代缴 1 人，新进 14 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超龄农村户籍员	636	未缴人数共 111 人。除 1 名外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其余 110 人未缴原因参见社会保险的未缴原因

			工 3 人，协保 2 人， 离职人员 8 人		
--	--	--	---------------------------	--	--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办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原项目备案的续期，发行人分别领取了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发的嘉发改备（2016）84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和嘉发改备（2016）83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牟蓬 (Mu Peng) in black ink.

牟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徐辉 (Xu Hui) in black ink.

徐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玲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3号楼	2014.9.1-2024.8.31	1,204.99	研发	已登记
2.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号楼	2014.9.1-2024.8.31	5,359.74	生产	已登记
3.	发行人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501室 ¹	2015.5.1-2021.4.30	1,343.76	办公	已登记
4.	发行人	王炜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25104018-2-3-10601号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58号复地优尚国际3号楼一单元601室	2016.1.1-2018.1.1	88.72	商业	已登记

¹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5.	发行人	王炜	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14 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19 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21 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29 号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恒基大厦 B 幢 401 室、B 幢 502 室、A 幢 601 室、A 幢 1002 室	2014.1.1-2016.12.31	433.24	住宅	未登记
6.	发行人	章建红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16858 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 181 弄 2 号 2108 室	2016.9.10-2017.9.9	98.08	居住	已登记
7.	发行人	王爱华	沪房地虹字(2002)第 014949 号	上海市广粤支路 57 弄 7 号 402 室	2015.7.4-2017.7.3	47.92	居住	已登记
8.	发行人	黄启良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9371 号	上海市辉河路 40 弄 14 号 503 室	2015.3.1-2017.2.28	36.19	居住	已登记
9.	发行人	刘锡其、沈英	沪房地嘉字(2005)第 014358 号	上海市马陆镇樱花路 116 弄 92 号 402 室	2015.12.25-2017.12.24	105.78	居住	已登记
10.	发行人	洪明霞	沪房地虹字(2007)第 007324 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 510 弄 27 号 405 室	2016.6.19-2018.6.18	60.53	居住	已登记
11.	发行人	王慧如	沪房地虹字(1997)第	上海市辉河路 40 弄 1 号 501 室	2016.8.20-2017.8.20	70.21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001866号					
12.	发行人	陈钦若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0861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2号602室	2015.4.1-2017.3.31	55.5	居住	已登记
13.	发行人	曾欣毅	沪房地宝字(2004)第032028号	上海市国权北路413弄14号402室	2016.7.8-2017.7.7	97.13	居住	已登记
14.	发行人	黄财娣	沪房地虹字(2014)第000477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703室	2016.7.9-2018.7.8	67.23	居住	已登记
15.	发行人	胡再兴	沪房虹字第67014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301室	2016.4.10-2017.4.9	69.94	居住	已登记
16.	发行人	黄先源	沪房地虹字(2005)第017501号	上海市纪念路335弄8号1305室	2016.3.4-2017.3.3	55.26	居住	已登记
17.	武汉分公司	程良英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601257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2号78门A404号	2016.9.17-2017.9.16	87.55	居住办公	已登记
18.	武汉分公司	魏福林	武房房私字第06(03334)号	武汉市红钢城车站街38门13号	2016.9.23-2017.9.22	82.90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9.	发行人	郁庭春	马房权证金家庄区第99F00298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岔楼12栋405室	2016.4.20-2017.4.19	57.09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0.	发行人	刘正兴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201000043号	昆明市昆钢朝阳后山81幢31号	2015.12.21-2016.12.20	58.4	宿舍	未登记
21.	发行人	陈玉坤、陈永峰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320572号	南京市沿江区长江村69幢403室 ²	2015.5.1-2017.5.1	59.75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2.	发行人	蔡骏	张房权证锦字第0000193583号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都花苑7幢601室阁楼	2016.5.20-2017.5.20	83.3	宿舍	未登记
23.	普光分公司	吴选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149-4-2套房	2016.1.27-2017.1.26	110	居住	未登记
24.	普光分公司	张学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148-2-2-2住房	2016.3.10-2017.3.9	135	居住	未登记

²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25.	普光分公司	李含春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62-2-1号住房	2016.3.1-2017.2.28	110	居住	未登记
26.	发行人	万成龙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 字第 201404802 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 9 区晨园 16 栋 2 号	2016.9.1-2017.8.31	78.54	宿舍	未登记
27.	发行人	胡长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5005876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 40 幢 406 室	2015.10.1-2016.9.30	97.02	宿舍	未登记
28.	发行人	黄桂荣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11588 号	新余市新钢芙蓉村 7 幢 6-1	2016.8.1-2017.7.31	74.34	宿舍	已登记
29.	发行人	徐美华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30061029 号	无锡黄巷镇五河村毛巷 178-1	2016.4.25-2017.4.25	208.35	宿舍	未登记
30.	发行人	刘易祥	无	成都郫县德源东林村 16 组	2016.2.28-2017.2.28	120	居住	未登记
31.	发行人	牛和义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3781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 广场 B3-403 室	2016.6.10-2017.6.9	137.5	办公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32.	发行人	丁原部	日契字第 03-0001-1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蔡家墩村	2016.1.1-2016.12.31	50	宿舍	未登记
33.	发行人	陈家祥	武房权证省直字第 200125584 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56 街 16 门 10 号 ³	2015.11.1-2016.11.1	60	居住	已登记
34.	发行人	孔令波	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51597 号	石家庄市青园街 420 号碧水青园 1-3-302	2014.8.1-2017.7.30	111	宿舍	已登记
35.	发行人	程建锋	深房地字第 3000553360 号	深圳市福田区祥云天都世纪大厦 15A-09	2014.12.23-2016.12.22	91.63	住宅	已登记
36.	发行人	朱金国	仪房权证青字第青山 2011000232 号	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3 号 11-603	2016.2.1-2017.1.31	67.36	宿舍	已登记

³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37.	西南分公司	马成兰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300 米的自建两层房屋（负一楼、一楼）	2016.6.5-2017.6.4	250	住宿	未登记
38.	发行人	王文男	吴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1002888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公交一村 8 幢 403 室	2016.1.1-2016.12.31	113.46	居住	已登记
39.	发行人	吴荆刚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4998 号	泰州市高港区府后人家小区万家灯火 23 号楼 501 室	2015.1.8-2017.1.7	120.63	居住	未登记
40.	海绵城市	上海嘉定飞达通讯电缆附件厂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08010 号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3 幢 2292 室	2013.3.26-2023.3.25	5	办公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41.	峰霸工程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 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601 室 ⁴	2015.10.1-2021.4.30	1,343.76	办公	未登记 ⁵
42.	峰霸工程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05830号	上海市黄兴路2005弄2号(B楼) 710-8室	2016.5.5-2017.5.4	10	办公	未登记
43.	洗霸国贸	上海嘉戩物 业管理有 限公司 ⁶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15690号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 幢2201室	2014.12.12-2018.12.11	6	办公	未登记
44.	发行人	胡金英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77814	新余市城南团结西路333号15幢 1603,15-6	2016.8.1-2017.7.31	85.17	居住	已登记
45.	发行人	纪献忠	房权证私字第40643 号	青岛市李沧区桃园路37#1#楼3 单元101户	2016.7.14-2017.7.13	62	居住	已登记

⁴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⁵ 峰霸工程正在办理该处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

⁶ 根据上海财得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租赁授权书》，委托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物业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事宜。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46.	发行人	张积英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47769号	南京市太阳城天悦园52幢603室	2016.6.1-2017.5.31	85.12	居住	已登记
47.	发行人	徐萍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20077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77弄4号205室	2015.10.19-2016.10.18	66.17	居住	已登记
48.	发行人	张金宝	沪房地虹字(2001)第 028623号	上海市车站北路715弄44号501 室	2016.7.7-2018.7.6	73.3	住宅	已登记
49.	发行人	王为娟、陆 国平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9792号	虹口区吴家湾路101弄68号403 室	2016.3.1-2017.2.28	62.09	居住	已登记
50.	发行人	丁尚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946号	青岛市开发区开拓路18号24号 楼3单元502室	2016.2.20-2017.2.19	77.75	住宿	已登记
51.	发行人	黄海涛、王 松娟	沪房地虹字(2015)第 013885号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181弄2 好101室	2015.11.20-2017.11.20	98.08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52.	发行人	金培仪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3175号	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380号607室	2016.4.21-2017.4.20	50.69	居住	已登记
53.	发行人	王秉祥	房地证河东字第020220657号	天津市卫国道街道翠韵小区5号楼3-601号	2016.4.16-2017.4.16	79.01	居住	未登记
54.	西南分公司	姚邦琼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500米的自建3层房屋(负一楼、1楼、2楼)	2016.4.24-2017.4.23	450	居住	未登记
55.	西南分公司	李元东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500米的自建2层房屋(6楼、7楼)	2016.4.24-2017.4.23	300	居住	未登记
56.	西南分公司	李三太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500米的自建3层房屋(3楼、4楼、5楼)	2016.4.24-2017.4.23	450	居住	未登记
57.	西南分公司	潘友祥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300米的自建两层房屋(2楼、3楼)	2016.6.5-2017.6.4	250	居住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58.	发行人	黄春宇、杨晔晔	沪房地虹字(2016)第008267号	吴家湾路101弄80号402室	2016.6.28-2017.6.27	41.58	居住	已登记
59.	发行人	李金发	沪房地虹字(2014)第003512号	吴家湾路136弄12号101室	2016.6.23-2017.6.22	50.79	居住	已登记
60.	西南分公司	李开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200米的自建房屋第一层住房两间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未登记
61.	西南分公司	李开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200米的自建房屋第二层东侧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未登记
62.	西南分公司	李开和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金桥段约200米的自建房屋第二层西侧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未登记
63.	西南分公司	李开和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450米的自建房屋第一层住房	2016.7.25-2017.7.24	80	住宿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64.	发行人	周桂银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5008292号	仪征市真州东路40号1-305	2016.8.1-2017.7.31	56	居住	已登记
65.	发行人	李淮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4535号	合肥市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11-1501	2016.5.25-2017.5.24	88.13	居住	未登记
66.	发行人	伍利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 字第715003888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黄兴大道南段江 城豪庭2栋2603	2016.7.5-2017.7.4	79.5	住宿	已登记
67.	发行人	四川苍溪大 宇粮食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房权证苍权字第 201201124号	白鹤乡伏公场原伏公粮管所的仓 房、住房	2016.1.1-2016.12.31	1,067.41	堆放材 料、停 车	未登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第15158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2）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从事的业务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从事的业务
1.	发行人	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机电产品的销售等
2.	洗霸国贸	目前主要服务于印尼巴拉旺相关项目锅炉水处理、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废水处理等业务
3.	峰霸工程	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风系统消毒服务；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机电设备的销售等
4.	海绵城市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生效时间
建筑业企业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46 号	1998 年 3 月 1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建[2001]82 号	2015 年废止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建市[2015]20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资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生效时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128 号	2004 年 7 月 5 日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建质[2004]148 号	2004 年 8 月 27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02 年 3 月 15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55 号	2012 年 7 月 17 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	2006 年 4 月 5 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主席令 第 51 号	1987 年 7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 第 221 号	2014 年 3 月 13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主席令 第 22 号	1994 年 7 月 1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污水和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必须取得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从事水处理药剂和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洗霸国贸从事印尼巴拉旺相关项目锅炉水处理、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废水处理等业务，必须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实际从事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D231249086	主项资质等级: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至2020/12/20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沪)JZ安许证字[2016]141023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10/24-2019/10/23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沪(嘉)安监管危经许[2016]203725(FYS)	经营方式: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硝酸、氢氟酸、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氨基磺酸、亚硝酸钠、硫脲、氯化锌、氯化锌溶液、正磷酸、2-丙醇、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氨、戊二醛、二氧化氯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23-2019/12/22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发行人	(沪)3J31011413013	品种类别:腐蚀品;经营品种:盐酸2500吨、硫酸40吨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7/24-2018/7/23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洗霸国贸	3114964070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5/12/16-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洗霸国贸	01302943	--	--	2015/12/16备案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资质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颁发部门
1.	上海市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	IA特SB012	发行人	级别:A特级;资质范围:化工、冶金设备系统、工业循环水系统的清洗、水处理、维修、安装	2015/1/2-2018/1/1	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
2.	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质	WA DQ-A-024	发行人	清洗级别:A级;运行清洗范围:参数	2016/6/24-2020/6/24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颁发部门
	评定证书 (A级)			不限		
3.	上海市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	SSLDA0080	发行人	级别: A级; 资质范围: 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保养、清洗、水处理	2015/5/20-2018/6/10	上海市冷冻空调行业协会、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级企业 (轻工)	AQBIIIQG (沪嘉定)20150004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2015/10-2018/10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沪运评 2-2-018	发行人	评价类别与级别: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2016/6/20-2019/6/19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6.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 (壹级)	沪环协资证字 2016 第[326]号	发行人	资质等级: 壹级; 资质范围: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污染修复工程	2016/10/18-2019/10/17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7.	专项工程设计证书 (甲级)	沪环协资证字 2016 第 (301) 号	发行人	证书等级: 甲级; 证书范围: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污染修复工程	2016/10/18-2019/10/17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8.	集中空调循环水系统清洗 (A级)	沪空清洗 (水) A20161106	发行人	集中空调循环水系统清洗 A级	2016/11-2017/10	上海空调清洗行业协会、空调水处理专业委员会
9.	上海市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	SSLA0188	峰霸工程	级别: A级; 资质范围: 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保养、清洗、水处理	2014/3/20-2017/3/20	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上海设备管理协会、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
10.	上海市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ICSB275	峰霸工程	级别: C级; 资质范围: 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和风管清洗, 冷却塔改造和消毒	2016/3/19-2019/3/18	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
1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能力 A级	沪空清能 (风) A20121001 号	峰霸工程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能力 A级	2016/10-2017/9	上海空调清洗行业协会
12.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	GY-201526507	峰霸工程	具备高空外墙清洗服务施工条件	有效期至 2017/7/30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颁发部门
	资质证书					清洁行业分会, 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
13.	油烟管道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YG-201513609	峰霸工程	具备油烟管道清洗服务施工条件	有效期至2017/9/14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
14.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02-061	峰霸工程	A/I, 集中式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2014/6/30-2017/6/30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其他资质或认证证书, 系相关行业协会有为规范行业发展而颁发的非强制性资质证书, 部分工程项目中发包方在招投标时可能要求参与投标单位具备上述资质证书, 但取得该等资质证书并非从事相关业务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2月12日和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0日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和2016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9日, 未发现峰霸工程在杨浦区有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 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2015年3月13日和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洗霸国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上海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和认证证书,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合同及其取得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的说明, 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

业政策规定，登录查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清洁网等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网站信息，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情况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较多房产，请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如是，请说明瑕疵房产面积及其占比、用途，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3）

回复：

（一）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 76 处、租赁面积合计 17,754.33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办公和员工宿舍等用途，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水处理技术服务与健康空间环境服务提供商，并非传统制造型企业，主要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和健康空间环境服务。技术和人才是水处理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已总结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水处理化学品技术与服务方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依赖于特定建筑物业，其对租赁房产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地区均有足够的物业可供租赁，租赁房产如需发生变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新场所的寻租、搬迁及装修。此外，发行人研发及生产主要场所位于其承租的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38 号 3 号楼和 6 号楼租赁房产（合计面积 6,564.73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36.98%），租赁期限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到期，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采用租

赁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以下产权瑕疵：

1.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普光分公司、西南分公司承租的合计 14 处、租赁面积合计 2,768.6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15.59%）的房屋因属于动迁安置房或其所在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人提供了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期	面积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刘易祥	成都郫县德源东林村 16 组	2016.2.28-2017.2.28	120	居住
2.	发行人	蒋燧阳	嘉定区新宝路 555 弄 141 号	2016.11.15-2018.11.14	153.6	居住
3.	普光分公司	吴选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9-4-2 套房	2016.1.27-2017.1.26	110	居住
4.	普光分公司	张学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8-2-2-2 住房	2016.3.10-2017.3.9	135	居住
5.	普光分公司	李含春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62-2-1 号住房	2016.3.1-2017.2.28	110	居住
6.	西南分公司	马成兰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300 米的自建两层房屋（负一楼、一楼）	2016.6.5-2017.6.4	250	住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期	面积	租赁用途
7.	西南分公司	姚邦琼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500 米的自建 3 层房屋（负一楼、1 楼、2 楼）	2016.4.24-2017.4.23	450	居住
8.	西南分公司	李元东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500 米的自建 2 层房屋（6 楼、7 楼）	2016.4.24-2017.4.23	300	居住
9.	西南分公司	李三太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500 米的自建 3 层房屋（3 楼、4 楼、5 楼）	2016.4.24-2017.4.23	450	居住
10.	西南分公司	潘友祥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 300 米的自建两层房屋（2 楼、3 楼）	2016.6.5-2017.6.4	250	居住
11.	西南分公司	李开世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200 米的自建房屋第一层住房两间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12.	西南分公司	李开世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200 米的自建房屋第二层东侧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13.	西南分公司	李开和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金桥段约 200 米的自建房屋第二层西侧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14.	西南分公司	李开和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450 米的自建房屋第一层住房	2016.7.25-2017.7.24	80	住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普光分公司、西南分公司继续承租上述房屋。但考虑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上述物业变更的影响较小。

2. 划拨物业

发行人及峰霸工程承租的合计 4 处、租赁面积合计 2,814.76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 15.85%）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以下简称“划拨物业”），均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出租人有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尽管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承担，但如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出租人主动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峰霸工程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划拨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陈家祥	武房权证省直字第 200125584 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56 街 16 门 10 号	2016.11.1-2017.10.31	67.49	住宅
2.	发行人	陈玉坤、陈永峰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20572 号	南京市沿江区长江村 69 幢 403 室	2015.5.1-2017.5.1	59.75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 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6827 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30 号 B501 室	2015.5.1-2021.4.30	1,343.76	办公
4.	峰霸工程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 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6827 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30 号 B601 室	2015.10.1-2021.4.30	1,343.76	办公

经本所律师就是否因承租该等物业被处罚对发行人总经理王炜的访谈及在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峰霸工程没有因其承租上述 4 处划拨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租赁合同仍处于正常的履约状态。划拨物业出租人未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没有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划拨物业。此外，由于发行人承租上述物业主要为办公和员工宿舍之用，对该等用途的经营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其他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峰霸工程的业务开展受上述物业变更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其承租产权瑕疵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产存在的

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使用。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为办公经营用途物业，对经营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办公用途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受办公和经营场所变更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存在产权瑕疵房屋等不规范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或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变更租赁房产而导致的损失，王炜和翁晖岚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稳定性、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符合其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5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4）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前身洗霸有限成立于1994年7月，设立时的股东为王炜和翁晖岚。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包括王敏灵、徐爱东、睿信投资、上海联创、新疆联创、兵团联创、睿信创业投资、承续投资和汇续投资（以下简称“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1996年10月第一次增资

1996年8月20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

加至 50 万元，其中王炜增资 39 万元，翁晖岚增资 1 万元。

(1) 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洗霸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结合洗霸有限当时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增资方系洗霸有限的创始股东王炜和翁晖岚，不涉及新增股东。根据王炜和翁晖岚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王炜和翁晖岚本次增资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2. 200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1 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51 万元，由翁晖岚增资 1 万元。

(1) 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洗霸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结合洗霸有限当时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系洗霸有限的创始股东翁晖岚，不涉及新增股东。根据翁晖岚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翁晖岚本次增资的款项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3. 200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2年3月27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501万元，其中王炜增资405万元，翁晖岚增资45万元。

(1) 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洗霸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结合洗霸有限当时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增资方系洗霸有限的创始股东王炜和翁晖岚，不涉及新增股东。根据王炜和翁晖岚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王炜和翁晖岚本次增资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4. 2003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03年8月6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1,201万元，其中，以法定盈余公积7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62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王炜和翁晖岚持有洗霸有限的股权比例不变。

(1) 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系洗霸有限以法定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满足洗霸有限经营发展的需求，增资价格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经核查，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增资方系洗霸有限的创始股东王炜和翁晖岚，不涉及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于洗霸有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法合规。

5. 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0日，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翁晖岚将其持有的洗霸有限10.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2.26万元）作价122.26万元转让给王敏灵；王炜将其持有的洗霸有限9.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7.94万元）作价117.94万元转让给王敏灵。同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系王炜、翁晖岚和王敏灵家族内部安排，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王敏灵，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敏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科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5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后续相关股权纠纷，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请见本部分后续相关内容所述。

6. 2011年8月股权变更

王炜与翁晖岚以王敏灵未按照各方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王炜与翁晖岚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王敏灵，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

嘉民二（商）初字第 995 号）¹，解除王伟、翁晖岚与王敏灵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王敏灵所持有的洗霸有限 10.1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2.26 万元）变更至翁晖岚所持有；将王敏灵所持有的洗霸有限 9.8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7.94 万元）变更至王伟所持有。

2011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嘉执字第 3116 号），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协助执行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系因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而导致，不涉及新增股东和股权转让定价。

7. 201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9 日，王伟与睿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伟将其持有的洗霸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25 万元）作价 2,925 万元转让给睿信投资；王伟与上海联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伟将其持有的洗霸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25 万元）作价 2,925 万元转让给上海联创。同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引入外部投资人，通过改善股东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比例*洗霸有限全部股权价值。股权转让各方以洗霸有限 2011 年预计全年税后净利润 6,500 万元乘以 18 倍市盈率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洗霸有限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17,000 万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洗霸有限 2011 年预计全年税后净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了洗霸有限的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并最终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¹ 该判决后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1）沪二中民四（商）再提字第 5 号）予以撤销，并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情况请本部分（一）之 10 所述。

程序。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包括睿信投资和上海联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a. 睿信投资

根据睿信投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269号6号楼518室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托管，企业经营与重组策划，高新技术开发与投资，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百货、装潢材料的批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根据睿信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振宁	4,250	85
李磊	750	15
合计	5,000	100

李振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起历任北京鑫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远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睿信投资执行董事。

李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起任睿信投资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睿信投资负责人的访谈及睿信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睿信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b. 上海联创

根据上海联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2号1号楼201-31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09年8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8日

根据上海联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上海联创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人结构如附件二所示。附件二所列出资人结构中所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刘玉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陈冬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瑞安市金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虞君湖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德概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	王海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起任南通金兰数码打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殷作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李敬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2012年起任瑞安市李大同（老五房）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魏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8.	王振永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2012年起任福州倍尔美服饰有限公司杭州业务处负责人
9.	黄国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高中学历。2012年起任浙江顺福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吴艳青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瑞安市实验小学教师
11.	张平一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起退休
12.	余兴亮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方金湖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起任温州迪安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舒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初中学历。2012年起退休
15.	曹晓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米缸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倪艳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7.	余靖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5年出生，大学学历。2012年1月至今第二军医大学翔安干休所离休干部
18.	邵佩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年出生，高中学历。2012年起退休
19.	陆彦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起历任吴江雍宝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张家港市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姚放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起自由职业
21.	袁怡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2.	何君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合伙人
23.	朱璘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 2012 年起任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4.	王乐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 2012 年起历任新疆百商投资集团执行董事，现任百商汇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5.	王琛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2014 年在校就读；2014 年起任新疆百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联创负责人的访谈及上海联创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上海联创本次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8. 2012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至 5,529 万元，其中新疆联创以 4,2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43.1 万股，兵团联创以 3,250 万元的价格认购 185.9 万股。

(1) 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引进私募投资基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1 年全年实际税后净利润 5,377 万元（包含支付给上市服务中介机构的费用）乘以 18 倍市盈率为基础，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17.48 元。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1 年全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并最终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包括新疆联创和兵团联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a. 新疆联创

根据新疆联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121号2号楼2单元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0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日

根据新疆联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新疆联创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人结构如附件三所示。附件三所列出资人结构中所涉自然人共40人，其中王乐和王琛琛2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部分之7所述，其余38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颜丽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监事
2.	王久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灏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陈诗照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	孙晋忠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5.	冯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起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韩宇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起任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吴尧安	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本科学历。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2012年起任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吴鉴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12年起任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9.	张伯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 2012年起任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0.	袁学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 2012年起历任麦地郎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麦地郎集团公司总经理
11.	袁孝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 2012年起历任麦地郎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麦地郎集团公司监事
12.	李林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 2012年起任绍兴柯桥银座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
13.	李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 2012年起任绍兴柯桥银座纺织品有限公司经理
14.	朱云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 2012年起任绍兴巨亚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陈我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 2012年起任绍兴亿旺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6.	张灵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 2012年起任浙江龙士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7.	余建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初中学历。 2012年起任绍兴市海力物资有限公司经理
18.	张雅仙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初中学历。 2012年起历任绍兴市交通局公路段员工，现任绍兴市海力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19.	沈美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 2012年起任绍兴市海力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金斌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年起历任浙江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秘
21.	韩锡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 2012年起任浙江金晖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2.	李鹏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 2012年起任浙江金甲化纤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23.	李鹏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高中学历。 2012 年起任振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潘栋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起任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5.	游黎威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起任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26.	潘政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起任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7.	赵国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起任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28.	张兴根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高中学历。 2012 年起任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9.	徐宝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起任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0.	李文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起任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1.	张东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起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2.	徐爱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 2012 年起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3.	朱银珠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 年出生，小学学历。 2012 年起任绍兴柯桥东鹏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34.	周晓凤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出生，大专学历。 2012 年起任绍兴市柯桥区诗韵纺织绣品有限公司经理
35.	徐阿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高中学历。 2012 年起任绍兴市柯桥区诗韵纺织绣品有限公司后勤部主管
36.	徐昕晖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起任绍兴中金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7.	林绍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2 年起任绍兴中金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经理
38.	孙鹤翔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 2012 年起任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疆联创负责人的访谈及新疆联创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新疆联创本次增资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b. 兵团联创

根据兵团联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兵团联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兵团联创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人结构如附件四所示。附件四所列出资人结构中所涉自然人共 51 人，其中王乐和王琛琛 2 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部分之 7 所述，颜丽园、王久林等 38 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部分之 8 所述，其余 11 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杨东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 年起任特克斯县科克苏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	邱伟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 年起任新疆方圆联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紫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王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 年起任尤尼泰（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王新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 年起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5.	张艳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起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6.	王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起历任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级经理，现任新余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7.	余少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起历任深圳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8.	贾廷亮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2 年起任大土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9.	贾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大学学历。2012 年起任大土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10.	唐宁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起任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
11.	田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起退休

根据本所律师对兵团联创负责人的访谈及兵团联创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兵团联创本次增资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9. 2013 年 4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11 日，睿信投资与睿信创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306%）作价 2,925 万元转让予睿信创业投资。

(1) 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睿信投资和睿信创业投资负责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股东方实施投资平台调整，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至睿信创业投资；由于睿信创业投资和睿信投资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因此睿信创业投资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睿信投资取得该等股份的初始价格。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睿信创业投资。根据睿信创业投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忆南）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睿信创业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睿信创业投资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一级	一级出资/持股比例	二级	二级出资/持股比例
李振宁	95%	-	-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李振宁	85%
		李磊	15%

上表所列出资人结构中所涉自然人共有 2 名，分别为李振宁和李磊，其基本情况参见本部分之 7 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睿信创业投资负责人的访谈及睿信创业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睿信创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10. 2014 年 7 月股权变更

就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案外人徐爱东作为王敏灵的前妻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 995 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沪二中民四（商）再提字第 5 号），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 995 号

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并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嘉民二(商)再初字第 1 号)，判决解除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第三人徐爱东 800 万元。王炜、翁晖岚、王敏灵和徐爱东均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沪二中民四(商)再字第 8 号)，维持前述判决。

再审申请人徐爱东不服前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所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2)沪二中民四(商)再字第 8 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沪高民二(商)再申字第 3 号)，认为徐爱东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指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徐爱东、王炜、翁晖岚、王敏灵和该案第三人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自愿达成并签署《调解协议》，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沪二中民四(商)再终字第 1 号)，由王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99.1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263%)返还给王敏灵；王敏灵获取上述股份后将其中发行人股份 414.675 万股分割给徐爱东(系王敏灵与徐爱东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分割)；各方当事人达成前述调解协议后，以往就本案纠纷发生的经济往来互不追究；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变更系因执行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而导致，本次股权变更新增股东徐爱东，新增股东的原因系王敏灵与徐爱东分割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不涉及股权转让定价。

徐爱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起至今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11.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翁晖岚分别和汇续投资、承续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翁晖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9%）作价 288.84 万元转让予汇续投资；翁晖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69%）作价 989.36 万元转让予承续投资。

(1) 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汇续投资和承续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汇续投资和承续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汇续投资和承续投资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激励发行人核心员工，通过由汇续投资和承续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现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汇续投资和承续投资均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系发行人核心团队主要成员设立的持股企业，为起到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作用，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13 年全年实际税后净利润 3,686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6.64 元。

本所认为，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13 年全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发行人的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核心员工股权激励等因素，经平等协商并最终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份转让新增股东承续投资和汇续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a. 承续投资

根据承续投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炜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11月5日至2034年11月4日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5日

根据承续投资的合伙协议，承续投资的出资人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1.	王炜	1.68%	1994年7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尹小梅	26.85%	1996年3月	副总经理
3.	鲍松林	8.72%	1994年7月	董事
4.	黄明	8.05%	2005年1月	董事
5.	李财锋	7.38%	2013年11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傅绿英	6.71%	1996年10月	总经办主任
7.	王武灵	4.03%	1997年10月	峰霸工程总经理
8.	康合生	2.68%	2013年10月	原财务总监,已离职
9.	聂有魁	2.68%	2007年12月	总经理助理
10.	索威	2.68%	2005年5月	民用事业部总工程师
11.	刘庆明	2.68%	1995年6月	业务经理
12.	吉庆霞	2.01%	2008年4月	监事、研究所副所长
13.	沈国平	2.01%	2011年3月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监
14.	杨振龙	2.01%	2004年10月	项目经理
15.	陆红卫	2.01%	2006年7月	项目经理
16.	陈栋	1.68%	1998年12月	工程部经理
17.	沈丽萍	1.68%	2003年12月	财务部经理
18.	倪祥盈	1.68%	2011年1月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9.	涂子霞	1.68%	2001年1月	业务经理
20.	李茹	1.68%	2005年10月	业务经理
21.	崔伟	1.68%	2010年12月	项目经理
22.	李艳丽	1.68%	2010年12月	工艺设计部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师
23.	牟翠娣	1.34%	2012 月 10 月	实验室主任
24.	龚云燕	1.34%	2005 年 10 月	采购主管
25.	王善炯	0.67%	2014 年 7 月	法务经理
26.	万玉来	0.67%	2007 年 12 月	支部副书记
27.	唐广奎	0.67%	2006 年 11 月	研究所副所长
28.	李杨树	0.67%	2006 年 9 月	总经理助理、技术支持部总工程师
29.	邹帅文	0.67%	2011 年 10 月	大项目事业部总工程师

根据永续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承诺函，永续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b. 汇续投资

根据汇续投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炜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4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根据汇续投资的合伙协议，汇续投资的出资人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1.	王炜	11.49%	1994年7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余春蓉	4.60%	2008年3月	业务经理
3.	李玉仙	4.60%	2009年10月	业务经理
4.	施娟	4.60%	2007年7月	业务经理
5.	金毅	4.60%	2006年9月	区域经理
6.	于珊	4.60%	2007年5月	北京办事处主任
7.	姚春光	4.60%	2007年10月	峰霸工程工程部经理
8.	胡国强	4.60%	2005年1月	退休
9.	何好启	4.60%	2011年5月	技术支持工程师
10.	魏志朝	4.60%	2007年2月	工会主席
11.	莫燕	3.45%	2005年3月	民用事业部工程技术处主管
12.	吴江宏	3.45%	1997年12月	销售员
13.	刘显军	2.30%	2005年9月	区域经理
14.	王胜明	2.30%	2014年3月	人事经理
15.	丁国栋	2.30%	2010年12月	工厂厂长
16.	明小燕	2.30%	2010年6月	业务经理
17.	于朝阳	2.30%	2008年3月	北京办事处工程部经理
18.	王丽娜	2.30%	2008年3月	业务经理
19.	刘九斤	2.30%	2006年9月	广东区域经理
20.	曾兴兆	2.30%	2009年12月	峰霸工程业务主管
21.	冯述刚	2.30%	2007年3月	南京钢铁项目部经理
22.	张峰	2.30%	2007年5月	项目经理
23.	唐代珍	2.30%	2005年3月	项目经理
24.	张丽萍	2.30%	2011年5月	造纸事业部工程师
25.	施志平	2.30%	2013年9月	大项目部市场部业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26.	朱岚	2.30%	2004年6月	业务经理
27.	马真玉	1.15%	2008年7月	工程技术处副总工程师
28.	陶春华	1.15%	2006年2月	武汉分公司项目经理
29.	陈金陵	1.15%	2007年2月	项目经理
30.	王明恒	1.15%	2008年10月	项目经理
31.	王向东	1.15%	2006年3月	项目经理
32.	王费	1.15%	2012年3月	财务经理助理
33.	盛伟明	1.15%	2013年1月	驾驶员

根据汇续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承诺函，汇续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二)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经核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关联关系
1.	王敏灵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王炜系兄弟关系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8.76% 的股份
2.	徐爱东	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敏灵的前妻
		持有发行人 7.5% 的股份
3.	睿信投资	曾为洗霸有限或发行人的股东
4.	上海联创	持有发行人 2.31% 的股份
		上海联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韩宇泽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新疆联创	持有发行人 4.4% 的股份
		新疆联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韩宇泽担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韩宇泽间接持有新疆联创相应的合伙权益

6.	兵团联创	持有发行人 3.36% 的股份
		兵团联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韩宇泽担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韩宇泽间接持有兵团联创相应的合伙权益
7.	睿信创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 2.31% 的股份
8.	承续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持有承续投资 1.68% 的合伙份额
		承续投资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所述
		承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炜
		持有发行人 2.69% 的股份
9.	汇续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持有汇续投资 11.49% 的合伙份额
		汇续投资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所述
		汇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炜
		持有发行人 0.79% 的股份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协议，亦不存在对赌协议。

(三)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或合伙协议，查阅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等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的股东具备相应的股东主体资格，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

四、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沃意西、能盛节能、达芮检测等已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情况，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5）

回复：

发行人的关联方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以下简称“已注销关联方”）均已注销完毕，该等关联方存续期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已注销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1. 沃意西

（1）2010年12月设立

2010年12月6日，刘效国和薛娅莉分别以货币资金40万元和10万元出资设立“上海沃意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2010年12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865925），沃意西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沃意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宝山区宝林八村101号38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效国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加药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化工产品及化学新材料销售；在化工产品及化学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6日

根据沃意西的工商登记资料，沃意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效国	40	80%
2	薛娅莉	10	20%
	合计	50	100%

（2）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2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沃意西注册资本增加至100

万元，其中刘效国增资 40 万元，薛娅莉增资 1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沃意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效国	80	80%
2	薛娅莉	20	20%
	合计	100	100%

(3)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刘效国和郭雪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效国将其持有的沃意西 8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郭雪玲，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0 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沃意西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沃意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雪玲	80	80%
2	薛娅莉	20	20%
	合计	100	100%

(4)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8 日，郭雪玲、薛娅莉、王婷和纪美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雪玲将其持有的沃意西 8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王婷，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薛娅莉将其持有的沃意西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王婷，将其持有的沃意西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纪美英，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

同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沃意西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意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婷	90	90%

2	纪美英	10	10%
	合计	100	100%

(5)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王婷和谈龙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婷将其持有的沃意西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谈龙泉，转让价款为90万元。

同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5日，纪美英和谈龙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纪美英将其持有的沃意西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谈龙泉，转让价款为10万元。

同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章程。

根据沃意西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后，沃意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龙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王敏灵与谈龙泉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代持确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敏灵进行的访谈，谈龙泉持有的沃意西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由王敏灵实际出资，谈龙泉受王敏灵委托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6) 2015年10月注销

2015年8月2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沃意西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8月30日，沃意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沃意西，成立由谈龙泉、纪美英组成的清算组。

2015年9月2日，沃意西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年10月19日，沃意西编制了《清算报告》。

2015年10月20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13000003201510190189），准予沃意西注销登记。

2. 达芮检测

(1) 2012年12月设立

2012年11月12日，沈国平和万玉来分别以6万元和4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达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2年12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477970），达芮检测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达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4169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水质、空气质量、环保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达芮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达芮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国平	6	60%
2	万玉来	4	40%
	合计	10	100%

根据王炜与沈国平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代持确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炜进行的访谈，沈国平持有的达芮检测60%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由王炜实际出资，沈国平受王炜委托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根据王炜与万玉来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代持确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炜进行的访谈，万玉来持有的达芮检测 4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由王炜实际出资，万玉来受王炜委托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2) 2015 年 5 月注销

2015 年 1 月 5 日，达芮检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达芮检测，并成立由沈国平、沈丽萍、王善炯组成的清算组。

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达芮检测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3 月 19 日，达芮检测在《上海商报》上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5 年 5 月 11 日，达芮检测编制了《清算报告》。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14000003201505210035），准予达芮检测注销登记。

3. 能盛节能

(1) 2010 年 11 月设立

2010 年 11 月 4 日，盛伟明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859644），能盛节能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2051 室
法定代表人	盛伟明
注册资本	100 万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项目策划及项目管理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制毒化学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

	能源与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在节能环保专业经济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空调管道的清洗消毒、维修、安装；物业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4日至2030年11月3日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4日

根据能盛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能盛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伟明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12月16日，盛伟明和曾兴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伟明将其持有的能盛节能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曾兴兆，转让价款为1万元。同日，能盛节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能盛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能盛节能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盛伟明增资891万元，曾兴兆增资9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能盛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能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伟明	990	99%
2	曾兴兆	10	1%
	合计	1,000	100%

(3) 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8日，盛伟明、曾兴兆与王武灵、仪卫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伟明将其持有的能盛节能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0万）转让给王武灵，转让价款为490万元；盛伟明将其持有的能盛节能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转让给仪卫国，转让价款为500万元；曾兴兆将其持有的1%能盛节能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仪卫国，转让价款为10万元。

同日，能盛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能盛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武灵	490	49%
2	仪卫国	510	51%
	合计	1,000	100%

(4)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仪卫国和刘炎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仪卫国将其持有的能盛节能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刘炎炎，转让价款为510万元。

同日，能盛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能盛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能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武灵	490	49%
2	刘炎炎	510	51%
	合计	1,000	100%

(5) 2016年2月注销

2015年9月16日，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能盛节能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9月18日，能盛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能盛节能，成立由刘炎炎、王武灵、吴敏组成的清算组。

2015年10月20日，能盛节能在《青年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5年10月20日，能盛节能编制了《清算报告》。

2016年2月5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13000003201602030044），准予能盛节能注销登记。

(二) 已注销关联方的业务沿革

1. 沃意西

根据沃意西的工商登记资料，沃意西在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加药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化工产品及化学新材料销售；在化工产品及化学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14年9月22日，沃意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学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材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沃意西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化学新材料销售业务。

2. 达芮检测

根据达芮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达芮检测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水质、空气质量、环保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达芮检测后续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达芮检测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水质检测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业务。

3. 能盛节能

根据能盛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能盛节能在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项目策划及项目管理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制毒化学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能源与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在节能环保专业经济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空调管道的清洗消毒、维修、安装；

物业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2012年7月26日，能盛节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项目策划及项目管理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制毒化学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能源与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在节能环保专业经济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空调管道的清洗消毒、维修、安装；物业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2年8月13日，能盛节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项目策划及项目管理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塑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家具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及维修；商务咨询；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能源与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在节能环保专业经济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空调管道的清洗消毒、维修、安装；物业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年12月29日，能盛节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项目策划及管理；新能源及节能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塑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网络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及工程服务；能源工程项目管理；在节能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年7月18日，能盛节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项目策划及管理；新能源及节能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塑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网络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及工程服务；能源工程项目管理；在节能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能盛节能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空调通风系统清洗以及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等节能服务业务。

(三) 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沃意西编制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沃意西原实际股东王敏灵的访谈确认，由于沃意西经营状况不佳，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重叠，且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股东决定注销沃意西；沃意西 2015 年已无正式在职员工，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人员；沃意西缴清相关税金并注销了税务登记；沃意西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均已分配给股东；沃意西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根据达芮检测编制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达芮检测原实际股东王炜的访谈确认，达芮检测总体业务量较小，其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关联性，且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达芮检测的股东决定不再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达芮检测 2015 年已无正式在职员工，因此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人员；达芮检测在缴清全部税金后注销了税务登记；达芮检测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达芮检测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根据能盛节能编制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能盛节能原法定代表人及原股东王武灵的访谈确认，由于能盛节能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重叠，且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股东决定注销能盛节能；能盛节能 2015 年已无正式在职员工，因此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人员；能盛节能在缴清全部税金后已注销税务登记；能盛节能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能盛节能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为核查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存续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的原实际股东或原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上海市相关工商、税务、土地、劳动、环保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取得的权利来源、专利申请权人情况，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较早时间申请的专利尚未获批的原因，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请予以调整相关披露内容。（《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6）

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取得的权利来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4 项注册商标，其中 12 个境内注册商标，2 个国际注册商标，权利来源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权利来源
1.	发行人		4139226	2007/5/7-2027/5/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1617879	2014/4/14-2024/4/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1617471	2014/3/21-2024/3/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7189666	2010/9/28-2020/9/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7189668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1617396	2014/7/14-2024/7/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8710325	2014/8/14-2024/8/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8710326	2014/8/14-2024/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权利来源
9.	发行人		13956755	2015/2/28-2025/2/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4071149	2015/6/14-2025/6/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4071124	2015/9/7-2025/9/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4071174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King & Spalding LLP, Raysan Patent & Trademark Agents 和 IPMAX Law Firm 出具的意见书，发行人的下列图标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注册人	商标	国际注册方式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授权地	权利来源
发行人		马德里体系	1108578	2011/10/10-2021/10/10	美国/越南/伊朗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下列图标获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商标注册证：

商标所有人	商标	申请日	注册号	保护期限	注册地	权利来源
发行人		2013.4.23	IDM000487053	2013.4.23-2023.4.23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专利的权利来源及专利申请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 11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26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来源
1.	一种船用锅炉防腐保护膜剂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810033192.0	原始取得
2.	多(单)晶硅切割液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9 10197011.2	原始取得
3.	一种无磷绿色复合缓蚀阻垢剂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910046244.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来源
4.	含添加剂类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910197012.7	原始取得
5.	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910197013.1	原始取得
6.	碱回收动力锅炉清灰剂及其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10237220.8	原始取得
7.	高速纸机毛毯保洁剂, 丙烯酰胺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10237251.3	原始取得
8.	制浆造纸废水除色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10252314.2	原始取得
9.	一种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10619904.4	原始取得
10.	水性漆废液处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783.8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中央空调风管的消毒机器人	峰霸工程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897.0	原始取得
12.	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892.3	继受取得
13.	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891.9	继受取得
14.	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890.4	继受取得
15.	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002565.X	继受取得
16.	采用发散的 CO2 处理炼钢转炉煤气洗涤水的方法及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312941.5	继受取得
17.	无磷阻垢分散缓蚀剂、杯[4]芳烃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586623.2	继受取得
18.	一种对含丙烯腈类物质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424220.3	继受取得
19.	用于电厂锅炉的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401335.0	继受取得
20.	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401325.7	继受取得
21.	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257786.6	继受取得
22.	蒸汽锅炉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451544.6	继受取得
23.	含硫酸性气田采气废水回注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537451.X	继受取得
24.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576803.2	继受取得
25.	屋面雨水回收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459436.3	继受取得
26.	硫酸盐法制浆废水中水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451607.8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来源
	回用处理工艺				
27.	中央空调水系统在线监测预判控制加药系统及其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594256.0	继受取得
28.	多晶硅切割废砂浆回收废水的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461769.4	继受取得
29.	废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42570.5	继受取得
30.	热水锅炉复合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459422.1	继受取得
31.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工艺	发行人、海绵城市	发明专利	ZL201010577388.3	继受取得
32.	无磷复合水处理剂	发行人、海绵城市	发明专利	ZL201010583948.6	继受取得
33.	微电解反应器	发行人、海绵城市	发明专利	ZL201010590088.9	继受取得
34.	一种缓蚀剂及其应用	发行人、海绵城市	发明专利	ZL201010590134.5	继受取得
35.	一种微电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海绵城市	发明专利	ZL201010599477.8	继受取得
36.	一种清洗剂及其应用	发行人、海绵城市	发明专利	ZL201010612719.2	继受取得
37.	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发行人、海绵城市	发明专利	ZL201010619392.1	继受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26 项专利，其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结果，专利号为 ZL20110002565.X 的专利的专利申请人由上海浦泰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结果，注册号分别为 ZL201110424220.3、ZL201110401335.0、ZL201110401325.7、ZL201210257786.6、ZL201110451544.6、ZL201210537451.X、ZL201210576803.2、ZL201110459436.3、ZL201110451607.8、ZL201210594256.0、ZL201210461769.4、ZL201210586623.2、ZL201110312941.5 和 ZL201101459422.1 的合计 14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人由王炜和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结果，注册号分别为 ZL201010577388.3、ZL201010583948.6、ZL201010590088.9、ZL201010590134.5、ZL201010599477.8、ZL201010612719.2 和 ZL201010619392.1 的合计 7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和洗霸环保（后更名为海绵城市）。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结果，注册号分别为 ZL201120542570.5、ZL200510026891.9、ZL200510026890.4、ZL200510026892.3 的合计 4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王炜和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

(三) 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中，除注册号为 11617879 的商标为保护性注册外，其他境内注册商标均全面用于其产品及相关服务中；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中，注册号为 IDM000487053 印度尼西亚注册商标在相关产品和服务中正常使用，注册号为 1108578 的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由于商标授权地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经营，因此该商标目前尚未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在相关产品或工艺中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和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四) 发行人较早时间申请的专利尚未获批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受理的专利申请中，申请日在 2015 年以前的专利申请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洗煤废水复合混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12/17	实审阶段的第二次答辩
2.	杀菌剥离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2/26	提交实审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目前状态
3.	新型负载型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2/30	提交实审
4.	用于废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2/30	提交实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规定，专利申请人应于专利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申请实质审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上述 4 项专利申请递交受理后一年半到两年左右申请实质审查，该实质审查申请符合前述规定，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素。

- 六、关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9）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及其他新闻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和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峰霸工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峰霸工程在杨浦区有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水处理化学品技术与服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智能控制在线监测与加药保障系统、设备采购与工艺技术服务和健康空间环境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大多为技术服务型、非生产性业务。在公司的业务运作模式中，涉及水处理化学品采购、生产复配、水处理设备安装施工等操作，故在采购、生产、运输和项目执行、施工环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安全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危险化学品管理、紧急事故应急预案、职业病防治管理、安全防护管理等在内的一整套安全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注重员工安全培训。安全员需定期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并确定每个安全员的职责和工作范围，每年复核一次；建立安全知识宣传制度，宣传个人防护知识、平时注意事项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设施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安全劳保用品。公司工厂药剂复配采用无锡贝斯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整套生产运行方案，生产过程采用自动化控制，在安全性方面对材料的把控和人员的生产操作都起到了良好的保护。工厂还采用昆山工统机械环保有限公司的气体收集过滤装置及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对职业操作健康也起到了保护作用。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等废水，建立合理的废水处理装置，经过处理后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1997)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回收利用，实现污水零排放。

公司对于焊接等特殊工种，配备相关的安全设施，对于叉车等特种设备要求必须拥有相关证书，并根据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每年度均定期进行保养和维修。同时根据消防安全需要，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对于登高等危险作业，公司亦采取了相关防范措施，要求

作业人员按照相关操作规范严格执行。

4. 为有效的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安排人员参加各类培训，获取相关行业或工种证书或上岗证，目前已有 200 多人参加各种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全面落实了持证上岗制度要求。
5. 公司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同时，按照国家环保规定完成公司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相关建设工作，消除了环保安全隐患。
6.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论证，并获得三级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完善。

七、关于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0）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主要包括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测试废水、洗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各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 (W1): 纯水设备每周反冲洗 1 次, 每次约 1 小时, 反洗水量为 4 吨, 水质较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测试废水 (W2): 水处理设备测试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水质较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洗桶废水 (W3): 项目清洗包装桶 55 万只, 清洗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单只桶清洗需耗水 10 升, 总用水约 5500 吨, 排水以用水量的 90% 计, 约排水 4950 吨,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SS、氨氮、TP、总锌。

地面冲洗废水 (W4): 在工厂液态水处理化学品生产区域, 每天在生产完成后对地面进行清洗, 清洗水用量为 450t/a, 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则排水量为 36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氨氮、TP、总锌。

生活污水 (W5): 本公司不设食堂, 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冲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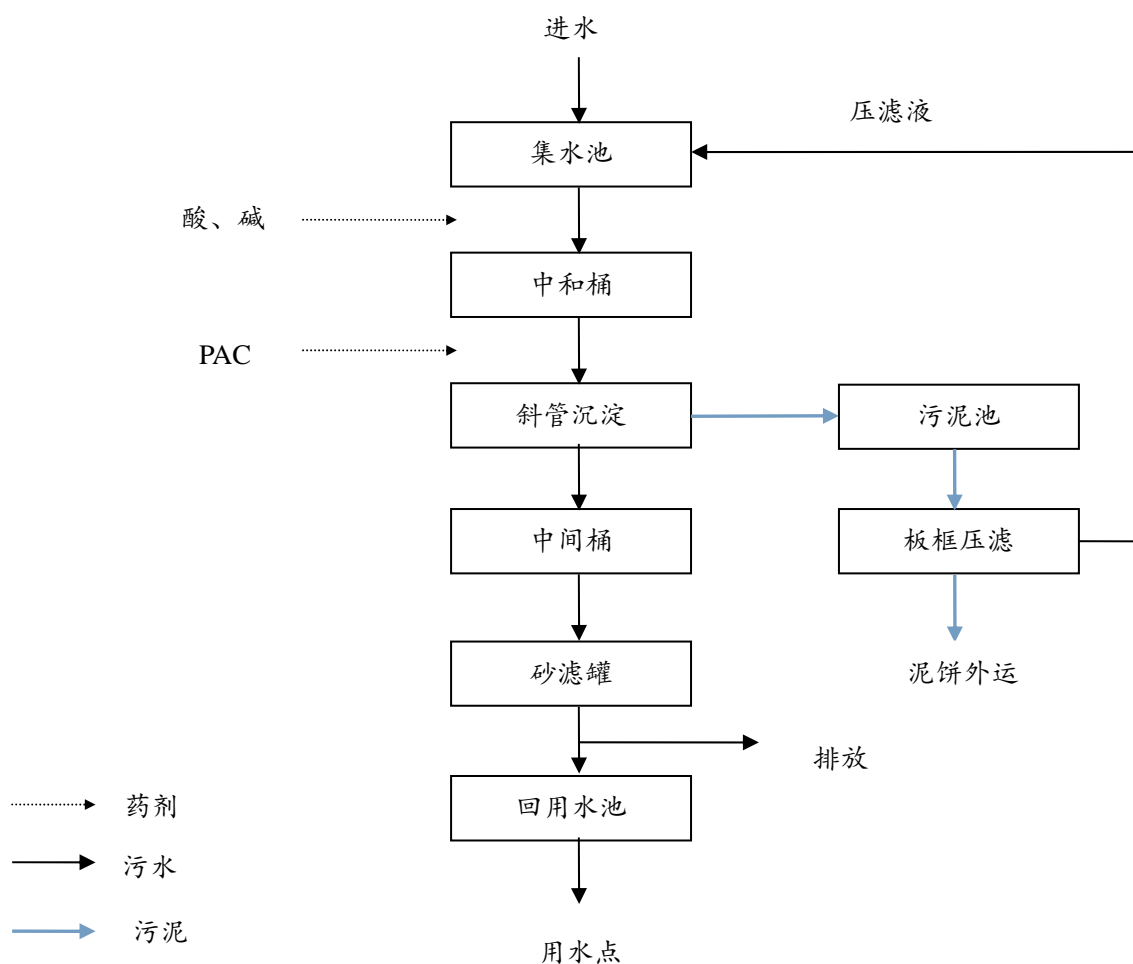
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测试废水、洗桶废水、地面冲洗水排入厂内新建的污水预处理及回用装置后, 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 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至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公司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种类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mg/L)	达标状况	排水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W1	废水量	---	200	混凝沉淀 + 过滤	废水量	---	2090	---	回用生产	不排放			
	COD _{Cr}	100	0.020		COD _{Cr}	125	0.26125	500					
	SS	50	0.010		SS	50	0.1045	400					
W2	废水量	---	50		TP	2.4	0.005016	8					
	COD _{Cr}	150	0.0075		NH ₃ -N	15	0.03135	40					
	SS	80	0.004		回用量	---	3466	---					
W3	废水量	---	4950										
	COD _{Cr}	200	0.990										
	SS	300	1.485										
	TP	3.0	0.01485										

	NH ₃ -N	20	0.099							
W4	废水量	---	360							
	COD _{Cr}	200	0.072							
	SS	80	0.0288							
	TP	1.0	0.00036							
	NH ₃ -N	15	0.0054							
W5	废水量	---	1462	格栅	废水量	---	1462	---	达标 排放	市政 污水 管网
	COD _{Cr}	350	0.512		COD _{Cr}	350	0.512	500		
	BOD ₅	200	0.292		BOD ₅	200	0.292	300		
	SS	250	0.366		SS	250	0.366	400		
	NH ₃ -N	30	0.044		NH ₃ -N	30	0.044	40		

公司生产中的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然后用泵将废水提升至中和槽进行水质中和，然后用泵打入混合器进行混凝并进入斜管沉淀池澄清，出水自流入中间水池；再将中间水池的水打入砂滤罐进行过滤，出水贮存于回用池，

回用水池的水进行回用。污泥打入污泥池，然后用板框压滤脱水，泥饼外送。

(2)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需使用盐酸、硫酸、戊二醛溶液等挥发性酸碱液以及有机物，转存过程会有少量气体挥发。固体原料药剂投料和固体产品装袋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水处理设备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产污途径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量		采取的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率	收集量 (t/a)		
G1	氯化氢	原料转存过程中小包装桶在开盖时挥发性物质挥发的少量废气	0.024	90%	0.022	活性炭吸附	0.002
	非甲烷总烃		0.028	90%	0.025		0.003
	硫酸雾		0.010	90%	0.009		0.001
G2 (液)	粉尘	固体药剂在投料口人工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装袋时固体产品通过装袋机落入袋中产生的粉尘	0.848	90%	0.763	布袋除尘	0.085
G2 (固)	粉尘		1.500	90%	1.350	布袋除尘	0.150
G3	粉尘		0.500	90%	0.450	布袋除尘	0.050
G4	烟尘	焊机进行焊接时产生的烟尘	0.0008	/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0002

根据各化学品的消耗量及生产需要，结合各物料的理化性质和生产流程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废气占挥发性药剂及溶剂使用量的 0.05%~0.1%；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约占投料固体药剂量的 0.03%，装袋时产生的粉尘约占产品的 0.01%。焊接过程使用焊丝约 0.1t，焊接烟尘按照 8kg/t 焊丝计。

生产车间内根据各废气产生的种类和情况进行分类收集，单独处理。

转存废气(G1)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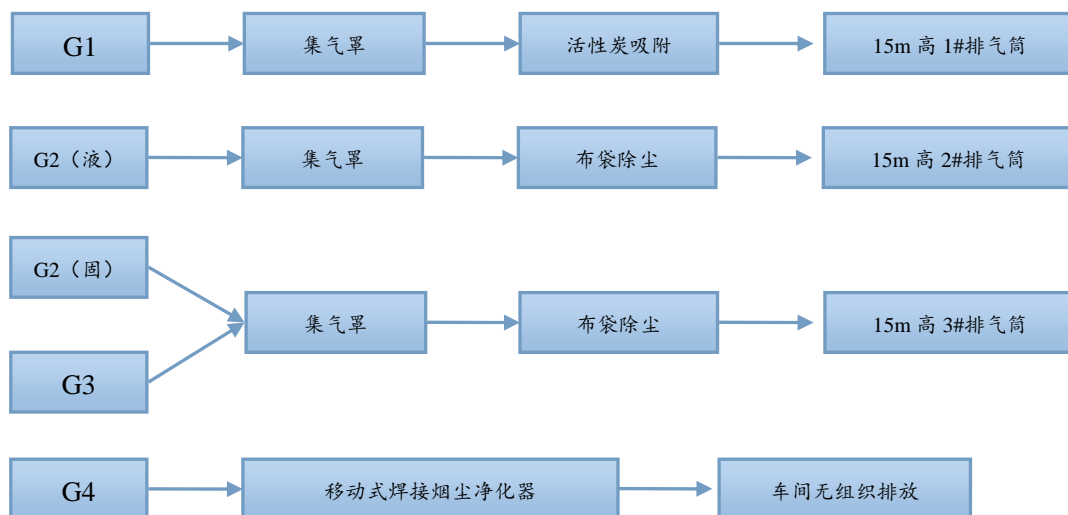
高 1#排气筒排放，配套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对废气的捕集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根据《上海市工业固体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

投料废气（G2）分为液体产品投料粉尘和固体产品投料粉尘两部分，液体产品投料区的 G2 液通过生产区内的集气罩收集，再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配备风量为 10000 m³/h，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率为 90%，其余 10%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体产品投料产生的 G2 固和装袋废气（G3）通过独立的集气罩收集，再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配备风量均为 10000 m³/h，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率为 90%，其余 10%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G4）由车间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根据设备资料，经处理后，可有效减少 80%以上的焊接烟尘排放，其余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经过上述处理，项目排放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二级标准。

(3) 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空压机、普通车床、焊机、纯水设备等及废气处理排风机。

具体各设备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设备位置	运行时间	治理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后单台源强 dB(A)
1	水泵	75~80	若干	生产车间内	昼间	减振支撑, 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dB(A)	60
2	空压机	82	3				62
3	普通车床	80	2				60
4	焊机	70~75	8				60
5	纯水设备	75~80	1				60
6	废气处理风机	80~85	3	楼顶		减振支撑, 放置在风机房内, 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总降噪量 20dB(A)	65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1) 选购低噪声设备；(2)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3) 风机放置在专用房间内，在进出风口加装软管，设置消声装置等；(4)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维护。

(4)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化学试剂包装、废活性炭、废布袋、收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线头、废水处理药剂、废标签纸、污泥、生活垃圾等。具体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工业固体废物	是否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S1	废化学试剂包装	投料搅拌	固态	沾染各类化学试剂的包装桶/袋	是	是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 900-041-49)	7.5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是	是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 900-039-49)	0.13
S3	收尘		固态	除尘器清灰的颗粒	是	是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 900-999-49)	0.755

S4	废布袋		固态	废无纺布袋	是	是	HW49 其他 废物 (代码: 900-041-49)	0.200
S5	废滤芯		固态	焊烟净化器 中的废滤芯	是	否	/	0.002
S6	焊渣	支架制作	固态	焊条的焊头 以及熔渣	是	否	/	0.005
S7	废包装材料	电气安 装、仪表 安装	固态	废塑料、废 纸等	是	否	/	0.300
S8	废线头	电气安装	固态	铺线过程产 生的线头	是	否	/	0.050
S9	废水处理 药剂	废桶清理	固态	废旧桶残留 的废液	是	是	HW49 其他 废物 (代码: 900-999-49)	16.5
S10	废标签 纸		固态	桶外的废标 识纸	是	否	/	1.1
S1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水处理剩 余污泥	是	是	HW49 其他 废物 (代码: 900-046-49)	5.8
S12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袋装 物、杂物等	否	否	/	8.13

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类型	污染物	代号	产生工序	处理处置方法	达标情况
危险 废物	废化学试剂包装	S1	试验过程	分类收集后，暂时放置在厂房 一层危废贮存区，并委托有相 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处置	100% 处置
	废活性炭	S2	废气处理		
	收尘	S3			
	废布袋	S4			
	废水处理药剂	S9			
一般 固废	废滤芯	S5	废气处理	物资公司回收	
	焊渣	S6	支架制作		
	废包装材料	S7	电气安装、仪表安装		
	废线头	S8	电气安装		
	废标签纸	S10	废桶清理		
	污泥	S11	废水处理	专业公司处理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活	袋装化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市固废处置中心统一回收处置。

2.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投入的环保设施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集气罩	1200*800*1200mm	11	投料口 8 个、装袋处 2 个、转存处设 1 个
2	风机	10000m ³ /h	3	液体产品投料口设 1 台，固体产品投料口设 1 台，装袋处设 1 台
3	排气筒	15M	3	
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焊接处
5	污水处理站	30m ³ /d（处理能力）	1	

(二)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安保措施费	64.41	150.00	69.11	37.68
2	环境安全监测费	2.16	2.90	3.30	0.45
3	设备设施投入	4.08	92.54	45.75	2.58
	合计	70.65	245.43	118.17	40.71

其中大项支出项目主要为安保措施费和环保清洁设备设施投入，其中安保措施费主要为员工劳保支出、员工生产安全培训、上岗培训支出及对环境安全监测支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公司嘉定工厂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一为“化学水处理营销网络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该项目拟投资 25,530.68 万元用于

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其中设备投资12,117.68万元、项目实施费7,32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87.00万元。

本项目拟将现有的北京、武汉、西安、成都、深圳等5个办事处升级为一级办事处，并参照同样标准在上海建立一个一级办事处；同时公司还将在全国34个重点城市建立二级办事处，作为分属上述一级网点管辖的二级网点。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形成辐射全国重点业务地区以及业务增长潜力较大地区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有效缩短公司服务反应时间，提高服务效率，整体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不需要进行相关环保建设评价。

公司募投项目二为“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624.70万元。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通过租赁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仪表及设备、系统软件，增聘高水平研发工程师，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一个现代化的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同时，项目将通过软硬件的配备，实现智能化信息管理。

本项目将重点针对环保型水处理单剂与配方研发课题、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高技术研究课题等化学生物与化学物理水处理技术服务行业前瞻性技术课题进行研发攻关，并对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提升整体业务服务质量，同时显著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投项目二投资总额为4624.70万元，全部通过募集资金来完成，其中环保建设资金投入7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25日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沪114环保许管（2014）1246号）。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环保设施建设具体情况为：

1. 募投项目污染物影响及环保措施

(1) 大气污染物源及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研发、小试过程需使用盐酸、氨水及丙酮等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会有少量气体挥发；同时在合成荧光水处理药剂时，反应过程会有氯化氢气体生成。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排放特征如下：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污途径	处理措施
废气	G1-1	氯化氢	实验室一及水质分析室中盐酸溶液的使用	废气经各实验室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支风管输送至废气总管，然后经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总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
	G1-2		实验室三合成荧光水处理药剂时，化学反应过程生成的氯化氢	
	G2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一、实验室三及水质分析室中丙酮、乙醇、异丙醇、石油醚等有机溶剂的使用	
	G3	苯胺	实验室六中苯胺溶液的使用	
	G4	氨气	水质分析室中氨水的使用	
	G5	臭气浓度	各实验室中恶臭原料的使用	

废气经各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支风管输送至废气总管，然后经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总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项目所有涉及化学试剂操作的步骤均在通风橱中进行，通过控制通风橱橱门的开启面积和通风橱上部工作孔的气流吸入速度，保持通风柜内负压状态，可有效防止废气溢出，确保废气100%被捕集，无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试验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气筒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温度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编号	内径	高度										
G1-1	氯化氢	0.017	1.7	6.9	1#	0.5m	15m	0.017	1.7	6.9	20℃	0.26	100				
G1-2																	
G2	非甲烷总烃	0.003593	0.3593	1.7965								0.0003593	0.03593	0.17965		10	120
	其中 丙酮	0.00144	0.144	0.72								0.000144	0.0144	0.072		/	/
G3	苯胺	0.000612	0.0612	0.306								0.0000612	0.00612	0.0306		0.52	20
G4	氨气	0.00182	0.182	0.91								0.00182	0.182	0.91		4.9	/
G5	臭气浓度	<100(无量纲)										<1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由上表可见，项目排放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苯胺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

(2) 水环境污染源及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仪器后道润洗水、纯水制备尾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总废水产生量为 1176.3t/a。

根据设计资料及水平衡分析，各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仪器后道润洗水 W1(33.33t/a)：实验仪器前 3 道清洗水倒入废液桶做危废处置，后道润洗水水质较简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尾水 W2(18t/a)：盐分含量较高，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
生活污水 W3(1125t/a)：本项目不设食堂，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 等。

仪器后道润洗水、纯水制备尾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为便于随时抽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建设单位拟在废水纳入厂区总排口之前独立设置一个废水收集池（废水监控池）。

根据项目污水水质情况，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仪器后道润洗水、纯水制备尾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项目污水水质情况，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种类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mg/L)	达标状况	排水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W1 仪器后道润洗水	废水量	-----	33.3	格栅	-----	33.3	-----	达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COD _{Cr}	200	0.0067		200	0.0067	500		
	NH ₃ -N	15	0.0005		15	0.0005	40		
W2 纯水制备尾水	废水量	-----	18		-----	18			
	COD _{Cr}	80	0.0014		80	0.0014	500		
	SS	50	0.0009		50	0.0009	400		
W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125		-----	1125	-----		
	COD _{Cr}	350	0.394		350	0.394	500		
	BOD ₅	200	0.225		200	0.225	300		

	NH ₃ -N	30	0.03375		30	0.03375	40		
	SS	250	0.28125		250	0.28125	400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仪器润洗水、纯水制备尾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悬片式真空泵、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循环水式真空泵等及废气处理排风机。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①选购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③风机放置在专用房间内，在进出风口加装软管，设置消声装置等；④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维护。

具体各设备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设备位置	运行时间	治理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后单台源强 dB(A)
1	真空泵	75~80	1	厂房一层水质分析室	昼间	减振支撑，建筑隔声，降噪量 20dB(A)	60
2	旋片式真空泵	75~80	1				60
3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75~80	1				60
4	循环水式真空泵	75~80	1				60
5	废气处理风机	80~85	1	楼顶		减振支撑，放置在风机房内，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总降噪量 20dB(A)	65

在采取上述噪声源治理措施，并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各厂界预测点处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 固废产生及处置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废滤纸、测试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脱脂棉、废丙酮、废无水乙醇、废酸洗溶液、废碱液、生活垃圾等。除缓蚀性能试验产生的废试片和生活垃圾外，其余主要为试验过

程产生的试验废液，均为危险废物。对于试验废液，收集于 25L 废液桶内分别暂存于各实验室危废临时存放区，装满后转移暂存至厂房一层危废贮存区。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S1	废化学品包装	试验过程	是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900-041-49)
S2	废滤纸	过滤	是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900-047-49)
S3	测试废液	试验过程	是	
S4	清洗废液		是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900-039-49)
S6	废脱脂棉	试片准备	是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900-047-49)
S7	废丙酮		是	
S8	废无水乙醇	试验前后试片处理	是	
S9	废酸洗溶液	试验后试片处理	是	
S10	废碱液		是	HW35 废碱 (代码：900-399-35)
S11	废试片	试验结束	否	/

说明*：废物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类型	污染物	代号	产生工序	处理处置方法	达标情况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	S1	试验过程	分类收集后，暂时放置在厂房一层危废贮存区，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100% 处置
	废滤纸	S2	过滤		
	测试废液	S3	试验过程		
	清洗废液	S4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废脱脂棉	S6	试片准备		
	废丙酮	S7			
	废无水乙醇	S8	试验前后试片处理		
	废酸洗溶液	S9	试验后试片处理		
	废碱液	S1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试片	S11	试验结束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活	袋装化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均分别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

项目针对环保措施的需要，拟投入 7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相关环保设备和配备相关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四方面：（1）用于购买通风橱和风机等设备以及建设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废气经各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支风管输送至废气总管，然后经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达到排放要求；（2）投入污水处理设施、管道、污水池等的建设。废水收集到污水处理池，再通过格栅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要求，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3）用于购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风机消声装置及定期维护费用。在采取上述噪声源治理措施，并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各厂界预测点处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4）用于购买储存各种固体废物物的储存桶及建设合规的危废放置场所，最后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情况匹配。

主要投入环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通风橱	1200*800*2350mm	6	实验室一、三、六以及 3 个公用水质分析室各配备一套
2	风机	10000m ³ /h	1	与通风橱配套使用，位于楼顶独立风机房内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1.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实地查看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核对环境检测报告等专项报告，查验关于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相关凭证，在互联网上搜索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并实地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询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是否受到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排污申报登记情况及排污费缴纳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环境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2. 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原生产基地上海市丰登路 333 号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环审（2007）BS332 号），于 2008 年 2 月 3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嘉环试（2008）019 号），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嘉环验表（2008）057 号）。

公司原生产基地上海市博学路 1098 号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2）91 号），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沪 114 环保许管（2012）578 号），并于 2013 年 5 月 7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沪 114 环保许管（2013）490 号）。

2014 年 12 月，公司委托上海谱尼检测有限公司对原厂区做场地调查，以了解生产活动对原场地的生产污染情况。经过检测，符合《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07》中的标准，原厂区土壤未明显受到污染。地下水指标中常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地下水也没有受到污染，整个厂区无遗留污染问题。

- (2) 公司于 2015 年将生产基地搬迁到博学路 138 号。该新生产基地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5）138 号），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沪 114 环保许管（2015）295 号），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沪 114 环保许管（2016）87 号）。

公司位于丰登路 333 号的实验室项目于 2014 年 1 月通过上海嘉定区环评审

批（沪 114 环保许管[2014]149 号）。

- (3)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为博学路 138 号 3 号楼，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沪 114 环保许管（2014）1246 号）。

由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要根据上市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尚未能进行研发中心项目的启动。但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先建小型实验室，进行部分研发、分析、测试，并根据环保要求进行小试实验室验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阶段性试生产批复（沪 114 环保许管（2015）838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获得嘉定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沪 114 环保许管（2016）424 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八、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5）

回复：

发行人现有 10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 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联创

上海联创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联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刘玉萍	10%
2.	何君琦	2%
3.	上海瑞苍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4.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
5.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0%
7.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7%
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
9.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昌都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13%

经核查，上海联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及其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睿信创业投资

睿信创业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信创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95%
2.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经核查，睿信创业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信创业投资及其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三) 新疆联创

新疆联创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联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颜丽园	7.91%
2.	昌都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15.83%
3.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1%
4.	上海九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1%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91%
6.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
7.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6%
8.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
9.	浙江越商裕晖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39.57%

经核查，新疆联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联创及其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四) 兵团联创

兵团联创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团联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杨东盈	4.95%
2.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3.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5%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
5.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
6.	新疆方圆联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95%
7.	大土河投资有限公司	4.95%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9.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5%
10.	新余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
11.	深圳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9%

经核查，兵团联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兵团联创及其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 承续投资

承续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续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王炜	1.68%
2.	尹小梅	26.85%
3.	鲍松林	8.72%
4.	黄明	8.05%
5.	李财锋	7.38%
6.	王武灵	4.03%
7.	傅绿英	6.71%
8.	康合生	2.6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9.	聂有魁	2.68%
10.	索威	2.68%
11.	陈栋	1.68%
12.	刘庆明	2.68%
13.	唐广奎	0.67%
14.	吉庆霞	2.01%
15.	李杨树	0.67%
16.	沈国平	2.01%
17.	杨振龙	2.01%
18.	陆红卫	2.01%
19.	沈丽萍	1.68%
20.	倪祥盈	1.68%
21.	涂子霞	1.68%
22.	李茹	1.68%
23.	崔伟	1.68%
24.	李艳丽	1.68%
25.	邹帅文	0.67%
26.	牟翠娣	1.34%
27.	龚云燕	1.34%
28.	王善炯	0.67%
29.	万玉来	0.67%

根据承续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续投资系发行人核心团队主要成员设立的持股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亦未管理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六）汇续投资

汇续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续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王炜	11.49%
2.	余春蓉	4.60%
3.	李玉仙	4.60%
4.	施娟	4.60%
5.	金毅	4.60%
6.	于珊	4.60%
7.	姚春光	4.60%
8.	胡国强	4.60%
9.	何好启	4.60%
10.	魏志朝	4.60%
11.	莫燕	3.45%
12.	吴江宏	3.45%
13.	刘显军	2.30%
14.	王胜明	2.30%
15.	丁国栋	2.30%
16.	马真玉	1.15%
17.	明小燕	2.30%
18.	于朝阳	2.30%
19.	王丽娜	2.30%
20.	刘九斤	2.30%
21.	曾兴兆	2.30%
22.	陶春华	1.15%
23.	冯述刚	2.30%
24.	陈金陵	1.15%
25.	张峰	2.30%
26.	王明恒	1.1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27.	唐代珍	2.30%
28.	张丽萍	2.30%
29.	王向东	1.15%
30.	施志平	2.30%
31.	朱岚	2.30%
32.	王费	1.15%
33.	盛伟明	1.15%

根据汇续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续投资系发行人核心团队主要成员设立的持股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亦未管理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3号楼	2014.9.1-2024.8.31	1,204.99	研发	已登记
2.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号楼	2014.9.1-2024.8.31	5,359.74	生产	已登记
3.	发行人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501室 ²	2015.5.1-2021.4.30	1,343.76	办公	已登记
4.	发行人	王炜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25104018-2-3-10601号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58号复地优尚国际3号楼一单元601室	2016.1.1-2018.1.1	88.72	商业	已登记

²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5.	发行人	王炜	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14 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19 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21 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29 号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恒基大厦 B 幢 401 室、B 幢 502 室、A 幢 601 室、A 幢 1002 室	2017.1.1-2018.12.31	443.24	住宅	未登记
6.	发行人	章建红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16858 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 181 弄 2 号 2108 室	2016.9.10-2017.9.9	98.08	居住	已登记
7.	发行人	王爱华	沪房地虹字(2002)第 014949 号	上海市广粤支路 57 弄 7 号 402 室	2015.7.4-2017.7.3	47.92	居住	已登记
8.	发行人	黄启良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9371 号	上海市辉河路 40 弄 14 号 503 室	2015.3.1-2017.2.28	36.19	居住	已登记
9.	发行人	刘锡其、沈英	沪房地嘉字(2005)第 014358 号	上海市马陆镇樱花路 116 弄 92 号 402 室	2015.12.25-2017.12.24	105.78	居住	已登记
10.	发行人	洪明霞	沪房地虹字(2007)第 007324 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 510 弄 27 号 405 室	2016.6.19-2018.6.18	60.53	居住	已登记
11.	发行人	王慧如	沪房地虹字(1997)第	上海市辉河路 40 弄 1 号 501 室	2016.8.20-2017.8.20	70.21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001866号					
12.	发行人	陈钦若	沪房地虹字(2010)第 000861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2号602室	2015.4.1-2017.3.31	55.5	居住	已登记
13.	发行人	曾欣毅	沪房地宝字(2004)第 032028号	上海市国权北路413弄14号402 室	2016.7.8-2017.7.7	97.13	居住	已登记
14.	发行人	黄财娣	沪房地虹字(2014)第 000477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703室	2016.7.9-2018.7.8	67.23	居住	已登记
15.	发行人	胡再兴	沪房虹字第67014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301室	2016.4.10-2017.4.9	69.94	居住	已登记
16.	发行人	黄先源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17501号	上海市纪念路335弄8号1305室	2016.3.4-2017.3.3	55.26	居住	已登记
17.	武汉分公司	程良英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0601257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2号78门 A404号	2016.9.17-2017.9.16	87.55	居住办 公	已登记
18.	武汉分公司	魏福林	武房房私字第06 (03334)号	武汉市红钢城车站街38门13号	2016.9.23-2017.9.22	82.90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19.	发行人	郁庭春	马房权证金家庄区第 99F00298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岔楼12栋 405室	2016.4.20-2017.4.19	57.09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0.	发行人	刘正兴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 房字第201000043号	昆明市昆钢朝阳后山81幢31号	2016.12.21-2017.12.21	58.4	住房	未登记
21.	发行人	陈玉坤、陈 永峰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20572号	南京市沿江区南钢三村69幢403 室 ³	2015.5.1-2017.5.1	59.75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2.	发行人	蔡骏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93583号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都花苑7幢 601室阁楼	2016.5.20-2017.5.20	83.3	宿舍	未登记
23.	普光分公司	吴选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9-4-2套房	2016.1.27-2017.1.26	110	居住	未登记
24.	普光分公司	张学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8-2-2-2住房	2016.3.10-2017.3.9	135	居住	未登记

³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25.	普光分公司	李含春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62-2-1号住房	2016.3.1-2017.2.28	110	居住	未登记
26.	发行人	万成龙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 字第201404802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9区晨园16栋 2号	2016.9.1-2017.8.31	78.54	宿舍	未登记
27.	发行人	胡长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5005876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40 幢406室	2016.10.1-2017.9.30	97.02	宿舍	未登记
28.	发行人	黄桂荣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11588号	新余市新钢芙蓉村7幢6-1	2016.8.1-2017.7.31	74.34	宿舍	已登记
29.	发行人	徐美华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30061029号	无锡黄巷镇五河村毛巷178-1	2016.4.25-2017.4.25	208.35	宿舍	未登记
30.	发行人	刘易祥	无	成都郫县德源东林村16组	2016.2.28-2017.2.28	120	居住	未登记
31.	发行人	牛和义	X京房权证市字第 037818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8号阳光 广场B3-403室	2016.6.10-2017.6.9	137.5	办公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32.	发行人	陈家祥	武房权证省直字第 200125584号	武汉市青山区任家路56街坊10 门16门 ⁴	2016.11.1-2017.10.31	67.49	住宅	已登记
33.	发行人	孔令波	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51597号	石家庄市青园街420号碧水青园 1-3-302	2014.8.1-2017.7.30	111	宿舍	已登记
34.	发行人	程建锋	深房地字第 3000553360号	深圳市福田区祥云天都世纪大厦 15A-09	2016.12.23-2017.12.22	91.63	住宅	未登记
35.	发行人	朱金国	仪房权证青字第青山 2011000232号	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3号 11-603	2016.2.1-2017.1.31	67.36	宿舍	已登记
36.	西南分公司	马成兰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 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300 米的自建两层房屋（负一楼、一 楼）	2016.6.5-2017.6.4	250	住宿	未登记

⁴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37.	发行人	王文男	吴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1002888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公交一村8幢403室	2017.1.1-2017.12.31	113.46	居住	未登记
38.	海绵城市	上海嘉定飞达通讯电缆附件厂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8010号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3幢2292室	2013.3.26-2023.3.25	5	办公	未登记
39.	发行人	朱卫	沪房地嘉字(2004)第012631号	嘉定区宝安公路3421弄20号502室	2016.7.20-2017.7.20	110	居住	未登记
40.	峰霸工程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601室 ⁵	2015.10.1-2021.4.30	1,343.76	办公	未登记 ⁶
41.	峰霸工程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8)第005830号	上海市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10-8室	2016.5.5-2017.5.4	10	办公	未登记

⁵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⁶ 峰霸工程正在办理该处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42.	洗霸国贸	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⁷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15690号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 幢2201室	2014.12.12-2018.12.11	6	办公	未登记
43.	发行人	胡金英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77814	新余市城南团结西路333号15幢 1603,15-6	2016.8.1-2017.7.31	85.17	居住	已登记
44.	发行人	纪献忠	房权证私字第40643 号	青岛市李沧区桃园路37#1#楼3 单元101户	2016.7.14-2017.7.13	62	居住	已登记
45.	发行人	张积英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47769号	南京市太阳城天悦园52幢603室	2016.6.1-2017.5.31	85.12	居住	已登记
46.	发行人	徐萍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20077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77弄4号205室	2016.10.19-2018.10.18	66.17	居住	已登记

⁷ 根据上海财得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租赁授权书》，委托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物业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事宜。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47.	发行人	张金宝	沪房地虹字(2001)第 028623号	上海市车站北路715弄44号501 室	2016.7.7-2018.7.6	73.3	住宅	已登记
48.	发行人	王为娟、陆 国平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9792号	虹口区吴家湾路101弄68号403 室	2016.3.1-2017.2.28	62.09	居住	已登记
49.	发行人	丁尚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946号	青岛市开发区开拓路18号24号 楼3单元502室	2016.2.20-2017.2.19	77.75	住宿	已登记
50.	发行人	黄海涛、王 松娟	沪房地虹字(2015)第 013885号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181弄2 好101室	2015.11.20-2017.11.20	98.08	居住	已登记
51.	发行人	金培仪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3175号	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380号607 室	2016.4.21-2017.4.20	50.69	居住	已登记
52.	发行人	王秉祥	房地证河东字第 020220657号	天津市卫国道街道翠韵小区5号 楼3-601号	2016.4.16-2017.4.16	79.01	居住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53.	西南分公司	姚邦琼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500米的自建3层房屋(负一楼、1楼、2楼)	2016.4.24-2017.4.23	450	居住	未登记
54.	西南分公司	李元东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500米的自建2层房屋(6楼、7楼)	2016.4.24-2017.4.23	300	居住	未登记
55.	西南分公司	李三太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500米的自建3层房屋(3楼、4楼、5楼)	2016.4.24-2017.4.23	450	居住	未登记
56.	西南分公司	潘友祥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300米的自建两层房屋(2楼、3楼)	2016.6.5-2017.6.4	250	居住	未登记
57.	发行人	黄春宇、杨晔晔	沪房地虹字(2016)第008267号	吴家湾路101弄80号402室	2016.6.28-2017.6.27	41.58	居住	已登记
58.	发行人	李金发	沪房地虹字(2014)第003512号	吴家湾路136弄12号101室	2016.6.23-2017.6.22	50.79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59.	西南分公司	李开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200 米的自建房屋第一层住房两间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未登记
60.	西南分公司	李开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200 米的自建房屋第二层东侧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未登记
61.	西南分公司	李开和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金桥段约 200 米的自建房屋第二层西侧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未登记
62.	西南分公司	李开和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450 米的自建房屋第一层住房	2016.7.25-2017.7.24	80	住宿	未登记
63.	发行人	周桂银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5008292 号	仪征市真州东路 40 号 1-305	2016.8.1-2017.7.31	56	居住	已登记
64.	发行人	李淮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4535 号	合肥市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11-1501	2016.5.25-2017.5.24	88.13	居住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65.	发行人	伍利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03888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黄兴大道南段江城豪庭 2 栋 2603	2016.7.5-2017.7.4	79.5	住宿	已登记
66.	发行人	四川苍溪大宇粮食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权证苍权字第 201201124 号	白鹤乡伏公场原伏公粮管所的仓房、住房	2017.1.1-2019.12.31	1,067.41	堆放材料、停车	未登记
67.	发行人	黄楠	沪房地宝字(2008)第 013764 号	国权北路 828 弄 164 号 902 室	2016.3.1-2017.2.28	132.12	居住	已登记
68.	发行人	李健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19666 号	云岩区三桥中坝路 99 号圣泉流云花园 1 栋负 1 层 22 号	2016.10.25-2019.10.25	25.24	办公	未登记
69.	发行人	鲍丰果	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90230 号	荣安集团竹云山庄二期 30 号楼 3-302	2016.12.1-2017.12.1	73.26	居住	未登记
70.	发行人	魏庆国	津(2016)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 1011147 号	荣华里 13-4-602	2016.9.1-2017.8.31	71.77	居住	已登记
71.	发行人	蒋燧阳	无	嘉定区新宝路 555 弄 141 号	2016.11.15-2018.11.14	153.6	居住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情况
72.	发行人	于芳	房权证私字第 083318 号	胶南世纪新村 67 号楼一层房间	2016.11.10-2021.11.10	49.82	办公	未登记
73.	发行人	杨希	鄂州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0811676 号	鄂城区滨湖西路广厦开发楼 B 栋主楼西单元 8 层西户	2016.5.10-2017.5.9	159.46	住宅	已登记
74.	发行人、 鲍方宝、 冯祥喜、 谷长伦、 冯光	刘华、汪琼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10710 号	三门路 510 弄 43 号 401 室	2016.9.1-2018.8.31	60.96	居住	已登记
75.	发行人	曹林、朱雪 珍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44064 号	万安路 441 弄 5 号 501 室	2016.10.13-2017.10.12	56.66	居住	已登记
76.	发行人	刘康康	浙(2016)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16566 号	杭州市江干区上东名筑公寓 1 幢 1 单元 504 室	2017.1.1-2017.12.31	88.99	居住	未登记

附件二：上海联创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结构

一级	一级出资/持股比例	二级	二级出资/持股比例	三级	三级出资/持股比例	四级	四级出资/持股比例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2.3%	刘玉萍	10%	-	-	-	-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	-	-		
		上海瑞苍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陈冬云	5%	-	-	-	
				虞君湖	14.5%	-	-	-	
				王海波	19.5%	-	-	-	
				殷作钊	6%	-	-	-	
				李敬斌	5%	-	-	-	
				魏莉	5%	-	-	-	
				王振永	5%	-	-	-	
				黄国鑫	5%	-	-	-	
				吴艳青	5%	-	-	-	
				上海德概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虞君湖	50%	王海波	50%
				张平一	10%	-	-	-	
				余兴亮	9%	-	-	-	
				方金湖	5%	-	-	-	
		舒杰	5%	-	-	-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	7%	曹晓峰	28.57%	-	-	-			
		倪艳华	4.29%	-	-	-			

一级	一级出资/持股比例	二级	二级出资/持股比例	三级	三级出资/持股比例	四级	四级出资/持股比例
		通合伙)		余靖维	5.71%	-	-
				邵佩珍	14.29%	-	-
				陆彦通	21.43%	-	-
				姚放	25.71%	-	-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袁怡	50%	-	-
				何君琦	50%	-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⁸	10%	-	-	-	-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7%	朱瑛	100%	-	-
		何君琦	2%	-	-	-	-
		昌都市祥泰实业	13%	王乐	50%	-	-

⁸ 浙江新和成系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6.36% 的股份；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6% 的股份；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0.73% 的股份；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69% 的股份；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62%；胡柏剡持有 0.55% 的股份；胡柏藩持有 0.52% 的股份；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0.52% 的股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0.5% 的股份；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持有 0.43% 的股份。

一级	一级出资/持股比例	二级	二级出资/持股比例	三级	三级出资/持股比例	四级	四级出资/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王琛琛	50%	-	-

附件三：新疆联创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结构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三级	三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七级	七级出 资/持股 比例
新疆联 创永津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4%	颜丽园	7.91%	-	-	-	-	-	-	-	-	-	-
		昌都市 祥泰实 业有限 公司	15.83%	王乐	50%	-	-	-	-	-	-	-	-
				王琛琛	50%	-	-	-	-	-	-	-	-
		新疆凯 迪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7.91%	新疆金 融投资 有限公 司	100%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国 有资产 监督管 理委员 会	100%	-	-	-	-	-	-
		上海九 经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7.91%	王久林	100%	-	-	-	-	-	-	-	-
		江苏凤 凰出版 传媒集 团有限	7.91%	江苏省 人民政 府	100%	-	-	-	-	-	-	-	-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三级	三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七级	七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公司											
		上海展 志实业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7.91%	陈诗照	50%	-	-	-	-	-	-	-	-
				孙晋忠	50%	-	-	-	-	-	-	-	-
		乌鲁木 齐高新 投资发 展集团 有限公 司	3.96%	乌鲁木 齐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100%	-	-	-	-	-	-	-	-
		新疆联 创永津 股权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1.07%	冯涛	60%	-	-	-	-	-	-	-	-
				韩宇泽	40%	-	-	-	-	-	-	-	-
		浙江越	39.57%	上海越	5%	吴尧安	60%	-	-	-	-	-	-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三级	三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七级	七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商裕晖 投资合 伙企业 (合伙 企业)		州投资 有限公 司		吴鉴茜	35%	-	-	-	-	-	-	
						张伯祥	5%	-	-	-	-	-	-	
					麦地郎 集团有 限公司	10%	袁学军	9%	-	-	-	-	-	-
							袁孝炳	91%	-	-	-	-	-	-
					绍兴柯 桥银座 纺织品 有限公 司	2%	李林军	38.2706 %	-	-	-	-	-	-
							李连	61.7284 %	-	-	-	-	-	-
					绩溪恒 莱化纤 纺织有 限公司	12%	朱云来	50%	-	-	-	-	-	-
							陈我军	50%	-	-	-	-	-	-
					张灵伟	2%	-	-	-	-	-	-	-	-
					绍兴市 海力物 资有限 公司	5%	余建立	86%	-	-	-	-	-	-
							张雅仙	14%	-	-	-	-	-	-
				绍兴韵	7%	沈美华	100%	-	-	-	-	-	-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三级	三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七级	七级出 资/持股 比例				
				知纺织 品有限 公司													
				浙江越 商股权 投资有 限公司	10%	绍兴拓 晖投资 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10%	绍兴柯 桥拓晖 本裕股 权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10%	金斌炯	10%	-	-				
										浙江越 商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90%	绍兴柯 桥佳达 中宝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⁹	60%				
											浙江越 商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90%	同上	-	-	-	
										振东集 团有限 公司	5%	李鹏程	10%	-	-	-	-
												李鹏勇	90%	-	-	-	-
										浙江环 球房地	5%	绍兴胜 腾进出	43.4783 %	潘栋刚	70%	-	-
										游黎威	30%	-	-				

⁹ 绍兴柯桥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请见附件三（一）。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三级	三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七级	七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产集团 有限公司		口贸易 有限公司					
								潘政祥	44.686%	-	-	-	-
								潘栋刚	11.8357 %	-	-	-	-
						兴鑫控 股集团 有限公司	5%	赵国英	40%	-	-	-	-
								张兴根	60%	-	-	-	-
						金晖控 股集团 有限公司	70%	徐宝金	90%	-	-	-	-
								李文程	10%	-	-	-	-
						浙江华 联集团 有限公司	5%	张东良	29.4%	-	-	-	-
								徐爱华	70.6%	-	-	-	-
				绍兴越 商七期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有	15%	绍兴越 商八期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有	95.3704 %	绍兴县 越商荣 升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11.6959 %	绍兴县 拓晖本 裕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10%	同上	-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三级	三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七级	七级出 资/持股 比例
				限合伙)		限合伙)		公司		公司			
										浙江越 商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90%	同上	-
								浙江越 商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88.3041 %	同上	-	-	-
						浙江越 商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4.6296%	同上	-	-	-	-	-
				绍兴柯 桥东鹏 化纤有 限公司	15%	振东集 团有限 公司	87.625%	同上	-	-	-	-	-
						朱银珠	12.375%	-	-	-	-	-	-
				浙江拓 晖股权 投资管	2%	浙江金 晖股权 投资有	60%	金晖控 股集团 有限公	90%	同上	-	-	-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三级	三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七级	七级出 资/持股 比例
				理有限 公司		限公司		司					
						金晖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40%	同上	-	-	-	-	-
				绍兴市 柯桥区 诗韵纺 织绣品 有限公 司	2%	周晓凤	90%	-	-	-	-	-	-
						徐阿毛	10%	-	-	-	-	-	-
				浙江金 晖股权 投资有 限公司	13%	同上	-	-	-	-	-	-	-

附件三（一）：绍兴柯桥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

七级	七级出资/持股比例	八级	八级出资/持股比例	九级	九级出资/持股比例	十级	十级出资/持股比例	十一级	十一级出资/持股比例
绍兴柯桥佳达中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	绍兴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60%	绍兴中金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60%	徐昕晖	60%	-	-
				林绍平		40%	-	-	
				孙鹤翔	40%	-	-	-	-
		绍兴中金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	同上	-	-	-	-	-

附件四：兵团联创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出资结构

一级	一级出资/持股比例	二级	二级出资/持股比例	三级	三级出资/持股比例	四级	四级出资/持股比例	五级	五级出资/持股比例	六级	六级出资/持股比例	七级	七级出资/持股比例	八级	八级出资/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36%	杨东盈	4.95%	-	-	-	-	-	-	-	-	-	-	-	-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7%	见附件三	-	-	-	-	-	-	-	-	-	-	-	-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	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	-	-	-	-	-	-	-	-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	35.62%	-	-	-	-	-	-	-	-	-	-	-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三级	三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四级	四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七级	七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八级	八级出 资/持 股比例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 委员会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农业建设 第十二师 五一农场	26.65 %	-	-	-	-	-	-	-	-	-	-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农业建设 第十二师 三坪农场	4.12%	-	-	-	-	-	-	-	-	-	-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农业建设 第十二师 西山农牧 场	9.48%	-	-	-	-	-	-	-	-	-	-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农业建设	9.48%	-	-	-	-	-	-	-	-	-	-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三级	三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七级	七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八级	八级出 资/持股 比例
				第十二师 二零四团											
				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 公司 ¹⁰	0.92%	国家开 发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¹¹	100%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36.54%	-	-	-	-	-	-
			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理事会					1.59%	-	-	-	-	-	-	-
			梧桐树投 资平台有 限责任公 司 ¹²					27.19%	国家外 汇管理 局	100%	-	-	-	-	
			中央汇金 投资有限					34.68%	中国投 资有限	100%	国务院	100%	-	-	

¹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

¹¹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 2015 年度报告。

¹²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三级	三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四级	四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七级	七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八级	八级出 资/持 股比例
								责任公司 ¹³		责任公 司 ¹⁴					
				建信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¹⁵	4.25%	建信基 金管理 有限责	51%	信安金融 服务公司 ¹⁷	25%	-	-	-	-	-	-

¹³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

¹⁴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

¹⁵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

¹⁷ 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不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公司，未提供章程等相关资料，无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相关信息。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三级	三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四级	四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七级	七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八级	八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任公司 16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8	65%	-	-	-	-	-	-
								中国华电 集团资本	10%	中国华 电集团	100%	国务院	100%	-	-

¹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 2015 年度报告。

¹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7.11% 的股份；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6.7% 的股份；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1% 的股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82% 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持有 0.64%；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41% 的股份；益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34% 的股份；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2% 的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0.1% 的股份；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有 0.05% 的股份。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三级	三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七级	七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八级	八级出 资/持股 比例
								控股有限 公司 ¹⁹		公司 ²⁰					
						建银国 际（中 国）有 限公司 21	49%	建银国际 （控股） 有限公司 22	100%	-	-	-	-	-	-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农业建设 第十二师 头屯河农 场	9.48%	-	-	-	-	-	-	-	-	-	-

¹⁹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

²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

²¹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

²²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境内注册公司，未提供章程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根据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官网，该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三级	三级 出资/ 持股 比例	四级	四级 出资/ 持股 比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七级	七级 出资/ 持股 比例	八级	八级出 资/持 股比例		
		新疆方圆 联成股权 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4.95%	邱伟珉	74%	-	-	-	-	-	-	-	-	-	-		
				王云	9%	-	-	-	-	-	-	-	-	-	-	-	
				张艳红	8%	-	-	-	-	-	-	-	-	-	-	-	-
				王新安	9%	-	-	-	-	-	-	-	-	-	-	-	-
		大土河投 资有限公 司	4.95%	贾娜	20%	-	-	-	-	-	-	-	-	-	-		
				贾廷亮	80%	-	-	-	-	-	-	-	-	-	-	-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联创股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99%	新疆联创 永津股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冯涛	60%	-	-	-	-	-	-	-	-		
						韩宇泽	40%	-	-	-	-	-	-	-	-	-	-
		宜信卓越 财富管理（北 京）有限 公司	4.95%	田彦	10%	-	-	-	-	-	-	-	-	-	-		
				唐宁	90%	-	-	-	-	-	-	-	-	-	-	-	

一级	一级出 资/持股 比例	二级	二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三级	三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四级	四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五级	五级出 资/持股 比例	六级	六级出 资/持 股比例	七级	七级 出 资/ 持 股 比 例	八级	八级出 资/持 股比例
		新余双诚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96%	王涛	60%	-	-	-	-	-	-	-	-	-	-
				余少华	40%	-	-	-	-	-	-	-	-	-	-
		深圳双诚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99%	王涛	51%	-	-	-	-	-	-	-	-	-	-
				余少华	49%	-	-	-	-	-	-	-	-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

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52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上海联创

因延长合伙期限及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上海联创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156498Q），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92 号 1 号楼 201-3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8 日

(二) 汇续投资

2016 年 11 月，因发行人员工杨阿明离职，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与王炜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阿明将其持有的汇续投资 2.3%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6.64 万元）以 6.64 万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期为杨阿明认缴资金到账日次月起至《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期本月的累计月数）的价格转让予王炜。汇续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合伙人变更，并签署汇续投资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0850661Q）。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现有股东汇续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33.20	11.49%
2.	余春蓉	13.28	4.60%
3.	李玉仙	13.28	4.60%
4.	施娟	13.28	4.60%
5.	金毅	13.28	4.60%
6.	于珊	13.28	4.60%
7.	姚春光	13.28	4.60%
8.	胡国强	13.28	4.60%
9.	何好启	13.28	4.60%
10.	魏志朝	13.28	4.60%
11.	莫燕	9.96	3.45%
12.	吴江宏	9.96	3.45%
13.	刘显军	6.64	2.30%
14.	王胜明	6.64	2.30%
15.	丁国栋	6.64	2.30%
16.	明小燕	6.64	2.30%
17.	于朝阳	6.64	2.30%
18.	王丽娜	6.64	2.30%
19.	刘九斤	6.64	2.30%
20.	曾兴兆	6.64	2.30%
21.	冯述刚	6.64	2.30%
22.	张峰	6.64	2.30%
23.	唐代珍	6.64	2.30%
24.	张丽萍	6.64	2.30%
25.	施志平	6.64	2.30%
26.	朱岚	6.64	2.30%
27.	陶春华	3.32	1.15%
28.	马真玉	3.32	1.15%
29.	陈金陵	3.32	1.15%
30.	王明恒	3.32	1.15%
31.	王向东	3.32	1.15%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王费	3.32	1.15%
33.	盛伟明	3.32	1.15%
	合计	288.84	100.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1. 因办理证照延期,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4日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6]14102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 因变更许可范围,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2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嘉)安监管危经许[2017]200403),经营方式为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许可范围变更为批发(不带存储设施)经营品名:硝酸、氢氟酸、盐酸、硫酸、三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尿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氨基磺酸、亚硝酸钠、硫脲、氯化锌、氯化锌溶液、正磷酸、2-丙醇、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氨、戊二醛、二氧化氯,有效期自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
3.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2016年10月18日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沪环协资证字2016第[326]号),资质等级壹级,资质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污染修复工程,有效期3年。
4.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2016年10月18日颁发的《专项工程设计证书》(沪环协资证字2016第(301)号),证书等级甲级,证书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污染修复工程,有效期3年。
5. 海绵城市目前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2016年11月28日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沪环协资证字2016

第[338]号)，资质等级壹级，资质范围：水污染治理、污染修复工程（含设备制作、安装、施工一体化），有效期3年。

6. 海绵城市目前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2016年11月28日颁发的《专项工程设计证书》（沪环协资证字2016第（311）号），证书等级甲级，证书范围：水污染治理、污染修复工程，有效期3年。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2016年度，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种类	2016年
		金额
王炜	租赁房屋	78,000.00

2. 提供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16年度，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种类	2016年
		金额
绿地环境	技术服务、咨询	668,550.57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4139226 的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已取得 14 项注册商标，其中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4139226	第 1 类	2007/5/7-2027/5/6
2.	发行人		11617879	第 2 类	2014/4/14-2024/4/13
3.	发行人		11617471	第 37 类	2014/3/21-2024/3/20
4.	发行人		7189666	第 40 类	2010/9/28-2020/9/27
5.	发行人		7189668	第 42 类	2013/6/14-2023/6/13
6.	发行人		11617396	第 7 类	2014/7/14-2024/7/13
7.	发行人	ECH	8710325	第 40 类	2014/8/14-2024/8/13
8.	发行人	洗霸	8710326	第 40 类	2014/8/14-2024/8/13
9.	发行人		13956755	第 40 类	2015/2/28-2025/2/27
10.	发行人		14071149	第 5 类	2015/6/14-2025/6/13
11.	发行人		14071124	第 3 类	2015/9/7-2025/9/6
12.	发行人		14071174	第 39 类	2015/8/14-2025/8/13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King & Spalding LLP, Raysan Patent & Trademark Agents 和 IPMAX Law Firm 出具的意见书，发行人的下列图标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注册人	商标	国际注册方式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授权地	权利来源
发行人		马德里体系	1108578	2011/10/10-2021/10/10	美国/越南/伊朗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下列图标获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商标注册证：

商标所有人	商标	申请日	注册号	保护期限	注册地	权利来源
发行人		2013.4.23	IDM00048 7053	2013.4.23-2023.4.23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1.9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2.	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0.4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3.	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2.3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4.	一种船用锅炉防腐保护膜剂	ZL200810033192.0	发明	发行人	2008.1.29	二十年
5.	一种无磷绿色复合缓蚀阻垢剂	ZL200910046244.2	发明	发行人	2009.2.17	二十年
6.	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ZL200910197013.1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7.	含添加剂类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ZL200910197012.7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8.	多(单)晶硅切割液	ZL200910197011.2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9.	高速纸机毛毯保洁剂, 丙烯酰胺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7251.3	发明	发行人	2010.7.27	二十年
10.	碱回收动力锅炉清灰剂及其应用	ZL201010237220.8	发明	发行人	2010.7.27	二十年
11.	制浆造纸废水除色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252314.2	发明	发行人	2010.8.13	二十年
12.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工艺	ZL201010577388.3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7	二十年
13.	无磷复合水处理剂	ZL201010583948.6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10	二十年
14.	一种缓蚀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90134.5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14	二十年
15.	微电解反应器	ZL201010590088.9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14	二十年
16.	一种微电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9477.8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17	二十年
17.	一种清洗剂及其应用	ZL201010612719.2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24	二十年
18.	一种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619904.4	发明	发行人	2010.12.28	二十年
19.	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010619392.1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0.12.30	二十年
20.	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02565.X	发明	发行人	2011.1.7	二十年
21.	采用发散的CO ₂ 处理炼钢转炉煤气洗漆水的方法及工艺	ZL201110312941.5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4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22.	用于电厂锅炉的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401335.0	发明	发行人	2011.12.6	二十年
23.	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01325.7	发明	发行人	2011.12.6	二十年
24.	一种对含丙烯腈类物质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24220.3	发明	发行人	2011.12.16	二十年
25.	废水处理装置	ZL20112054257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1	十年
26.	蒸汽锅炉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110451544.6	发明	发行人	2011.12.27	二十年
27.	硫酸盐法制浆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110451607.8	发明	发行人	2011.12.28	二十年
28.	屋面雨水回收处理工艺	ZL201110459436.3	发明	发行人	2011.12.30	二十年
29.	热水锅炉复合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110459422.1	发明	发行人	2011.12.30	二十年
30.	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设备	ZL201210257786.6	发明	发行人	2012.7.24	二十年
31.	多晶硅切割废砂浆回收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210461769.4	发明	发行人	2012.11.15	二十年
32.	含硫酸性气田采气废水回注处理工艺	ZL201210537451.X	发明	发行人	2012.12.12	二十年
33.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210576803.2	发明	发行人	2012.12.26	二十年
34.	无磷阻垢分散缓蚀剂，杯[4]芳烃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586623.2	发明	发行人	2012.12.28	二十年
35.	中央空调水系统在线监测预判控制加	ZL201210594256.0	发明	发行人	2012.12.31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药系统及其应用					
36.	水性漆废液处理系统	ZL20162001178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7	十年
37.	一种用于中央空调风管的消毒机器人	ZL201620183897.0	实用新型	峰霸工程	2016.3.10	十年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霸工程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经核准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1.	发行人	2010SR008342	原始取得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 年 2 月 21 日
2.	发行人	2015SR048320	原始取得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2015 年 3 月 18 日
3.	发行人	2015SR046913	原始取得	工业水处理水质运营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 年 3 月 17 日
4.	峰霸工程	2015SR173895	受让取得	中央空调风系统细菌总量与可吸入颗粒量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 年 9 月 8 日
5.	峰霸工程	2014SR081266	原始取得	城市二次供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 年 6 月 19 日
6.	峰霸工程	2014SR081261	原始取得	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 年 6 月 19 日
7.	峰霸工程	2014SR081258	原始取得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智能在线	未发表	2014 年 6 月 19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检测系统 V1.0		
8.	峰霸工程	2014SR081066	原始取得	锅炉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9.	峰霸工程	2014SR082220	原始取得	空调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20日
10.	峰霸工程	2014SR081062	原始取得	游泳池卫生管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11.	峰霸工程	2016SR345917	原始取得	多联机空调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5年4月25日	2016年11月29日
12.	峰霸工程	2016SR345931	原始取得	风机盘管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5年7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13.	峰霸工程	2016SR345227	原始取得	中央空调风系统管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11月29日
14.	峰霸工程	2016SR351089	原始取得	中央空调漏风量智能检测系统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12月2日
15.	峰霸工程	2016SR340045	原始取得	空调冷凝水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6年5月6日	2016年11月22日

4.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绵城市新增 1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china-xiba.com	2018年8月13日
2.	发行人	shxiba.cn	2018年7月12日
3.	发行人	shanghaixiba.com	2018年6月9日
4.	发行人	shxiba.com	2018年6月9日
5.	海绵城市	sh-lidc.com	2018年11月7日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75 处、租赁面积合计 17,698.34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办公和宿舍等，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61 处、租赁面积共计 14,929.7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其中 4 处、租赁面积共计 2,814.7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以下简称“划拨物业”），出租人并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出租人有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尽管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承担，但如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出租人主动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其承租划拨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划拨物业出租人未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使用划拨物业。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上述物业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地区均有足够的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物业变更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中存在的部分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其它物业的租赁合同，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其中 18 处、租赁面积共计 2,69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前述 18 处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王炜和翁晖岚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承租的共计 14 处、租赁面积共计 2,768.6 平方米的房屋因属于动迁安置房或其所在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有关房产证，但出租人提供了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分公司，分别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分公司”）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黄岛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LX016H）。根据该《营业执照》，山东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世纪新村 67 号楼
负责人	顾新
经营范围	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及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2. 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目前持有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DNKC49F)。根据该《营业执照》，贵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99号圣泉流云花园1栋负1层22号
负责人	刘瑞红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各种水处理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废气综合处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与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中块）项目雨水收集系统、中水收集系统、中水供水系统销售	2016.10.19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三线循环水处理项目，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服务	2017.1.1-2019.12.31
3.		承包四线循环水处理项目，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服务	2017.1.1-2019.12.31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元坝气田综合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业务外包，承包范围限于：元坝气田 34 亿立方米/年滚动开发工程地面集输工程所属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回注站托管式运行管理；气田区域内采出污水、残酸陆路运输等业务与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辅助作业	2016.9.25-2017.9.24
5.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寄售托管，即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将一定数量货物存放在指定地点，并按照客户领用情况定期进行验收结算	2017.2.27-2018.3.31
6.	江苏敦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埃塞 Mekelle 工业园项目 I 期水处理项目分包，包括自来水 4500m ³ /d、生活污水 2500m ³ /d、洗涤废水 3000m ³ /d、人工湿地、污泥堆肥、设备和相配套的公辅设施等的专业施工（除土建）及六个月的运行维护等	2016.11.29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7.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质运营总包	2017.1.1-2017.12.31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 55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中的中水雨水系统销售和缺陷修复及相关工作	2016.10.25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9.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 限公司	对双方签订的《水处理剂销售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人员管理相关条款	2014.10.1-2017.6.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0.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对双方签订的《空调风管清洗服务框架服务》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延长合同有效期并新增部分商场报价和调整税率等	2014.12.1-2017.11.30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集惠瑞曼迪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惠瑞曼迪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上汽大众安亭项目服务过程中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017.1.1-2018.12.31
2.	上海晟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晟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上汽大众安亭项目服务过程中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017.1.1-2017.12.31

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3号）和《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6年第一批拟支持项目公示》，发行人收到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150,000元。
2.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6月16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号）以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沪经信技[2015]562号），发行人收到财政扶持资金小巨人奖励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补贴合计600,000元。
3.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号），发行人收到职工培训补贴合计318,800元。
4. 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发行人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214,000元。
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科[2014]12号）和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批准建设“先进光学精密检测”等7个嘉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嘉科[2016]23号），发行人收到平台建设资助资金200,000元。
6.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财政局于2012年6月2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利资助费共计38,180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7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洗霸国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海绵城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涉税处罚纪录。
4.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峰霸工程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5. 根据四川省宣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宣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

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国家税务局五龙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2014年7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南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地方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2014年7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南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武汉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欠税行为。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红钢城税务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武汉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欠税行为。

8. 根据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16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山东分公司自2016年12月12日登记至今不存在欠税、欠申报行为。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分局于2017年2月16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未发现山东分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炜	董事长、总经理	洗霸国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绵城市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峰霸工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尔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浦汇金融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承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汇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宝汇科技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绿地环境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王敏灵	董事、副总经理	--	--	--
鲍松林	董事	--	--	--
黄明	董事	宝汇科技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韩宇泽	董事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韩宇泽持有其 50% 的股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兵团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韩宇泽持有其 4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新疆联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田华峰	独立董事	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稀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华峰持有其 80%的股权
		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华峰持有其 80%的份额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华峰持有其 80%的份额
赵春光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东元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化学系教授、先进材料实验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会	理事	
		中国材料学会	理事	
		中国催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化学化工学会	无机专业委员会主任	
		国际介观结构材料协会	理事、副主席	
		国际沸石协会	理事	
金锡标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沈国平	监事会主席	-	-	-
何苏湘	监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副总编辑	无关联关系
吉庆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
尹小梅	副总经理	-	-	-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绿地环境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参股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廖云峰	财务总监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冠华英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鄂州市三元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中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芷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余市鼎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阳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新疆鑫宏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单位”）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共63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7.48%。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承担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全部63名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比例如下¹：

¹ 山东分公司和贵州分公司分别成立于2016年11月和2016年10月。根据公司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分公司和贵州分公司均无正式员工，因此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

缴纳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0%	8%	10%	2%	1%	0.5%	1%	0.32%	7%	7%
洗霸国贸	20%	8%	10%	2%	1%	0.5%	1%	0.32%	7%	7%
海绵城市	20%	8%	10%	2%	1%	0.5%	1%	0.2%	7%	7%
峰霸工程	20%	8%	10%	2%	1%	0.5%	1%	0.32%	7%	7%
普光分公司	19%	8%	6.5%	2%	0.6%	0.4%	0.5%	2%	5%	5%
西南分公司	19%	8%	7.5%	2%	0.6%	0.4%	0.5%	1.75%	5%	5%
武汉分公司	20%	8%	8%	2%	1.5%	0.5%	0.7%	0.4%	8%	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2016年12月末	779	663	共116人未缴，其中： 超龄员工2人，离职人员1人，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8人，聘用退休人员52人，协保3人，其他单位缴纳26人，前家单位破产清算无法办理3人；政府征地代缴1人	663	共116人未缴，未缴原因参见社会保险部分未缴原因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附件：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资讯 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3 号楼	2014.9.1-2024.8.31	1,204.99	研发	已登记
2.	发行人	上海资讯 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 号楼	2014.9.1-2024.8.31	5,359.74	生产	已登记
3.	发行人	上海外经 贸工程有 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 B501室 ²	2015.5.1-2021.4.30	1,343.76	办公	已登记
4.	发行人	王炜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25104018-2-3-10601号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58号 复地优尚国际3号楼一单元 601室	2016.1.1-2018.1.1	88.72	商业	已登记
5.	发行人	王炜	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14号、洋浦房 地证字第G01019号、洋浦房地证字 第G01021号、洋浦房地证字第 G01029号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恒基 大厦B幢401室、B幢502 室、A幢601室、A幢1002 室	2017.1.1-2018.12.31	433.24	住宅	未登记
6.	发行人	章建红	沪房地虹字(2000)第016858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181弄2号 2108室	2016.9.10-2017.9.9	98.08	居住	已登记
7.	发行人	王爱华	沪房地虹字(2002)第014949号	上海市广粤支路57弄7号 402室	2015.7.4-2017.7.3	47.92	居住	已登记

²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8.	发行人	黄启良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9371号	上海市辉河路40弄14号503室	2017.3.1-2019.2.28	36.19	居住	已登记
9.	发行人	刘锡其、 沈英	沪房地嘉字(2005)第014358号	上海市马陆镇樱花路116弄92号402室	2015.12.25-2017.12.24	105.78	居住	已登记
10.	发行人	洪明霞	沪房地虹字(2007)第007324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510弄27号405室	2016.6.19-2018.6.18	60.53	居住	已登记
11.	发行人	王慧如	沪房地虹字(1997)第001866号	上海市辉河路40弄1号501室	2016.8.20-2017.8.20	70.21	居住	已登记
12.	发行人	陈钦若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0861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2号602室	2015.4.1-2019.3.31	55.5	居住	已登记
13.	发行人	曾欣毅	沪房地宝字(2004)第032028号	上海市国权北路413弄14号402室	2016.7.8-2017.7.7	97.13	居住	已登记
14.	发行人	黄财娣	沪房地虹字(2014)第000477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703室	2016.7.9-2018.7.8	67.23	居住	已登记
15.	发行人	胡再兴	沪房虹字第67014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301室	2016.4.10-2018.4.9	69.94	居住	已登记
16.	发行人	黄光源	沪房地虹字(2005)第017501号	上海市纪念路335弄8号1305室	2017.3.4-2018.3.3	55.26	居住	已登记
17.	武汉分公司	程良英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601257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2号78门A404号	2016.9.17-2017.9.16	87.55	居住 办公	已登记
18.	武汉分公司	魏福林	武房房私字第06(03334)号	武汉市红钢城车站街38门13号	2016.9.23-2017.9.22	82.90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19.	发行人	郁庭春	马房权证金家庄区第 99F00298 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岔楼 12 栋 405 室	2016.4.20-2017.4.19	57.09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0.	发行人	刘正兴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000043 号	昆明市昆钢朝阳后山 81 幢 31 号	2016.12.21-2017.12.21	58.4	住房	未登记
21.	发行人	陈玉坤、 陈永峰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20572 号	南京市沿江区南钢三村 69 幢 403 室 ³	2015.5.1-2017.5.1	59.75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2.	发行人	蔡骏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93583 号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都花苑 7 幢 601 室阁楼	2016.5.20-2017.5.20	83.3	宿舍	未登记
23.	普光分公司	张娥义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9-4-2 套房	2017.1.27-2018.1.26	110	居住	未登记
24.	普光分公司	张学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8-2-2-2 住房	2017.3.10-2018.3.9	135	居住	未登记
25.	普光分公司	李含春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62-2-1 号住房	2017.3.1-2018.2.28	110	居住	未登记
26.	发行人	万成龙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字第 201404802 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 9 区晨园 16 栋 2 号	2016.9.1-2017.8.31	78.54	宿舍	未登记
27.	发行人	胡长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5005876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 40 幢 406 室	2016.10.1-2017.9.30	97.02	宿舍	未登记
28.	发行人	黄桂荣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11588 号	新余市新钢芙蓉村 7 幢 6-1	2016.8.1-2017.7.31	74.34	宿舍	已登记

³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29.	发行人	徐美华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 30061029 号	无锡黄巷镇五河村毛巷 178-1	2016.4.25-2017.4.25	208.35	宿舍	未登记
30.	发行人	刘易祥	无	成都郫县德源东林村 16 组	2017.2.28-2017.6.28	120	居住	未登记
31.	发行人	牛和义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3781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 光广场 B3-403 室	2016.6.10-2017.6.9	137.5	办公	未登记
32.	发行人	陈家祥	武房权证省直字第 200125584 号	武汉市青山区任家路 56 街坊 10 门 16 门 ⁴	2016.11.1-2017.10.31	67.49	住宅	已登记
33.	发行人	孔令波	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51597 号	石家庄市青园街 420 号碧水 青园 1-3-302	2014.8.1-2017.7.30	111	宿舍	已登记
34.	发行人	程建锋	深房地字第 3000553360 号	深圳市福田区祥云天都世纪 大厦 15A-09	2016.12.23-2017.12.22	91.63	住宅	已登记
35.	西南分公 司	马成兰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 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 段约 300 米的自建两层房屋 （负一楼、一楼）	2016.6.5-2017.6.4	250	住宿	未登记
36.	发行人	王文男	吴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1002888 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公交 一村 8 幢 403 室	2017.1.1-2017.12.31	113.46	居住	已登记
37.	海绵城市	上海嘉定 飞达通讯 电缆附件 厂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08010 号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3 幢 2292 室	2013.3.26-2023.3.25	5	办公	未登记

⁴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38.	发行人	朱卫	沪房地嘉字(2004)第012631号	嘉定区宝安公路3421弄20号502室	2016.7.20-2017.7.20	110	居住	未登记
39.	峰霸工程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601室 ⁵	2015.10.1-2021.4.30	1,343.76	办公	已登记
40.	峰霸工程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8)第005830号	上海市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10-8室	2016.5.5-2017.5.4	10	办公	未登记
41.	洗霸国贸	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⁶	沪房地嘉字(2008)第015690号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2201室	2014.12.12-2018.12.11	6	办公	未登记
42.	发行人	胡金英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S0277814	新余市城南团结西路333号15幢1603,15-6	2016.8.1-2017.7.31	85.17	居住	已登记
43.	发行人	张积英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47769号	南京市太阳城天悦园52幢603室	2016.6.1-2017.5.31	85.12	居住	已登记
44.	发行人	徐萍	沪房地虹字(2009)第020077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77弄4号205室	2016.10.19-2018.10.18	66.17	居住	已登记
45.	发行人	张金宝	沪房地虹字(2001)第028623号	上海市车站北路715弄44号501室	2016.7.7-2018.7.6	73.3	住宅	已登记

⁵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⁶ 根据上海财得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租赁授权书》，委托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物业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事宜。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46.	发行人	王为娟、 陆国平	沪房地虹字(2012)第009792号	虹口区吴家湾路101弄68号 403室	2017.3.1-2019.2.28	62.09	居住	已登记
47.	发行人	丁尚峰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8946号	青岛市开发区开拓路18号24 号楼3单元502室	2017.2.20-2018.2.19	77.75	住宿	已登记
48.	发行人	黄海涛、 王松娟	沪房地虹字(2015)第013885号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181 弄2好101室	2015.11.20-2017.11.20	98.08	居住	已登记
49.	发行人	金培仪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3175号	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380号 607室	2016.4.21-2017.4.20	50.69	居住	已登记
50.	发行人	王秉祥	房地证河东字第020220657号	天津市卫国道街道翠韵小区 5号楼3-601号	2016.4.16-2017.4.16	79.01	居住	未登记
51.	西南分公司	姚邦琼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 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 段约500米的自建3层房屋 (负一楼、1楼、2楼)	2016.4.24-2017.4.23	450	居住	未登记
52.	西南分公司	李元东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 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 段约500米的自建2层房屋 (6楼、7楼)	2016.4.24-2017.4.23	300	居住	未登记
53.	西南分公司	李三太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 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 段约500米的自建3层房屋 (3楼、4楼、5楼)	2016.4.24-2017.4.23	450	居住	未登记
54.	西南分公司	潘友祥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 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 段300米的自建两层房屋(2	2016.6.5-2017.6.4	250	居住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楼、3楼)				
55.	发行人	黄春宇、 杨晔晔	沪房地虹字(2016)第 008267 号	吴家湾路 101 弄 80 号 402 室	2016.6.28-2017.6.27	41.58	居住	已登记
56.	发行人	李金发	沪房地虹字(2014)第 003512 号	吴家湾路 136 弄 12 号 101 室	2016.6.23-2017.6.22	50.79	居住	已登记
57.	西南分公司	李开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200 米的自建房屋第一层住房两间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未登记
58.	西南分公司	李开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200 米的自建房屋第二层东侧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未登记
59.	西南分公司	李开和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金桥段约 200 米的自建房屋第二层西侧	2016.7.25-2017.7.24	120	住宿	未登记
60.	西南分公司	李开和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元中路近桥段约 450 米的自建房屋第一层住房	2016.7.25-2017.7.24	80	住宿	未登记
61.	发行人	周桂银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5008292 号	仪征市真州东路 40 号 1-305	2016.8.1-2017.7.31	56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62.	发行人	李淮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4535 号	合肥市滨湖世纪城临滨苑 11-1501	2016.5.25-2017.5.24	88.13	居住	未登记
63.	发行人	伍利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03888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黄兴大道南 段江城豪庭 2 栋 2603	2016.7.5-2017.7.4	79.5	住宿	已登记
64.	发行人	四川苍溪 大宇粮食 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房权证苍权字第 201201124 号	白鹤乡伏公场原伏公粮管所 的仓库、住房	2017.1.1-2019.12.31	1,067.41	堆放 材料、 停车	未登记
65.	发行人	黄楠	沪房地宝字(2008)第 013764 号	国权北路 828 弄 164 号 902 室	2017.3.1-2018.2.28	132.12	居住	已登记
66.	发行人	李健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519666 号	云岩区三桥中坝路 99 号圣泉 流云花园 1 栋负 1 层 22 号	2016.10.25-2019.10.25	25.24	办公	未登记
67.	发行人	鲍丰果	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90230 号	荣安集团竹云山庄二期 30 号 楼 3-302	2016.12.1-2017.12.1	73.26	居住	未登记
68.	发行人	魏庆国	津(2016)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 1011147 号	荣华里 13-4-602	2016.9.1-2017.8.31	71.77	居住	已登记
69.	发行人	蒋燧阳	无	嘉定区新宝路 555 弄 141 号	2016.11.15-2018.11.14	153.6	居住	未登记
70.	发行人	于芳	房权证私字第 083318 号	胶南世纪新村 67 号楼一层房 间	2016.11.10-2021.11.10	49.82	办公	未登记
71.	发行人	杨希	鄂州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0811676 号	鄂城区滨湖西路广厦开发楼 B 栋主楼西单元 8 层西户	2016.5.10-2017.5.9	159.46	住宅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情况
72.	发行人、鲍方宝、冯祥喜、谷长伦、冯光	刘华、汪琼	沪房地杨字(2010)第010710号	三门路510弄43号401室	2016.9.1-2018.8.31	60.96	居住	已登记
73.	发行人	曹林、朱雪珍	沪房地虹字(2000)第044064号	万安路441弄5号501室	2016.10.13-2017.10.12	56.66	居住	已登记
74.	发行人	刘康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16566号	杭州市江干区上东名筑公寓1幢1单元504室	2017.1.1-2017.12.31	88.99	居住	未登记
75.	发行人	沈澐	沪房地虹字(2001)第009442号	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车站北路400弄1号601室	2017.3.11-2019.3.10	73.37	居住	已登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17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提问题，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处理服务，其经营环境受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水处理服务需求、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水处理服务行业形势总体向好，下游行业经营环境虽然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一) 国家政策对环保和用水的要求越来越高，水处理服务市场需求巨大

近年来，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节水环保等理念逐步形成共识，同时国家加大环保扶持力度，鼓励环境治理投资，不断提高节水要求和废

水排放标准，使得水治理需求旺盛，水处理服务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工业节水节能要求的越来越高，水资源越来越紧张，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水处理服务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二) 下游行业水处理需求依然稳定增长

2013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由原来每年10%左右的高速增长放缓到每年约6-7%，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等周期性行业景气度相对有所降低，但工业增加值、产能产量等总体保持高位，对水处理服务的需求不会因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而明显减少。自2016年中期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探底后逐步趋稳，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等行业的景气度已开始逐步回升。

水处理服务行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其业务需求较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行业景气程度、水处理项目投资需求、水处理需求等影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阶段，石油化工、钢铁冶金、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总体仍将稳定增长，水处理项目投资规模和水处理服务需求较大，水处理服务业内企业业务量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三) 行业竞争格局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在水处理服务领域，从参与项目竞标的主要竞争对手来看，主要包括美国纳尔科（Nalco）公司、美国通用（GE）水处理、日本栗田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院、上海多佳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水处理服务领域行业竞争格局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从细分行业竞争态势来看，发行人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等工业水处理细分领域占据一定优势，报告期内除制浆造纸行业受金光集团全球招标统购、工艺调整以及发行人放弃部分盈利能力较低的项目等因素影响订单有所下降之外，发行人合同订单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四)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综合的水处理服务能力

从业务领域来看，发行人从民用水处理领域起家，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业务领域逐渐拓展到工业领域，并由制浆造纸、钢铁冶金为主逐渐拓展到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多种行业；从技术储备来看，发行人已基本形成了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核心，同时具备工艺技术和设备集成技术，技术实力

不断增强；从产品或服务情况来看，发行人已经由化学品拓展到加药设备、水处理设备集成和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等，覆盖了水处理系统从建设到运营、从设备到药剂、从产品到服务的完备的解决方案；从业务模式来看，发行人也逐步由单纯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拓展到类似 BOT、EPC 等多种模式并举。

(五)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发行人从行业龙头企业的小规模业务起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稳定客户关系，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逐渐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并善于在与客户的合作中逐步挖掘并扩大商业机会。

发行人 2005 年开始为上汽集团通用公司下属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中央空调水处理服务，通过努力，服务范围逐步扩展到上汽集团下属的上海采埃孚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江森安亭座椅总成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等众多公司。基于发行人在汽车行业的水处理经验，2015 年 8 月，发行人成功获得上汽集团下属上汽大众位于上海安亭、江苏仪征、湖南长沙、新疆乌鲁木齐四地 6 个整车厂的水处理服务合同。发行人 1994 年开始为上汽集团下属上海变速器有限公司提供中央空调水处理服务。基于长期的合作基础，2014 年，上海变速器有限公司将其嘉定工业北区的乳化液处理从原来的委托外部危废厂处理调整为由发行人以类似 BOT 模式处理。经过多年努力，发行人来自上汽集团的收入已经从当初几万元的民用水处理项目逐步提高到 6,000 多万元的运行管理收入，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大幅度增加。

同样，发行人与中石化的合作也逐步深入。2006 年发行人首次承接中石化海南炼化项目，后拓展到安庆石化、青岛石化、茂名石化、中石油独山子一体化。2009 年承接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后更名为中石化达州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除盐水、凝结水、锅炉水处理业务。基于发行人在石化行业项目经验，发行人于 2014 年成功中标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和元坝净化厂水处理运行管理业务，公司的水处理服务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六)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客户收入稳步增长

尽管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一般一年一签，但通过良好的服务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有效地维护了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

告期内，虽然下游行业景气度有所波动，但发行人来自于主要客户的收入总体稳定增长，其中来自于金光集团收入下降系客户工艺调整和发行人逐步放弃部分盈利较低的项目所致。

(七)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索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核查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相关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水处理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核查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合同，对相关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虽然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合同，如有，请披露服务期限、收费标准、关于合同终止或续签条款的主要内容；（2）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力和经营历史，分析说明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3）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的合并是否影响发行人承接原宝钢集团、武钢集团的业务，是否存在原有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签的风险；（4）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合同，如有，请披露服务期限、收费标准、关于合同终止或续签条款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的合同主要通过竞标方式获得，合同一般一年一签，多数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剩余期限超过12个月的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收费标准	合同届满后续签条款内容
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元坝净化厂工艺化学水运行管理业务外包服务	2016/8/1起，期限暂定三年，剩余服务期28个月	每月水处理费按水处理量计费结算；其他基本费按服务期限支付	合同期限暂定三年，实行“1+1+1”年工期制。即项目执行每满1年，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执行下一年度合同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元坝气田综合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业务外包合同	2016/9/25至2017/9/24止（期限暂定三年，365日历天/年），剩余服务时间26个月	每月水处理量按处理量计费结算；其他按服务期限，固定单价等结算	合同期限暂定三年，实行“1+1+1”年度签订合同模式。在执行1年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新工厂污水处理中心委托建设和运行管理（BOT模式）	2014/4/2-2025/1/2，剩余服务期限约93个月	按照月处理废水水量收取废水处理服务费	合同期限届满，如果客户将本合同业务外包，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签约的权利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切削乳化液污水处理	2016/1/12签订，合同期限三年零三个月，剩余服务期限约24个月	按照月处理废水水量收取废水处理服务费	合同期限届满后，如果客户生产依旧，则双方应续约；如双方合同期限持续满10年，相近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托运行或加药管理的权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炼油厂新区循环水系统药剂销售与服务	从2015/5/4合同签订之日起48个月止，剩余服务期限约28个月	以客户ERP系统中每月实际收账数量清单为依据，在下月结算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药剂（聚丙烯酰胺PAM）供货	2016/7/29起至2018/8/31，剩余服务期限约17个月	根据客户通知供货，按照供货数量结算付款	如有需要，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可以延续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二线循环水处理项目，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	2017/1/1-2019/12/31，剩余服务期限约33个月	按服务期限每季度付款4.65万元；发行人按水处理方案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收费标准	合同届满后续签条款内容
	服务		供应和投加药剂，确保水质达标和客户系统平稳运行	
	承包三线循环水处理项目，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服务	2017/1/1-2019/12/31，剩余服务期限约 33 个月	按服务期限每季度付款 33.75 万元：发行人按水处理方案供应和投加药剂，确保水质达标和客户系统平稳运行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四线循环水处理项目，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服务	2017/1/1-2019/12/31，剩余服务期限约 33 个月	按服务期限每季度付款 46.5 万元：发行人按水处理方案供应和投加药剂，确保水质达标和客户系统平稳运行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中心炼钢、第二炼钢厂、第一炼钢厂和发电区域循环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剩余服务期限 24 个月	循环水系统：每月按水处理量以固定单价结算；清洗预膜按次结算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第三炼钢厂净环软环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剩余服务期限 24 个月	每月按客户产品产量对应的固定单价结算水处理费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第三炼钢厂二冷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剩余服务期限 24 个月	每月按客户产品产量对应的固定单价结算水处理费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按客户招标文件执行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小型厂循环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剩余服务期限 24 个月	每月按客户产品产量对应的固定单价结算水处理费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高线厂循环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剩余服务期限 24 个月	按服务期限每月以固定价格结算费用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特棒厂中型线循环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剩余服务期限 24 个月	每月按客户产品产量对应的固定单价结算水处理费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按客户招标文件执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带钢厂净循环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剩余服务期限 24 个月	每月按客户产品产量对应的固定单价结算水处理费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特棒厂特棒线循环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	2016/3/1-2019/2/28，剩余服务期限 24 个月	每月按客户产品产量对应的固定单价结算水处理费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款约定；一般按客户新的招标文件执行
	棒材厂浊循环水系统	2016/3/1-2019/2/	按服务期限每月以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收费标准	合同届满后续签条款内容
	水质性能承包	28, 剩余服务期 24 个月	固定价格结算费用	款约定; 一般按客户新的招 投标文件执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吉林 石化分公司	各类化学水处理药剂 的销售 (循环水药剂 及技术服务标段一寄 售)	2016/6/1-2018/5/ 31, 剩余服务期 14 个月	根据客户实际使用 药剂数量按月结算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 款约定; 一般按客户新的招 投标文件执行
	各类化学水处理药剂 的销售 (循环水药剂 及技术服务标段四寄 售)	2016/6/1-2018/5/ 31, 剩余服务期 14 个月	根据客户实际使用 药剂数量按月结算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 款约定; 一般按客户新的招 投标文件执行
江苏敦邦钢 结构工程有 限公司	埃塞 Mekelle 工业园 项目 I 期水处理项目 分包	2016/11/29 至合 同履行完毕终止	根据合同固定总 价, 按工程进度结 算付款	无合同期限届满后续期条 款约定; 一般按客户新的招 投标文件执行

(二) 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力和经营历史, 分析说明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的问题或因素

1. 发行人的经营历史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前身洗霸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洗霸有限成立初期主要面向民用领域提供水处理服务, 先后为众多国内知名地标性建筑和众多商业楼宇提供过水处理服务。2003 年以来, 发行人加大工业领域水处理业务的拓展力度, 先后为制浆造纸、钢铁冶金、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行业大中型客户提供过水处理服务, 并已在工业高难度水处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如制浆造纸高浓度废水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转炉煤气洗涤水处理、连铸二冷水处理、结晶器软水处理、硅钢冷轧废水处理、乳化液废水处理、石油化工含油含盐废水处理、含高浓度硫化氢废水处理等。通过大量的项目实践, 发行人总结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水处理解决方案, 先后成为众多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合格服务商。

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011 年以来, 发行人组建了大项目事业部, 加大拓展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水处理设备集成等业务, 逐步形成了覆盖面广、业务模式多样的水处理服务能力。经过多年努力, 各项业务逐渐获得突破性进展。如 2013 年, 发行人成功中标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净化厂循环水系统自动加药设备与管理中心的污水处理设备, 2014 年, 发行人与中石化西南

油气分公司签订协议，为其元坝气田采气厂和净化厂提供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2014年，发行人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参考EPC模式为青岛钢铁城市钢厂环保搬迁工程一步集中水处理工程提供水处理设备集成服务；2015年，发行人参考BOT模式为上汽集团下属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提供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为上汽集团下属上汽大众位于上海安亭、江苏仪征、湖南长沙、新疆乌鲁木齐四地六家整车厂提供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2016年11月，发行人与江苏敦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埃塞俄比亚Mekelle工业园项目I期水处理项目合同，为其提供水处理设备集成服务；2017年3月，发行人中标厦门海沧区乐活岛（一期）海绵工程项目。

在坚持化学水处理技术的同时，发行人也逐步拓展其他多种水处理工艺技术。在引进、吸收消化的基础上，发行人在膜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先后开发出低盐污水MBR技术工艺包、高盐污水MAC-MBR技术工艺包、中水深度处理回用的双膜（UF+RO）技术工艺包、去除难降解COD的高级催化氧化AODO技术工艺包、液体零排放纳米电极电渗析NED技术工艺包与盐分质结晶固体资源化利用双通道选择性蒸发结晶器DCEE技术工艺包等新型工艺技术，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了公司的业务体系，使得发行人技术核心由化学技术为主逐步向化学技术、工艺技术并重。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向更多领域的拓展，以及膜法等新型工艺技术领域的突破，加上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服务方式和经营模式日趋多元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 行业竞争情况

水处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生产、生活和排放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降低成本，成本控制贯穿于水处理系统从设计、建造到运营的各个环节。一套水处理系统从设计、建造到投入运营，不仅需要投入巨额资金，而且参与的企业也比较多。根据企业在水处理系统中的作用不同，大致可以将其划分为药剂生产、设备制造、设备集成、系统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以及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等几种。其中，系统设计、设备制造、设备集成、工程施工等企业主要面向水处理系统建设阶段提供产品或服务，而药剂生产、运营管理、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等企业则主要面向水处理系统运营阶段提供产品或服务。

水处理行业不同类型代表企业及其盈利模式如下：

企业类型	代表企业	盈利模式	所属行业
药剂制造	清水源（300437.SZ） 山东泰和（拟上市）	药剂（包括单剂和少量通用型复配药剂）的生产与销售	制造业
设备制造	碧水源（300070.SZ） 博世科（300422.SZ）	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制造业
设备集成	巴安水务（300262.SZ） 博世科（300422.SZ）	买进设备集成后成套出售	服务业
系统设计	宝钢工程技术公司、中 国寰球工程公司	通过收取设计和咨询费获利	服务业
系统建造与 施工	万邦达（300055.SZ） 中金环境（300145.SZ）	通过工程建造获利	工程施工
解决方案与 技术服务	发行人 中海油天津化工院	以药剂（配方药）和技术（各种水处理技术和工艺技术）为手段，以水质达标为目标，通常采取水质总承包方式（固定收费）方式收费	服务业
系统运营与 管理	中山公用（000685.SZ） 重庆水务（601158.SH）	通过运营管理水处理系统获利	服务业

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纷纷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来加强自己的竞争力，由此导致不同类型的企业之间逐渐形成了既竞争又合作的态势。如在单剂方面，发行人并不自行生产，需要向清水源、山东泰和等生产企业采购，双方之间体现的是合作关系。但在某些复配药剂方面，由于产品功能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双方之间又存在某种程度的竞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需要根据客户具体的生产工艺、水质条件和要求、设备材质、成本控制等开发出特定配方，对症下药，并且随时监测水质变化，及时调整配方或药剂投加。

由于国内水处理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不全面、服务的行业或领域比较集中，相互之间的竞争往往体现在个别行业或领域，市场的竞争更多地体现在国内企业与跨国公司之间。

经比较发行人与水处理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规模虽然相对较小，但盈利能力较强。

目前，水处理服务领域内的竞争主体分为跨国企业、研究机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附属子公司等几类。跨国企业凭借其杰出的开发能力、管理经验

和众多成功案例，占据市场领导者地位，代表着行业技术与服务模式的发展方向。目前，以纳尔科（Nalco）、通用（GE）为代表的跨国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销售服务能力以及遍布世界各地的技术研发中心，在水处理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水处理企业与之相比整体上尚存在较大差距。

民营水处理服务类企业普遍规模小，业务量、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迟缓，服务能力较弱。但少数民营企业充分发挥其对国内市场的了解、较快的响应能力和较低的运营成本等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随着对国际先进技术和经营理念的引进、吸收和创新，国内企业在某些方面已经达到甚至超过跨国公司的水平，与国外企业的技术差距也在不断缩小。与此同时，国内企业凭借着本地化布局带来的更为迅速的市场响应速度和对国内商务习惯的了解，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逐步扩大了市场份额。

3.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多年耕耘，发行人已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等四大工业水处理领域和商业楼宇、机场车站、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场所中央空调水处理市场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占据细分市场优势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服务过的客户涵盖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汽车制造、电子电器等众多行业，业务由民用部门拓展到工业部门，由单一系统发展到多个系统，由上海幅射到全国多个地区；同时，发行人在工艺用水、冷却循环水、中水回用与深度处理、锅炉水、除盐水等水处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应对各种水环境并提供针对性、差异化的技术服务。作为最早进入中国水处理服务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发行人能提供包括水质分析检测、水处理化学品功能性研发、动态模拟实验、药剂复配、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水处理设备集成服务等一系列业务，上述业务贯穿于客户水处理系统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过程和环节，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的一揽子差异化服务需求。

4. 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关系稳定，水处理需求总体持续增长

尽管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一般一年一签，但通过较强的技术和良好的服务，合同到期均成功续约。经查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的服务期限，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汽车、

钢铁、石化、造纸等主要行业领域的主要客户收入总体稳定增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发展形势良好。

发行人拥有多种水处理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有利于加强和维护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经过 20 多年的专业发展，发行人已拥有工艺用水、循环水、锅炉水、中水回用、污（废）水、化水、中央空调水、雨水收集与中水回用、景观水等多种水处理能力，并且在冷轧硅钢废水处理、连铸二冷水处理、含油及乳化液废水处理、石化企业物料泄漏水处理、中央空调水处理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等行业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这也有利于加强和维护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的合并是否影响发行人承接原宝钢集团、武钢集团的业务，是否存在原有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签的风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2016 年 12 月 1 日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成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宝武集团成立后，宝钢集团、武钢集团成为宝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的合并未对发行人承接原宝钢集团、武钢集团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与武钢集团下属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到期后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和 2017 年 3 月成功续签；发行人与武钢集团下属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红钢转炉气柜除尘水处理功能承包、红钢污水厂及水源站水处理药剂功能承包合同，以及与武钢集团下属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昆钢水处理功能承包合同到期后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2 月成功续约，未受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的不利影响；（2）发行人与武钢集团下属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红钢烧结水处理的服务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武钢集团下属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新区制氧站水处理、新区炼钢厂水循环水处理、新区轧钢水循环水处理的服务合同尚未到期，上述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未受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产生的不利影响；（3）因客户工厂搬迁，发行人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全厂污水处理合同于 2017 年 4 月底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钢铁冶金行业是耗水大户，在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情况下，行业内的公司普遍对水处理服务有着强烈的需求，钢铁冶金行业水处理服务市场规模巨大。作为龙头企业，宝钢集团、武钢集团自身的水处理服务并不会因为本次合并而减少，仍会是行业内水处理服务需求的主要企业。发行人是宝钢集团、武钢集团水处理重要服务商之一，已连续 10 多年为宝钢集团、武钢集团提供过多种水处理服务，在钢铁冶金行业拥有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宝钢集团、武钢集团合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为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可能导致的风险。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获取发行人在执行的、剩余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合同；
2. 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历史，并检索公开信息资料以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关于行业竞争情况、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历史等情况的详细说明；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合同，对相关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5. 核查发行人与武钢集团下属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武钢集团下属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之间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相关业务合作是否受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的影响。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等，是否存在挂靠、超越经营资质承揽业务进行总承包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等，是否存在挂靠、超越经营资质承揽业务进行总承包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014年3月，发行人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投标牵头人，以下简称“宝钢工程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成功中标青岛钢铁城市钢厂环保搬迁工程一步集中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钢铁项目”），并于2014年3月18日与发包人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青岛钢铁有限公司城市钢厂环保搬迁工程一步集中水处理中心系统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钢铁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898万元。

根据《青岛钢铁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约定，宝钢工程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设计，发行人负责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安装、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以及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和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由于发行人不具备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发行人根据《青岛钢铁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将青岛钢铁项目中有关土建施工部分业务外包给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宝钢工程公司、发行人和中国一冶在签署《青岛钢铁总承包项目合同》时的有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宝钢工程公司	A131004073-6/6	冶金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B3214031011408	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沪）JZ安许证字[2013]14079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一冶	A1084142010701-15/9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项冶炼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与宝钢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具备开展青岛钢铁项目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等；（2）根据合同约定，宝钢工程公司负责设计，发行人负责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安装、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以及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和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双方工作内容不同，发行人不存在挂靠的情形；（3）在合同签署时，发行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注册资本5,529万元，青岛钢铁项目合同金额为8,898万元，未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金5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承揽业务进行总承包等情形；（4）中国一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发行人将青岛钢铁项目中的土建施工工作外包给中国一冶已获得业主方的同意，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钢铁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项目业主、联合体合作成员及分包方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钢铁项目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和认证证书；
2.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的说明，检索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合同及其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核查其是否存在挂靠、超越经营资质承揽业务进行总承包等情形；
4. 登录查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清洁网等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网站信息，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情况进行核实；
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核查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查阅青岛钢铁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宝钢工程公司、中国一冶拥有的相关资质文件。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2001 年实际控制人翁晖岚对发行人增资 1 万元的原因；（2）上述股权纠纷产生的原因和纠纷解决过程，法院对股权转让纠纷做出判决后又进行调解的原因，是否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和影响控股股东股权稳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股份锁定和限售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是否还有未解决的股权纠纷，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协议；（4）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一）2001 年实际控制人翁晖岚对发行人增资 1 万元的原因

2001年3月1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51万元，由翁晖岚增资1万元；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0号817室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高科技园区。本次增资完成后，王炜持有发行人88.24%的股权，翁晖岚持有发行人11.76%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增资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包括：（1）满足洗霸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根据洗霸有限注册迁入地松江高科技园区的要求增加注册资本至50万元以上；（3）当时洗霸有限股东王炜和翁晖岚夫妻双方对其持有的洗霸有限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二) 上述股权纠纷产生的原因和纠纷解决过程，法院对股权转让纠纷做出判决后又进行调解的原因，是否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和影响控股股东股权稳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股份锁定和限售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股权纠纷产生的原因及纠纷解决过程，法院对股权转让纠纷做出判决后又进行调解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纠纷产生的原因和解决过程具体如下：

(1) 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0日，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翁晖岚将其持有的洗霸有限10.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2.26万元）作价122.26万元转让给王敏灵；王炜将其持有的洗霸有限9.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7.94万元）作价117.94万元转让给王敏灵。同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和上述股东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王炜、翁晖岚和王敏灵家族内部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炜及其兄王敏灵分别持有洗霸有限80%和20%的股权，王炜妻子翁晖岚不再持有洗霸有限股权。

2006年6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4328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炜	960.8	80%

2.	王敏灵	240.2	20%
	合计	1,201	100%

(2) 2011年8月股权变更

王炜与翁晖岚以王敏灵未按照各方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王炜与翁晖岚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王敏灵，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995号）（该判决后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1)沪二中民四（商）再提字第5号）予以撤销，并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解除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王敏灵所持有的洗霸有限10.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2.26万元）变更至翁晖岚所持有；将王敏灵所持有的洗霸有限9.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7.94万元）变更至王炜所持有。

2011年8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嘉执字第3116号），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协助执行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炜	1,078.74	89.82%
2.	翁晖岚	122.26	10.18%
	合计	1,201	100%

(3) 2014年7月股权变更

就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案外人徐爱东作为王敏灵的配偶（2012年3月离婚）不服上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995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沪二中民四（商）再提字第5号），认为“原

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995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并于2012年9月1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嘉民二（商）再初字第1号），判决解除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第三人徐爱东800万元。王炜、翁晖岚、王敏灵和徐爱东均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3年4月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沪二中民四（商）再字第8号），维持前述判决。

再审申请人徐爱东不服前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9日所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2）沪二中民四（商）再字第8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沪高民二（商）再申字第3号），认为徐爱东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指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徐爱东、王炜、翁晖岚、王敏灵和该案第三人发行人于2014年5月28日自愿达成并签署《调解协议》，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沪二中民四（商）再终字第1号），由王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99.1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263%）返还给王敏灵；王敏灵获取上述股份后将其中发行人股份414.675万股分割给徐爱东（系王敏灵与徐爱东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分割）；各方当事人达成前述调解协议后，以往就本案纠纷发生的经济往来互不追究；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3,426.645	61.98%
2.	翁晖岚	519.18	9.4%
3.	王敏灵	484.5	8.76%
4.	徐爱东	414.675	7.5%
5.	上海联创	127.5	2.3%
6.	睿信创业投资	127.5	2.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新疆联创	243.1	4.4%
8.	兵团联创	185.9	3.36%
	合计	5,529	100%

2. 是否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和影响控股股东股权稳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对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所涉各方当事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已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和影响控股股东股权稳定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3. 相关股份锁定和限售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发行人股东王敏灵先生、徐爱东女士股份锁定和限售承诺如下：

(1) 王炜先生和翁晖岚女士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炜先生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王敏灵先生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王敏灵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敏灵先生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徐爱东女士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徐爱东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翁晖岚女士，发行人股东王敏灵先生、徐爱东女士股份锁定和限售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是否还有未解决的股权纠纷，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协议，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未解决的股权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协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信息和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起诉书、再审申请书，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民事调解书，当事人签署的调解协议等文件；
2. 对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的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各方当事人就该案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控股股东股权稳定的其他情形；
3.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或合伙协议，取得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等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股权纠纷，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协议；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股权纠纷；
5.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核查该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继受、受让取得专利、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继受或受让原因，发生时间，转让方情况，取得价格、确定依据和定价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2）继受、受让取得专利、著作权的实际使用情况；（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 （一）发行人继受、受让取得专利、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继受或受让原因，发生时间，转让方情况，取得价格、确定依据和定价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

1.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6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价格及其支付
1.	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 892.3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4.1.22	无偿
2.	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 891.9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4.1.20	无偿
3.	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 890.4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4.1.20	无偿
4.	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02 565.X	发明	上海浦泰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2.11	无偿
5.	采用发散的 CO2 处理炼钢转炉煤气洗涤水的方法及工艺	ZL201110312 941.5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4.5.9	无偿
6.	无磷阻垢分散缓蚀剂、杯[4]芳烃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586 623.2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4.2.13	无偿
7.	一种对含丙烯腈类物质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24 220.3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4.9.16	无偿
8.	用于电厂锅炉的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401 335.0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4.12.3 1	无偿
9.	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01 325.7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1.19	无偿
10.	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设备	ZL201210257 786.6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2.4	无偿
11.	蒸汽锅炉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110451 544.6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2.4	无偿
12.	含硫酸性气田采气废水回注处理工艺	ZL201210537 451.X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2.4	无偿
13.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210576 803.2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2.5	无偿
14.	屋面雨水回收处理工艺	ZL201110459 436.3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2.4	无偿
15.	硫酸盐法制浆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110451 607.8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2.4	无偿
16.	中央空调水系统在线监测预判控制加药系统及其应用	ZL201210594 256.0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2.4	无偿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价格及其支付
17.	多晶硅切割废砂浆回收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210461769.4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2.4	无偿
18.	废水处理装置	ZL201120542570.5	实用新型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4.1.20	无偿
19.	热水锅炉复合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101459422.1	发明	王炜、发行人	发行人	2015.2.4	无偿
20.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工艺	ZL201010577388.3	发明	发行人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3.6.21	无偿
21.	无磷复合水处理剂	ZL201010583948.6	发明	发行人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3.6.21	无偿
22.	微电解反应器	ZL201010590088.9	发明	发行人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3.6.21	无偿
23.	一种缓蚀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90134.5	发明	发行人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3.6.21	无偿
24.	一种微电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9477.8	发明	发行人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3.6.21	无偿
25.	一种清洗剂及其应用	ZL201010612719.2	发明	发行人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3.6.21	无偿
26.	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010619392.1	发明	发行人	发行人、海绵城市	2013.6.21	无偿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原因包括：（1）为符合上市独立性要求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王炜或其关联方处受让取得相关专利；（2）为全资子公司海绵城市（原名“上海洗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8月6日更名为“上海洗霸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0日更名为海绵城市）经营所需，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专利权转让给海绵城市共有。因此，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证 编号	首次发 表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价格及 其支付
中央空调风系统细菌总量与可吸入颗粒物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15SR 173895	未发表	峰霸工程、王武灵、曾兴兆	峰霸工程	2015.9.8	无偿

根据王武灵和曾兴兆的说明确认，经核查，王武灵、曾兴兆均任职于峰霸工程，“中央空调风系统细菌总量与可吸入颗粒物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V1.0”系其在峰霸工程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基于发行人申请上市的资产独立性要求，王武灵、曾兴兆同意将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由“峰霸工程、王武灵、曾兴兆”无偿变更为“峰霸工程”，因此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 继受、受让取得专利、著作权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继受、受让取得的 26 项专利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实际使用情况
1.	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1.9	发明	发行人	已在大型酒店、商务楼宇等民用建筑项目的中央空调冷冻水系统中应用。
2.	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0.4	发明	发行人	已在机场、医院、写字楼、大型超市等民用项目中央空调冷却水系统中应用。
3.	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2.3	发明	发行人	已应用于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制浆造纸、煤化工等领域的工业循环水系统。
4.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工艺	ZL201010577388.3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用于处理制浆造纸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已应用于海南金海浆纸业、广西金桂浆纸业等项目
5.	无磷复合水处理剂	ZL201010583948.6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用于工业或民用项目的循环冷却水系统，已应用于上海机场集团等项目
6.	一种缓蚀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90134.5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用于密闭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高效无磷缓蚀剂，已在南京钢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实际使用情况
					宁波钢铁等钢铁企业的高炉软水密闭系统中应用
7.	微电解反应器	ZL201010590088.9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该反应器可有效保证废水和铁碳填料之间充分接触、反应完全，已应用于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元坝项目等
8.	一种微电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9477.8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用于废水处理芬顿工艺中的微电解填料，已应用于上汽大众、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等项目
9.	一种清洗剂及其应用	ZL201010612719.2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用于中水回用超滤膜的清洗除垢，已应用于昆明钢铁、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等项目
10.	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010619392.1	发明	发行人、海绵城市	用于制浆造纸厂的废水中水回用，实现出水达到再生水用作冷却用水的水质控制标准，已应用于海南金海浆纸业
11.	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02565.X	发明	发行人	用作造纸湿布的助留助滤剂以及废水处理系统中的絮凝剂，已应用的项目有：海南金海浆纸业、鞍钢股份、武汉钢铁等
12.	采用发散的CO ₂ 处理炼钢转炉煤气洗涤水的方法及工艺	ZL201110312941.5	发明	发行人	用发散的CO ₂ 处理炼钢转炉煤气洗涤水，符合节能减碳、创新环保的要求，已在马鞍山钢铁厂的炼钢转炉系统中成功应用
13.	用于电厂锅炉的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401335.0	发明	发行人	用于抑制锅炉结焦以及清除已形成的焦块，降低飞灰和炉渣中的碳含量，已应用于海南金海浆纸业等项目
14.	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01325.7	发明	发行人	用于处理双膜法后产生的浓水，出水达到用作冷却用水的水质标准，已应用于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相关项目
15.	一种对含丙烯腈类物质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24220.3	发明	发行人	用于对含丙烯腈类物质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实现处理出水达标排放或回用于生产过程，已应用于中石油吉林石化等项目
16.	废水处理装置	ZL20112054257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用于废水处理的生物附着载体结构，可应用在废水处理工艺中后端。已应用于上海变速器厂BOT项目
17.	蒸汽锅炉水处理药	ZL201110451544.6	发明	发行人	用于蒸汽锅炉的水处理药剂，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实际使用情况
	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制蒸汽与凝结水体系中的腐蚀效果，已应用于上海中心等项目
18.	硫酸盐法制浆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110451607.8	发明	发行人	用于硫酸盐法制浆废水的中水回用处理，已应用于海南金海浆纸业等项目
19.	屋面雨水回收处理工艺	ZL201110459436.3	发明	发行人	用于对回收后的屋面雨水进行除杂和除菌，处理后的雨水可用于绿化灌溉、道路清洗等生活杂用。已应用于宝钢总部基地等项目
20.	热水锅炉复合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1110459422.1	发明	发行人	用于热水锅炉的水处理药剂，能够起到优异的抗腐蚀和抑制水垢的效果，已应用于恒隆广场等项目
21.	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设备	ZL201210257786.6	发明	发行人	用于处理垃圾渗滤液，可降低COD含量，有效去除氨氮
22.	多晶硅切割废砂浆回收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210461769.4	发明	发行人	用于处理多晶硅切割废砂浆回收废水，实现出水符合污水排放一级标准
23.	含硫酸酸性气田采气废水回注处理工艺	ZL201210537451.X	发明	发行人	用于含硫酸酸性气田采气废水的回注处理，已成功应用于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的采气废水的处理工艺中
24.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210576803.2	发明	发行人	用于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的处理，实现出水达到锅炉补水标准，已应用于浙江逸盛石化、海南逸盛石化等项目
25.	无磷阻垢分散缓蚀剂，杯[4]芳烃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586623.2	发明	发行人	用于高硬度高碱度的循环冷却水，提高循环冷却水的浓缩倍数，起到节水减排的目的，已在武汉钢铁的硅钢及冷轧水站应用
26.	中央空调水系统在线监测预判控制加药系统及其应用	ZL201210594256.0	发明	发行人	用于中央空调水系统的在线监测、加药及控制，增加了模型预判软件，优化了系统的药剂投加模式，已成功在多个工业和民用项目的循环水系统中应用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实际使用情况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实际使用情况
1.	峰霸工程	2015SR173895	受让取得	中央空调风系统细菌总量与可吸入颗粒量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V1.0	用于实现空调风系统细菌总量与可吸入颗粒量的监测，主要应用于上海商城等民用项目

(三)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结果，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专利工作管理制度》（洗霸总字[2012]001号）	管理机构及人员；机构职能及职责；管理工作规范；专利信息的管理和利用；专利界定及奖励；责任与处罚等	2012.1.1
《商标工作管理制度》（洗霸总字[2012]002号）	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注册商标的使用和使用许可；商标的管理；商标所有权的保护；检查与考核等	2012.1.1
知识产权管理手册	知识产权方针和目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基础管理；实施和运行；审核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各部门职能分配表、知识产权控制程序文件清单等	2015.1.4
IPMS 管理体系手册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基础管理；实施和运行；审核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各部门职能分配表、知识产权控制程序文件清单等	2015.11.2

2009年12月，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发行人前身洗霸有限被评为上海市专利工作培育企业，培育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发行人被评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

点企业，试点期限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

2015 年 10 月，经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联合组成的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建工程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发行人被评为 2015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有效期两年。

基于上述，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专利管理体系手册、知识产权文件控制程序文件、内部审核报告、专利战略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商标侵权和专有技术保护的有关风险。

(五)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和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和著作权变更登记文件，包括变更申请文件、《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变更前后的权利证书等；
3.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商标局进行知识产权查档，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状态及其变更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与专利、著作权变更当事人或其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继受或受让的原因、价格及其支付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专利管理体系手册、知识产权文件控制程序文件、内部审核报告、专利战略报告等文件资料，与发行人分管知识产权管理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部分排水许可证已经过期或即将过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环保违规的情况或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办理排水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发行人原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丰登路 333 号和博学路 1098 号。201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丰登路 333 号所在地的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20018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博学路 1098 号所在地的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20094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为规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问题，与上海景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终止位于嘉定区马陆镇马东工业园区内丰登路 333 号和博学路 1098 号物业的租赁，并已于 2014 年 7 月与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位于博学路 138 号国有建设用地上的物业。据此，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将原位于丰登路 333 号和博学路 1098 号的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博学路 138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博学路 138 号所在地的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50281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基于上述，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排水许可证和生产基地的有关租赁协议，本所认为，发行人换发排水许可证系因生产基地搬迁所致，发行人现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排水许可证，不存在环保违规的情况或风险，亦未发生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主要的危废品处理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危废品处理服务商是否具有必要的经营资质，发行人采取外包模式处理危废品是否取得业主单位的同意，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和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3）发行人各年度外购化学品直接销售和复配销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使用范围和客户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一) 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主要的危废品处理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石化元坝项目、上汽集团下属上汽大众项目、青岛钢铁项目等收入增长、而来自于金光集团收入下降，由于发行人为这些客户提供水处理服务时消耗的原材料不同或项目成本的构成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随着报告期内不同项目收入变化而变化。

2. 主要的危废品处理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危废品处理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¹
1.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59万元，股东为张仟武、陈琼华、苟明、王修海
2.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为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3.	集惠瑞曼迪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股东为刘正华、黄伯凤、谢炜、REMONDIS INDUSTRIE SERVICE INTERNATIONAL GMBH
4.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7,820万元，股东为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5.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32,994.7167万港币，股东为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新创建基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6.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1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滕国忠
7.	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2月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杨永昌、杨程

¹ 该等企业的股东情况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¹
8.	上海万安华新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1年7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东为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绿邹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陈银龙、张美
10.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成立于2001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24,542万元，股东为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11.	五莲县光大废品处理有限公司 ²	成立于2006年3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张崇祥、张德满、张崇秀
12.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2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孙孟民、解翠珍
13.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股东为周军、梅劲枝、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天坤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14.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成立于2005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述危废品处理服务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访谈确认，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主要危废品处理服务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危废品处理服务商是否具有必要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危废品处理服务商具有必要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准经营方式和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单位
1.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0822027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中的含铜、镍、锌污泥；含铬废物（Hw21）；含铜（Hw22）废物；含锌废物（Hw2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中含铜、锌废渣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²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与上海晟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总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上海晟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五莲县光大废品处理有限公司及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处置该合同项下相关危险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准经营方式和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0822027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危险废物类别:HW12染料、涂料废物(代码264-(002-007)-12);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34废酸(251-014-34除外);HW35废碱(251-015-35除外);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不冶炼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	上海万安华新水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5)41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其他废物(HW49)	上海市环保局
3.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5]42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药品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1(废卤化有机溶剂),HW42(废有机溶剂),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理 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46(含镍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42(废有机溶剂),HW03(废药物、药品),HW07(热处理含氟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限金银),HW24(含砷废物),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准经营方式和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单位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5]367号）</p>	<p>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药品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1（废卤化有机溶剂），HW42（废有机溶剂），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p> <p>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理 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46（含镍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02（医疗废物），HW04（农药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1（废卤化有机溶剂），HW42（废有机溶剂），HW45（废有机卤化物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7（热处理含氟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限金银），HW24（含砷废物），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6]598号）</p>	<p>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药品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准经营方式和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单位
			<p>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p> <p>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物理化学处理 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46（含镍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02（医疗废物），HW04（农药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废有机卤化物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7（热处理含氟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限金银），HW24（含砷废物），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p>	
4.	集惠瑞曼迪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5]10号）	<p>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p>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6]82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6]725号）	<p>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p>	
5.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6]108号）	<p>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HW09 废乳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p>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6]657号）	<p>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HW34 废酸</p>	
6.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G3101160022）	<p>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8</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准经营方式和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单位
	司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 HW42 废有机溶剂, HW43 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 HW44 含多氯苯并二恶英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6]660号)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疗废物, HW03 废药品、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废卤化有机溶剂,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7.	五莲县光大废品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时)(鲁危废临0038号)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危险废物类别: 废漆渣(HW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废溶剂(HW42: 261-077-042、900-451-42、900-499-42),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38号)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危险废物类别: 废漆渣(HW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废溶剂(HW06, 900-402-04, 900-403-06),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8.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5)154号)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处理 危险废物类别: HW04 农药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准经营方式和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单位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	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 [2016]21 号)	<p>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p> <p>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2 废有机溶剂, HW49 其他废物</p> <p>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物化处置</p> <p>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5 废碱, HW49</p> <p>经营方式: 收集转运</p> <p>危险废物类别: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4 废酸, HW36 石棉废物, 其他崇明三岛内产生的无法自行利用处置, 须集中收集后外送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p>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10.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临字第 165 号)	<p>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p> <p>经营范围: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 12, HW13, HW14, HW16,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1, HW42,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p>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临字第 165 号)	<p>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p> <p>经营范围: HW01 (来源限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4, HW16,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1, HW42, HW45,</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准经营方式和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单位
			HW46, HW47, HW48, HW4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临字第 165 号)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范围: HW01 (来源限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4, HW16,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0, HW31,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 (165) 号)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831-003-01,831-004-01,831-005-01),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钡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30 含铈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11.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0721001)	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准经营方式和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单位
			<p>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5 爆炸性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2 废有机溶剂,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p> <p>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5 爆炸性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p>	
12.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6501030013)	<p>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p> <p>废物类别: HW02-HW49 危险废物(除 HW15 类)</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13.	上海绿邹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9995)	<p>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p>	上海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准经营方式和危险废物类别	发证单位
			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危险废物]	
14.	南京邮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许可宁字320104306710）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1类1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三）发行人采取外包模式处理危废品是否取得业主单位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业主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的危废处置合同，项目业主方委托发行人代表其选择具备资质的危废品处理服务商并由发行人对危废品处理服务商进行监督管理和进行费用结算。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危废品的处置方式已在相关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已经取得业主单位的同意。

（四）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和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业主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应当将危险废弃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且协助项目业主方办理相关申报备案、转移审批等手续，发行人应填写转移记录和做好危险废弃物台账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因此，发行人在上述项目危废品处置方式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为监督管理不当的风险，主要包括：（1）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项目业主方要求发行人代表业主方选择合法收集、储存和处置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若发行人未选择有相应经营资质的处置方，导致项目业主方危废品处置违规，甚至受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此导致发行人面临违约风险；（2）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项目业主方要求发行人协助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申报备案、处置合同签订等工作。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协助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或者及时备案，将导致业主方的危险废弃物不能得到及时处置，影响项目业主方正常生产，导致发行人面临违约风险。

为防范上述相关风险，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控制，包括：（1）安排熟悉危险废弃物的人员专门负责对危废品处理服务商进行监督管理的工作，并由公司董事、工业事业部总经理直接分管相关工作；（2）发行人已制定严格

的危废品处理服务商选择标准，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对危废品处理服务商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费用结算。严格对收集、储存和处置方的经营资质进行核查，并对有关处置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保证相关单位资质合法，手续齐全；(3) 发行人与项目业主方一起办理合同的签订及申报备案等工作，保证及时完成相关手续；(4) 及时通知收集、储存和处置方到业主现场进行清运，并全程陪同业主方监督相关操作过程，及时做好台账管理，提交业主方确认，保证危险废弃物的及时处理，保证业主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危废品处理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工作运行良好，未发生相关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因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不当产生的风险。

(五) 发行人各年度外购化学品直接销售和复配销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使用范围和客户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水处理服务，即通过水质检测、配方开发、模拟实验、药剂复配、药剂投加、水质监测等一系列活动，确保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生产、生活和排放需要。除与金光集团等少数客户合同中约定了化学品单价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均采取包年固定金额、按处理的水量计价或按客户生产的产品数量计价等不同计价方式，合同中未约定化学品的数量和单价，因此，无法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外购化学品直接销售和复配销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水处理服务，水质达标是服务的主要目标。为满足水质达标要求，发行人会综合运用各种水处理技术和水处理化学品，业务的核心在于配方开发和水处理技术运用。在提供水处理服务的时候，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的水质条件、工艺要求等进行配方开发，以达到对症下药的目标。外购化学品中，少部分用作复配药剂的原材料，大部分是用于与复配药剂配合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有时还需要根据客户水质条件、工艺要求等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化学品的种类和复配的化学品种类主要受客户的水质条件、生产工艺要求等影响。由于客户变化，不同年度外购的化学品种类和复配的化学品种类存在一定差异。

(六)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及其采购金额、发行人关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的说明，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类型变化情况、行业变化情况、收入的项目来源变化、成本结构变化等；
2. 取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危废品处理服务商名单、相关业务合同、危废品处理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及其拥有的经营资质文件；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危废品处理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取得危废品处理服务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对主要的危废品处理服务商进行访谈，核查危废品处理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上汽安亭、上汽长沙、上汽新疆和元坝项目的业务合同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的危废处置合同，核查危废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取得业主单位的同意。

八、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补充披露：（1）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等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股权代持的情况及其真实性和合理性，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发行人与能盛节能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3）发行人向能盛节能、王武灵提供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4）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是否建立了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 （一）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等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股权代持的情况及其真实性和合理性，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的关联方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以下简称“已注销关联方”）均已注销完毕，该等关联方存续期间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已注销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1) 沃意西

a. 2010年12月设立

2010年12月6日，刘效国和薛娅莉分别以货币资金40万元和10万元出资设立“上海沃意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2010年12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865925），沃意西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沃意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宝山区宝林八村101号38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效国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加药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化工产品及化学新材料销售；在化工产品及化学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6日

根据沃意西的工商登记资料，沃意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效国	40	80%
2	薛娅莉	10	20%
	合计	50	100%

b. 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2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沃意西注册资本增加至100

万元，其中刘效国增资 40 万元，薛娅莉增资 1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沃意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效国	80	80%
2	薛娅莉	20	20%
	合计	100	100%

c.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刘效国和郭雪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效国将其持有的沃意西 8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郭雪玲，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0 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沃意西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沃意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雪玲	80	80%
2	薛娅莉	20	20%
	合计	100	100%

d.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8 日，郭雪玲、薛娅莉、王婷和纪美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雪玲将其持有的沃意西 8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王婷，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薛娅莉将其持有的沃意西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王婷，将其持有的沃意西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纪美英，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

同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沃意西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意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婷	90	90%

2	纪美英	10	10%
	合计	100	100%

e.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王婷和谈龙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婷将其持有的沃意西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谈龙泉，转让价款为90万元。

同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5日，纪美英和谈龙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纪美英将其持有的沃意西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谈龙泉，转让价款为10万元。

同日，沃意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章程。

根据沃意西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后，沃意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龙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王敏灵与谈龙泉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代持确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敏灵进行的访谈，谈龙泉持有的沃意西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由王敏灵实际出资，谈龙泉受王敏灵委托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f. 2015年10月注销

2015年8月2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沃意西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8月30日，沃意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沃意西，成立由谈龙泉、纪美英组成的清算组。

2015年9月2日，沃意西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年10月19日，沃意西编制了《清算报告》。

2015年10月20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13000003201510190189），准予沃意西注销登记。

(2) 达芮检测

a. 2012年12月设立

2012年11月12日，沈国平和万玉来分别以6万元和4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达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2年12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477970），达芮检测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达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4169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水质、空气质量、环保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达芮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达芮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国平	6	60%
2	万玉来	4	40%
	合计	10	100%

根据王炜与沈国平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代持确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炜进行的访谈，沈国平持有的达芮检测60%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由王炜实际出资，沈国平受王炜委托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根据王炜与万玉来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代持确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炜进行的访谈，万玉来持有的达芮检测 4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由王炜实际出资，万玉来受王炜委托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b. 2015 年 5 月注销

2015 年 1 月 5 日，达芮检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达芮检测，并成立由沈国平、沈丽萍、王善炯组成的清算组。

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达芮检测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3 月 19 日，达芮检测在《上海商报》上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5 年 5 月 11 日，达芮检测编制了《清算报告》。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14000003201505210035），准予达芮检测注销登记。

(3) 能盛节能

a. 2010 年 11 月设立

2010 年 11 月 4 日，盛伟明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859644），能盛节能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2051 室
法定代表人	盛伟明
注册资本	100 万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项目策划及项目管理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制毒化学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

	能源与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在节能环保专业经济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中央空调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空调管道的清洗清洗消毒、维修、安装;物业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4日至2030年11月3日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4日

根据能盛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能盛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伟明	100	100%
	合计	100	100%

b.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12月16日，盛伟明和曾兴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伟明将其持有的能盛节能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曾兴兆，转让价款为1万元。同日，能盛节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能盛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能盛节能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盛伟明增资891万元，曾兴兆增资9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能盛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能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伟明	990	99%
2	曾兴兆	10	1%
	合计	1,000	100%

c. 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8日，盛伟明、曾兴兆与王武灵、仪卫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伟明将其持有的能盛节能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0万）转让给王武灵，转让价款为490万元；盛伟明将其持有的能盛节能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转让给仪卫国，转让价款为500万元；曾兴兆将其持有的1%能盛节能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仪卫国，转让价款为10万元。

同日，能盛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能盛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武灵	490	49%
2	仪卫国	510	51%
	合计	1,000	100%

d.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仪卫国和刘炎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仪卫国将其持有的能盛节能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刘炎炎，转让价款为510万元。

同日，能盛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能盛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能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武灵	490	49%
2	刘炎炎	510	51%
	合计	1,000	100%

e. 2016年2月注销

2015年9月16日，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能盛节能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9月18日，能盛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能盛节能，成立由刘炎炎、王武灵、吴敏组成的清算组。

2015年10月20日，能盛节能在《青年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5年10月20日，能盛节能编制了《清算报告》。

2016年2月5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13000003201602030044)，准予能盛节能注销登记。

2. 已注销关联方的业务情况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存续期间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沃意西、达芮检测和能盛节能存续期间内的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
沃意西	化学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材销售	化工产品 & 化学新材料销售业务
达芮检测	从事水质、空气质量、环保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水质检测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业务
能盛节能	节能项目策划及管理；新能源及节能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塑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网络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及工程服务；能源工程项目管理；在节能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以及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等节能服务业务

3. 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1)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2014年至2016年，沃意西、达芮检测和能盛节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

易情况如下：

- a. 2014年11月14日，峰霸工程与达芮检测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峰霸工程委托达芮检测对其下属的闸北区44家肯德基门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后提供卫生检测的技术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合同履行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合同金额共计11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比较峰霸工程与其他类似交易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本所认为，峰霸工程与达芮检测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和201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b.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间，能盛节能有拆借发行人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300,000元。截止首次申报前，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和201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本所认为，已注销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4. 股权代持的情况及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根据王敏灵与谈龙泉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代持确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敏灵进行的访谈，谈龙泉持有的沃意西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由王敏灵实际出资，谈龙泉受王敏灵委托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根据王炜与沈国平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代持确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炜进行的访谈，沈国平持有的达芮检测60%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由王炜于2012年11月实际出资，并且沈国平受王炜委托代其持有该等股权；根据王炜与万玉来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代持确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炜进行的访谈，万玉来持有的达芮检测40%股权（对应出资额4万元）由王炜于2012年11月实际出资，并且万玉来受王炜委托

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沃意西和达芮检测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合理。

5. 注销原因，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注销原因，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沃意西编制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沃意西原实际股东王敏灵的访谈确认，由于沃意西经营状况不佳，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重叠，且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股东决定注销沃意西；沃意西 2015 年已无正式在职员工，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人员；沃意西缴清相关税金并注销了税务登记；沃意西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均已分配给股东；沃意西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根据达芮检测编制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达芮检测原实际股东王炜的访谈确认，达芮检测总体业务量较小，其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关联性，且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达芮检测的股东决定不再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达芮检测 2015 年已无正式在职员工，因此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人员；达芮检测在缴清全部税金后注销了税务登记；达芮检测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达芮检测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根据能盛节能编制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能盛节能原法定代表人及原股东王武灵的访谈确认，由于能盛节能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重叠，且曾发生过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股东决定注销能盛节能；能盛节能 2015 年已无正式在职员工，因此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人员；能盛节能在缴清全部税金后已注销税务登记；能盛节能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能盛节能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为核查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存续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的原实际股东或原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上海市相关工商、税务、土地、劳动、环保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

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2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10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公司申请上市前期的不规范行为，该行为已经及时整改，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和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二) 发行人与能盛节能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2017年3月20日之前历次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能盛节能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比例（%）
1	能盛节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王武灵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100.00

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

经核查，能盛节能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之弟王武灵先生持有能盛节能49%的股权，王武灵之妻刘炎炎女士持有能盛节能51%的股权；能盛节能于2016年2月注销完毕。

(三) 发行人向能盛节能、王武灵提供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能盛节能和王武灵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款项	能盛节能	-	-	300,000.00

	王武灵	-	140,125.80	328,096.80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1. 发行人对关联方王武灵的应收款均为备用金，由于王武灵担任峰霸工程总经理职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将发生业务经费借支情况，该等经费借支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对关联方能盛节能的应收款 30 万元系资金拆借，属于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且未约定和支付利息，但鉴于：（1）该等拆借资金的金额较小，且于首次申报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和 201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向能盛节能拆借资金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是否建立了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施行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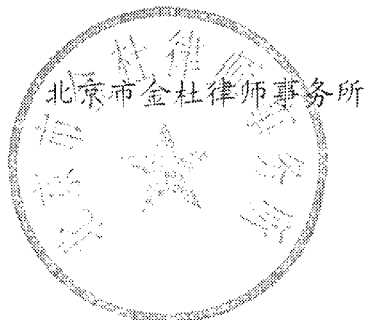
1. 查阅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已注销关联方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等历史沿革情况；
2. 查阅已注销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工商变更资料、存续期间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已注销关联方业务情况的说明，核查沃意西、达芮检测和能盛节能存续期间内的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
3. 查阅沃意西、达芮检测和能盛节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银行凭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
4. 比较已注销关联方与其他类似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沃意西、达芮检测和能盛节能的银行流水，核查已注销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6. 与沃意西、达芮检测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核查股权代持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7. 查阅沃意西、能盛节能、达芮检测编制的《清算报告》和财务报表，并与已注销关联方的实际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其注销原因，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8. 查阅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的原实际股东或原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并登录上海市相关工商、税务、土地、劳动、环保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沃意西、能盛节能和达芮检测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0. 核查发行人对能盛节能和王武灵应收款项余额对应的交易文件和凭证资料，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建立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占用资金防范措施，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的占用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车蓬
车蓬

经办律师: 徐辉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4月1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3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8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2
附件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95
附件二： 知识产权.....	96
附件三： 租赁物业.....	9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或发行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洗霸有限	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睿信投资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联创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兵团联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睿信创业投资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续投资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续投资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梦投资	上海科梦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沃意西	上海沃意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北尔投资	上海北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北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能盛节能	上海能盛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浦汇金融	上海浦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达芮检测	上海达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源续投资	上海源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洗霸国贸	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洗霸环保	上海洗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峰霸工程	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名“上海浦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嘉定分厂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厂
第一分公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水处理研究所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与技术研究所
水务分公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普光分公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
西南分公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或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32号）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众华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1852 号)
《内控报告》	众华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2770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致：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牟蓬律师和徐辉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牟蓬律师

牟蓬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牟蓬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22200074080049，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此外，牟蓬律师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

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牟蓬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邮箱：mupeng@cn.kwm.com

（二）徐辉律师

徐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再融资、私募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徐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610419502，徐辉律师参与的境内上市项目主要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此外，徐辉律师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H股上市项目的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徐辉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邮箱：xuhui@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

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

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书面文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②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 ③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④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⑤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⑥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

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⑦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⑧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 ⑨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按以下方式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3)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事宜：

-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方案等内容；
- 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 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 ④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 ⑤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具体决定资金使用方案；
- ⑦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 ⑧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⑩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 (4)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2个项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以洗霸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9月2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060236)，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洗霸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洗霸有限的工商企业法人年检材料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由洗霸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的时间依法应从洗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认为，洗霸有限于1994年7月4日获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40918第1430号），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第九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为水处理技术服务与健康空间环境服务提供商，主要是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和健康空间环境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王炜和翁晖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

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大项目事业部、工业事业部、民用事业部、技术支持部、供应链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72,961.17 元、34,029,923.50 元、38,173,170.7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

为 5,52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43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国泰君安证券组织，众华事务所和本所参与授课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有关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外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检验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2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洗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1日，洗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洗霸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全部发起人王炜、翁晖岚、上海联创与睿信投资签署《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行人的筹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9月20日，根据众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672号）确认的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58,513,974.84元折合为5,100万股，每股1元，余额7,513,974.8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1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资评报字[2011]第329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洗霸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513,974.84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0,470,763.45元。

2011年9月21日，众华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4675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全部发起人王炜、翁晖岚、上海联创与睿信投资依法定程序参加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227000060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文件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全部发起人王炜、翁晖岚、上海联创与睿信投资签署《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1年9月21日，众华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467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洗霸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8月31日净资产58,513,974.84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1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1年9月21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58,513,974.84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5,100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全部发起人王炜、翁晖岚、上海联创与睿信投

资参加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

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合法拥有及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和厂房，合法拥有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大项目事业部、工业事业部、民用事业部、技术支持部、供应链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王炜和翁晖岚 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以及上海联创和睿信投资 2 家法人发起人股东，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炜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王炜	中国	35020319640403****	上海市杨浦区

2. 翁晖岚¹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翁晖岚	中国	31022819691208****	上海市杨浦区

3. 上海联创

上海联创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6732），其基本情况如下：

¹翁晖岚系王炜之妻。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92 号 1 号楼 201-3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8 日

4. 睿信投资

睿信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44608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托管，企业经营与重组策划，高新技术开发与投资，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百货、装潢材料的批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经金杜核查，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众华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675 号《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672 号），各发起人以洗

霸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8,513,974.84元作为发起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全体发起人以洗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过4次变更，相关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0位股东，其中包括王炜、翁晖岚和上海联创3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各发起人的情况”，其余7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敏灵²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王敏灵	中国	36222819611129****	上海市杨浦区

2. 徐爱东³

² 王敏灵系王炜之兄。

³ 徐爱东原系王敏灵之妻，徐爱东与王敏灵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2）杨民一（民）初字第2716号）调解协议离婚。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徐爱东	中国	32100219670415****	上海市闸北区

3. 睿信创业投资

睿信创业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78170),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杨忆南)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4. 新疆联创

新疆联创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9000053),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昆明路 121 号 2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严义坝)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 日

5. 兵团联创

兵团联创目前持有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659001071000091),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冯涛)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 日

6. 汇续投资

汇续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33189),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炜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7. 承续投资

承续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33197),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炜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5日

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和《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上海联创、睿信创业投资、新疆联创、兵团联创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为1994年7月设立的洗霸有限

1. 发行人前身洗霸有限的设立

1994年1月18日，王炜和翁晖岚分别以货币资金共计10万元出资申请设立“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1994年6月23日，上海市徐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940647），经审验，截至1994年6月23日，洗霸有限已分别收到王炜和翁晖岚缴纳的现金6万元和4万元。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4年7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40918第1430号），洗霸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桂菁路60号817室
法定代表人	王炜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化学、机械、能源、材料；兼营：空调制冷设备、

	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
经营期限	199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洗霸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炜	6	60%
2.	翁晖岚	4	40%
	合计	10	100%

2. 1996年10月增资

1996年8月20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洗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其中王炜增资39万元，翁晖岚增资1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1996年8月26日，上海高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高验（96）规字第003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6月30日，洗霸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洗霸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炜	45	90%
2.	翁晖岚	5	10%
	合计	50	100%

3. 2001年4月增资

2001年3月1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洗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1万元，由翁晖岚增资1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1年3月20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业私字（2001）第0278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20日，洗霸有限

已收到股东翁晖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洗霸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 万元，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炜	45	88.24%
2.	翁晖岚	6	11.76%
	合计	51	100%

4. 2002 年 4 月增资

2002 年 3 月 27 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洗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 万元，其中王炜增资 405 万元，翁晖岚增资 45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3 月 21 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2）7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21 日，洗霸有限已分别收到王炜和翁晖岚缴纳的现金 405 万元和 45 万元。

2002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43285），洗霸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炜	450	89.82%
2.	翁晖岚	51	10.18%
	合计	501	100%

5. 2003 年 10 月增资

2003 年 8 月 6 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洗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1 万元，以法定盈余公积 72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62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年8月14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3）1368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14日，洗霸有限已将法定盈余公积7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62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3年10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43285），洗霸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炜	1,078.74	89.82%
2.	翁晖岚	122.26	10.18%
	合计	1,201	100%

6. 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0日，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翁晖岚将其持有的洗霸有限10.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2.26万元）转让给王敏灵，股权转让价款为122.26万元；王炜将其持有的洗霸有限9.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7.94万元）转让给王敏灵，股权转让价款为117.94万元。

2006年4月30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年6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432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⁴：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炜	960.8	80%
2.	王敏灵	240.2	20%
	合计	1,201	100%

⁴ 本次股权转让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995号）予以解除，具体情况请见本节“7.2011年8月股权变更”部分。

7. 2011年8月股权变更

王伟与翁晖岚以王敏灵一直未按照各方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王伟与翁晖岚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王敏灵，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王伟、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995号）⁵，解除王伟、翁晖岚与王敏灵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王敏灵所持有的洗霸有限10.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2.26万元）变更至翁晖岚所持有；将王敏灵所持有的洗霸有限9.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7.94万元）变更至王伟所持有。

2011年8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嘉执字第3116号），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协助执行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	1,078.74	89.82%
2.	翁晖岚	122.26	10.18%
	合计	1,201	100%

8. 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9日，王伟与睿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伟将其持有的洗霸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25万元）转让给睿信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2,925万元。

2011年8月29日，王伟与上海联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伟将其持有

⁵ 该判决后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1）沪二中民四（商）再提字第5号）予以撤销，并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所述。

的洗霸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25 万元）转让给上海联创，股权转让价款为 2,925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06023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洗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炜	1,018.69	84.82%
2.	翁晖岚	122.26	10.18%
3.	上海联创	30.025	2.5%
4.	睿信投资	30.025	2.5%
	合计	1,201	100%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洗霸有限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洗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洗霸有限净资产值 58,513,974.84 元折合为 5,1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7,513,974.84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洗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众华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675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58,513,974.84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060236），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4,325.82	84.82%
2.	翁晖岚	519.18	10.18%
3.	上海联创	127.50	2.5%
4.	睿信投资	127.50	2.5%
	合计	5,1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1. 2012年4月增资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529万元，其中新疆联创以4,250万元的价格认购243.1万股，兵团联创以3,250万元的价格认购185.9万股，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6日，众华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637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新疆联创和兵团联创分别缴纳的现金4,250万元和3,250万元。

2012年4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06023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2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4,325.82	78.24%
2.	翁晖岚	519.18	9.4%
3.	上海联创	127.50	2.3%
4.	睿信投资	127.50	2.3%
5.	新疆联创	243.1	4.4%
6.	兵团联创	185.9	3.36%

	合计	5,529	100%
--	----	-------	------

2. 2013年4月股份转让

2013年4月11日，睿信投资与睿信创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睿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2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2.306%）转让予睿信创业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2,925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4,325.82	78.24%
2.	翁晖岚	519.18	9.4%
3.	上海联创	127.50	2.3%
4.	睿信创业投资	127.50	2.3%
5.	新疆联创	243.1	4.4%
6.	兵团联创	185.9	3.36%
	合计	5,529	100%

3. 2014年7月股权变更

就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案外人徐爱东作为王敏灵的妻子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995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沪二中民四（商）再提字第5号），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1）嘉民二（商）初字第995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并于2012年9月1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嘉民二（商）再初字第1号），解除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炜、翁晖岚与王敏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第三人徐爱东800万元。王炜、翁晖岚、王敏灵和徐爱东均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3年4月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沪二中民四（商）再字第8号），维持前述判决。

再审申请人徐爱东不服前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9日所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12）沪二中民四（商）再字第8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沪高民二（商）再申字第3号），认为徐爱东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指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王炜、翁晖岚、王敏灵股权纠纷案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徐爱东、王炜、翁晖岚、王敏灵和该案第三人发行人于2014年5月28日自愿达成并签署《调解协议》，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沪二中民四（商）再终字第1号），由王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99.1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263%）返还给王敏灵；王敏灵获取上述股份后将其中发行人股份414.675万股分割给徐爱东（系王敏灵与徐爱东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分割）；各方当事人达成前述调解协议后，以往就本案纠纷发生的经济往来互不追究；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3,426.645	61.98%
2.	翁晖岚	519.18	9.4%
3.	王敏灵	484.5	8.76%
4.	徐爱东	414.675	7.5%
5.	上海联创	127.5	2.3%
6.	睿信创业投资	127.5	2.3%
7.	新疆联创	243.1	4.4%
8.	兵团联创	185.9	3.36%
	合计	5,529	100%

4.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为激励发行人核心员工，2014年12月1日，翁晖岚分别和汇续投资、承续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翁晖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3.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0.79%）转让予汇续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288.84万元；翁晖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49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2.69%）转让

予承续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 989.36 万元。

汇续投资和承续投资均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系发行人核心团队主要成员设立的持股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炜为汇续投资和承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续投资和承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汇续投资和承续投资的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1) 汇续投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3.32	1.15%
2	余春蓉	13.28	4.60%
3	李玉仙	13.28	4.60%
4	施娟	13.28	4.60%
5	金毅	13.28	4.60%
6	于珊	13.28	4.60%
7	姚春光	13.28	4.60%
8	胡国强	13.28	4.60%
9	周勇	6.64	2.30%
10	何好启	13.28	4.60%
11	魏志朝	13.28	4.60%
12	莫燕	9.96	3.45%
13	吴江宏	9.96	3.45%
14	刘显军	6.64	2.30%
15	王胜明	6.64	2.30%
16	丁国栋	6.64	2.30%
17	蔡秋红	3.32	1.15%
18	马真玉	3.32	1.15%
19	明小燕	6.64	2.30%
20	于朝阳	6.64	2.30%
21	王丽娜	6.64	2.30%
22	刘九斤	6.64	2.30%
23	曾兴兆	6.64	2.30%
24	陶春华	3.32	1.15%
25	冯述刚	6.64	2.30%

26	陈金陵	3.32	1.15%
27	张峰	6.64	2.30%
28	王明恒	3.32	1.15%
29	唐代珍	6.64	2.30%
30	朱海力	6.64	2.30%
31	杨永平	6.64	2.30%
32	张丽萍	6.64	2.30%
33	王向东	3.32	1.15%
34	杨阿明	6.64	2.30%
35	施志平	6.64	2.30%
36	朱岚	6.64	2.30%
37	王费	3.32	1.15%
38	盛伟明	3.32	1.15%
	合计	288.84	100.00%

(2) 承续投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炜	16.6	1.68%
2	尹小梅	265.6	26.85%
3	鲍松林	86.32	8.72%
4	黄明	79.68	8.05%
5	李财锋	73.04	7.38%
6	王武灵	39.84	4.03%
7	傅绿英	66.4	6.71%
8	康合生	26.56	2.68%
9	聂有魁	26.56	2.68%
10	索威	26.56	2.68%
11	陈栋	16.6	1.68%
12	刘庆明	26.56	2.68%
13	唐广奎	6.64	0.67%
14	吉庆霞	19.92	2.01%
15	李杨树	6.64	0.67%
16	沈国平	19.92	2.01%
17	杨振龙	19.92	2.01%

18	陆红卫	19.92	2.01%
19	沈丽萍	16.6	1.68%
20	倪祥盈	16.6	1.68%
21	涂子霞	16.6	1.68%
22	李茹	16.6	1.68%
23	崔伟	16.6	1.68%
24	李艳丽	16.6	1.68%
25	邹帅文	6.64	0.67%
26	牟翠娣	13.28	1.34%
27	龚云燕	13.28	1.34%
28	王善炯	6.64	0.67%
29	万玉来	6.64	0.67%
	合计	989.36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3,426.645	61.98%
2.	翁晖岚	326.68	5.9%
3.	王敏灵	484.5	8.76%
4.	徐爱东	414.675	7.5%
5.	上海联创	127.5	2.3%
6.	睿信创业投资	127.5	2.3%
7.	新疆联创	243.1	4.4%
8.	兵团联创	185.9	3.36%
9.	汇续投资	43.5	0.79%
10.	承续投资	149	2.69%
	合计	5,529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在上海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就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的核查，本所认为，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4月24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和健康空间环境服务。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洗霸国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10月24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洗霸国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洗霸环保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10月

24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洗霸环保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水处理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峰霸工程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峰霸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设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开发、工程造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风系统消毒服务；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弱电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和维护；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集中式空调设备改造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0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沪（嘉）安监管危经许[2015]200716（FYS）），经营方式为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许可范围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氢氟酸；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氧化剂：三氯异氰尿酸；腐蚀品：碱性腐蚀品：氢氧化钠；其他腐蚀品：次氯盐酸溶液[含有效氯>5%]：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有效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
2.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4月19日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沪）3J31011413013），品种类别为腐蚀品，经营品种为盐酸每年2,500吨、硫酸每年40吨，主要流向为“本市宝山地区钢铁生产行业清洗使用；江苏省太仓地区汽车配件行业水处理行业使用；辽宁阜新、四川普光天然气阴阳离子树脂交换使用”。⁶
3.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3年11月15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3]140795），许

⁶ 发行人正在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变更单位地址登记事项。

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⁷

4.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2年8月28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214031011408），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5.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于2015年1月2日核发的《上海市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IA特SB012），级别为A特级，资质范围为化工、冶金设备系统、工业循环水系统的清洗、水处理、维修、安装，有效期限至2018年1月1日。
6.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于2012年4月5日核发的《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证书编号：WADQ-A-024），发行人具备A级锅炉化学清洗资质，有效期限自2012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8日。
7.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和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于2012年6月10日联合颁发的《上海市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编号：SSLDA0080），级别为A级，资质范围为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清洗、水处理，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0日。⁸
8. 2015年2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⁷ 发行人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地址登记事项。

⁸ 发行人正在办理《上海市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延期手续。

9. 2015年2月1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处罚的纪录。
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峰霸工程目前持有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于2014年6月30日核发的《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02-061), 类级别为A/I, 资质范围为集中式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有效期限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1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峰霸工程目前持有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和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于2014年3月20日联合颁发的《上海市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编号: SSLA0188), 级别为A级, 资质范围为中央空调、冷冻、制冷、暖通设备系统工程安装、维修、保养、清洗, 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0日。
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峰霸工程目前持有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于2013年3月19日核发的《上海市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 ICSB275), 级别为C级, 资质范围为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和风管清洗, 冷却塔改造和消毒, 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18日。
1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洗霸国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于2013年2月20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有效期至2016年2月20日。
1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洗霸国贸于2013年1月31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5. 2015年2月1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2013年1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未发现洗霸国贸被该局处罚的纪录。
16. 2015年3月13日, 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洗霸国贸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和健康空间环境服务。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62,746,308.37 元、180,410,250.59 元和 261,443,611.98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和 71,000.00 元。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核查，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炜直接持有发行人3,426.64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炜通过承续投资、汇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5%的股份，同时担任承续投资、汇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晖岚直接持有发行人326.6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9%。王炜和翁晖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

股东”之“(一)各发起人的情况”所述。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王敏灵，持有发行人 48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6%；
- (2) 徐爱东，持有发行人 414.6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所述。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洗霸国贸、洗霸环保和峰霸工程三家控股子公司和嘉定分厂、第一分公司、水处理研究所、水务分公司、普光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六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无任何参股公司。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北尔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方	王炜持有北尔投资 95% 的股权，陈雪花持有北尔投资 5% 的股权。
2.	浦汇金融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尔投资持有浦汇金融 65% 的股权，余熙持有浦汇金融 25% 的股权，徐辉持有浦汇金融 10% 的股权。
3.	达芮检测	同一最终控制方	王炜委托发行人员工沈国平和万玉来代其分别持有达芮检测 60% 和 40% 的股权，目前，达芮检测已注销。
4.	源续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方	王炜委托发行人员工盛伟明代其持有源续投资 5%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源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目前，源续投资

			已注销。
--	--	--	------

6. 其他关联方

- (1) 科梦投资，王敏灵之女王婷持有科梦投资99%的股权；
- (2) 沃意西，王敏灵委托发行人员工谈龙泉代其持有沃意西100%的股权，目前，沃意西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 (3) 能盛节能，王炜之弟王武灵持有能盛节能49%的股权，刘炎炎⁹持有能盛节能51%的股权，目前，能盛节能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房屋、接受服务或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接受劳务或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种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达芮检测	接受劳务	110,000.00	--	--
科梦投资	接受药剂捐赠	303,773.65	57,182.42	--
科梦投资	购买房屋	974,451.20	--	--
能盛节能	接受劳务	--	--	490,000.00
北尔投资	接受劳务	20,000.00	--	69,979.00
翁晖岚	租赁房屋	18,000.00	--	--
王武	租赁	--	--	60,000.00

⁹ 刘炎炎系王武灵之妻。

灵	房屋			
王炜	租赁房屋	150,000.00	120,000.00	230,400.00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种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沃意西	水处理综合业务	--	692,684.00	--
能盛节能	设备销售业务	--	139,487.18	--

3. 关联收购

2013年12月16日，王复庆¹⁰、黄美珍¹¹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复庆将其持有的峰霸工程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美珍将其持有的峰霸工程9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5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 (1) 王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取得的1,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炜和翁晖岚以其个人名下的

¹⁰ 王复庆系王炜之父。

¹¹ 黄美珍系王炜之母。

房产为其中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翁晖岚及鲍松林分别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其中的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2月15日至2014年2月14日。

- (2) 王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取得的1,3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
- (3) 王炜和翁晖岚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取得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炜和翁晖岚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 资金往来

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科梦投资有拆借发行人子公司峰霸工程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35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期间，发行人有拆借能盛节能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800,00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发行人有拆借能盛节能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8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间，能盛节能有拆借发行人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300,000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5月29日期间，发行人有拆借达芮检测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1,5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王炜有拆借发行人资金的情况，金额共计 5,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占用资金防范措施，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的占用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王炜	应付款项	33,000.00
王武灵	应付款项	120,000.00
能盛节能	应收款项	3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王炜	应付款项	127,000.05
王武灵	应付款项	120,000.00
沃意西	应收款项	810,440.30
能盛节能	应收款项	3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王炜	应付款项	57,600.00
王武灵	应付款项	120,000.00
科梦投资	应收款项	350,000.00
能盛节能	应付款项	111,05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发行人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存在的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上市章程（草案）》、《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该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

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炜、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北尔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浦汇金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截至《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共 2 本，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49.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钦房权证钦港区 字第 201301381 号	钦州市钦州 港中心区兴 港路以东天 和.金鼓新城 C2 号楼 1422 房	105.68	住宅	无
2.	发行人	钦房权证钦港区	钦州市钦州	43.71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字第 201301383 号	港中心区兴 港路以东天 和金鼓新城 C2号楼 921 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购买下述 3 处房屋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合同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广西南宁富港房地 产有限公司	YS00790517	江南区星光大道 72 号香百 合二期花样年华 1 号楼 E 单 位 1202 号	163.65	住宅
2.	世贸广场(沈阳) 置业有限公司	E1202123509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二路南 侧 /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 区 B-10 沈阳新地中心 0909 号	118.31	商业
3.	世贸广场(沈阳) 置业有限公司	E1202123504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二路南 侧 /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 区 B-10 沈阳新地中心 0907 号	118.31	商业

3. 发行人房产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出租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共 2

本，使用权面积合计约为 19.6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钦州港晨光路西面	钦国用(2013)第 D0194 号	出让	2076 年 9 月 15 日	13.9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	钦州港晨光路西面	钦国用(2013)第 D0193 号	出让	2076 年 9 月 15 日	5.75	城镇住宅用地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9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此外，根据 King & Spalding LLP、Raysan Patent & Trademark Agents 和 IPMAX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ECH 图标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 项专利权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 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经核准登记的文字作品著作权和 2 项经核准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发行人	上海洗霸 上善若水，海纳百川，洗濯尘源，霸业共襄。	文字作品	2013.4.22	国作登字-2013-A-00090048	2012年2月21日
发行人	ECH 及图	美术作品	2012.12.3	国作登字-2012-F-00077483	1994年7月4日
发行人	ECH 设计图	美术作品	2013.4.10	国作登字-2013-F-00088800	1994年7月4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经核准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发行人	2010SR008342	原始取得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年2月21日
发行人	2015SR048320	原始取得	工业循环水化学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2015年3月18日
发行人	2015SR046913	原始取得	工业水处理水质运营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5年3月17日
峰霸工程、王武	2010SR046802	原始取得	中央空调风系统细菌总量与可吸入颗粒量	未发表	2010年9月7日

灵、曾兴兆 ¹²			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V1.0		
峰霸工程	2014SR081266	原始取得	城市二次供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261	原始取得	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258	原始取得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066	原始取得	锅炉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2220	原始取得	空调循环水水质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20日
峰霸工程	2014SR081062	原始取得	游泳池卫生管理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年6月19日

4. 域名

根据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了2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china-xiba.com	2016年8月13日
2.	shxiba.cn	2016年7月12日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¹² 该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著作权人由“峰霸工程、王武灵、曾兴兆”变更为“峰霸工程”的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中，其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58 处、租赁面积合计 14,586.7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办公和宿舍等，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50 处、租赁面积共计 13,101.7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1)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其中 4 处、租赁面积共计 2,807.2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以下简称“划拨物业”），出租人并未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出租人有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尽管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承担，但如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出租人主动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其承租划拨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划拨物业出租人未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使用划拨物业。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上述物业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地区均有足够的物业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物业变更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中存在的部分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其它物业的租赁合同，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其中16处、租赁面积共计2,867.52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前述16处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和翁晖岚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王炜和翁晖岚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8 处、租赁面积共计 1,48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有关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洗霸国贸、洗霸环保和峰霸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洗霸国贸

① 基本情况

洗霸国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494264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2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2 日。

② 历史沿革

i. 2013年1月设立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签署《上海洗霸国际贸易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洗霸国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1月18日，上海华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13）第004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16日，洗霸国贸已收到股东发行人缴纳的现金500万元。

2013年1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洗霸国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494264）。

(2) 洗霸环保

① 基本情况

洗霸环保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10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539149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洗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3幢229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炜，注册资本为13,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水处理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3年5月15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4日。

② 历史沿革

i. 2013年5月设立

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洗霸国贸签署《上海洗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洗霸环保，注册资本为13,200万元，其中发行人与洗霸国贸于2013年5月分别出资2,240万元和400万元；发行人于2015年5月出资10,560万元。

2013年5月7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

告》(沪明字验(2013)第269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6日,洗霸环保已收到股东发行人和洗霸国贸分别缴纳的现金2,240万元和400万元,合计注册资本2,640万元。

2013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洗霸环保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539149)。

ii. 2015年4月变更出资期限

2015年3月12日,洗霸环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发行人第二期10,560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2025年5月,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章程变更予以备案。

(3) 峰霸工程

① 基本情况

峰霸工程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183304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10-8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炜,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设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开发、工程造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中央空调清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风系统消毒服务;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弱电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和维护;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集中式空调设备改造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9年5月31日,营业期限自1999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

② 历史沿革

i. 1999年5月设立

1999年5月27日,王复庆和黄美珍签署《上海浦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上海浦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1999年5月26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诚验发-(99)第97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5月26日,上海浦大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复庆和黄美珍分别缴纳的现金45万元和5万元。

根据峰霸工程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浦大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1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复庆,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空调设备、建筑装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金属化工材料(除危险品)、机电制冷设备销售;空调维修、保养、清洗”;成立日期为1999年5月31日,营业期限自1999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

ii. 2002年5月增资和变更公司名称

2002年3月20日,上海浦大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王炜增资400万元,王复庆增资5万元,黄美珍增资45万元;同意上海浦大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浦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4月2日,王炜、王复庆和黄美珍签署《上海浦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上海浦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2年4月9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2)903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4月9日,上海浦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炜、王复庆和黄美珍缴纳的现金400万元、5万元和45万元。

2002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1854),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浦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iii. 2005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5年7月1日，上海浦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7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1854），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v.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1日，王炜与黄美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炜将其所持有的峰霸工程8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美珍。

2011年2月21日，峰霸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183304）。

v.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王复庆、黄美珍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复庆将其持有的峰霸工程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美珍将其持有的峰霸工程9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5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3年12月16日，峰霸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183304）。

vi. 2015年5月变更住所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峰霸工程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10-8室，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2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183304），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10-8室。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6家分公司，分别是嘉定分厂、第一分公司、水处理研究所、水务分公司、普光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定分厂

嘉定分厂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4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012971）。嘉定分厂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厂
住所	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333号 ¹³
负责人	王炜
经营范围	水处理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2) 第一分公司

第一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4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483480）。第一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住所	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333号18幢 ¹⁴
负责人	王炜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

¹³ 嘉定分厂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住所登记事项。

¹⁴ 第一分公司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住所登记事项。

	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施工及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3) 水处理研究所

水处理研究所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4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012980)。水处理研究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与技术开发研究所
住所	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333号 ¹⁵
负责人	王炜
经营范围	水处理与过程处理化学品研发,从事水处理技术、水资源领域、能源领域、环境领域、土壤修复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4) 水务分公司

水务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于2014年3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231122),水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B501室
负责人	王炜
经营范围	空调设备安装、维修、清洗,锅炉清洗服务(除化学清洗),环境保护、水处理设备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¹⁵ 水处理研究所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住所登记事项。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5日

(5) 普光分公司

普光分公司目前持有达州市宣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722000016890), 普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光分公司
住所	四川省宣汉县土主乡二期安置房
负责人	王炜
经营范围	锅炉水处理、工业循环水处理、化水处理、水处理化学品及设备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循环水系统、水务系统、弱电系统及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 水处理设备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水处理与过程处理化学品(除危险品)及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日

(6) 西南分公司

西南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元市苍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824000037972), 西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住所	苍溪县元坝镇金山村4组新农村聚集点
负责人	王炜
经营范围	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境工程设计, 制浆造纸

	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天津市利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棕	2014.8.1-2015.8.1
2.	上海坤隽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超滤撬装设备、一级反渗透撬装设备、二级反撬装设备、EDI撬装设备、现场膜元件安装	2014.5.7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3.	江苏宇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逆变器、太阳能轨道、其它附件、安装	2014.5.25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 销售与服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与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动力厂余热发电循环冷却水（系统一）；轧钢厂层流系统、炼钢厂4#、5#连铸浊环及化学除油器系统循环水（系统二）；轧钢厂净环系统（系统三）；轧钢厂浊环系统、炼钢厂1#、2#连铸浊环及化学除油器系统循环水（系统四）水处理。提供水处理化学药剂和人工及技术现场进行水处理服务	2015.1.1-2015.12.31
2.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炼钢厂南区4#、5#高炉冷却系统循环水，鼓风机冷却系统循环水。提供水处理化学药剂和人工及技术现场进行水处理服务	2015.1.1-2015.12.31
3.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炼钢厂1#、2#、3#、4#、5#转炉净环冷却水，1#、2#、3#、4#、5#连铸净环系统冷却水（系统一）；炼钢厂转炉1#、2#、3#、4#、5#浊环系统冷却水处理（系统二）；炼钢厂3#连铸浊环系统冷却水处理（系统三）。提供水处理化学药剂和人工及技术现场进行水处理服务	2015.1.1-2015.12.31
4.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红钢转炉气柜除尘水处理功能承包	2015.1.30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5.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红钢污水厂及水源站水处理药剂功能承包	2015.1.30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6.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红钢炼钢转炉及连铸水处理药剂功能承包	2015.1.30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7.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红钢棒材、线材、型材水处理功能承包	2015.1.30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水质运营功能总包项目，项目内容为 ECH 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2015.1.1-2015.12.31
9.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钢工业水系统水质性能承包，进行生产运行的水质性能承包、加药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含大修及更换）	2015.3.1-2016.2.29
10.	武钢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净环水循环系统、浊环水循环系统、结晶器软水系统、废水站系统（不含清池费用）、循环水处理系统、5#高炉净环水系统、5#高炉软水密闭循环水系统	2015.1.1-2015.12.31
11.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动能炼钢作业区4#、5#、6#转炉水系统循环水处理药剂承包	2013.1.1-2015.12.31
1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材料寄售托管，即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将一定数量货物存放在指定地点，并按照客户领用情况定期进行验收结算	2014.6.25-2015.9.30
13.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	材料寄售托管，即根据客户需求，发行	2014.8.29-2015.11.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贸易总公司	人将一定数量货物存放在指定地点, 并按照客户领用情况定期进行验收结算	
14.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材料寄售托管, 即根据客户需求, 发行人将一定数量货物存放在指定地点, 并按照客户领用情况定期进行验收结算	2014.11.24-2015.12.31
15.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青岛钢铁有限公司城市钢厂环保搬迁工程一步集中水处理中心系统总承包项目	210个日历日, 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规定的日期起计
1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钢冷轧废水处理站药剂总承包, 包括药剂、纸带的供货、现场配置、投加运营、有关操作、技术服务等	2014.9.9-2015.9.30
17.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染料销售	2015.1.1-2015.12.31
18.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销售	2014.10.1-2016.10.31
19.	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基地项目中央空调冷冻、冷却、热水、乙二醇系统、蓄水槽冷冻水、实验室专用水系统、酒窖冷冻水系统的水质保养以及冷却塔藻类控制服务	2014.4.1-2018.3.31
20.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宝钢总部基地项目1号楼中水回用系统和2、3号楼雨水回用系统设备供货	2014.9 签订,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大厦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所需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器、全套自动定压补水排气装置买卖	2014.11 签订,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安装分公司	武汉中心项目中水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分包	2015.1.19 签订,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3.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苏宁广场项目智能加药装置供货	2014.7.15 签订,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24.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三线循环水处理项目, 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服务	2014.1.1-2016.12.31
25.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四线循环水处理项目, 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服务	2014.3.1-2016.12.31
26.	中国石化达州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天然气净化厂 2015-2016 年除盐水及凝结水、锅炉水药剂及水质管理总承包	2015.1.23-2016.12.31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元坝净化厂)	西南油气分公司元坝净化厂工艺化学水运行管理业务外包, 采用总承包模式, 具体包括水质总承包、日常运行总承包和技术服务	2014.7.7 签订, 运行管理业务部分期限 365 日历天, 实际以客户正式确认之日起计
28.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二线循环水处理项目, 承包方式为销售水处理药剂并提供服务	2014.6.1-201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川东北采气厂元坝气田采出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业务外包，采用总承包模式，具体包括水质总承包、日常运行总承包和技术服务	2014.8.28 签订，运行管理业务部分期限 365 日历天，最终合同生效时间以客户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3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水雨水收集系统销售	2015.3.27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炼油厂新区循环水系统药剂销售	2015.5.4 起 48 个月止
32.	成都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成都万达瑞华酒店水处理设备供应及指导安装工程	2015.3.5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33.	中国石化授权集中采购中心（齐鲁分公司）	水处理装置总包	2015.1.25-2015.12.31
3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水处理总承包药剂销售、1#高炉软水系统化学清洗项目	2015.1.1-2015.12.31
3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和加热炉水处理	2015.4.28-2016.4.30
36.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餐厅空调系统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及受托办理相应证件等服务	2015.5.4-2016.4.30
37.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昆钢动力能源分公司供排水车间棒线循环水系统的水质稳定投加水处理药剂及技术服务的多功能总承包	2015.3.15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38.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余热余能发电部循环冷却水系统水质稳定投加水处理药剂及技术服务的多功能总承包	2015.3.13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39.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昆钢动力能源分公司供排水车间炼铁高炉循环水系统的水质稳定投加水处理药剂及技术服务的多功能总承包	2015.3.15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40.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昆钢动力能源分公司供排水车间板带循环水系统的水质稳定投加水处理药剂及技术服务的多功能总承包	2015.3.13 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41.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宜家家居风管清洗服务	2014.12.1-2016.11.30

3. 污水处理 BOT 项目合同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和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汽车变速

器有限公司新工厂（嘉定工业区）污水处理专业外包合同》，发行人根据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要求及约定的技术规范出资完成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新工厂（嘉定工业区）污水处理中心等设施建设；在合同期内由发行人负责该污水处理中心的运营，每吨废水的处理服务费为 600 元；合同期满后发行人将相应设施、资产和产权移交给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 10 年零 9 个月（其中 9 个月为项目建设、验收、认可、试运期）。

4. 授信额度协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 年 E1428010001 号），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履行该等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任何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1994年1月18日，王炜和翁晖岚签署洗霸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 (1) 2012年1月，因发行人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 (2) 2012年3月，因发行人发生增资，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 (3) 2012年6月，因发行人董事会构成人数发生变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2012年6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 (4) 2012年11月，因发行人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 (5) 2013年2月，因发行人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 (6) 2013年4月，因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 (7) 2014年7月，因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 (8) 2014年9月，因发行人董事会构成人数发生变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 (9) 2014年11月，因发行人住所发生变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 (10) 201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该《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2012年6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炜	董事长、总经理	洗霸国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洗霸环保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峰霸工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尔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浦汇金融	执行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承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汇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王敏灵	董事、副总经理	--	--	--
鲍松林	董事	--	--	--
黄明	董事	--	--	--
韩宇泽	董事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京冶轴承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山表面 技术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科金龙 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蓝山屯河 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新疆宏泰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陆军荣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交流 中心上海分中 心	研究部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上海生产力学 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复旦大学企业 研究所	特邀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民主同盟 上海市委员会	特邀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赵春光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 学院	会计研究所所长、社会 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长江投资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朋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东元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化学系教授、先进材料 实验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催化专业 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化学化工 学会	无机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国际介观结构材料协会	理事、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国际沸石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金锡标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沈国平	监事会主席	-	-	-
何苏湘	监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副总编辑	无关联关系
吉庆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
尹小梅	副总经理	-	-	-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康合生	财务总监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决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 (1)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当时的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炜、鲍松林、黄明、吴柏钧和陈耘华，其中吴柏钧和陈耘华为独立董事。
- (2)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耘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赵春光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增选韩宇泽和赵东元为发行人董事，其中赵东元为独立董事。

- (3) 2013年12月26日，为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柏钧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陆军荣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4) 2014年9月30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伟、鲍松林、王敏灵、黄明、韩宇泽、陆军荣、赵春光、赵东元和金锡标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陆军荣、赵春光、赵东元和金锡标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 (1)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当时的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唐广奎、张圣坡和吉庆霞，其中吉庆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 (2) 2012年6月30日，张圣坡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何苏湘为发行人监事。
- (3) 2014年9月30日，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沈国平、何苏湘、吉庆霞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吉庆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当时由王伟任总经理，尹小梅任副总经理，云霞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2) 2013年12月9日，云霞因工作需要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康合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 (3) 2014年9月13日，云霞因个人原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李

财锋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王敏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2014年11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伟为总经理，聘任王敏灵、尹小梅和李财锋为副总经理，聘任李财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康合生为财务总监。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陆军荣、赵春光、赵东元和金锡标，经发行人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营业税	5%或3%
峰霸工程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营业税	3%
洗霸国贸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洗霸环保	增值税	17%或6%
	企业所得税	2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4 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10005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峰霸工程

2014 年 10 月 23 日，峰霸工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11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峰霸工程 2014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转发的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委《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1]29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收到职工培训补贴 249,500 元、174,900 元、167,4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洗霸国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洗霸环保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在该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涉税处罚纪录。
- (4)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峰霸工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纪录。
- (5) 根据四川省宣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宣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普光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6)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南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苍溪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该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尚未发现应缴未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与该局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南分公司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为规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问题，与上海景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终止位于嘉定区马陆镇马东工业园区内丰登路 333 号和博学路 1098 号物业的租赁，并与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位于博学路 138 号国有建设用地上物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 发行人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况”。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5]138 号），同意发行人水处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原位于马陆镇丰登路 333 号、博学路 1098 号的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博学路 138 号，租赁 6 幢厂房约 5,400 平方米，新建生产基地，生产各类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年产能分别为 20,000 吨、5,000 吨、1,000 套，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5]295 号），同意前述水处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限到 2015 年 7 月 29 日止。
2.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20018 号），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¹⁶
3.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峰霸工程、洗霸国贸和洗霸环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

¹⁶ 发行人正在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排水去向路名”登记事项。

务并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我们走访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及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情况的证明

-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峰霸工程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峰霸工程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和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冠华英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钢花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鄂州市三元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凯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余市鼎力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芷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单位”）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

日，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共 116 人。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承担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招入 8 名劳务派遣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未为 102 名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7.8%。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规定比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未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将不再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比例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洗霸环保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洗霸国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峰霸工程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研究所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嘉定分厂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第一分公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普光分公司 ¹⁷	20%	8%	8%	2%	--	--	0.5%	2%	--	--
水务分公司	21%	8%	11%	2%	1.5%	0.5%	1%	0.5%	7%	7%
西南分公司 ¹⁸	20%	8%	7.5%	2%	2%	1%	0.3%	1.8%	--	--

2012年至2014年各期末，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2014年12月末	535	447	未缴人数共88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47人，其他单位缴纳19人，协保2人，政府征地代缴1人，新进17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超龄农村户籍员工2人	181	未缴人数共354人。其中88人未缴原因参见社会保险的未缴原因，其余266人主要是外省市农村户籍员工
2013年12月末	411	363	未缴人数共48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32人，其他单位缴纳10人，协保4人，政府征地代缴1人，超龄	183	未缴人数共228人。其中48人未缴原因参见社会保险的未缴原因，其余180人主要是外省市农村户籍

¹⁷ 根据公司说明，普光分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¹⁸ 根据公司说明，西南分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农村户籍员工 1 人		员工
2012 年 12 月末	378	333	未缴人数共 45 人。其中，聘用退休员工 29 人，其他单位缴纳 10 人，协保 3 人，新进 2 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超龄农村户籍员工 1 人	148	未缴人数 230 人。其中 45 人未缴原因参见社会保险的未缴原因，其余 185 人主要是外省市农村户籍员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率较高，因此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的实际收入水平，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而且，如果强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部分险种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③部分员工已参加失地保险；④发行人以往通过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

（三）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 (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参保账户人数为 305 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 (2)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洗霸国贸参保账户人数为 5 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 (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洗霸环保参保账户人数为 2 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 (4) 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情况

说明》，经杨浦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及上海市劳动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劳动人事仲裁子系统查询，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有对峰霸工程的监察记录。

- (5) 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普光分公司已缴纳工伤、生育、养老保险金至 2015 年 2 月，医疗保险金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按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截至 2015 年 1 月，缴费人数为 104 人。
- (7)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98 人，发行人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8)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2 月洗霸国贸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5 人，洗霸国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9)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2 月洗霸环保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 人，洗霸环保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10)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峰霸工程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2 人，峰霸工程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11)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汉县管理部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普光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受到过该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12)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溪县管理部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西南分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2014年7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四)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炜与翁晖岚、控股股东王炜就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外，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有效。除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可能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运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审批
----	------	--------------	------	------

1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624.7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嘉发改备（2014）86号）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4]1246号）
2	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5,530.68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嘉发改备（2014）87号）	-
合计		30,155.3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履行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

（二）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本部分“（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所列示的有关项目的备案及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予以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根据2015年4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具体发展目标为：秉承“忠诚敬业、乐于奉献、开拓创新、服务社会”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启动未来、卓越的执行力、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的核心价值观，以“规范与发展——成为全球浪潮中新兴的中国力量”为经营宗旨，以“水处理我们更专业”为经营理念，以“引领全球水处理技术，铸就世界级水处理品牌，成为行业标准制定者”为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在水处理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优势，服务石油化工、煤化工、钢铁冶金、制浆造纸、汽车电子、医药等行业水处理，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水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高科技服务商。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所做的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王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牟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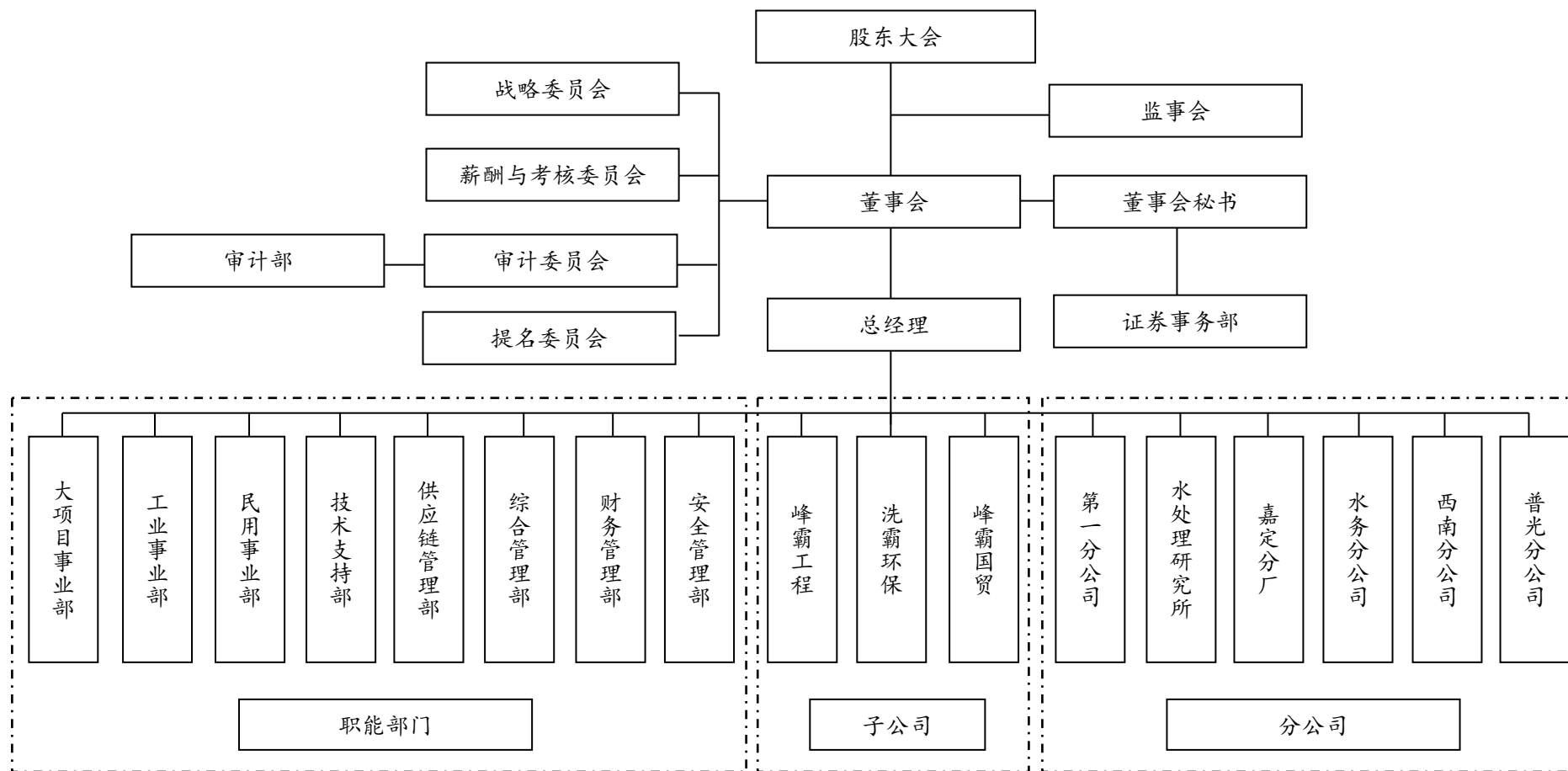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知识产权

表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139226	第 1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2.		发行人	7189666	第 40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3.		发行人	7189668	第 42 类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4.		发行人	11617471	第 37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5.		发行人	11617879	第 2 类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6.		发行人	11617396	第 7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7.	ECH	发行人	8710325	第 40 类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8.	洗霸	发行人	8710326	第 40 类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9.		发行人	13956755	第 40 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表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中央空调冷冻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1.9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2.	中央空调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0.4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3.	工业循环冷却水复合水处理剂	ZL200510026892.3	发明	发行人	2005.6.17	二十年
4.	一种船用锅炉防腐保护膜剂	ZL200810033192.0	发明	发行人	2008.1.29	二十年
5.	一种无磷绿色复合缓蚀阻垢剂	ZL200910046244.2	发明	发行人	2009.2.17	二十年
6.	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ZL200910197013.1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7.	含添加剂类抑制性乙二醇防冻液	ZL200910197012.7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8.	多(单)晶硅切割液	ZL200910197011.2	发明	发行人	2009.10.12	二十年
9.	高速纸机毛毯保洁剂, 丙烯酰胺类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7251.3	发明	发行人	2010.7.27	二十年
10.	碱回收动力锅炉清灰剂及其应用	ZL201010237220.8	发明	发行人	2010.7.27	二十年
11.	制浆造纸废水除色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252314.2	发明	发行人	2010.8.13	二十年
12.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工艺	ZL201010577388.3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07	二十年
13.	无磷复合水处理剂	ZL201010583948.6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10	二十年
14.	一种缓蚀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90134.5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14	二十年
15.	微电解反应器	ZL201010590088.9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14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6.	一种微电解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9477.8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17	二十年
17.	一种清洗剂及其应用	ZL201010612719.2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24	二十年
18.	一种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619904.4	发明	发行人	2010.12.28	二十年
19.	制浆造纸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ZL201010619392.1	发明	发行人、洗霸 环保	2010.12.30	二十年
20.	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02565.X	发明	发行人	2011.01.07	二十年
21.	一种用于中央空调风管的检测机器人	ZL201120083819.0	实用新型	峰霸工程	2011.03.25	十年
22.	采用发散的 CO ₂ 处理炼钢转炉煤气洗涤水的方法及工艺	ZL201110312941.5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4	二十年
23.	用于电厂锅炉的除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401335.0	发明	发行人	2011.12.06	二十年
24.	双膜法浓水液体零排放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01325.7	发明	发行人	2011.12.06	二十年
25.	一种对含丙烯腈类物质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110424220.3	发明	发行人	2011.12.16	二十年
26.	废水处理装置	ZL20112054257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1	十年
27.	无磷阻垢分散缓蚀剂，杯[4]芳烃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586623.2	发明	发行人	2012.12.28	二十年

附件三：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38号3号楼	2014.9.1-2024.8.31	1204.99	研发	已登记
2.	发行人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6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38号6号楼	2014.9.1-2024.8.31	5359.74	生产	已登记
3.	发行人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501室 ¹⁹	2015.5.1-2021.4.30	1343.76	办公	未登记
4.	发行人	王炜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25104018-2-3-10601号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58号复地优尚国际3号楼一单元601室	2014.1.1-2016.1.1	88.72	商业	已登记
5.	发行人	王炜	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14号、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19号、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21号、洋浦房地证字第G01029号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恒基大厦B幢401室、B幢502室、A幢601室、A幢1002室	2013.1.1-2015.12.31	433.24	住宅	未登记

¹⁹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6.	发行人	章建红	沪房地虹字(2000)第016858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181弄2号2108室	2014.9.10-2016.9.9	98.08	居住	已登记
7.	发行人	龚幸子	沪房地虹字(1998)第006564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541弄16号102室	2015.5.24-2015.8.23	68.19	居住	未登记
8.	发行人	王爱华	沪房地虹字(2002)第014949号	上海市广粤支路57弄7号402室	2013.7.4-2015.7.3	47.92	居住	已登记
9.	发行人	黄启良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9371号	上海市辉河路40弄14号503室	2015.3.1-2017.2.28	36.19	居住	已登记
10.	发行人	刘锡其、沈英	沪房地嘉字(2005)第014358号	上海市马陆镇樱花路116弄92号402室	2013.12.25-2015.12.24	105.78	居住	已登记
11.	发行人	洪明霞	沪房地虹字(2007)第007324号	上海市汶水东路510弄27号405室	2014.6.19-2016.6.19	60.53	居住	已登记
12.	发行人	王慧如	沪房地虹字(1997)第001866号	上海市辉河路40弄1号501室	2012.8.21-2015.8.20	70.21	居住	已登记
13.	发行人	陈钦若	沪房地虹字(2010)第000861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2号602室	2015.4.1-2017.3.31	55.5	居住	已登记
14.	发行人	潘建军	沪房虹字第50237号	上海市车站北路611弄15号501室	2014.7.5-2015.7.4	72.12	居住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5.	发行人	曾欣毅	沪房地宝字(2004)第032028号	上海市国权北路413弄14号402室	2014.7.8-2016.7.7	97.13	宿舍	已登记
16.	发行人	黄财娣	沪房地虹字(2014)第000477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703室	2014.7.9-2015.7.8	67.23	居住	已登记
17.	发行人	胡再兴	沪房地虹字第67014号	上海市纪念路494弄27号301室	2015.4.10-2016.4.9	69.94	居住	已登记
18.	发行人	黄先源	沪房地虹字(2005)第017501号	上海市纪念路335弄8号1305室	2015.3.4-2016.3.3	55.26	居住	已登记
19.	发行人	翁晖岚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1890号	上海市政和路999弄53号202室	2014.7.1-2016.7.1	110.04	居住	已登记
20.	发行人	程良英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601257号	武汉市青山区19街78门404号	2014.9.17-2015.9.16	87.55	居住 办公	已登记
21.	发行人	魏福林	武房房私字第06(03334)号	武汉市红钢城车站街38门13号	2015.3.24-2015.9.23	82.91	居住	已登记
22.	发行人	郁庭春	马房权证金家庄区第99F00298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岔楼12栋405室	2015.4.20-2016.4.19	57.09	员工 宿舍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23.	发行人	孟八金	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 2005010084号	马鞍山市花山区塘岔村 8-506	2014.7.10-2015.7.9	76.58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4.	发行人	刘正兴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 房字第 201000043号	昆明市昆钢朝阳后山 81幢 31号	2014.12.21-2015.12.20	58.4	宿舍	未登记
25.	发行人	陈玉坤、陈永峰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20572号	南京市沿江区长江村 69幢 403室 ²⁰	2015.5.1-2017.5.1	59.75	员工宿舍	已登记
26.	发行人	张兴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306203号	南京市大厂街道湖滨小区 72幢 504室	2015.5.20-2016.5.20	61.04	住宅	已登记
27.	发行人	蔡骏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93583号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都花苑 7幢 601室阁楼	2015.5.20-2016.5.20	83.3	宿舍	已登记
28.	发行人	罗红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06813号	宁波市戚家山海悦公寓 2幢 1406室	2015.5.24-2016.5.23	47.96	宿舍	未登记
29.	普光分公司	吴选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9-4-2套房	2015.1.27-2016.1.26	110	居住	未登记

²⁰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30.	普光分公司	张学章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48-2-2-2 住房	2015.3.25-2016.3.24	135	居住	未登记
31.	普光分公司	李含春	无	达州市宣汉县土主镇二期安置房 162-2-1 号住房	2015.3.1-2016.3.1	110	居住	未登记
32.	发行人	吕慧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 字第 00175295 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 10-86-04	2014.12.1-2015.11.30	89.7	宿舍	未登记
33.	发行人	陆璐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46823 号	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 122-2-602	2015.3.1-2016.2.28	64.45	住宿	已登记
34.	发行人	王青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3500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世茂世界湾花 园 5 幢 1803 室	2015.1.1-2015.12.31	87.39	宿舍	未登记
35.	发行人	胡长志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5005876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 40 幢 406 室	2014.10.1-2015.9.30	97.02	宿舍	未登记
36.	发行人	史志坚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33880 号	新余市新钢文化村 434 栋 5 楼 1 号	2014.8.1-2015.7.31	50.37	宿舍	已登记
37.	发行人	黄桂荣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211588 号	新余市新钢芙蓉村 7 幢 6-1	2014.8.1-2015.8.1	74.34	宿舍	已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38.	发行人	徐美华	锡房权证北塘字第30061029号	无锡黄巷镇五河村毛巷 178-1	2015.4.25-2016.4.25	208.35	宿舍	未登记
39.	发行人	刘易祥	无	成都郫县德源东林村 16 组	2015.2.28-2016.2.28	120	居住	未登记
40.	发行人	奚春红	沪房地浦字(2010)第030790号	上海市施湾三路 1105 弄 14 号 601 室	2014.6.13-2015.6.12	104.38	居住	未登记
41.	发行人	牛和义	X京房权证市字第037818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3-403 室	2014.6.10-2016.6.9	137.5	办公	未登记
42.	发行人	丁原部	日契字第 03-0001-1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蔡家墩村	2015.1.1-2015.12.31	50	宿舍	未登记
43.	发行人	陈家祥	武房权证省直字第 200125584 号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56 街 16 门 10 号 ²¹	2014.11.1-2015.10.30	60	居住	已登记

²¹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44.	发行人	孔令波	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51597号	石家庄市青园街420号碧水青园 1-3-302	2014.8.1-2017.7.30	111	宿舍	已登记
45.	发行人	李南锋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116743号	天津市卫国道万兴花园7号楼 6-602	2015.4.22-2016.4.22	63.73	办公	已登记
46.	发行人	程建锋	深房地字第 3000553360号	深圳市福田区祥云天都世纪大厦 15A-09	2014.12.23-2016.12.22	91.63	住宅	已登记
47.	发行人	朱金国	仪房权证青字第青山 2011000232号	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3号 11-603	2014.8.1-2015.8.1	67.36	宿舍	已登记
48.	发行人	李开和、李开 世	无	广元市苍溪县天井村六组元中路 近桥段李开和及李开世自建楼房 4套24室及5套商铺	2014.7.25-2015.7.24	600	宿舍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49.	西南分公司	马成兰	无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元坝镇天井村六组)负一楼	2015.6.5-2016.6.4	160	住宿	未登记
50.	发行人	王小艳	无	广元市苍溪县鹤岗村一组元中路近桥段王小艳自建楼房4层住宅	2014.7.16-2015.7.15	170	宿舍	未登记
51.	发行人	王文男	吴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1002888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公交一村8幢403室	2015.1.1-2015.12.31	113.46	居住	已登记
52.	发行人	吴荆刚	泰房权证高字第504998号	泰州市高港区府后人家小区万家灯火23号楼501室	2015.1.8-2017.1.7	120.63	居住	未登记
53.	发行人	牟善希	房权证日房字第92150360号	日照市石臼街道办事处东海峪村0181号	2014.11.15-2015.11.15	86.49	居住	已登记
54.	西南分公司	胡成平	无	广元市元坝镇金山村4组新农村聚焦点沿公路北面第一幢房屋	2014.12.13-2015.12.12	80	办公	未登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55.	洗霸环保	上海嘉定飞达通讯电缆附件厂	沪房地嘉字(2009)第008010号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3幢2292室	2013.3.26-2023.3.25	5	办公	未登记
56.	峰霸工程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第006827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B601室 ²²	2014.4.1-2015.9.30	1343.76	办公	已登记
57.	峰霸工程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8)第005830号	上海市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10-8室	2015.5.5-2016.5.4	10	办公	未登记
58.	洗霸国贸	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²³	沪房地嘉字(2008)第015690号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2201室	2014.12.12-2018.12.11	6	办公	未登记

²² 该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²³ 根据上海财得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租赁授权书》，委托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物业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事宜。



(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三条** 公司由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五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anghai Emperor of Cleaning Hi-Tech Co., LTD.
- 第六条** 公司住所：嘉定区博学路 138 号 6 幢。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全球化浪潮中新兴的中国力量，世界一流水处理化学品整体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商与产品制造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方式及范围详见许可证），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8,513,974.84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其余 7,513,974.8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上海洗霸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炜	4,325.82	84.82%
2.	翁晖岚	519.18	10.18%
3.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27.50	2.5%
4.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50	2.5%
	合计	5,1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时间。

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内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二) 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
- (三) 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

述事项回避表决；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 (五)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 若控股股东无法再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召集人决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

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 (三)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 (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或监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 (五)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时，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七)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

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政策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以及一个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91号

关于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洗霸总字〔2015〕00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43万股。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夏武勇

共印 25 份

